世界文学名著新译丛

黑面罩

SZEGÉNY GAZDAGOK

〔匈〕约卡伊·莫尔/著　汤　真/译



长春出版社


世界文学名著新译丛
黑面罩
SZEGENY GAZDAGOK
〔匈〕约卡伊·莫尔/著 汤 真/译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图书馆

(吉)新登字 10 号

黑　面　罩

〔匈〕约卡伊·莫尔　著　　汤真　译

责任编辑：杜　菲　　封面设计：王国擎

长春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长春市建设街 43 号）　　四平恒盛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1998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9.75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19 000　　印数：1－10 000 册

ISBN　7—80604—567—8／I·112　　定价：14.80 元

出版前言

优秀的外国文学作品，吹奏时代进步的号角，以深刻的内涵和特有的语言魅力，为世界各地的读者代代传阅，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千万里外的异国情调或几个世纪前的人间哀乐，照样使今天各地的读者为之倾倒，击节赞叹，或歔欷不禁，并让这些故事成为人们生活中的经常话题。就这点来说，一个伟大的作家永远不与草木同朽，一部成功的作品总是万古长青，青春永驻的。

外国文学佳作，浩如烟海，数量之多，可谓汗牛充栋。根据有关资料及外国文学专家们的大致共识，经过历史的考验，岁月的筛选，其中至今仍传流不息，成为名著者，大约共有一千数百余种（参见上海文艺出版社四卷本《外国文学作品提要》等）。但是由于国家、民族和地区偏见等原因，对于名著的取舍，往往见仁见智，乐山乐水，或者情有独钟，至多也是异中有同罢了。例如，在西欧各国，屠格涅夫的作品反而比列夫·托尔斯泰的作品更受欢迎；拜伦的作品，在前苏联等国备受推崇，而在本土英国却褒慢相杂。简·奥斯汀以她的《傲慢与偏见》最为流行，可不少评论家却认为她最优秀的而又是最能代表她的风格的却是《爱玛》；夏洛蒂·勃朗特认为她写的《教授》一书与她的《简·爱》相比，“许多地方更为精彩，更有实质，更富于真实性。”此外，欧美国家出

于自己的优越感，或者对其他地区的文学情况知之有限，总是把东方国家、弱小国家，甚至东欧国家的文学巨著落在视线以外，不能公平地给予应有的一席之地，这些都是众所周知和令人遗憾的事实。相比之下，我国介绍外国文学名著的工作，尽管多少也受前苏联和欧美各国的某些影响，但一般说来，还是具有相对的自己特点。建国以来，在文学翻译界和出版界的共同努力下，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颇大的成绩。可是与善于汲取人类精神产品丰硕成果而成为发达国家的日本相比，在普遍移植外国文学名著这项工作上，作为拥有12亿人口的泱泱华夏，还是落在他们的后头。根据有关资料统计，全世界一千几百部世界文学名著，我国迄今翻译出版的为十之五六成，换句话说，至少还有五百余种名著尚未移植过来。纽约蓝带图书公司1931出版并一再重印的《全球最佳百部长篇小说》(One Hundred World's Best Novel Condensed)一书，详细介绍了他们认为属于全世界最好的100部长篇小说的内容提要，查阅之下，发现我国已翻译出版的也不过其中所列的50部。由此可见，翻译介绍外国优秀作品，我国仍还有一片相当广阔的处女地有待文学翻译界和出版界去共同开拓，特别是创立一个富有我国自己特色的局面，尽可能多出版一些初次译出的名著，使广大读者进一步开阔视野，认识世界，获得更广泛的文学享受，无疑是一项既有意义也符合需要的工作。可是，反观国内目前书市，从北到南，从东到西，陈列于各中等以上城市书店外国文学书架的，现在几乎总是那么大同小异的四五十种荦荦巨著，其中有几种作品，甚至已有十五六种之多的不同译本。从好的一面来说，固然是这些名著深受读者热爱和膜拜，重复出版新译本，也是为了在译文质量上不断有所突破，不断有所提高；但从另一方面来说，如此一窝蜂地重来复去出版那么几十种名著（且不说有的新译本并无多少创新之处），是不是也反映了今日市场经济支配下书市的畸形繁荣而实际上品种贫乏呢？另外，一

些著名的外国中短篇小说，七遍八遍地被不同的出版社选编入各种选集，是不是已让读者造成视觉上的厌烦和选购上的困难呢？何况，这样集中于出版几十种外国文学的中长篇名著，既缩小了介绍外国文学作品的园地，又不能有所创新和积累，并不会有利于繁荣出版事业。

出版工作的道路应是广阔的。我们只是基于对上述情况的思考，想尽自己的绵薄力量，在全国出版外国优秀作品这个整体工程中，不去锦上添花，而只希望扎扎实实地给加上一砖一瓦，做出一份新的小小贡献。因此，这套“世界文学名著新译丛”的出版宗旨是：力求出版我国首次翻译出版的外国文学名著和当代外国优秀作品，同时吸收一些外国文学名著的国内唯一译本，或初次编选著名作家的中短篇小说个人专集。总之，除了因某种原因而出现极个别例外，我们希望这套“译丛”中所收入的作品，大部分为国内独家出版的作品。

功过是非，效果如何，则就只有实践去检验了。我们殷切期待外国文学的专家们和广大爱好外国文学作品的读者给予关切爱护，不吝批评、指教，以期能使这套“译丛”不断改进工作，不断出版下去。

译者前言

约卡伊·莫尔(1825～1904)是匈牙利著名的浪漫主义小说家,被称为“匈牙利的雨果”,甚至“匈牙利的荷马”。他一生写了111卷作品,其中长篇小说23种。这些作品不仅在匈牙利历久不衰地广泛流传,而且国外出版的译本也多达几百种。中国读者早在本世纪20年代就看到了他的部分作品的文言译本,从50年代起,他的几部重要作品如《一个匈牙利富豪》、《金人》、《铁石心肠人的儿女》以及拙译《黄蔷薇》、《黑钻石》、《信誉之债》和《中短篇小说选》等,已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约卡伊生于匈牙利北部边境城市科马罗姆一个贵族知识分子家庭。当时匈牙利内受封建主义奴役,外受奥地利帝国压迫;那时的西欧各国,资本主义已逐渐发展,其影响所及,使匈牙利在20年代也掀起了一个遍及于文化、政治、经济各方面的资产阶级革新运动。约卡伊生活在这个反殖民主义、反封建主义的环境中,从小汲取了自由、民主精神。1841～1842年,他在外多瑙河区的巴巴学院学习,与革命诗人裴多菲结下了深厚友谊。1845年,他定居布达佩斯,成为与裴多菲一道活动的青年作家之一,发表了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工作日》。1847

年，他在裴多菲参加的文学团体“青年匈牙利”所主办的《生活写景》杂志担任主编，传播资产阶级先进思想，在国内颇有影响。

1848年1月在意大利，2月在巴黎，3月在维也纳，先后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在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交错的匈牙利，3月15日早晨，佩斯一群热情的青年，在裴多菲、沃什瓦西和约卡伊这几位青年作家的率领下，举行游行示威。接着，在春雨滂沱的博物馆广场上，裴多菲向聚集的万名群众朗读了热情洋溢的诗作《民族之歌》，约卡伊宣读了他们事先拟好的“十二条款”，充分表达了匈牙利人民要求从奥地利统治下获得自由、平等和民族独立的强烈愿望，“总督大人吓得面色苍白，颤抖不已。只经过五分钟的协商就全部达成了协议”（见裴多菲当晚的日记），军队放下了武器，撤消了书报检查，并释放了政治犯等等。不久，反革命势力开始反攻。接着就开始了历时一年半之久的资产阶级革命和反奥地利侵略民族解放战争。在这场战争中，裴多菲在战场上献出了宝贵的生命，约卡伊则常常担负一些重要的任务，并且撰写了不少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的政论文章。

革命和民族解放战争失败后，约卡伊被奥地利法庭列入死刑黑名单，他不得不逃到东北部的毕克山区，度过军事恐怖统治的血腥时日。后来，由于他的妻子、著名演员拉波尔法维及友人的多方奔走，他才弄到通行证，化名回到布达佩斯，开始用假名在刊物上陆续发表回忆民族解放战争的光辉斗争的《战斗情景》和《一个隐匿者的日记》这两部小说集中的作品，以抗议反革命实行的迫害成千上万爱国志士的恐怖政策。1852年，约卡伊获得维也纳当局赦免，但这时奥地利专制统治加强了报刊检查，已无法发表直接反映1848～1849年自由

斗争的作品。全国沉浸在普遍悲观的气氛中。约卡伊为了鼓舞人心，只好用曲折、隐谕的方式，写了许多讲述古代匈牙利民族反抗奴役的英雄业绩，描叙19世纪前匈牙利民族如何摆脱封建枷锁的故事：《特兰西瓦尼亚的黄金时代》、《匈牙利境内的土耳其世界》、《傀儡兵的末日》、《旧日的州官》和《万恶的家庭》等等。

50年代中期，匈牙利的政治形势开始稍有缓和。奥地利帝国的傀儡巴哈政权举着同奥地利"自愿联盟"的幌子，采取了团结各种力量的方针，对国内的占领制度做了某些放宽；在这种情况下，约卡伊产生了采用和平办法也可获得"自由"的幻觉，在他的作品中一再号召各阶级团结起来为全民族的利益而奋斗，开始接近政府。他的长篇小说《新地主》甚至鼓吹匈牙利准备同殖民者奥地利结成联盟。这种观点上的前后矛盾，反映了约卡伊在一个政治剧烈变化的环境中的认识模糊和立场动摇。但是，作为一个同哈布斯堡王朝进行过革命斗争的人，他不可能长期坚持这种背离真正的人民利益的错误观点。到1867年，奥地利因为在普奥战争中失败，匈牙利也害怕在强大的俄国和德意志帝国之间难以获得独立，双方实现妥协，哈布斯堡帝国改组成为二元制的奥匈帝国——由奥地利和匈牙利两个各自独立的立宪制国家组成共拥一君的帝国，匈牙利迅速走上了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约卡伊作为"独立党"的代表参加国会，因为主张匈牙利工业和财政独立、限制天主教对文化政策的影响等等，在国内又一度成为最受拥护的政论家之一。那时，谈论1848年的革命不像以前那样危险了，约卡伊认为使人们记住那场光荣的斗争和光荣的失败是他的首要责任。他一再使人们回忆他的不朽的战友、自由的歌手和革命先烈裴多菲。在之后的七八年间，他在创作上也进入了全盛时

期。他于1868年发表的长篇小说《恋爱狂》，又揭穿了奥地利殖民者的政策，暴露了匈牙利贵族伪自由派的背叛行为。之后，接连发表了一些描写匈牙利19世纪30年代的革新运动、1848～1849年民族解放战争和宣扬资本主义乌托邦的优秀小说《铁石心肠人的儿女》、《黑钻石》、《地球还在转动》、《金子》和《信誉之债》等。

从80年代开始，约卡伊很少在政治生活中露面，而把相当的时间用于旅游和自然科学研究。在以后的文学活动中，也许只在长篇小说《囚徒拉伯拉比》里，他又重温了青年时代与裴多菲交往的那一段岁月。他的最后一部作品《黄蔷薇》则不愧为一部浪漫主义的中篇杰作。

《黑面罩》(原名《可怜的富豪》)发表于1860年。此书一经问世，就在匈牙利引起强烈反响，人们争相阅读，而且很快被翻译成德文、瑞典文、丹麦文、荷兰文和英文本，一时成为约卡伊最受欢迎和名扬四海的作品。不少著名作家，如英国的罗·史蒂文生等都给予它很高的评价。此书之所以迄今也仍在匈牙利拥有广泛读者，几乎家喻户晓，在国外也越传越广，原因就在于它有强烈的故事性和可读性，但主要还是由于它是一部以优美的文字和幽默的笔调写下的深刻揭露匈牙利贵族地主的优秀小说。

“黑面罩”是特兰西瓦尼亚地区的一个神出鬼没、行踪飘忽的黑帮头目和著名大盗法蒂亚的外号。他伪造货币，盗卖黄金，杀人越货，奸淫妇女，无恶不作；他因为追求一个情妇而被骗去一笔巨款，竟然会去抢劫自己的妻子；他为了大批被没收的金银财宝，甚至敢于和警察部队公然对阵厮杀。真可谓心狠手毒，胆大包天，当地人们对他简直谈虎色变，闻风而栗。他四出作案，在黑帮中发号施令和与情妇通奸作乐时，都戴着一个

只露两只眼睛一张嘴的黑面罩。最后，他因受追捕而被逼入绝境，并以自杀告终，自己朝自己嘴巴里开了一枪，崩得一脸血肉模糊，以致到死人们也无从辨识他的真面目。他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这个越来越撩人关注的秘密，似乎延续到小说的终了，也未获明白的揭示。读者原可循着单纯善良的女主人公亨莉苔的不幸经历，如同猎人察觉到狡猾的狐狸的一些此隐彼起的踪迹那样，并于她最后一把撕下他的面罩时破除全部疑窦的，但亨莉苔竟接着就此“疯”了，又受到了严密监管，以致她始终未向任何人作出揭露：原来，这个臭名昭著的强盗头，远在天边，近在眼前，他不是别人，乃是一位贵族，上流社会的绅士，拥有千百万家财资产的富豪。他英俊潇洒，温文尔雅，结交广泛，对妇女彬彬有礼，既奏得一手好提琴，又武力过人，善于狩猎和摔跤，有胆识，有谋略，从容沉着，处事不惊；尽管教区牧师对他有看法，但一般口碑不差，深获领地居民的好感和奴仆的忠心。这位绅士和富豪，据说最后是纵马失事，在马洛斯河里淹死的，死后很体面地给安葬在家庭墓园中。作者以玄乎之笔写离奇之事，有意在扑朔迷离的假象中一步步揭开掩盖的事实，使读者最后才回想起以前种种灾祸的起因和经过而恍然大悟，原来强盗和富豪这全然属于两个世界的两个人，双方作了种种伪装并互相掩饰，他俩却是属于同一个肉体同一个灵魂，这一个就是另一个的化身。

小说情节离奇，故事仿佛怪诞，人物的行动也出乎常人的想象，但细细一想，这样的人和这样的事，其实也并非匈牙利当时特产，古今中外，政界商界学界可说所在皆有。政界可能更多些，从过去的帝王将相到今天的一些政客，在朝廷上讲台上冠冕端庄，在后宫在宾馆荒淫腐化，说的是光明正大，干的是阴谋诡计，对人一套，对己一套，他们受到爱戴和颂扬，不也

就是因为长期戴了一个假面具。商界卖假货，学界搞剽窃，不少都是在搞活经济和弘扬文化的美名下进行的。《黑面罩》只是通过一连串戏剧性的独特故事，把富豪即强盗、强盗即富豪这种本是隐匿不显的人间图景，在强光下一下摊到了人们的面前，所以令人感到惊讶和震悚罢了。作者在小说的结尾发了一声感叹："可怜的富豪！"（这是本书的原名）意思无非是人为财死，鸟为食亡，已经几乎富可敌国，还要为敛财而去当强盗，最后把性命都搭上了，何苦呢？！这原是很简明的人生哲理，可芸芸众生，从庞然的大人物，到卑渺的贪污犯，有几个不是当了皇帝还想成佛成仙而一个劲往黑道上奔的？！许多人间悲喜剧不都是由此而开演的么？！好在历史总是历史，事实总是事实，欺世盗名的大骗子们，不管如何化装掩饰，如又当绅士又作强盗者，只可欺骗人们于一时，但迟早还会昭示世界以本来面目的。

《黑面罩》通过对富豪和强盗这两个不同嘴脸的人物和周围环境的描绘，一定程度上反映了19世纪中叶匈牙利上下层社会的生活和心态。当时，匈牙利的资本主义刚刚开始起步，广阔的大草原和牧场还没有开垦。如朱昂·泰雷这样的牧羊人几乎还过着半原始人般的贫穷生活，但他们不羡财产，也不畏强暴，自己有自己的精神天地。作者对他着墨不多，但流露了无限的欣赏和同情。而对作为那个时期的社会支柱的旧式中等地主贵族，即所谓"乡绅"（dzsentri）们所过的整日玩牌、打猎、赛马、聚会和调情作乐的老爷贵妇人生活的描绘中，则可以清楚地看出，他们中间即使也有像盖兹逊那样的侠义之士，但就整体来说，乃是一群一味追逐享乐的社会寄生虫，和那个注定要覆灭的制度中的最后宠儿。霍楚奇对三个美丽女性的玩弄和摧残，尽管与某些"伟人"相比，也许是小巫见大

巫，但仅此一端，也已充分暴露了他在假面罩掩饰下的恶劣品质。至于小说中说他后来竟然当上了审判大批造假币者的混合委员会的主席，其实不仅是对整个不公正社会结构的嘲谑，更是强烈的抨击。

约卡伊是一位讲故事的高手。他的小说往往故事离奇，情节曲折，异峰突起，场面惊险，而且始终紧扣悬念，引人一睹所写人物的结局而方肯罢休。与此同时，他的故事的每一步发展，又写得全在情理之中，绝非那种读开头便知其尾，或胡编乱凑的惊险小说所能望其项背的。如本书“两个故事，一真一假”一章中的后一个故事，描写朱昂和法蒂亚深夜在冰谷中的那场生死恶斗和两个在旁观看的女人的焦急而又不同的心态；如“认出法蒂亚·尼格拉的人”一章中，描写在荒原上的小客栈中，夜半强盗撞门而入，纤弱的亨莉苔的保护者偏偏沉醉不醒，果然大祸临头的情景，确实读来扣人心弦。但由于这些故事完全符合人物性格的逻辑发展，加以对环境气氛的恰当渲染，所以除故事本身的吸引力之外，又给人一种如入其身，如临其境的真实感、生活气，读者随着故事的发展，可以获得一种真正的艺术享受。当然，究因着重于故事的编串，有的地方不免牵强，如写盖兹逊前后几次去希德瓦，他的家与那座城堡到底相距多远，就似乎前后难以自圆其说。另外，作者描写下层社会，总不如他描写上流社会那样得心应手，游刃有余。这些，相信读者都会作出自己的剖析。

目　录

出版前言……………………………………………… 1
译者前言……………………………………………… 1

第一章　厌烦……………………………………………… 1
第二章　新式决斗 ………………………………… 13
第三章　和蔼可亲的男子 ………………………… 21
第四章　孩子胡闹 ………………………………… 25
第五章　她不是你的人 …………………………… 45
第六章　带新娘回家 ……………………………… 55
第七章　鲁克刹洞 ………………………………… 80
第八章　强壮的朱昂…………………………… 100
第九章　盖纳闺女市场………………………… 110
第十章　黑珠宝………………………………… 116
第十一章　两个故事，一真一假 …………… 133
第十二章　亚拉德的晚会……………………… 147

第 十 三 章　报复…………………………………… 157
第 十 四 章　米卡拉客栈……………………………… 174
第 十 五 章　认出法蒂亚·尼格拉的人………………… 182
第 十 六 章　利安德·巴比洛西………………………… 208
第 十 七 章　马格利先生……………………………… 218
第 十 八 章　夫人下落不明…………………………… 230
第 十 九 章　发抖的手………………………………… 247
第 二 十 章　为金子而战……………………………… 252
第二十一章　搜捕野兽………………………………… 262
第二十二章　可怕的场面……………………………… 281
第二十三章　调解……………………………………… 291
第二十四章　结局……………………………………… 295

第一章　厌　烦

“是你在打哈欠吗，克莱蒙蒂娜？”

没人回答。

问话的是个80来岁的老绅士，身着一袭华丽的绣花长袍，头戴一顶毛线睡帽，脚穿一双暖和的棉织长袜，手指上戴着钻戒、玉戒和红宝石戒。他斜躺在一张大长榻上，满面皱纹，色如槁木，长有一个干瘦的尖鼻子，一副淡黄的粗眉毛，那敏感的眼睑护着两只大得出格的黑眼睛，总算给他这副独特的尊容添了几分魅力。

“呃！没有人回答？刚才谁在我背后大声打哈欠来着？”他气恼地哼声问道，“没有人回答？”

没人回答，尽管屋里有好几个人，都是可以回答他的。在壁炉前坐着一个30或者35岁光景的女士，她跟老绅士一样，也有一个很显眼的尖鼻子，一对同样高高耸起的眉毛，只是她的面庞红红的（也许，多半并非天生如此），眉毛也还黑黑的，但是，当她不说话的时候，两片薄嘴唇却闭得紧紧的。眼下这位女士正在玩“忍耐”①。

① 一种独玩牌戏。

窗前坐着一个16岁的少女，她一身细皮白肉，四肢和五官看上去也特别纤弱单薄。她正在做什么针织活。她的正对面，另一张缝纫桌旁，坐着一个红腮帮的姑娘，长了一头乱蓬蓬的浅色头发，一副结实茁壮的模样。她大概是个家庭教师，很可能是英国人，他们都只跟她才说英语。她正在看书。

在那张缎子长榻的背后，躺着上面提到的克莱蒙蒂娜，她原该承认刚才是她打了个哈欠的。她是一个日过中午的老处女，已经两鬓染霜，下巴上还长了一点儿胡子。她跟这个家庭并无血缘关系，但作为这家的女主人早年的一个伴娘，长期来一直受这个家的赡养。这个可怜人现在患了一种眼病，对刺绣已引不起多大兴趣。

躺在长榻上的老绅士总是喜欢有多些人整天围在他身旁唠叨和争吵，来作为自己的消遣和娱乐。而他们呢，一直认为对抗这种家庭惩罚的最好办法是一声不吭。

"当然啰！当然啰！"老绅士以讥刺的语调痛心地继续说道，"我知道，在我身边是多么叫人厌烦。我清楚得很。唔，我知道，我是一个叫人受不了的老家伙，对他何必多费口舌。我很清楚，你们坐在我身旁，是事不得已。可谁强迫你们啦？谁要想提起裙子走，我是决不会阻挡的。大门并没有上锁，从北面出去更方便些。可谁也不会这样想，是吧？哈哈！很可能，一旦老拉普萨的眼睛看不见了，那老拉普萨就会什么也记不得了。再说，谁也说不上我这老头什么时候会死。确实，大家随时在等着他死——他已经80多岁了嘛。简直讨厌透了。哈哈！这老傻瓜已经站不起来，要想打人也办不到了。如果他喊叫的话，谁也不怕他。可是，无论如何，他还有拉铃子的力气，可以唤他的管家，叫他上副州长的办公室去，把他的那份遗嘱取回来——他可以随心所欲地向他的律师另外口授一份遗

嘱。”

为了狠狠地加强语气,他边说边拉了一下铃绳。

可是,听了这番话,谁也没向他转过身来。那位女士正在分牌,那个少女正在把一粒粒珠子钉到刺绣样本上去,女教师在看书,老处女仍专心致志地做着什么精致的针线活——仿佛刚才压根儿没人说过话。

铃声一响,门口就出现了一个老仆人。老绅士等了一会儿,看看那些在场的人(他可从对面的那面镜子上观察他们)在听了他的遗嘱的暗示之后,面色有何变化,待到发现竟然毫无反应时,他就厉声喊叫了一声:“刘易斯!”

仆人走到长榻边,一动不动地站了下来。

“拿我的午饭来!”

吓人的威胁到此而止。

“克莉蕾小姐!”他怒声喝道,“你没看到亨莉苔又在望着窗外了吗? 我早吩咐过你,要注意这一点,我认为这样的事对一位年轻小姐是不合适的。”

“亲爱的爷爷……”那个被责备的人说。

“住口! 我没跟亨莉苔说,我是在跟克莉蕾小姐说。亨莉苔还是个孩子,啥也不懂。我不跟她谈,也不想跟她作任何解释。但我在这家里雇用了克莉蕾小姐,我付给克莉蕾小姐很高的薪水,是为了让我身边有个人,好让我对她阐明我的教育观点。我的教育观点是正确的,而且,小姐,我认为甚至可以说非常正确。因此,我请求你坚决付诸实施。我知道,对年轻的姑娘们什么事允许做,什么事不允许做:我知道……”

在老暴君的谴责的目光注视下,那个年轻姑娘已满脸赧红了;女教师却挑衅地一跃而起,只想找个什么人来出出气,就使劲地在亨莉苔的针黹上戳了窟窿,彻底毁掉了她一天的

活儿。

因此，事情明摆着，这里只有一人有权利说话，其余的人的唯一权利是你说你的，我不听。

不过，另有一个人却无形中比其余的人有特权。这个人现在已开始在用拳头擂那扇门了，那扇门可是连最亲信的仆人也几乎不敢轻轻敲一敲的——对，在门上拳擂脚踢，搞得每个人都吓了一跳。

这是个小孩子，老绅士宠爱的小马克西。

“你们干吗不让小马克西进来？”老绅士听到后大声说道，“给小马克西开门嘛，难道你们不知道他够不着门把手？他要到我这儿来，你们干吗不让他来？”

仆人把门一打开，那个家庭小皇帝就一蹦而进。他好像一朵萎蔫的小花，长着一双红红的眼睛，一张圆鼓鼓的嘴，一个这个家庭代代相传的鼻子和一些由此而派生的特征，这鼻子占去了那么一大块面积，以致大大削弱了脸上其余部分的比例。这个小宝贝身穿一套地道的轻骑兵装，甚至头上还紧紧戴了一顶四角方筒帽；他身佩一把镀锌宝剑，嘴里骂骂咧咧的。

“小马克西怎么了？谁惹着他了？”

老爷爷终于弄清楚，马克西是叫那柄宝剑绊了一跤，他的家庭教师要取走那柄剑，马克西拿起剑就往冒犯者的手上一戳，最后就飞跑到老爷爷的屋里来了，因为这里是他唯一能避过他的教师干预的地方。

老爷爷气汹汹地问他：“过来！你伤着自己的手了吗？是头上，啊！让我们瞧瞧！喏，都肿起来了——还红红的！用樟脑剂擦一擦！克莱蒙蒂娜你听到吗？——给马克西擦樟脑剂！”

这一来，谁也不好责备他了，因为老爷爷已马上为之辩

护:“别怪马克西,”他说,“马克西不是已把他的剑佩在身上了吗?马克西准会成为一个真正的军人!”

“对,”孩子目中无人地回答道,“我要当将军!”

“好,马克西要当将军,没问题,起码是个将军。不过,我的孩子,你的手指不要放在嘴巴上。”

这时,那个英国女教师心里想,倒正好可趁机提一下与她职务有关的事。

“他要当将军,那首先得好好学习啊。”

“我不要学习。我会什么都不学就懂。我说,爷爷,你如果有好多好多钱,不就什么也不学,什么都懂吗?”

老头得意地环视了一下。

“这叫做天才,智慧!”他高声说道。

说着,他把那个淘气鬼的小脑袋搂在自己的怀里,自言自语地说:“咳!他是我的小孙子,我的亲骨肉啊!”

他很清楚,这几句话会使在座的人多么恼火。

这时,仆人摆好了桌子。这是一张搁在一只天鹅似的架子上的红木桌子,可以放在长榻旁边,摆上12个不同的盘子。所有的菜肴都是冷的,因为医生嘱咐过,他生的病不能吃热菜。老绅士用手指尖蘸着把每盘菜尝了尝,没有一样称心的:不是太咸,就是太甜,第三盘烧焦了,第四盘不新鲜。他威胁要开除厨子,恶声地大发牢骚,说他还不至于很快死去,大家一个个都想叫他饿死,他才不会让他们称心如愿呐。他们原本可以回答他,说这些菜都是他自己上一天点的,但谁都懒得来反驳他,这样,这场暴风雨也就自动消散了。老头向马克西转过身去,仁慈地叫他吃一点这些他咒骂过的菜肴。

“跟我一起吃吧,马克西,宝贝。”

“我会吃嘛,”小霸王高声说。他每一样东西都用双手抓着

吃。

“哦，咄，咄！”老爷爷温和地说，“带马克西出去骑骑马吧，让跟班和他一起去，不要叫他的教师！”老绅士推开了那张小圆桌，示意仆人把所有这些菜肴都小心放好，他明天还会要这些菜的。仆人自觉地遵从了他的命令——这是天天下达的命令——把所有的菜一盘盘都锁进橱里，因为他知道，若是再要其中一盘菜时端不出来的话，那就会挨一顿臭骂。

老头儿很清楚，在这幢房子里，不管哪个仆人，纵使给他天大的好处，也不会想到去碰一下他桌子上放过的任何食物。实际上他们经常把这些吃的东西布施给穷人，尽管老是提心吊胆的。正因为他非要把这些食物放置到快要腐烂了才布施给人家，所以连叫花子也不感谢他。至于自己家里的人，他已有10年不与他们同桌进餐了。

这实在不是一个有说有笑的家庭。举个例子吧，老绅士那个寡居的女儿、红面颊的兰盖夫人，就会几个星期不跟她父亲说一句话。当初，他要她天天与他待在一个屋子里，一直待到晚上9点钟，为他分发纸牌，或者不厌其烦陪他作别的消遣。她一声不吭地足足忍受了一个月，但是，直到有天晚上7点钟，她穿着晚礼服来到他的面前，说她要上戏院去看戏。

老拉普萨目不转睛地瞪眼看着她。

“上戏院去？”他喊道。

“对，我订了个包厢。”

“真的，好啊，希望你玩得开心。”

这女人肩膀一耸，离开了他。她知道，从这一刻起，她就将比她的哥哥少继承100万遗产。尽管如此，她还是天天都去看戏，并且只要台上的人还有一句台词要说，她是决不会离开包厢的。

拉普萨一家早就引起了公众的注意，这个家庭的巨大财富的名声，总是伴随着卑劣贪婪的传闻。在真正的上流社会看来，那是很不体面的。事实上，拉普萨本来并非出身名门，只不过有钱罢了。兰盖夫人的哥哥约翰，就是全城众所周知的一个最讨厌的角色，从他自己家里的人到咖啡馆相识的人，谁都无法忍受他片刻。只有他的父亲很器重他。他对父亲的一切财产，既非常吝啬，又十分贪婪，他甚至借钱给他的最要好的朋友也放高利贷。我们那位有趣的小朋友马克西，就是此人的儿子。那个弱不禁风、耽于幻想的少女亨莉苔，来到这个家庭，好像一位错投人间的天使，是专门给派送到这里来忍受她整个家族的折磨的。她是老拉普萨的另一个儿子的孤女，她的父母双双同时丧生，死得很惨，是在多瑙河坐一艘小船时覆舟淹死的。亨莉苔总算好不容易给救了起来。当时她年仅12岁，这场大灾祸给她烙下了深刻的印象，以至之后见到一点儿什么危险的情景，她就会昏厥过去，并且常常会无缘无故地哭泣一场。亨莉苔的父母对她十分宠爱，但打从他们去世后，她就只好住到她祖父的家里来了，可这里谁也不爱她。

不，我说错了。她有一个兄弟，名叫科洛曼，是个头脑较单纯但心地很善良的青年。他一般难得与他的亲属在一起，因为他们总是跟他过不去。这个可怜人的唯一缺点是他经常把自己的新衣服变卖掉。不过我总怀疑，把这归之为他的一个缺点是否公正恰当。尽管他常常听人家说，他的家里富得不得了，可他却从来得不到一分钱来供他与同伴们一起玩玩，因此，他只好尽量自筹款子了。科洛曼的另一个缺点是他不愿学拉丁文，结果为此而惹来了许多烦恼。实际上，老拉普萨和他的儿子约翰根本就不懂什么拉丁文，前者因为忙于建家立业，年轻时压根儿没上过学。后者年轻时没去上学，是因为当时他家里

已发了财，他认为再去学拉丁文有损自己的身份。因此，父亲也罢，儿子也罢，他俩对这门最简单的学科，除了道听途说过一点儿之外，完全是一窍不通。可科洛曼不学就没有理由了，只是那位家庭教师管教小马克西已经日无片暇，科洛曼要成为一个比他的前辈更聪明的人，就只好去上公立学校了。

可怜的亨莉苔经常挤出一点时间来，与她的弟弟一起坐在桌旁，帮他弄清楚性啊，格啊，动词变化啊，或别的什么讨厌透顶的玩意儿，这样一来，结果她倒学拉丁文学得比科洛曼还好，悄悄为他翻译了尼波斯① 的全部练习题和维吉尔② 的田园诗。

关于拉丁课的事我们可不能再啰唆下去了，因为我们要注意另一桩更为重要的事——约翰先生回家来了，我们得赶快趋前去向他致敬才是。

约翰·拉普萨先生是全家的完美的典型。他的身躯异常瘦长，因为他总是把头昂得高高的，显得甚至比原来更加瘦长。他总是高高在上地俯视芸芸众生，好像不知何故，他的眼睛不能好好抬起眼睑似的。他脸上所长的这个家族的大鼻子，由于下巴过小和一张紧闭的薄嘴唇而格外显眼。他的胡子直剃到嘴巴的两角，只在两边剩下了像是一只小耗子的尾巴，弯曲地向上翘起，还以高超的技艺染成了黑色。他的服饰优雅，精致入微，只是又不同于异常坚挺和紧身的那种时新式样。此外，他的衬衣和背心上的钮扣全是贵重的宝石做的，手指上戴了好多枚戒指，他很喜欢在谈话之间招摇地调整一下领结，或者轻轻地拍拍精致的上衣，向人家展示一番。

约翰先生进屋后，对谁也不瞧一眼，就背着双手在屋里来

① 尼波斯（公元前99？～前24），罗马历史学家。
② 维吉尔（公元前70～前19），罗马诗人。

回踱步。接着，他骞然瞥见了他父亲，上前去吻了他的手，然后又重新威严兮兮地踱起步来。显然，他在等着人家开口，问他出了什么事。

克莱蒙蒂娜第一个开了口。

“老爷！”她说。

“什么事？”他问。头昂得更高了。

“您吩咐我绣的衬衣前襟上用的花绣好了。”

老爷傲然地嘴一撇，对呈上来的那朵绣花瞟了一眼。我想，克莱蒙蒂娜若是个可怜的相面术士的话，一看他的脸准会发觉到，他对她和她的刺绣压根儿就漠不关心，他只是蹙着眉头歪着嘴巴望了望。

“不行。这些花太大了，是瓦拉几亚① 的农民们缝在衬衣上的那种玩意儿。”说着，他从缝纫台上取过克莱蒙蒂娜的剪刀，把这位可敬的女人辛辛苦苦绣了一个多星期的刺绣一刀一刀剪了个粉碎，最后，轻蔑地把它摔掉了，搞得克莱蒙蒂娜坐在那儿，惊惶地瞪眼直望着他。

“约翰，约翰！”老头用温和的口吻劝解地说道。

“我这里正气得要命，还拿这样的烂东西来给我看！我正在气头上！我都气得要发疯了！”

“你干吗生气，跟谁怄气来着？”

约翰继续踱着步，似乎不想叙述生气的原因。他一下坐到扶手椅上，交叉着两条腿，双手直插在口袋里，接着，又一跃而起，在屋里踱起步来。

“我都气疯了。”

---

① 瓦拉几亚人于古罗马皇帝图拉真（101～106）时期败于罗马人，后与罗马尼亚人混杂相处，成为罗马尼亚的一族。在匈牙利境内，为少数民族。一般为匈牙利人对罗马尼亚人的蔑称。

"到底是什么事啊?"老头焦急地问。

约翰又一下坐了下来,跷起一只脚架在椅子的扶手上,"都是那个孬种霍楚奇呗! 恶棍,流氓,强盗!"

"他怎么啦?"

"他怎么啦?"约翰嚷着,又一跳而起,"我告诉您吧。昨天,他差他的经纪人传话过来,说他要买我准备出售的我们在塞切尼广场上的那几幢房子。为了省下经纪人的费用,我12点钟亲自去拜访了他。这无疑是洽谈生意最合适的时间,至少,我是这样想的。我进入他的前室,那里站着一个仆人。他说,我得等一下!真是这样对我说的——对我,约翰·拉普萨——为了那个该死的霍楚奇的方便,叫我在一家小旅馆的前室里,冻着双脚坐在一张扶手椅上。好吧,我等。我叫他去告诉他,我在等他。这时,我发现没地方可坐,那个混帐在所有的椅子上都堆放了肮脏的靴子啊刷子啊。不一会儿,那个混帐的仆人回来了,告诉我说,他的主人这会儿不能见我,是否请我下午再去——我,约翰·拉普萨,真的!压根儿没跟我说话,只叫我下次再去! 狗养的,该死的混蛋! 叫我等,嘿嘿,就这样!"

听了这些话,老头也渐渐激动起来。

"你干吗不扇他两个耳光?"他喊道。

"我会的,会好好扇他的。我不会吞下这口气。哼! 撵姓拉普萨的走! 我不能让他小看我! 我马上去找两个副手去跟他决斗。"

"不,约翰,别这样! 不要在大街上扇他的耳光,只要给一个脚伕10个铜子,等他从戏院里出来时,拿根棍棒狠狠揍他一顿就行了,那才棒呐!"

"不,我要宰了他,要叫他流血。他以一种绅士的方式侮辱了我,我也一定得让他瞧瞧,我会像一个绅士那样向他报复。

我要用手枪来报仇雪恨——就用手枪。”

老头和女眷们对这番夸张之辞都相当注意，确切点说，只有兰盖夫人一人不在其列，她这时正准备上戏院去，对这番对话完全无动于衷。

约翰先生被她这种漠不关心触怒了。“玛蒂尔达[1]，”他问道，“你觉得怎么样？在受了这样一番侮辱后，我该去决斗吗？”

兰盖夫人冷冷一笑，对这个无可避开的问题回答道：“我只想说，下次要是有人惹你生气，你最好在吃晚饭之前向他发火，你若是待到晚饭之后才发火，那这事就办不成了。”

约翰先生静静地听了，又大声地哼着鼻子，背着双手踱起步来。忽然，他抓起他的帽子，奔出屋去了。

“约翰，约翰，你干什么去？”老头用恳求的口气在他背后喊着。

“你们马上就会知道，我向你们保证。”说着，他砰的关上了身后的门。

老头责备地转向兰盖夫人。“他已经够疯了，你干吗还要给他火上添油？”他大声说道，“他死了对你有什么好处？他有一个儿子，所有的一切都将由他继承，你知道。对，一切都是小马克西的。”

兰盖夫人平静地系着她的无边帽的帽带。

“我知道他是个火性子，”老头喃喃自语道，“他一发起火来，谁的话也不听，会去面对一支军队。我们无论如何要阻止这场决斗。事情到了这种地步，你真的还要上戏院去吗？你真的想看到一场悲剧！”

“戏子拉迪斯劳斯在戏台上演的，跟约翰在戏台下演的是

① 兰盖的小名。

同样的角色，”兰盖夫人尖刻地答道，“我对约翰说的这种大话，跟对戏台上的决斗一样毫不担心。别怕！他会好好端端回来的。”

这时，一个跟班进来报告，马车已经备好。兰盖夫人整理一下小披巾，就上戏院去了。在那里，演员们至少是挺逗人的。

第二章　新式决斗

不管白天黑夜，老拉普萨总喜欢有人在他面前，受他的折磨。在每晚8点钟以前，他是折磨他的家里人。到8点钟，兰盖夫人上戏院去了，亨莉苔和那位女教师一定得在大客厅的钢琴边直坐到孩子上床就寝为止。不过，等到克莱蒙蒂娜和仆人们吃罢晚饭，再也没有别人跟他在一起时，那个夜间看护人就来上班了。

那份夜间看护的职务多半决不会令人羡慕或者使人开心，与其充当老迪米特里厄斯·拉普萨的夜间看护，几乎还不如被判处无期徒刑更好些。那个可怜虫不得不从晚上9点值班到翌日清晨，坐在老拉普萨的床边，沉着个脑袋，为他通宵达旦朗诵各种各样读物。老迪米特里厄斯睡眠不好。漫漫长夜，他难得睡上一个小时，只有让别人嘈嘈嗡嗡的朗诵声弄得晕头昏脑时，他才会闭上眼睛，稍微打个盹儿。朗诵只要略一停顿，他就会马上醒来，愤怒地问为什么不朗诵了，催他快点继续念下去。

我们所讲的这位朗诵者是一位年过50的学者，在很早很早以前，他以誊抄各种难懂的原稿为生计。他是一个老实巴交

的人，年轻时曾经为谋求各种想得到的职业而挣扎奋斗，却一无成就，最后，到了年过半百，才时来运转，碰到了一位编辑。后者恰好知道迪米特里厄斯·拉普萨要雇用一个朗诵者，算给这个可怜虫介绍了这个职位。他既懂匈牙利文，又懂拉丁文和斯洛伐克文，还能把它们搅混在一起，他虽然不懂德文，但也照样会读，不过，这无关紧要，因为人家并不指望听了朗诵使自己受到启迪。

这位可敬的人，年复一年、一本接一本地为迪米特里厄斯先生朗诵法国小说的各种德文译本，已经未老先衰，显得很老了。这些迪米特里厄斯先生一字不识的书都是向罗伯特·伦珀尔流动图书馆借的。当然，他没有自己的图书室，因为就他来说，朗诵好比眼药，何必在自己家里开个药铺呢？附带提一下，这位朗诵者在这儿供职，除免费供给食宿之外，每个月还可得到几十个福林[1]的零用钱。

在约翰先生狂怒地冲出屋去的那个夜晚，迪米特里厄斯先生尤其夜不成寐。我不知道，这是否因为老实巴交的马格利当时正好在朗诵《基督山伯爵》的第一卷，或者是由于老头总是担心着约翰会去干种种可怕的事，反正可怜的马格利那个夜晚是干了个通宵。往常，马格利总还可想方设法稍微歇一下。每当他看到迪米特里厄斯先生呼吸开始比较缓慢时，就会把头扑在书上，一下就进入睡乡，直到那个暴君醒过来，把他从瞌睡中唤醒，继续再念。可眼下他一刻也甭想安静。

---

[1] 福林，欧洲国家不同时代所用的金币或银币。

当兰盖夫人的马车从戏院回来的时候，基督山伯爵[1] 已早蹲在地牢里了。这时，迪米特里厄斯先生拉铃叫了门房，问他们约翰先生是否也已经回家。“还没有。”回答说。到11点钟了，约翰仍还没回来。这时，关在基督山伯爵隔壁的犯人已在地牢里的地上画图样了。读到这里，迪米特里厄斯先生要求把这个情节好好讲解一下。“那是怎么回事，马格利？”他问道。

“敬请老爷原谅，我也弄不明白。”

“好吧，继续念。”

下面的门开一次或关一次，迪米特里厄斯先生都拉铃唤门房来问，是不是约翰先生回来了。那个不胜其烦的门房出现在厅堂门口时，脸色一次比一次阴沉，连毛发也越竖越高了，心里暗暗咒骂这位冬烘先生竟然没法儿哄一个老家伙入睡，同时又妒忌其他的仆人，他们至少夜里可以睡个囫囵觉。

马格利又继续朗诵了。

这时，基督山伯爵已给装在一只布袋里，缝好袋口，像具尸体一般给扔进了大海。

“你敢这样做吗，马格利？”迪米特里厄斯先生插嘴问道。

“要是我会有好多钱，请老爷原谅，我会的，但是像我这样一个可怜虫，只要能活下去就心满意足了。”马格利答道。他这回答自然跟他那本书的内容毫不搭界。

“你真是个老实人，马格利。继续念吧，念下去！”

马格利打了一个大哈欠，还想伸个懒腰，可他蓦地一下想到，他的上衣的两个膈肢窝早已裂开，还是别把裂缝扯得更大

① 基督山伯爵是法国大仲马所著长篇小说《基督山伯爵》中的主人公，原名邓蒂斯，因遭人暗害，被投入沃夫堡监狱，关了14年后，他和同狱难友法利亚神甫合谋挖地道越狱，一切就绪时，法利亚病逝狱中，邓蒂斯钻进包裹法利亚尸体的麻袋，然后他用刀划破麻袋，游到一小岛上。之后他找到法利亚告诉他的地中海上的基督山岛，获得宝藏，成了亿万富翁。他回到巴黎向仇人一一进行报复。

为好，这样，就丢下这念头，又继续干他的苦活了。

这时，基督山伯爵已游回到岸上。马格利的眼睑几乎都粘在眼睛上了，可老绅士还毫无睡意。约翰先生的恐吓搞得迪米特里厄斯先生通宵不寐，因之可怜的马格利也就一夜不得合眼。有一两次，一个特别吸引人的情节引起了老头的注意，一时完全忘了约翰的决斗——例如，当基督山伯爵在那座岛上发现了巨额宝藏时——他就叫马格利起身去为他找一本地图来，指出基督山岛的确切的位置。马格利找遍了大海的各个角落，最后又到陆地上找，结果也没有找到这个岛。寻找虽毫无结果，人倒累坏了，他建议说，解决这个难题的最好办法，是他明天下午就给作者大仲马去封信，由他来向东家说明该岛大致位置，现在是否还在那里。

"你这个戆头，"老头说，"还是继续念吧，念下去！"

马格利长叹一声，瞧瞧挂在墙上的钟，天哪，离6点钟还早着呐。不过，他念着念着，那口钟到底敲6点了。马格利念到那句话的半中腰，立即站起身，用拇指甲在书的那一页上做了个记号，这样明天晚上可再从那一个字念起，然后他折下书页，合上了书本。

"唉！念完了？"迪米特里厄斯先生惊愤地问道。

"敬请老爷原谅，"马格利柔中带刚地说，"按照我们的合约，6点钟以后就不念了。"说完起身就走。迪米特里厄斯先生怒不可遏，赌咒发誓说要立即解雇他的朗诵人。待到天色渐渐明亮时，他像死一般地睡熟了，这时，这幢房子即使塌下来也吵不醒他了。等他一觉醒来，已经10点光景，他首先关心的是询问约翰先生的情况。然后，他派门房到警察局去报了案：他的儿子和霍楚奇先生都在英国皇后旅馆，两人即将进行决斗，务必予以阻止。听到这个报告，一名警官立刻钻进一辆出租马

车，飞速赶去查处。半小时后，一个密探来告诉看门人，这事儿肯定是一场玩笑，因为根本探听不到决斗的事，要不，两个决斗者准是已双双死去和埋掉了，因为哪儿也打听不到有关他们俩的事。幸好，等到下午，约翰先生自个儿回家来了，一副茫茫然的样子，好像喝了一通宵酒似的。家里的人像平常一样，都坐在迪米特里厄斯先生的屋里，静静听着他的诘问。这时传来了约翰先生已回家的消息，迪米特里厄斯立刻派人去叫他。他先是回话，说他已躺下，想睡了。时在上午，说这样的话，即使是一个最有钱的富翁，也是一个可笑的借口。待第二次又派人去叫他时，他威胁着说要掴门房的耳光了。在第三次派克莱蒙蒂娜去叫他时，她说，约翰如果不马上去的话，他生病的父亲就要亲自过来找他，他这才算听从了，一脸不高兴地来到了大家面前。

"喂，你这个好斗的家伙，事情怎么了？结果如何？"

"事情怎么了？"约翰恶狠狠地瞪着眼睛回答道，"您想要我讲个什么惊奇的故事给你们听吗？"

"克莱蒙蒂娜，克莉蕾小姐，亨莉苔，你们都下去，"老头骂道，"下去，到隔壁屋里去。这种事孩子们不宜听。"

待到他们都已走掉，只留下兰盖夫人在场时，迪米特里厄斯又问他儿子道："好啦，这事怎么啦，跟霍楚奇的决斗？你向他挑战，碰到他了？"

"啊？哦——对！自然，我当然找到他了，我刚从他那儿来。我们两个一起在英国皇后旅馆里泡了一夜。我可以很公正地说，他是个挺好的家伙，一个豪爽的、讨人喜欢的绅士。他是真正的名门出身。今天下午我要去请他到家里来，你们都会见到他。你甚至会喜欢他，玛蒂尔达。不过现在，告退了，我真的得去睡一会儿才行，我们在一起喝了一夜香槟酒。啊，他是一个

高尚的、真正高尚的人。”

迪米特里厄斯先生没答一句话，只是紧抿着薄嘴唇，摇了好一会儿头。谁都不置一辞，让约翰先生按照自己的意思去睡觉了。可是，他前脚刚走，老人就对兰盖夫人说：“你在干什么，玛蒂尔达？”

“我正在猜刚刊登在《虹的女神》杂志上的一个谜语。”

“你不认为约翰说的话有点蹊跷吗？”

“我才不来为这事费脑筋东猜西想呐。”

“我看得很清楚。约翰是要用同样的办法来报复霍楚奇。他邀请他今天下午上这里来，是要他等在前厅里，然后叫人去告诉他，他将在明天会见他。嘀！杰克① 是个狡猾的小家伙，一个挺狡猾的小家伙，但我看透了他。我看透了他。”

※ ※ ※

约翰先生在他父亲的屋里待了一个下午，甚至没有上他的俱乐部去。毫无疑问，他是在等待他的报复的机会。他自得其乐地坐在他的侄女身旁，拍着她的手，称赞她的皮肤这么白皙，还跟女教师搭讪，问她亨莉苔学习怎么样，是否仍在努力学习英语法语，现在弹钢琴是不是已弹得很老练。他还讨好地说，要是这些她正在学的话，最好得尽快赶紧地学，因为她不是一个小孩子了，一个女人一旦结了婚，就没有多少时间来学习了。

“顺便问一下，亨莉苔，”他突然又问道，“你已选定一个你所爱的人了吗？”

亨莉苔非常怕他，所以听了这句问话，连脸也没红一下，

---

① 约翰的小名。

只是胆怯而又疑惧地瞥了他一眼，什么也没说。

“别怕，小妞儿，”约翰先生鼓励地继续说道，“我要给你带一个挺好的新郎来，连你的爷爷一见到他，也会抓起他的拐杖走上前去迎接他呐。”这时老头牢牢骚骚地嘟哝了几句什么话，约翰哈哈一笑，大家没听清楚。“是的，要是他不肯放你走，我们就把你强行带走。”

亨莉苔对她叔叔的这番奉承话耸了耸肩膀，好像人们吞饮一种难吃的药剂之前，先抽一口气那样。

门房进来通报：霍楚奇男爵大人前来拜望拉普萨先生，这才打断了这场家里人的开心的闲聊。

迪米特里厄斯先生一下用手肘撑起身子，想从约翰的面部表情上猜出他将怎么办。他会叫跟班把霍楚奇撵出去？还是传话让他在前厅里等着，像他自己等在霍楚奇的前室里那样，然后叫他明天再来？呃！约翰准是这样行事的，约翰是个很骄傲的人。

可是，根本就没有这样做，约翰先生一下奔到门口去迎接客人，远远地就用最亲切热情的——权且不说谄媚拍马的——口吻，请他进屋来，叫他不要客气，不要把自己当作一个外人。说着，他用胳臂挽起这位高贵的客人，春风满面地把他引入家中的内室，用激动得颤抖的口气把他介绍给大家：“伦纳德·霍楚奇男爵，我的最亲爱的朋友！”

这时，他犯了个错误，先把来客介绍给了他的父亲和侄女，因为他们俩正好在最靠近的地方，之后他才想到向玛蒂尔达转过身去，为她作了介绍，这样一来，玛蒂尔达的脸一下摆出了一副毫无表情的样子，变得像扎巴的那座大理石的少女雕像的脸了，搞得约翰手足无措，只好轻轻地问她：“唉，怎么啦？”

“你这个笨蛋，”她低声答道，“你懂不懂，给客人介绍的首先应是家里的女主人，而不是最后一个！”

约翰一时间愕然了，不由地怒火升心，但他转而一想，还是对霍楚奇笑了笑，幸好男爵为他摆脱了困境，说：“我很荣幸，能像一个老朋友一样向您夫人问好。您在戏院的包厢里时，我对您心仪已久，深深赞慕。”

“请坐吧，先生……”

第三章 和蔼可亲的男子

霍楚奇男爵确实是个和蔼可亲的人。他长有一张英俊的脸，充满阳刚之气，一双眼睛闪闪发光，身体强壮，又不失优雅。他举止从容，言语文雅，姿态高贵，讲话字斟句酌——总而言之，是一个完美的绅士。迪米特里厄斯先生完全被他吸引住了，尽管霍楚奇难得跟他交谈，自然而然地把注意力主要放在充当女主人的那个寡妇身上。他们所谈的内容，谁也记不清了——无非是些老话题，舞会啊，晚会啊，马赛啊。亨莉茜没有搭腔。约翰倒是什么话题都可搭讪上一两句，但谁也不去听他的，他才自得其乐呐。

待到霍楚奇离去后，约翰喜色洋溢地问兰盖夫人，她认为这个年轻人怎么样。

兰盖夫人没有回答，反问他为何把他带到家里来。

"唉，他长得挺帅，不是吗？"

"昨天你还说他是一个无赖。"

"对，我是说过，但那不是真的。"

"你还说，他是一个强盗。"

"什么！我说过这话？不可能。这我没有说。"

老迪米特里厄斯插进来和稀泥了。

“你说过，约翰，你的确这样说过。不过，当时你正在气头上，在那种场合，大家都会说过头话。”

“才不是强盗和无赖呐，”约翰回答道，“他是霍楚奇地区的一个大地主。我怎么会这样说他！他有一个像要塞一样的城堡。他像一个王子，一个他自己领地上的名符其实的王子。他简直是个小国王。我称他为无赖，那简直是疯了……”

“是的，昨天，你是这样称呼他的。”兰盖夫人继续揶揄道。

“对，我那时生他的气来着，但有些事会使得一对本来要决斗的人彼此和解，不是吗？”

“哦，当然啰，如果是把什么事都当生意来做的人，或者，手头还有一两幢有价值的房子的话。”

“这跟做生意和出售房子没关系。你们如果一定要知道，”他放低声音继续说道，“这关系到一桩全然不同的事，而且非常非常重要。”

“真的？”兰盖夫人答道，“我猜想，是一个新的东征西讨的亚历山大大帝①吧，他来这里不是为了找一幢房子，而是要找一幢房子又要找一个家吧？”

她心里想，她哥哥约翰是想把这个冒险家硬塞给她当丈夫，好让她离开老头儿。

“差不多，”约翰说，“是的，你猜对了一半——但一半猜错了。”

“这我倒乐意听听。”

“嘿！”老头挖苦地插嘴道，“玛蒂尔达永远不会再嫁，我可以肯定。她太爱她的老爸爸了，觉得在家里比结婚幸福得多。”

---

① 古马其顿国王，公元前356～前323年，军力曾远及欧、亚、非三大洲。

"哈，哈，哈！"约翰讥嘲地笑道，"我不是指玛蒂尔达，我没有想到她。哈，哈，哈！兰盖夫人把自己看作是这幢房子里唯一会有人来求婚和可以称心遂愿的人了。"

兰盖夫人肩膀一耸，怀疑地向四周扫了一眼，看看屋里还有谁可能成为男爵中意的坐标。突然，她眼光无意中碰上了亨莉苔的眼光，一瞬间，她心里甚至比她哥哥约翰更加清楚了。现在，她一下弄明白了三件事：首先，亨莉苔在她之前就已明白约翰的心意；其次，约翰是为了亨莉苔才把那个求婚者带到家里来的；第三，亨莉苔讨厌那个家伙。

她立即吩咐克莉蕾小姐到隔壁屋里去给亨莉苔再上一堂钢琴课，待他们遵命离去后，她用平常那种从容平静的口气向约翰问道：

"你真的打算把亨莉苔给那个男人？"

"有何不可，请问？"

"她还是一个孩子，一个中学生，要找丈夫至少还得过上五年。"

"可这女孩子已满16岁了。"

"是啊，娇弱，有病，还神经质。"

"等她一结了婚，马上都不成问题。"

"那我可以问一下吗，你的这位求婚者是个什么人？迪米特里厄斯·拉普萨，您作为这个女孩子的爷爷，详尽地了解一下任何一个向您的孙女儿求婚的人的情况，这不是您的责任吗？我说，查明他是谁，是个什么样的人，以及与他有关的一切情况，这不是您的责任吗？因为约翰哥哥以为他的朋友是个又有钱又和蔼可亲的上等人，可能大大地错了。他是否和蔼可亲，这跟您倒不相干，我知道；但是您应当知道他的境况如何才是，他可能拥有几座城堡和高楼大厦，可他也可能已经债台

高筑。那样的话，他若是一个贵族，对您就更不妙。把一个破产的男爵引进您的家门，会让您付出极大的代价。”

约翰气得脸色发黄：“你怎么敢这样谈论一个你并不了解的人？”他高喊道。

“那么，你更了解他吗？”

这时，老头插进来了。

“你是个笨蛋，约翰，”他说，“玛蒂尔达说得对。我会派我的律师西波斯去。他懂得这种事情，他会对此提出意见的。你必须查明那个男爵的境况。”

第四章 孩子胡闹

这其间，霍楚奇几乎天天来拜访，分别向寡妇和亨莉苔献殷勤，过了半个月，人人都已为他的人品所倾倒。无可否认，他是一个有趣的伙伴，总是高高兴兴，生动活泼，率直坦白，善解人意。连那位老绅士也给他搞得比以前开朗了许多。事实上，霍楚奇要是迟来了五分钟，迪米特里厄斯·拉普萨就会感到急不可耐。约翰先生更喜欢与他在一起，他们一块儿散步，老是合乘一辆车上公园，天天晚上都在戏院的男爵的包厢里可看到约翰在高门大嗓地谈天，以便让别人看到和注意。唔，约翰进行得很顺利，承蒙这位新朋友关照，他结识了一两个富豪权贵，后来他们在街上相遇时，都向他脱帽打招呼，真让他称心满意透了。

对霍楚奇的调查，事实证明，也无懈可击。他确实有稳健和固定的收入，他的支票从来不遭拒付，他不与放高利贷者打交道，总是现金交易，而且甚至从来不会像大多数地主在庄稼欠收时那样，一时周转不灵。事实上，他似乎有源源不绝的资金可以随意支配，他的财富之多，几乎不在老拉普萨之下。

到目前为止，一切都很正常，人人都已迷恋上他了。

但那位已订了婚的新娘亨莉苔呢?

哦!这件事甚至没有征求过她的意见,这是少有的事,再说,她既不关心,而且对安排她的婚约这样一件大事也没有发言权。不,甚至没有人告诉她,她将要结婚了。她只是从各种迹象中有些察觉罢了,例如,对男爵的殷勤款待,家里人的窃窃私语,全家上下对她态度的变化——他们现在跟她说话的口气都像在跟一位男爵夫人说话一般了。再加上克莱蒙蒂娜的喋喋不休!克莱蒙蒂娜现在一开口就是谈为小姐缝制衣饰服装的事,还有那么多用亚麻布、花边和绸缎赶制的衣服和外套。六个女裁缝正在拼命干,她说,她也在帮她们做,可她们还得夜以继日地赶,才能及时把必要的衣饰赶制出来。

这样,他们使她渐渐对这件事有了一点概念,最后,有一天,兰盖夫人把她唤到一旁,严肃地给她上了一课,给她讲了一般女子,特别是有身份的女子应尽的义务,同时告诉她,女人对娘家人应当如何多方照顾,提供帮助,希望亨莉苔有生之年都对娘家人感恩戴德——这一切使她猜度到,她若有什么反对意见,那是片刻也不会被宽恕的。

交换订婚戒指的日期已经定好,可是,就在那重要日子的前一夜,亨莉苔突然病倒了,而且病情得重,他们不得不立刻连忙叫来了家庭医生。大夫诊过病症,大吃了一惊,他先是让病人喝了大量的牛奶和油,接着派仆人们赶快到药剂师那儿去取药,又来到厨房,凭着烛光,仔细查看了每一件铜器,把厨子和几个干粗活的女工直骂得眼泪汪汪,还对吓坏了的克莱蒙蒂娜说,她是搞得那个纯洁无邪的姑娘不能开口说话的罪魁祸首。这还不算,他立刻来到迪米特里厄斯屋里,以中央刑事法庭法官的那种严厉尖刻的语言,对每个人作了反复盘问。小姐通常吃什么,喝什么?你们快去把她吃剩的东西拿来,他

一切都要好好查看一番。她昨天晚上吃什么来着？吃了蜜饯吗？用的是哪种糖，哪只调羹呢？他坚持一切都要查看一下。

"大夫，"老拉普萨啜泣着说，"您总不是说那孩子中了毒吧？"

"是中了毒，中的还是铜绿。"

"这怎么可能呢？"

"嘿，就因为她吃的有些东西，比如说，在一个铜器皿或者银器皿里放得太久了，就生出绿矾来啦。"

老头的医药知识有限，不明白银器怎么会生出绿矾来，不过他一听就吓坏了。

"我希望这没有危险吧？"他说。

"幸好您请了我来，"大夫答道，"要不，她不到早晨就死了。绿矾是一种剧毒，如果在人的食物中有绿矾，就确实没治了。固然，体质强健的话，还有可能恢复健康；可是，想想这位小姐心神不定，又很虚弱的情况，我要说她的病实在很危险呐。她无论如何也将病上一段时间。"

"哦，大夫！大夫！我们大家都这样爱亨蒂①，她是我们的眼睛的光啊！我无法跟你说，我是多么焦心，为了她，大夫，要是你能日夜守着她，不离开这幢房子的话，我将多么高兴。我会重重酬谢你的。"

"这一点办不到，不过我会尽力而为，除非出现意外的情况，我想，我可以保证不会有问题。只是有一点我必须坚持，您所有的那些铜器和银器都得丢掉。我明天来，在日光底下把它们好好检查一遍。一家人的健康，不能因为这样粗心大意而蒙受危险。我另外有件事要告诉您。您知道吧，帮您办事的那位

---

① 亨莉苔的小名。

西波斯先生，他只是一个律师，因此，跟您是不能相比的，可您知道，真的，他这次就把他所有的铜器都掷进杂物间去啦。”

“这次！您这话什么意思？”老头急切地问道。

“我是说，我刚从他那儿来，他家里也发生了一桩同样的事。他的助手——一个漂亮的小伙子，您大概认识的吧——也中了绿矾的毒。我是从他那里赶来的。”

“多么奇怪的巧合。”

“是非常奇怪。在同一个时间，两起完全相同的中毒病症，而且全是由于用的铜器没有好好清洗引起的。”

“那个小伙子的病情怎么样？他已脱离危险了吗？”

“侥幸啊！虽然他的病况刚开始比小姐的还严重，但他身体强壮得多。好，再见了！我明天再来看看。”

“大夫，要是您守在我孙女的身旁的话，我会安心得多。”

“要是在这个城里我没有别的病人要照看的话，我是很乐意这样做的……”

“你不能托别的人去照看吗？”

“不行啊。这关系到我的信誉。再说，我也不是经常有机会在同一个时候诊看两个令人感兴趣的相同的中毒病例。”

“好吧，大夫。我只求您治好我们这孩子。”

“我希望救出他们这一对儿。现在我就上去看她。然后我还得回到西波斯先生家去。也就是一个钟头光景，我会回来的。”

这样一说，老头只好同意了。

在亨莉苔害病期间，他每个钟头都派人去探问病情。克莱蒙蒂娜和一个老女仆轮流守在她的床边。迪米特里厄斯先生严格规定，不许亨莉苔身边片刻断人，还专门下达命令，不许她弟弟科洛曼靠近她病床六步远，因为他准会把冷气带进屋

里，也不许他偷偷给她传递不该要的东西，一举一动都要规规矩矩。这样，他只好离得远远的。

最后，几个星期飞逝过去了，上帝保佑，大夫战胜了毒性。亨莉苔开始慢慢恢复了。她身体仍然很虚弱，不过，大夫向他们保证，她已完全脱离危险，在恢复期内可能偶尔会胡思乱想，但现在已不碍事了。

兰盖夫人当着大夫的面，问病人是不是想要点什么，想吃点什么，欢喜作什么消遣。

那个脸色苍白憔悴的孩子无力地垂下了双眼，好像是在说："我宁愿躺到坟墓里去——躺在很深的地下。"实际上她说的是："我想看书。感到好无聊。"

"这我不能答应，"医生说，"那会使你头痛的。不过，我不反对弄个人来给你诵读些优美的、有趣的小说，比如说，狄更斯的《匹克威克外传》，或者马里亚特① 的故事，我是说轻松愉快的，不至于使你太激动的。"

"这我喜欢。"亨莉苔说。她选择了《匹克威克外传》。可那位英国女教师诉苦说，她只要一连朗诵上10分钟，她的嗓子就会吵哑，而克莱蒙蒂娜干这种活又眼力不行，因此，她们提议去请马格利来干这份额外的差事，克莱蒙蒂娜许诺他丰厚的报酬，很顺利地说服了他。这样，她回来时就把他带了来，让他坐在一道不至于看到病人的帷幔后面——看到病人是不合规矩的——把那本书塞到他手里。

可是，马格利好不容易读了几行，亨莉苔就烦躁起来，她说她要吃点东西。好心的克莱蒙蒂娜听到来了胃口的信号，高

① 弗·马里亚特(1792? ～1848)，英国皇家海军舰长，战功赫赫，后来写了一系列海上生活的小说，如《弗朗克·米尔德曼》等，在19世纪颇为流行。

兴得跳起来，问她想吃什么，要怎么做。亨莉苔吩咐她去弄一份汤来，要如何如何混合调煮（只有一个病人的奇思怪想才会想到做这样一种什锦汤），克莱蒙蒂娜觉得亲自去厨房监制才行，要是叫哪个女仆去传达的话，不等她下完楼梯就会把这份汤的调料忘掉一半。

克莱蒙蒂娜刚随手关上门，亨莉苔就打断了马格利的朗诵。

“看在老天的面上，你过来点，”她说，“我有话要跟你说。”

那位可敬的人听到这声意外的召唤，大吃一惊，差点要冲出门去喊救兵了。他以为这位小姐准是神经错乱——简直不可思议，竟会要他走近一点。可是生病的姑娘紧握着一双颤抖的手，是那样可怜巴巴地望着他，他没再犹豫，只好来到了她的床边。

亨莉苔毫无顾忌地抓住了这位发窘的先生的一只手。

“看在上帝份上，帮帮我，我的好马格利，”她低声说道，“我心烦意乱，担心得没法合上眼睛。我即使在这儿睡着了，做梦也梦见这件事。你能够使我解脱。我只相信你一个人。你在这幢房子里受的折磨跟我一样多。你不会使我痛苦，或者迫害我的。我求你办件事，你肯办的吧，我的亲爱的好马格利。”

马格利心里想，这位小姐是神志不清了，为了迎合她，他答应她叫他干什么都决不犹豫。

“我会好好待你的，你为我办了这件事，我一辈子也不会忘记你的好处。”

“我是您的卑微的仆人，小姐！不过您一向对我很好。我还记得，当别人作弄我取乐的时候，只有您总是袒护我。这我也没有忘记。吩咐吧，我愿为您赴汤蹈火。”

“那好，瞧！”姑娘说着，从她的胸口拉出一把系在一根黑

绳子上的钥匙。“这是我的妆饰箱的钥匙。打开箱子，你会看到有一捆用蓝丝带缚着的文件，去把它们拿来。我生病期间，一想到他们可能搜寻我的东西，把它们拿走，我就发抖，待我恢复过来了，我又担心在我精神错乱时可能提到过这些文件。啊！要是让我家里的人取走了，那才可怕呐。趁克莱蒙蒂娜还没回来，你快点去拿。我必须把什么都藏起来，连她也不让知道。”

马格利相当敏捷地完成了这项任务。他只在开那妆饰箱时打碎了那面镜子，这他也不去管它了。那些文件好好的，缚得整整齐齐。

这时亨莉苔一把抓起他的手，亲热地紧握着，还用那双可爱的、哀求的眼睛看着他——即使一个疯子也会叫这样一看而豁然病愈。

“我知道你是一个老实人，”她继续说道，“答应我，你别看这些文件，只把它交给我弟弟科洛曼，他就会知道拿它怎么办。你能为我做这件事吗，亲爱的马格利，肯吗？这好比一个从阴间回来的死人在央求你，苦苦哀求你让她的灵魂摆脱忧虑，因为这种忧虑像一道咒语一样落在她身上，使她在坟墓里也不得安息。”

马格利听了这番话，人都发抖了。一具从阴间回来的尸体，这位小姐的想象力确实吓人。不过，他还是自信能够帮上这个忙，发誓说，他不会对这些纸张瞥一眼，就把它交给小科洛曼。

“快藏好！”

果然，他刚把那捆纸塞进他那件像个大口袋似的大衣里，隔壁已传来克莱蒙蒂娜的脚步声。当她出现时，他已又坐在帷幔后边朗读起书来，好像什么事也没发生过。

时钟指向4点，平常这时候科洛曼已从学校回来了。亨莉苔对马格利说，今天小说朗诵够了，对他很感谢，务请他明天再来。马格利说，他把这事看作是最高的荣幸，最大的欢乐。他甚至很愿意为她朗诵英文，如果她高兴的话，不用另付酬金，然后他就起身去找小科洛曼了。

结果，偏巧那天小科洛曼没在平常那个时候回家来，马格利找了一阵没找到，倒对交托给他的这捆东西产生了很大的好奇心。这捆亨莉苔小姐唯恐落入她的家里人之手的纸头，是些什么神秘文件啊。哼！拿来看一看才有趣呐！

那个纸包是扎好了的——当然，但可以解开，然后再按原样打上一个结，就谁也不会识破的。对一个正人君子来说，只要想到这个纸包里包藏的是别人的秘密，既然嘱托他保管，那就得像守卫一道不可逾越的防线一般地严加防守。可是这位可敬的老兄思忖了一下，终于心安理得了：毕竟他又不会拿这些文件的内容去告诉任何人，而他又很想了解一下亨莉苔小姐这样急于藏起来，老拉普萨又这样一心想搜寻的，到底是些个什么玩意儿。好像他会去向那条老龙告发这样一位善良的美人似的！咳，他宁可给割掉舌头也决不告发！——但他必须知道这究竟是包什么东西。

于是，他闩上三楼上他那小房间的门，小心翼翼地解开了那个天知道裹了多少层纸的包，贪婪地专心阅读起那种种文件的内容来。

可是，待他发现包里根本不是他所期待的什么秘密，而只是一些无聊的拉丁文练习，冗长乏味的修辞学笔记，简直气坏了。那上面写的尽是什么春天和夏天的绮丽风光，农耕的好处，知识的裨益，激情爆发的危险等诸如此类的论题。他正要重新扎上那一捆纸，心里蓦地想到，拿一篇这些令人生厌的文

章出来看一下吧，看看这位青年学子爱好何种文体。这一来可真叫他大吃一惊，因为看了那篇文章的前面五六行之后，他发现，文章突然中断了，下面所写的是全然不同的内容，写的虽然仍是拉丁文，却已不知所云，讲的既不是春天的美丽，也不是农耕的好处。不过，却是用非常令人注意的大写字体写的。

现在，他真的从头到尾看了所有的练习，待看过之后，心里已很清楚：若说老迪米特里厄斯·拉普萨寻找这些东西有其特殊的原因，那么，亨莉苔小姐要把这些东西藏起来，确有其更大的原因。

把那个纸包重新仔细包扎好后，他心里琢磨着下一步该怎么办。亨莉苔小姐把这秘密交付他妥善处理，但是迪米特里厄斯先生也曾吩咐他照看科洛曼，辅导他拉丁文练习啊——在这幢房子里，他们两个谁最有权发号施令呢？可是，该泄露人家的秘密吗？呃！这是两码事。当然啰，按照一般规矩，泄露秘密是不对的；可是，不对固然不对，但泄露一个应当让别人知道的秘密，至少是完全正当的啊。何况，让祖父尽快知道孙女儿的脑袋瓜里在转什么怪念头，这不是一个基督徒的责任吗？而且，关键是——这里有钱可得——靠得住的硬币！要是拉普萨老头不愿为此付一笔奖金，一大笔奖金的话，他就什么也不告诉他，马格利会让那个老守财奴瞧瞧，他可是在跟有人格的人打交道。毕竟，可怜的马格利得生存下去啊！在他看来，这笔交易总在1000福林上下。亨莉苔小姐当不至于会如此不讲情理，会指望可怜的马格利把这样一大笔钱掷之窗外吧，何况，她自己什么也没有给他。

正在这时，有人在敲门了，问马格利在不在家。

马格利大吃一惊，脱口喊道："不，我不在家！"这一来他当然只好去开门了，不过，他开门之前已先把那包书信放进口袋

里。

来的是个跟班，问马格利知不知道现在已经7点，该去给老绅士念书了。

马格利受不了底下人跟他这样随随便便说话。

“7点钟！你这是什么意思？”他说，“我非得知道现在是7点钟不可吗？我是个钟表匠还是个打铃的。要是你家主人要我知道钟是什么东西，那他就别派一个跟班来，而是给我送一口金的弹簧自鸣钟来才是！”

用这样几句发泄的话安慰了受伤的尊严后，马格利就和那个跟班肩挨肩快步来到了迪米特里厄斯先生的房间里，他立即向他表明，现下已今非昔比——他没有在那把专门供他坐的硬邦邦的皮椅的边角上就座，而是一屁股坐进了一把柔软舒适的扶手椅里。

迪米特里厄斯用那双炯炯吓人的眼睛朝他从头至尾打量了一番，用比平时更为扎耳的公事公办的口气说道：“好，马格利，我们什么时候开始念小说？”

“马上就念，不过今天念的不是小说。”

“你这话什么意思，先生？”

“我谦恭地提醒阁下，承蒙您委托我去把您孙子科洛曼的拉丁文练习拿来。我谦恭地向您禀告，现在已经拿到手了。”

“哦！”老拉普萨强装出一副漫不在意的样子，“你明天交给我吧，我将好好看一看。”

“请求阁下原谅，它们是用拉丁文写的。”

“呃，我会叫个人替我看。”

“我谦恭地重复一遍，把它们交给哪个人都不行，因为里面有一些奇怪的东西。”

“什么！”老头愤怒地喝道，“你是说你已经看过了？”

"对,我已全部看了一遍。"

"我可没有叫你这样做。"

"不,承蒙您的仁慈,您可也没有禁止我这样做啊。现在,我全都知道了。我知道小姐生病的原因。我知道她为什么不愿做霍楚奇男爵的妻子。不,我甚至知道万一事情闹起来的话,将会出什么事。我知道我说的这一切——就装在我这口袋里。"

"你怎么能擅自偷看别人的书信?"

"恳求阁下原谅,这可并不是擅自偷看;我只是想知道一下我为阁下搞来的货色的价值。我想知道,它们是不是值1个福林,2个福林,100个福林,1000个福林。至少您会赞赏地对我说:'瞧,哎,马格利,小子,这里有几个铜币,拿去为我的健康干杯吧!'——这样我不是更好吗?"

"你变得太不像话了!你要我拉铃把仆人叫来吗?"

"不要费你的脑筋了!如果您想从我这里强行抢走这些文件,那就会把它们一下扔进这只烧着的壁炉,不等仆人来到屋里,它们就烧掉了。"

"那么你是要钱啰,呃?多少?"

这一问,搞得马格利更加谦恭起来了。

"我要多少?好多,好多好多,告诉您吧。事实上,我眼下也不能告诉您要多少。"

可接下来,他又恢复了那副畏畏缩缩、拍马奉承的样子,他说:"告诉您吧,阁下,请为我在霍楚奇男爵那里谋个小差事。干什么都行,只要能得到一个终生领干薪的职位就行——比如说,他的监管员,他的图书管理员,他的秘书?只消阁下开个口,就可办到。"

迪米特里厄斯先生蓦然有了个主意。

"很好，马格利，很好。就这样办吧。我向你保证——你会当霍楚奇的秘书。"

"不过必须是终身的。我谦恭地恳求您，不是干到他的大限来到为止，而是必须到我的生命终了。"

"对，对，干到你的生命终了。"

"要是他不肯呢？"

"那你的钱就由我来付。你将从我这里得到你的固定薪金，不管你从那里会得到比这里多得多的钱，都不计在内。年薪300福林，再供给膳宿，你该满意了吧？"

听到这几句话，马格利差点呼吸都停止了。他好不容易又提出了这样一个贪婪的问题："能不能请阁下把这番允诺给写个字据？"

"当然可以！取笔墨纸张来，我现在就来口授。"

这样，一份协议书由马格利正式写了下来，300福林的年薪酬劳将于每季度初按时支付，而他作为霍楚奇男爵的秘书，应经常向迪米特里厄斯·拉普萨阁下报告那位绅士——亨莉苔未来的丈夫邸宅里的所见所闻，并且，在迪米特里厄斯先生辞世后，马格利也得同样对他的儿子约翰履行这项义务。迪米特里厄斯先生无疑十分清楚他在干什么事。

这份协议书签上名，封好。马格利先生恭恭敬敬地吻了一下他恩人的手，欣然乐意地交出了那些拉丁文练习。

把这些文件一一念了，又一一翻译了出来，一直搞到半夜。迪米特里厄斯对此很满意，这是说，对译文的准确很满意——对原文的含意则毫无理由地感到高兴了。

午夜刚过，那些习题中的秘密已经曝光，迪米特里厄斯先生吩咐马格利到他的房间里去，把所有这些用拉丁文写的胡言乱语在天亮时译成规规矩矩的匈牙利文。为了鼓励他干这

项工作，还给了他两个金币，并且吩咐管家为分提供潘趣酒，他能喝多少提供多少。等到早晨，马格利把所有的潘趣酒都喝完了，还兴致勃勃地唱了一夜的酒神歌，同时翻译也完成了。

※　　※　　※

第二天，律师西波斯先生按约定时间来到了拉普萨的家里，他照常在胳膊下夹着用带子扎得整整齐齐的一些必要的文件；我们当代的律师和他并不一样，仿佛为自己这些杰作感到羞耻而把它们装在公文包里。客厅里，只有兰盖夫人和约翰先生坐在老头的身旁。亨莉苔还是个病人，允许她上城郊的树林里散步去了，以便让她再一次看看她喜爱的那些花，因为很可能她以后将永远也见不到它们了。她没有被邀请听这场谈话。嘿，的确，一个新娘在结婚之前何必知道她新郎的生平事迹呢！律师在桌边就座后，就解开那捆文件念了起来。

那些文件上说，霍楚奇一家的创立者，也就是男爵的那位了不起的曾祖父，是一个守备军的军官，一度担任过土耳其斯坦布尔省的财政部长，他充分利用特有的机会，好好捞了一笔，他知道最好的解脱方式是从雅西逃往特兰西瓦尼亚①，并在到达那里后连忙受了洗礼和归化。他的儿子现在成了匈牙利的一个贵族，在朝廷崭露头角，曾在土耳其战争中对抗他以前的同胞，他的功勋为他赢得了希德瓦的地产和男爵爵位。他的儿子也是个大财迷，他既不受朝廷的引诱，也不串邻居的门，只是不断攒积金钱，而且不择手段。凭着机灵的狡猾，取得了维里斯巴塔克的几座金矿的所有权，开发后获得巨大收益，

① 两者现都为罗马尼亚城市，以前属于奥匈帝国。

还依靠贷款和抵押，在亨亚德州和费赫州弄到了大片土地。因此，他死的时候，光是从瓦多米那些地窖就用30辆运货马车运来了成堆的金子银子，那都是他以前隐藏在希德瓦城堡里的。他的独生子伦纳德在他父亲死后挑选这个城堡作了住宅。这一切细节都可在B、C和D卷的一些可靠的文件中获得证实。

此外，伦纳德男爵身上有多种民族血统。那位财政部长本人是鲁米兰的土耳其人，他的独生子是他的印度小妾生的孩子。他后来又娶了在维也纳宫廷里的一个波兰女伯爵的女儿为妻。伦纳德男爵的父亲的妻子是一个瓦拉几亚的匈牙利女子，他是为了她的财富才娶她的。因此，如果说这位高贵的男爵拥有五种不同种族的品质，这没有什么可奇怪的。所以他像土耳其人那样贪恋酒色，又像印度人那样讲究排场，既具有波兰人的轻狂，又具有匈牙利人的蛮勇和瓦拉几亚人的顽强。

"我之所以先说他的这些缺点，"律师继续说道，"是因为人们都夸大了他的好品质。从列在E卷上的财产和存货来看，这位男爵是一个富翁；从列在H卷的照片来看，这位男爵长得挺帅；从附在I和K卷上的一些证明来看，这位男爵身体显然很健壮，其中一张证明是他的医生开的，另外几张是他的狩猎伙伴写的。对只求男人健康、有钱、坚强和英俊的人来说，他无疑是能使一个女人幸福的最恰当的人选。不过，考虑到下列几点事实：一、这位男爵不仅恋爱朝三暮四，而且反复无常，近乎古怪，另外还是一个酒徒和老饕；二、他自以为像个印度王子，讨个老婆只是为了摆摆门面，炫耀一下；三、他生性暴戾、残忍，突然大发脾气时，对谁也不会放过，如文件上所写的，他心情不好时，若有谁敢不服从他，那人准会被殴成致命重伤；四、他有一种奇怪的嗜好，爱作不能为他博得什么好名

声的粗野的冒险;还有,五、按照那些跟他最亲近的人的背后议论,他一生都充满神秘色彩,只要他神秘地失踪了,谁也弄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他经常会一连几天、几个星期销声匿迹,他的生活在一年当中都留下相当多的空白——考虑到这些情况,我不得不提出我的看法,我认为此人不配做像亨莉苔这样一位温柔纤弱、富有同情心的年轻女子的丈夫,即使世人都认为他们是天设地造的一对,我还是认为这是无论如何应加以避免的一场灾难。现在请让我再对带来为我说的话作证的原件好好看一下——不过我要说……”他看到兰盖夫人已急切地抓住那些文件,很快加了一句,“这些文件中有些东西不适合一位女士翻阅。”

“碰到这种地方,我就跳过去不看嘛。”她说。其实,那些才正是她想要找出来看的章节。

这时,迪米特里厄斯先生也从他的沙发垫子底下抽出一捆纸来,交给了西波斯先生。

“那么您是劝我不要把亨莉苔嫁给霍楚奇男爵啰?好!现在,也许,在我们研究这些证件和文卷时,可否请您对这些纸头也看一下吧。我想它不会使您厌烦的。”

顺便说一下,那些文件都是马格利先生发现的拉丁文文件——原件。

约翰先生气鼓鼓地在屋里大踏步走来走去,兰盖夫人在聚精会神看那些文件,因此,谁也没有注意到律师在看那些要命的拉丁文原稿时惊讶和困惑的脸色。他不住地摇着头,一会儿捻右边的胡子,一会儿捻左边的胡子。他坐在扶手椅上显得心烦意乱,额头冒出了颗颗的汗珠,用手帕擦都无济于事;最后,他把那些文稿看完了,整捆儿放到桌子上,静静地瞪眼直望着前方,好像此时此刻他所说的理由已经不攻自破。

这时，兰盖夫人也正好看完了她的文件，现在，她似乎也激动得不得了。她在看的时候就情不自禁地不断喊叫着：“恶棍、流氓！”

迪米特里厄斯先生始终自得其乐地细细观察着这几位读者脸上的各种表情变化，对一个有点幽默感的旁观者来说，这些表情实在是赏心悦目。

待每一份文件都展示过后，他用一种温柔的口气说道：“喂，我的女儿，你对这件事的看法如何？”

兰盖夫人用手拍拍眼镜，当即以一副断然决然的神气回答道：“一个正派的女佣人，我也不会让她去给霍楚奇男爵当老婆，更不用说亨莉苔·拉普萨了。”

“您的意思呢，律师先生？”老头儿转向西波斯先生问道。

“我？”这个老实人显然已心慌意乱，用一种非常激动的口吻回答道，“我将劝这位小姐尽快嫁给男爵。”

兰盖夫人睁大眼睛直盯着他。

“什么！是根据这些记载吗？”

“不，是根据另外那些文件。”

“那是什么？”兰盖夫人不由地一下向那些文件扑了过去，紧接着，她发现那上面写的全是拉丁文，心里懊恼透了。她看出那是科洛曼的一些练习，如此而已。她不明白它们跟这事有何相干。

“这些文件我可要收回了，”老迪米特里厄斯说，伸出一只瘦骨嶙峋的手去取。“它对我们可有用呐，虽然我另外已有一份译本。那么，律师，您认为还是让亨莉苔嫁给那个男爵好啰，嗯？很好！我再说一句，到亨莉苔和伦纳德一同走向圣坛的那天，我将把所有这些胡言乱语的东西作为一件礼物送给您。在那以前我还有用。您明白了吧？”

西波斯先生已被彻底击溃；你拿一根羽毛敲一下都可把他击倒了。他的职业活动中还从没有这样惨痛的失败经历。兰盖夫人还要问他一些问题，但他避开了她，戴上帽子走了。

兰盖夫人这才面向父亲："为何会出现这样奇怪的变化？"她嚷嚷道，"那些不可思议的纸片里包涵着什么秘密？"

迪米特里厄斯先生不厌其烦地把那些文稿好好收藏了起来，然后回答道："在这些被发现的文件中挟进秘密的人将大倒其霉，不过，对有关的人来说却大有好处。"

"这跟亨莉苔结婚有什么关系？"

"与此直接有关，的确，还非有这个不可！"

"可怜的姑娘！"兰盖夫人长叹一声。

※　※　※

西波斯先生给刚才获知的事情搞得心烦意乱，他在自己的寓所门前走过三趟，才发现早已到家了。走进家门后，他在咨询室里来回踱了好一阵子，仿佛想竭力为一桩业务理出一个头绪，求个了结。最后，他使劲地拉了一下铃绳，告诉闻声而来的办事员，要他去叫他的助手席拉德先生马上来见他。

席拉德跟着送信人的屁股就来了。他长有一张女人见过就忘不了的脸，热情洋溢，两只大眼睛炯炯发亮，流露出勇敢、热诚，跟苍白的面孔搭配得十分协调。

"哎，我的好朋友，你现在觉得身体完全恢复了吗？"西波斯先生以一种亲密友好的口气问道，"今天大夫有没有来看你？"

"我已用不着他了，什么问题也没有了。"

"不，不！别这样满不在乎！你又在工作了，我看得出来。你知道大夫是不许你工作的。"

"我只是干点事散散心。"

"你倒不如去玩一下。干吗不像别的青年人那样到社交界去混混？干吗不经常上上咖啡馆，偶尔去跳跳舞？咳，你像个挑夫似的拼命干活！年轻人要松弛松弛嘛。"

"嗯，我挺好的。我的亲爱的叔叔，您真好，但您为我过于操心了。"

"这是我的责任，我的亲爱的侄子。你也知道，你那可怜的爸爸临终时把你托付给我，要我像父亲一样待你。还记得吧？"

"记得，"青年人答道，抓起他的保护人的手，紧紧握着，用一种勉强听得见的声音喃喃说道："您对我的确像我的第二个父亲！"

西波斯先生却急忙抽出了被年轻人紧握着的手，用一种有点粗鲁的口气说道，"假定你故世的父亲说：'不对，您没有像一个父亲那样照顾我的儿子，您对他漫不经心，放任不管。他已有危险，您却一无所知。他在一个深渊的边上徘徊，您却什么也没看到。要不是上帝和我的阴魂在保护他，他可能早成了一个自杀者，而您却不知道——为什么？'"

听到这一番话，青年人颤抖了，脸色更加苍白，双眼直瞪瞪望着他的上司。这时，老人向他走过去，抓起他的一只手，好像是说："我要骂你，但不用害怕。我会袒护你的。"

"我的亲爱的席拉德，"他说，"你还记得吗，在你小时候，干了什么不该干的事，你的父亲问你时，他不是常常这样说吗：'你干了错事，又不好意思承认，那就别吭声！闭紧嘴巴！但不能说谎，也不能赖，别想拿什么假话来搪塞，因为你的名字叫席拉德①，懦怯的人不配成为这个名字的保持者！'你懂得

① 匈牙利文中意为坚强、刚毅。

他的意思。你按他要求那样做了。现在，我也要再次提醒你，你施洗礼时取名为席拉德，因此我要求你静静地听我讲，不要插嘴，别想瞒我。如果你不愿回答我的问话，就摇摇头好了！现在坐下，我的儿子！你的身体还处于恢复阶段，你的脑袋很虚弱，我要对你说的话很可能又会搞得你脑袋昏昏胀胀的。”

接着，老律师关心地把这位青年按在一把椅子上，深深叹了口气，继续这样说道：“你爱上了一个名门闺秀，她也爱上了你。你们是在一个舞会上认识的，但之后仍然私下往来。在你们之间，有种种可想而知的阻碍，但是爱情很狡猾，又有创造力，你们想出了一个法子。那个富家女有个没人照管的弟弟，他的亲属把他送进了文法学校①，那个小家伙在家里受了气，常常到我这个家庭律师这里来寻找慰藉，你是在这里碰到他的。你很关心他，他的功课做不来，你帮他解释疑难。那孩子越来越喜欢你了。他跟你谈到你所爱的人，又在她面前谈起你，并且总是把你们向对方盛赞。那个祖父、叔叔、姑母、家庭女教师和仆人们都是一刻不离地盯着那姑娘的，根本没想到她却早已在恋爱了。爱情和恋人的独创性真是令人吃惊！你们知道，那个家庭的老一代人都不懂这种雄辩家的古典文字，而那位姑娘却这样深深爱上了它，她觉得学一种已不通行的语言并不需要花好大力气，这种语言除了能向她所爱的人说一句‘Ego te in aefernum amabo’②之外，对她别无用处。你必须承认，这是一种难能可贵的奉献。你们天天互相通信。那姑娘在她的弟弟上学前给他口授下他的作业，开头是口授些花啊草啊的学生腔的文字，但到最后面，就口授感情热烈的情话了，放学之后，就轮到你来给那个小伙子口授同样的作业，让

① 当时以拉丁文和希腊文为主要学科的中学。
② “勿忘我”。

他带回家去。自然，这种作业他从来不带到学校里去；你们把另一个作业本留了下来，而那个真正的作业本他不得不交给了他的老师。这种富有发明天才的交往是在那一家人的眼皮底下进行的，他们竟毫不知情，可最后还是给发现了。就在今天，一个小时之前，那个家庭的老头儿把那些纸头交给了我，让我看一看，同时告诉我，他自己已经读过那些文字的译文。我在那些纸头上发现事情太可怕了。那个有钱有势的求婚者，按照社交界的观点来看，跟那个姑娘是挺般配的，他一登场，把你们耐心地等待着的计划给全破坏了。一家人联合一致强迫那姑娘结那门亲。你们绝望了，绞尽脑汁想办法。开头，你们决心私奔，可是，那位小姐的一举一动都已受到严密的监视，私奔不成。于是，你们俩想出了一个可怕的、邪恶的主意。你们决定双双自杀——这是你们剩下的唯一解脱办法。是的，你们决定立即自杀，在同一天，用同一种方式自杀。你们一连几天，一道反复思考如何用最好的办法来实现你们的计划。必须百倍警惕。你们不得不字斟句酌，以免那位弟弟在记下口授的文字时猜出你们的意图。最后，那位姑娘要你带一本有关自然科学的书给她。你把它送去了。她想凭着这本书来找出一种最有效的毒药。你们俩一连思考了两天，如何用最好的办法去弄些火柴来，火柴上的磷是最有效的毒药。可是白费劲儿。在名门望族，火柴都由仆人掌管，没办法弄到手。最后，那姑娘想出了一个主意。她发现，你要是把一枚铜币放进一只玻璃盘里，再倒上一些醋，就会生成铜绿，而铜绿是有毒的。你们立即作出了决定。那姑娘为自己准备了毒，教你照样办……天可怜见！孩子们竟会有这样的想法。”

第五章　她不是你的人

那年轻人始终静静地听着这堂讲课，现在他一跃而起，用清晰而平静的声调说道："全是真的，是这样！"

"我要说，这可不好啊，确实太糟了！"律师激动地说，仿佛到此作出了沮丧的宣判。"什么！孩子们因为这个世界上的事情不完全符合自己的心意就要自杀！你就不从是否切合实际来考虑一下？你以为那个姑娘的亲人们会支持你？而你去当一个他们的赡养者，他们的嘲笑对象，连佣人都瞧不起的人，你自个儿受得了！因为一个穷女婿就像一个仆役——这你应当知道！"

席拉德听了这话满脸赧红，但老人又赶忙劝慰他。

"不，你决不会甘心这样的，我相信。也许，你认为那姑娘可以降到你的水平，跟你共守清贫。在这个世界上，是有不少穷小子和姑娘，他们除了热烈的爱情之外，没有给予对方什么，仍然成为美满的配偶。你无疑是这样想的，而正是这种谬见欺骗了你。如果你迷恋一个穷人家的姑娘，那我会说：还是早点考虑结婚吧，只要是上帝的意志，就娶她为妻！在这个世界上，你只要干活、奋斗，人人都会有一席之地。那姑娘也自会

习惯清苦的生活，你也一样。她会安于贫穷，会缝缝补补，为你煮茶烧饭，必要的话，还会为你洗衣服！她会一个铜子当两个用。要做的事多了，她会唱唱歌，使劳累的活计变得轻松一些，当你的伙食很差时，她的好脾气和爱的拥抱会使伙食也变得丰盛。但我的亲爱的孩子！你怎么能使一个富家女成为一个贫穷的主妇呢？她怎能在一座荒僻破烂的小房子里永远感到安适自在？何况你又不能老是守在她身边，因为你得去挣钱买天天要吃的面包。她会什么都不说，什么也不抱怨，但你会看出她若有所失。她不会向你要一件新衣服，但你看到她穿得破破烂烂，想到你把心爱的姑娘拴在自己这种冷峻的命运中，你会心痛欲碎，有朝一日，你会因轻率地拖累了她而自愧不是一个男子汉。”

“我的亲爱的保护人，”席拉德说，“为了证明我对所有这些都已作过考虑，让我来告诉您吧，我从我的月薪和手续费中积蓄下来的钱，已足以使我们俩至少舒舒服服过上12个月。一年来，我为了节省一点，一天只花两个铜子，这期间，我相信您从来没有听到过我的一句怨言。”

西波斯先生吓了一跳。这比他想象的更糟。什么！为了自己的爱人，一点一点地攒积起一小笔钱，竟整整一年每天只花两个铜子！像这样的疯病是很难医治的！

“可我的亲爱的孩子！”他继续说道，“这样做又有什么用呢？现在你们的秘密被发现了，你还能怎么办？要是那姑娘的保护者控告你犯有谋杀罪，说你是这桩毒杀案的同谋，那可有你受的了；不过，我有相当的把握，他们可是因为怕她拒绝那个男爵，便威胁威胁罢了。请问，万一他们强迫她嫁给他的话，你还有何办法？”

“不管那个男爵是个什么样的人，”席拉德回答道，“我猜

想，他至少是个绅士吧？如果在结婚那天，一个女人面对他说，‘我不能爱你，因为我爱另一个人，而且永远爱他，’——我不能设想，他还会无动于衷，仍然要娶她为妻。”

“如果她不这样说，而是为了使你免受他们一家的迫害，与他订婚了，那又怎么办呢？”

“且听我说，我的亲爱的保护人！那她会被逼得写信给我，说她不再爱我了，我必须忘掉她，除非她公开宣布，或者写下这样一个意思的字——那只有我们两个人懂，世上别无他人能够发现的字——否则不会相信。只要这一个字还没有落入第三者之手，我就知道，她并没有与我断绝关系，这个世界上也就没有任何力量能把她从我这心里扯开。她可能缄口不言，因为她没有说话的自由；可能她会言不由衷，那是因为她不得已；尽管如此，这个神圣地守卫着的字眼儿总会告知我她的真正的感情——以及没有别的人类智慧能理解的意思。如果您愿意，我的亲爱的保护人，您可以把我这番供词泄露给亨莉苔的亲人们，他们会折磨那个姑娘，折磨得她公开说出那个神秘的字眼儿，那个字眼儿一旦说出口，我与她之间的盟约就会告吹。她在威逼之下也许会吐露一切。不，女人的爱是十分机灵的。他来告诉我的那个字准不是那个真正的字。也有可能，他们会带着她远远地离开我。那就让他们好好看住她吧，让那些人永远睁着眼睛监视她吧。如果他们给她一个丈夫，那他们最好为他的生命祷告吧，因为他们不知道，逼一个心里保存着第三者的秘密的姑娘去结婚成亲，那是一件怎样的性命攸关的事。”

“我的亲爱的年轻朋友，我看出来，我们双方是谈不到一块儿去的。你是为了你所说的爱情，一心要毁掉一个不能自卫的可怜姑娘，否则不会善罢甘休的，尽管你毫无得到她的希望

——这我真不能理解。在另一方面，我是这位小姐家里的一个法律顾问，处在这种地位，我认为我也理当竭力反对所谈的那桩婚姻。可是，当他们把那些糟透了的书信交到我手里时，我当即就说了，他们无论如何也应当把她嫁给那个人。要不然，他们会以为我是在为你的狂热的希望辩护，我是一个有利害关系的同伙，我反对那个家庭的候选者只是想偷偷地塞进我自己的一个亲人。不管怎样，我决不能心里有这样的想法。这当然是你所不能理解的。现在，你最好回到自己的房间去。我们现在不理解的事，迟早有一天命运会给我们大家作出解释的。”

※　※　※

这时，这出戏的第二幕也正在拉普萨家的刑讯室里演出。

亨莉苔采了一些花，小游归来。老迪米特里厄斯派人去叫她，要她上他屋里来一下。他刚才已预先打发开了兰盖夫人，约翰先生也上粮食交易所去了。

“我的小姑娘，亨蒂，你过来，”老绅士说着从他的卧榻上转过身来，从枕头底下取出一个凹形的鼻烟盒。“请别生我的气，给你添麻烦了。我还活着，再稍微忍受我一段时间吧。不过，如果你觉得跟我住在同一个屋顶下受不了，你完全可以找个机会尽快脱身。”

亨莉苔对这种开口就骂人的情况早习以为常，才懒得回答哩。

“请你用手在我的枕头底下摸一下。你会找到一包纸。把它取出来看看。”

亨莉苔按照老人的吩咐，从这个特殊的贮藏所——好像一个专门用来放置鼻烟盒、丸药盒和一些零星糕点的兽窝

——拉出一捆她一眼就认出来的手稿。这些被缴获的书信，在她生病时搞得她不得合眼，搞得她无法痊愈，现在，竟落到了她最担心会给看到的人的手中。现在罪犯已站在证据面前，这些该死的罪证将对她作出判决。无可逃避，无可答辩。

“我的小姑娘，”老人喜滋滋地把那种怪难闻的所谓鼻烟塞满他鹰钩鼻的鼻孔，“别生气，好好看看这堆胡言乱语的东西。我不想拿它派任何用场，我对纸上所写的已经一清二楚。我只是请你听听我的意见！”

亨莉苔只好直望着她祖父那双充血的眼睛，觉得这双眼睛好像如利剑刺向她的心窝。

“一个很杰出的、有钱的男人看得起咱们家，来向你求婚，你却不愿意嫁给他，要去跟一个连他自己也不知道干吗要到这个世界上来的一文不名的家伙私奔，当你家里的人阻止这样做时，你竟决然与他一起寻死觅活，让我们永远丢脸蒙羞。你这可不好啊。坐下吧。我看出来你在浑身发抖。要不是我患了害死人的痛风病，我就自己来为你搬椅子了。”

亨莉苔受邀坐了下来，要不她准要倒在地上了。

“哎呀，我的亲爱的小姑娘，如果你不得不跟一个铁石心肠的老家伙，一只真正的老虎打交道——的确，我相信你一定是这样看我的，那么，我只好毫不犹豫，把你径直送到一个修道院去，让你从此永远和世界断绝联系。”

亨莉苔叹了口气。这样一种威胁在她听来倒像是一种安慰。

“第二点，按照我这个老暴君的想法，你那浪荡子弟弟竟然不以为耻地帮助引诱自己的姐姐，唔，应该把他送到一个感化院去。我可以告诉你，有好几座这样的以严厉著称的机构，一些早熟的、积习难改的小淘气鬼通常都往那里送。他也完全

应当受到这样对待才行。”

“可怜的科洛曼！”这姐姐的心里想。他们俩是守望相助的一对啊。

“第三点，我们的老老虎还要对那位一起拟订你们这个巧妙的自杀方案的年轻冒失鬼依法起诉。我的亲爱的，拿严禁使用的毒药来寻死，可不是一件闹玩儿的事。他准会被判处五六年苦役，那对他才有教益呐。”

“爷爷！”受折磨的孩子叫了起来。后面这一暗示已搞得她泣不成声。她在他面前跪下身去，掉在他手上的眼泪已足以冲洗掉他手上的那些污污点点。

“我很高兴看到这些眼泪，我的亲爱的小姑娘，这说明你是信任我的。我并不是吞食小孩的老虎，我所讲的事可能会发生，但我并没有说非如此办不可。我不想残酷不仁。我也不愿再记住你们那种胡言乱语所加在我头上的侮辱，我只请你别自找苦吃。起来吧，别哭了，要不又会闹病的。到你自己的房间里去，好好想想你该怎么办！过两个钟头，我再叫你来，在这段时间内，你要对这件事作出决定。你得在两者之间作出抉择，要么，接受一个正在步步高升的高贵绅士做你的丈夫，抛弃和忘掉一个决不可能上升到与你同一地位的家伙；要么，就上修道院，告别这个世界。反正，若是选择后面一种办法，你的弟弟就要送感化院，你的同谋犯也将受到起诉。由你选择。你有足足两个小时可以反复琢磨一下。在这段时间内，我去请我的律师来，我要根据你的决定，叫他起草一份结婚契约，或者给刑事法庭起草一份状子。全看你的了。现在，把这些文件重新放回我的枕头底下。记住，这些文件，我只能作为一项新娘的礼物才让你取回去。现在到你自己的房间里去想一想吧。两个小时内，谁也不会打扰你。”

姑娘机械地按照他的吩咐办了。她把那倒霉的文件放回到那贮藏盒，回到了自己的房间里。她伫立在一瓶花前，一动不动地凝望着那些绿叶，望了一个小时。这只花瓶里插的是一种奇异的热带植物，叶子永不凋零，其中有一种很奇妙的草木，不管季节嬗变，叶子总依然如旧，因此，是一种永不变心的美丽的象征。这棵美丽的植物有一种特殊的品质，要是把那一片坚实的叶子种植在地上，它就会生根发芽，长成一棵灌木。它那像上了蜡一般的花朵会散发出一种醉人的芳香。三年前，在一个法律系的学生舞会上，当席拉德和亨莉苔第一次相见时，他给了她一束花，其中有一朵花的叶子呈金绿色，她回到家里，就把它栽在一个广口瓶里，结果长出了根，芽叶四面展开，竟一年年越长越大了。亨莉苔管它叫席拉德，细心地加以照管，把它当作一个活生生的人。她在这棵开花的植物面前站了好久，好像要跟它说话，听听它的意见。最后，她转过身，双手交叉放在脑后，在房间里慢慢地来回踱步，老是不时地在那个瓶子前面站一下，像一个人正在心碎欲裂似的。时间在飞快过去，你想它停一下都不可能。一小时如此短暂。天哪！得不到任何帮助，无处可以躲避。她绝望了。她在这个世界上一无所有，就只有这棵她唤作席拉德的花。时间在飞逝，在连连呼唤她赶快作出决定。是应有个了结了。她又走到她的心爱的植物旁边，吻了这枝美丽的花的每片叶子。现在已传来敲门声。迪米特里厄斯先生派人来了，纤弱的姑娘浑身打了一个寒颤。“来了！”她喊道。接着，她脸上看不见一滴泪珠，不，没有一点伤心或者害怕的痕迹，只落下了一片白雪似的平静。

全家人又已集合在祖父的屋子里。西波斯先生也在场，他已得知全部经过。

“我的亲爱的小孙女，”迪米特里厄斯先生说，示意亨莉苔

跟大家一起坐在桌旁。“你拿定主意了吗？”

“拿定了。”

“上修道院还是戴桃金娘花冠？”

“我愿结婚。”

“嫁给男爵？”

“唔，”姑娘用一种异常平静和勇敢的口气回答道，“不过我还有几个条件。”

“说给我们听听。”

“第一，我必须肯定我的弟弟科洛曼不会受到迫害。我想您不会让他跟我一起走吧？”

“不，我不会同意让他跟你走的。”

“但我不能让他留在这里。送他去另一个城市吧。您常常说到您的身份和财富，那就让他受相配的教育吧。”

这孩子在这两个小时内已长大了10岁，她现在对家里人说话已是一副已婚妇女的口气。

“同意！”迪米特里厄斯先生大声说，“我们看不到他才更好呐。”

“我的第二个请求是，我要把我用惯的家具和我的那些花一起带走。”

“行啊，娘们的无关紧要的任性，不是吗？”

“第三，我想把爷爷知道的那些书信还给他，那是他最关心的东西。”

“那当然，”迪米特里厄斯先生说，“答应了，要不那些东西也成为你的一份结婚的妆奁。西波斯先生，能请您费心把这些书信交给那位应当得到的人吧？”

西波斯先生鞠了一躬，答应去完成这项伤心的差事。

亨莉苔写了。她用纤巧均匀的字体写下她那名字，看去像

是某个仙女在那页纸上吐了一句咒语。

“还有一件事，我的亲爱的小姐，”西波斯先生很有礼貌地插嘴道，“趁您手里还握着笔，请您最好在这些要退回去的信件的封面上写下一个特殊的字，我的意思是，那个特殊的字，这字只有您本人和这世界上的另一个人才知道，以便证实你们之间已真正无可挽回地断绝了关系。”

姑娘那双神秘莫测的黑眼睛对律师手里的那些纸盯看了好一会儿。最后，她从容地俯在那捆纸上，以一种不常见的毅然决然的神情，用拉丁文写下了一颗美丽的明亮的星的名字：“Mesarthiem”，然后轻轻放下了笔。她的脸上没有一丝激动的表情。所写的真是那个字吗？

“现在让新郎进来，办理必要的婚前的法定手续。”

※　　※　　※

西波斯回到家里，径直来到受他保护的年轻人的房间里。

“亲爱的，”他说，“我给你带来了一些药。你知道，药一般都苦，难吃，不过，也许仅此而已。我预先告诉你，那位小姐重新考虑她的处境后，已选择了较为恰当的办法，答应嫁给那个男爵了。订婚已是既成事实，他们当着我的面在婚约上签了字。”

“那是肯定的。”席拉德冷冷地答道。

“我的朋友，那姑娘对这件事可不像你这样愁眉不展。她很果断，很坚强。我很惊讶，对她家里人讲话时，她很镇定，好像一个投降的要塞司令官，口授了投降的条件。她没在他们面前流一滴眼泪，不过我相信她的心里很痛苦。”

“哦，她是挺勇敢的。”

“我希望你也这样勇敢。这里是你所写的荒唐的东西，是

按所提的一个条件才交出来的。我很高兴，这些鬼把戏的练习又平安地落到了我们手里。你不用再为它们担心了！姑娘已经离去，你将留在这里，过上一年，你们就会彼此忘掉。”

席拉德冷笑一下。

“那么，那个让我们捆在一起或者让我们散伙的字呢？”他说。

“对，这我也想到了。我要她写这个字，告诉她，要写下那个真正的、不是假的字，当时她盯着我的脸望了好一会儿。她在这些纸头的背面写了这个字，瞧！”

席拉德伸出颤抖的手一下抓了过来，他翻过那捆纸，瞥见那个字，就一下直挺挺倒在地上了，他的头撞着一只桌子角，血流了出来。

西波斯先生心里咒骂着干的蠢事，真希望这些纸头落在海底才好，一边却亲切地扶起青年人，用冷水洗了他的头。他没有唤人帮忙，（何必让全世界的人都发现这个秘密呢？）但待到青年人恢复过来时，他又用充满情爱的话语安慰他，劝导他。席拉德再也控制不住了，他把头埋在这位善良的老人的怀里，紧紧吻着他的手，伤心地哭了好久。

※　　※　　※

半个月后，霍楚奇男爵和亨莉苔·拉普萨举行了壮观、盛大婚礼。新娘在行婚礼时始终显得很勇敢，有人告诉我，那些流行的小报对她的花边和钻石等等作了充分的描写。

第六章　带新娘回家

匈牙利当时还没有火车。从佩斯① 乘驿马到特兰西瓦尼亚的腹地，要在一个个驿站调换预先订好的马，足足走一个星期。结婚的第二天，新娘就启程了。她要求在人们都尚未起床的大清早出发。他们乘坐两辆马车。第一辆车上坐着新娘和克莱蒙蒂娜——她急切地要求让她陪小姐一起去，不要丢下她，终于获得了同意。这个可怜人以为这样一来她的处境将会好一些；允许她同去，是因为她一直纠缠不休，而并非出于亨莉苔对她真正的爱。第二辆车上坐的是男爵和马格利。马格利正是男爵所需要的那种人。他是一名学者，但如果人们需要时，他随时可以变为家庭中一个供人逗笑取乐的人。时今，我们所有的仆役都变得倨傲自大，已很难找到这样一个好人了。亨莉苔不敢问他们要赶多远的路，也不敢问他们将在何处投宿，她感到在这个新环境中挺不自在。她的丈夫对她殷勤亲切，彬彬有礼——事实上，他压根儿不来打扰她。

时近薄暮，他们在一个村庄上停下来饮马，霍楚齐跨下马

---

① 佩斯和布达当时为各自的城市，后合并为布达佩斯。

车，向他妻子走来，隔着车窗跟她说话。“我们将再耽一个小时，”他说，“然后在我的一个老朋友盖兹逊·萨特拉科维奇的城堡里过夜。已向他通报我们要来，他在等候我们。”

可是，原定的一小时结果却拖了快近两小时。这里路面很糟，马车的轮子好不容易才能驶过那些沼泽似的沙地。那些单调的沙丘荒凉无际，宛如一片起伏的沙的海洋，地上长的那些枞树都矮矮的，看去不是树，倒更像灌木。到处见不到一个村子，一座茅舍。一群群喧闹的野天鹅，时不时从路边的菅茅中飞向已被夕阳染黄的天空。最后，响起一阵很响的咔嗒咔嗒声，坐在车里的人知道他们已经驶进一个庭院，马车门给打开了。亨莉苔下了车。新娘子用一种好奇的眼光向四面望了望，像一个被判处长期徒刑的强盗，有一种给遣送到监狱里时初见新环境的感觉。

在一道石墙环绕下的一个大庭院的中央，矗立着一座旧式大厦，大厦前面有条用几个四边方柱撑着的走廊，可由一道台阶上去。走廊的砖砌矮墙构成了一个休息室，男宾和他们的跟班要歇一下时可在这儿歇一下——不过，当然，男宾们是在这一头，跟班们是在那一头。一对宠犬也在这儿占有一席之地。但是马车在走廊前面一停下，主人、客人、跟班和那两只狗都立即离开那个阳光映照下讨人欢喜的休息处，奔下台阶来迎接他们了。

第一个来到马车前的是个怪模怪样的男人，一个令人反感得不敢想象的残废人。他大约50来岁，不过看他的脸很难判断他的年纪。他的脸上有几块旧伤疤，嘴巴缺了一块肉——要是透过那把密密的灰白胡子，也许还可看见少了一两颗牙齿。这一边还缺了一只眼睛，他的半边脸孔上满是小黑点，像是毛瑟枪的枪伤所致。他的鼻子歪在一边，顶端又十分平滑。

无疑是重重摔了一跤的结果。他的右手只有三个完整的指头，另外两个指头已残缺不全。那条左胳膊歪扭得不成样子，胳膊肘弯成圆形，关节已不能活动。但是，这个残废人的行动却十分敏捷，他抢在别人前头，第一个很有礼貌地吻了正在下车的夫人的手，亨莉苔一接触到那几根硬手指头，吓得差点摔下车。

“我的妻子——我的朋友盖兹逊。”霍楚奇赶忙为他们相互介绍。主人显然为自己的好运道而很满意：他用他那剩下的第三个手指在他朋友的手上按了一下，把他那条硬邦邦的胳膊递给了夫人，亨莉苔小心翼翼地扶着，好像唯恐把它弄痛了。

主人对她这份担心发出哈哈大笑。

“用力挽住，夫人！”他大声说，“不会断的，它像铁一样结实呐。走开，基克斯凯，走开，先生！”（这是喝狗，那狗一见亨莉苔就向她跳了上来，显得很兴奋。）“我很高兴有幸接待夫人，为了表示对夫人的敬意，我已安排好明天举行一场大规模的猎狐。我们这里的人全是猎狐手，我希望夫人能参加。”

“我不会骑马。”这位孩子似的妻子率直地答道。

“噢！那没关系，我们会教您。我有一匹很好的小马，像羔羊一样温和。在没教会您以前，我们是不会放夫人走的。”

当他们来到客厅时，一大帮脚穿过膝长靴、衣缀铜纽扣的不同年纪的绅士轮番来到了亨莉苔跟前，可在介绍过后，她转眼就忘掉了他们的姓名，待到她给领到她的房间里，只留下克莱蒙蒂娜跟她在一起时，心情才愉快起来。

她刚换下旅行装，就被告知吃晚饭的时候到了。饭菜放在一个很大的厅堂中央的一张大圆桌上；酒瓶比菜盘还要多，一柄柄的刀和叉都由大角鹿的骨头和杜鹿角制成——主菜是冷

鹿肉，加了大量香料和胡椒的肉羹，以及腌渍的大汤团。

“只好请您吃猎人的饭菜了，我的夫人！”盖兹逊先生边说边领着亨莉苔来到桌旁，在座的女士只有她和克莱蒙蒂娜两个。“很遗憾，这座房子里没有女主人，像我这样一个老单身汉，自己还要人家伺候，却不得不伺候别人。”

“那您干吗不结婚呢？”亨莉苔并无恶意地嘲笑道。

“有一次我差一点儿结婚了，结果却吹了。新娘已经选好，结婚的喜酒也已定下，我的新娘是个挺俏丽的姑娘。在结婚的前夕，为了免得忘了这件事，我吩咐我的跟班，早晨把我那套漂亮的礼服和靴子放在我床边，不要放旧的打猎穿的夹克衫。很好！第二天清早，我还躺在床上，听到下面院子里传来了一阵很响的汪汪汪汪的狗叫声。‘干吗这样吵？’我喝喊道。他们告诉我，几只狗从灌木丛里赶出了一只山猫。‘什么！一只山猫！’我叫了起来。我告诉您吧，在这里，山猫可是稀有的野兽。我一下跳下床，穿上那套漂亮的礼服和靴子，从墙上摘下枪，就向乱丛棵子里赶了去。我马上发现了脚印，向那只山猫跟踪追去。几只狗领着我越走越远，来到了森林深处，越往前走，我追赶得越火躁。我几次好像想到，我把什么东西忘在家里了，我自个儿又捏摸了一遍，没有啊，火药角，烟斗盒，烟丝袋，火石，小刀——全在这儿啊。于是，又继续往前赶了。我还是感到不大对头，可这时那只山猫已把我引得很远，它左转右拐，老是若隐若现。直到傍晚，我才一把抓住它的毛皮，逮着它径直回到家里。现在，我心里又好大不自在的，觉得这个世界上有件事在什么地方出了错，而那原是我完全可以防止的。只是到了晚上，当我脱下我的礼服和靴子时，这才蓦然想到，这天我原是应该去参加我的婚礼的呀。结果事情闹成了这样，我的新娘对我的健忘大为气愤，她走掉了，后来嫁了个律师。她无

疑是找到了一个合适的人，不过，从那以后，我再也不想结婚了。”

大伙听了这个笑话都开心地大笑，接着，就以极好的胃口对这桌令人起敬的酒宴发起了进攻，他们都不劳你殷勤相劝，自动在杯子里斟满了酒。自然，亨莉苔碰都没有碰酒菜一下。平常她就吃得很少，现在她更是什么也不想吃。盖兹逊大为失望。

“我的亲爱的夫人，”他说，“您吃得这样少，要是我是个打短工的，也能靠工钱养活您。”

大伙儿一听，又哄堂大笑。且想想，凭这样两只手和两条腿去打短工。

接下来，盖兹逊向大伙讲述了使他的四肢差点儿完蛋的那番勋绩和灾难。“现在，”他最后说道，“我来告诉夫人我脑门上这块伤疤的来历吧。几年前，我上希德瓦的城堡去拜望您的丈夫，我的朋友伦纳德，我的亲爱的夫人，当时我们在那些冰河中过了两个星期。”

“日日夜夜在那里？”亨莉苔吃惊地问道。

“嗯，夜里我们用树桠枝为自己筑了几个茅舍。不过，如果天没下雨，我们是在空地上的营火边扎营，四周用我们的羊皮严严实实地把营火围住，那才妙不可言哩。我们的粮食吃完了，整整两天，我们都只靠吃覆盆子和烤熊肉过日子。”

“那日子挺苦哇。”

“不，恰恰相反，熊掌的味道才美呐，只是我们没有盐。”

“那你们干吗不回家？”

“不行啊，我们跟踪追击一只血熊已经四天。您知道什么血熊吗？是一种很温和的熊，一般说来是一种于人无害的野兽，吃些蜜、草莓和树根就心满意足。可一旦让它尝到血腥味

那就会变得像一头狮子一样狂暴，尤其是在各种血中它偏爱人的血。我们一连四天都在追踪那其中的一只老家伙，如我上面说的。它四次出现在我们的射程之内，四次都叫它逃掉了。它身上中了几颗子弹，的确，这一下它可当心啦！它向我们当中一两个不太会打猎的猎手的头上一抓，就搞得他们一下飞起来，有个猎手的头皮给扯掉了。之后它在荒野中藏了起来。这一来，伦纳德老兄和另外几位绅士都不想再追击了，因为他们都饿坏了，雨又大，我们在岩石山上爬来爬去，把衣服都撕烂了，可我还是劝他们明天再试一试。我向他们保证，要是再去树林里突击一下，我们准能逮住那头熊。他们大伙儿都反对。伦纳德老兄坚持认为没有必要去抓它了，因为一头熊受了伤，从来不会再留在老地方，总是夜以继日地跑啊跑的；那时，它可能已经越过边界，逃到瓦拉几亚那边去了。'那好！'我说，'你敢打赌它不在附近，我们明天要是碰上它怎么办？'伦纳德回答说，他可以与我以二比一打赌，我们决不会碰上它。'好！'我说，'要是我们明天找不到这头熊，我就给你100个达卡特[1]。''要是碰上了，我就给1000。'他说。打赌就这样定下了。第二天早晨，在一片浓雾中，我们把打猎者都派了出去，我们俩在一旁监视。伦纳德和我守在峡谷附近的一个岗位上，焦急地等待着浓雾消散。快中午时，天气开始晴朗了。一些牡鹿和狐狸陆续不断地缓步经过了我们身边，但我们甚至没有朝它们瞄一枪，那头熊才是我们攻击的目标。猎人们差不多都已做好准备。我们大家站着，只大约相隔50步，因此我们开始聊起天来。'我开始为您那100个达卡特惋惜啦。'伦纳德说。'我更惋惜的是搞不到那张熊皮。'我说。'它现在在瓦拉几亚啦！'他

---

[1] 当时流通于欧洲的一种金币。

答道。在我背后相隔10码光景的地方，有一个狭小的洞穴的口子；这种洞穴在这片岩石山上有几百个，到处都是。'来吧！'我喊道，'我那头熊也许就躲在那个洞里呢！'——当时，我好像一个顽皮的孩子，端起我的枪筒枪朝洞里一连放了两枪。洞窟深处传来了一声吓人的吼叫。在一片呐喊和敲击灌木丛的回声中，那头野兽已悄没声儿地来到我的背后——是一只挺棒的大野兽，比我高出两个头，长着像头野熊般的一排暴牙。它一下向我扑了上来，而我已经放光了我的两筒子弹。我想，这回可完了！这样一头庞然大兽，把我这样一个可怜虫扯掉一条胳膊一条腿，根本算不得一回事儿。它竖起两条后腿，径直向我走来，挥起一掌就打掉了我的猎刀，接着，就用那两只可怕的前脚抱住了我，拼命想用牙齿咬我的脸。在这最后关头，我对伦纳德喊道：'朝我们中间开枪，老兄！你总可以击中我们之间的一个！我宁愿被一枪打死，不愿被咬得一块一块。'接着，就听到一声响，我只知道我们这一对儿仍然紧紧地抱在一起，正在双双向峡谷底下滚去。结果，是那密密的乱丛棵子托住了我们，我看出那头熊已经完蛋了。子弹穿进了它的耳朵。是的，这是伦纳德的神妙的一枪，我必须承认——当时，相隔50步，那头熊的头和我的头挨得完全可以接吻。我认为伦纳德冒险朝我开一枪真太棒了，那时，他若让我被熊咬个稀巴烂，不就省下他的1000达卡特了吗，因为这样一来，他可要付赌账啦，您知道。他不仅救了我，还为此付了1000达卡特。"

"他干得像个真正的绅士！"大家高声说。这是一致的看法。

"夫人将会在希德瓦看见那张漂亮的熊皮，这对一个猎人来说可是真正的宝物，真的。事实上，要是可以选择的话，我倒宁愿要那张熊皮，不要那1000达卡特，交换一下的话，后者会

受用得多，那样，我到今天都还会保持着那张皮，可那1000达卡特却在迪瓦被那个混蛋法蒂亚·尼格拉[1] 抢走了。”

“他是谁?”亨莉苔好奇地问。

“那一带山里的一个出名的强盗，他们怎么也抓不到他。”

亨莉苔用担心的目光朝周围扫了一眼。

但这时霍楚奇用叉子敲敲盘子，冷漠地打断了他的话：“别拿那些强盗来吓坏我的妻子，”他大声道，然后改变了话题。不一会儿，亨莉苔就撇下丈夫，让他留在盖兹逊先生和客人那里，回到了自己的卧室。

这就是亨莉苔新婚之后的第一个夜晚。她至少这一来可免得看到她丈夫了。天快亮时，她打了个瞌睡，待她醒来时，发现大伙儿早已出去猎狐，他们直到黄昏时才回来，一个个精疲力竭，汗水淋淋，浑身透湿。在这期间，亨莉苔发现在一座废弃的猎人小屋里有个破破烂烂的图书室，她从残剩的书籍中找了几本拉丁文书来消遣——能看多少就多少，因为许多书页已经破损不全，被当作火绒烧掉了。

大家都知道，精疲力竭的猎人如同最没精打采的狗一样，所以，当丈夫的告诉亨莉苔，她最好早点儿休息，明天早晨还得及时起床，她也没觉得什么。果然，第二天早晨他们一早就出发了，除了那位老主人之外，那帮打猎的人一个也没来送行！那位主人却又伸出他那条残废的胳膊把他的女客人领到马车旁，用那只三个指头的手为她舒适地铺好了靠垫。

这是旅行的好天气，两辆马车的窗子都打开了，因此亨莉苔能观看到伸展在她面前的景色。她以前从来没到过这里，一切都使她感到新奇。她从克莱蒙蒂娜的唉声叹气中，知道他们

---

① 法蒂亚·尼格拉，意为“黑脸”。

到家还要赶三天路，今天晚上他们将在肯吉莱西伯爵的城堡里过夜。是马车夫告诉马格利，马格利又把这个消息传给了克莱蒙蒂娜。还说，肯吉莱西伯爵也是一个很奇特的人物，许多方面都跟霍楚奇男爵格格不入。尽管这样，他们却从来不吵架，而且相见时彼此总是高高兴兴。又说到，伯爵也有一个并不爱他的年轻的妻子。这都是仆人们闲扯时说的。对亨莉苔来说，伯爵也罢，他的伙伴也罢，都是一码事。

下午五六点钟光景，他们到达了伯爵的城堡。这座城堡坐落在村子外边长满烟草和油菜的田中央，三面围着一个英国式的花园，布置得挺有品味，管理显得井井有条。

伯爵正在盼望、期待着霍楚奇的到来，这从已备好宴席这一点上就可以看出来。肯吉莱西是位小个子男人，长着一头淡黄色头发，一副白的眼睫毛，尖尖的下巴由于盖了一把长长的山羊胡子，显得更加尖削。每当朋友们亲切地说他长得活脱脱是个登徒子时，他总是十分高兴。

他的妻子是个很活泼的、圆滚滚的年轻女人，长有一双不知忧愁的笑盈盈的蓝眼睛，她的丈夫在维也纳的一次舞会上碰到她就坠入了爱河，并把她带走了。她的父亲是个退休的陆军元帅，差不多已准备把她交出去了——可他们更欢喜浪漫的私奔。

伯爵夫人热情洋溢地接待她的女宾，当场就对她以教名相称，要她做什么事都跟她一样。她叫亨莉苔不要觉得是在作客，而要看作是在自己家里。她领着她走遍了整个城堡，接着又匆匆观看了她的稀有花卉，她的波斯家具，她的日本古董；为她在钢琴上奏了几曲，翻来覆去地跟她谈天，而且情不自禁地在她的手指上套上了一枚很大的美丽的蛋白色戒指，她告诉她，这枚戒指原是她作为一项永久的纪念品保存着的。

接着，伯爵夫人拉着这位孩子似的妻子的手，领她来到她的卧室。墙上挂着一幅很大的战争画，是维也纳一个著名画家画的一幅出色的油画。

“这画挺壮丽，是吧？”伯爵夫人咧嘴笑着问道。

“是的。”亨莉苔心不在焉地答道。

“你喜欢中央那个人吗？我是说手持军旗骑在马上的那个英雄。”

“他很英俊，不过，在我看来，处在那种场合，他似乎笑得太厉害了些。”

“咳，”她说，“这是一个青年骠骑兵军官的肖像，他对我献过很长一段时期的殷勤。当然，我不可能在我的房间里挂他的肖像画，要不人人都会知道个中的原因了，因此，我弄了一幅画得满满的战争画，这样就谁也不会怀疑。哦！我的朋友，女人若不具有这种发明创造的才能，往往都是非常不幸的。不过，记住！这是秘密，千万别让别人知道。”

亨莉苔渐渐沉思默想起来。她也有她的秘密，但她不会把这秘密告诉任何人，甚至临死时也不会透露。她的心里也有一幅以不可言喻的符号所绘下的肖像，可他和她之间却存在着两个巨大的障碍，一个是已出卖了的星星的名字：Mesarthim，一个是不可出卖的东西，它叫做女人的名誉！

“夫人用饭了！”① 那个佩着肩章的跟班大声说道。于是，伯爵夫人挽起亨莉苔的胳膊，领她进入了餐厅，绅士们已在那里等着她们。

吃罢饭，那位有趣的年轻的伯爵夫人又跟亨莉苔亲昵地谈了好久。她一上来就告诉她，年轻的妻子们一般都只信任自

① 这句话是用法语说的。

己的几个最亲密的朋友。比如说，她那只小松鼠（这是她对她丈夫的昵称）不知有多妒忌，从来不肯带她上维也纳或者去佩斯，担心她会发现有人对她感兴趣。对她来说，写信这类事是当然不可能干的。一个聪明的女人都知道决不该落下笔迹。她说别的一切事情，比如说，那些奸刁的仆人吧，总会推脱掉干系的，而一封信一旦落到一个不该得到的人的手中，那就无从辩护了。才不呐！她自有保险的妙计。每当小松鼠上维也纳去时，她就给他开一张她要那里的一位女服装师给她购买的货单，单子上开列的是帽子、头饰、手筒之类的东西，小松鼠往往至少会把这张货单看上十来遍，但从来看不出上面有什么可疑之处。单子头上写的日期是向来不会引起他注意的，他怎么也不会知道某月某日会有什么问题。这张单子上头所写的日期，并不是要求交货的日期，而是小松鼠将在维也纳寻欢作乐到那一天为止的日期。这张单子由小松鼠亲自交给那个女服装师，女服装师就会传给那个至关重要的人，于是，肯吉莱西的石南荒原[1]即使远在天涯海角，那个人也会像心里有块磁铁似的给吸引到这儿来了。

亨莉苔对这门新学问既惊讶又困惑，真是见所未见，闻所未闻。躺在床上时，她还沉思默想了好久：某些事，使有些人伤透了心，而在另一些人来说，却只是他们生活中的一些游戏，这怎么可能呢？

第二天早晨，大家都很晚才起来。绅士们一直睡到下午两三点钟才不得不下床。他们大家在早餐室里碰面。霍楚奇和他的主人正在为这趟旅行作准备。伯爵问新娘子做了什么梦，“因为，”他补了一句，“在一个陌生地方第一夜不管做什么梦，

---

[1] 石南荒原，即石南（常青灌木）丛生的荒原。但这里也指贵族庄园组成部分的未经割草的土地。

都准会变成事实。”

亨莉荅不愿谈她的梦。她醒时的所思所想就老在编织着梦嘛。

“那你呐，你这个大傻瓜，”伯爵夫人用一种嘲笑的口吻对她丈夫说，“你梦见我什么了吗？”

“是的，亲爱的，我做梦梦见我们今年将在维也纳过冬天。别在我的茶里放这么多糖！”

“什么，不是因为做了这样一个好梦的缘故吧，我们真的会去吗？”

“肯定去，宝贝。等这游泳的季节一过，我们就一起上那儿去。”

伯爵夫人好不容易控制住了，不让自己喜形于色。

“顺便说一下，”肯吉莱西伯爵转向亨莉荅道，“夫人喜欢这个肯吉莱西荒原吗？”

“非常喜欢。”

“还有这城堡呢？”

“太好了。”

“您不要以为是开玩笑，昨天夫人和您的尊敬的丈夫是我们的客人，可今天我们已是你们的客人了，您不会也叫我们离开这座房子吧？”

“怎么回事？”亨莉荅惊讶地问。

“唔，今天早晨我们已签了一份契约，伦纳德朋友将接收属于这个城堡的全部资产和属于这个城堡的一切——当然，不包括你在内，我的亲爱的，”他对自己的妻子说，“我是指那些马和牛——这座房子从此归你们所有了。”

“别忘了邀请伯爵夫人到希德瓦去参加葡萄收获节。”霍楚奇悄悄对他妻子说。

亨莉苔答应了，当他们从早餐桌上站起身时，她怯生生地表达了这个意愿，请肯吉莱西夫妇赏光，到希德瓦去回访。

“哦，我们一准去！”爽快的伯爵夫人急忙作了回答，“小松鼠秋天会带我上你们那儿去的，我们将整整耽上一个月。”

肯吉莱西伯爵也很有礼貌地接受了邀请，然后用双手握起亨莉苔的小手，这样他只好吻了一下她的手指尖，他用有点奇怪而令人可怜的口气对她说道：“不过您必须答应我，您今后要对我们这位朋友伦纳德爱得多一些。”

一听这话，亨莉苔浑身打了个寒颤，觉得整个屋子让人感到呼吸都困难了，当她又坐上马车后才感到好过一点。可是，即使坐在车里，某种难以忍受的、难以解释的、折磨人的感觉仍然时不时地搞得她心烦意乱。因此，当她听到克莱蒙蒂娜说：“是的，这个荒原只有土地是好的。”她心里更加不快了。

哼，就一个正派的人来说，土地好不好有什么关系，她觉得那还不是一样的吗？

“一共12000英亩① 哪，全是第一流的土地。”

“这你怎么知道的？”亨莉苔问。

“马格利告诉我的，契约是他起草的，还签名作了证人，不过并没有付钱。”

“你这话什么意思？”

“夫人没有听懂伯爵刚才的暗示吗，他要您今后更爱您的丈夫一点。”

“这种胡言乱语跟我有什么相干。”

“他的意思是说，人总是情场失意、赌场得意；因为昨天夜里，男爵大人和伯爵大人打牌，已从他那里赢去了整座肯吉莱

---

① 这里的计量单位都是按原文折算出来的，下同。

西城堡。”

亨莉苔感觉到她像是被蟒蛇缠住了身，又无法自卫。她没想到是这么回事。

克莱蒙蒂娜却因为这一来能使自己扯谈上一阵而兴致勃勃。“您知道吗，夫人，”她继续说，“男爵和伯爵长期以来是死对头，他们俩哪个都幻想狠狠地毁掉对方——当然，是用一种很友好的办法。那个侍女告诉了马格利，马格利又告诉了我。‘我不同意，伙计，’男爵大人常常对伯爵大人说，‘直到我们之中只剩下最后一件夹克衫为止吧。一旦我们俩有一个完全成了叫花子，另一个就有义务以一种合乎绅士身份的方式，一直赡养他到死为止。’这些个怪男人啊！夫人。”

她终于从亨莉苔的神情上看出来，她在讲这番话时，年轻的主人好像很郁闷，于是，为了减轻她说的话的影响，就又说伯爵另外还有一份资产，那儿虽然没有这样一座好城堡，但伯爵在一年之内如果弄到了钱，仍不妨碍他把原来的城堡赎回去。

“行啦，克莱蒙蒂娜，我头痛死了！”亨莉苔说。她只想摆脱这种多余的唠叨，好让自个儿来好好想一想。

想什么呢！她真想不到会有这样的事！这怎么可能呢，两个朋友相称的男人，竟会这样冷酷无情地毁掉对方？怎么可能呢？一个受欢迎的客人，晚上来到一位亲切的主人的家里，第二天早晨离开时，却不给主人留下一寸落脚的土地，或一个遮头的屋顶！“而你却不得不习惯这样的事！”她想。

他们一整天都在令人沉闷的旷野上行驶，那没有尽头的平原，单调乏味得叫人意气消沉，她很快又自己想起心事来。靠近傍晚，看去天要下雨了。云在升涌，这样一来，使那永远毫无变化的天空至少有了点新意。不幸的是，云有个坏习惯，总

是随之带来暴风雨，而暴风雨在亚尔福德① 这样的草原上却是邪恶的旅伴。他们要去的那个城市的一些塔楼还只隐隐浮在地平线上。处在正常的天气，他们到得晚了，倒并不碍事，因为他们预计会有月光；可今儿晚上却不会有月亮了，相反，一场充满杀气腾腾的闪电的暴风雨已在渐渐逼近。他们已远远听到暴风雨逐着云层追来的隆隆声，听到那种特有的、连续不断的怒号，仿佛有只巨人的手在不停地按着某架可怕的风琴的琴键。凡是在亚尔福德遭遇过暴风雨的人，都知道那股风是怎么一回事，这意味着随着暴风雨而来的还将有冰雹。

现在有一件事已肯定无疑：他们非得朝另一边走不可。享莉苔只觉察到她的马车停了一忽儿，霍楚奇的马车已跑在前面，男爵亲自提着马缰，向背后的马车夫高声喝喊着："跟上我，尽快跑！"说着，他们就离开了大路，径直越过沟渠、沼泽和低洼的湿草地，直到水已漫到轮子的轮轴上，克莱蒙蒂娜惊声喊叫着，说他们这下可完了。但不用害怕，霍楚奇是个驾车能手，即使地上压根儿没有路，他也能找出一条路来。大约一连驶了四个小时，现在已看得见一架抽水唧筒了，那唧筒后边隐隐有幢高高的白色小房，他们必须到那儿去躲一躲追逐而来的暴风雨。果然，他们刚到达那个小小的庭院，第一阵大如胡桃的冰雹已砰砰嘭嘭打在马车窗上。

"快，快，进屋去！"霍楚奇喊着。男爵亲自扶他妻子和克莱蒙蒂娜下了车，让她们赶快来到走廊上。走廊是用弯曲的树枝做成的，遮在那个厨房的门上，好像一个视力不佳的人把手搁在额头上。

他们刚走近，厨房里就走出一个头上扎了块红头巾的女

---

① 即匈牙利大平原。

人来。她已人到中年，但满面红光，身强力壮，眼睛明亮，忙忙乱乱的，好像刚从火堆里蹦出来一般，浑身闪着火星。

"主啊，这不是老爷吗！还刚刚结婚，咳——过了这么多年才结婚！哪一位是新娘啊，老爷？肯定不是这一位（指指克莱蒙蒂娜），她年纪大了！——可那一位还是个孩子啊！"

男爵赶忙阻止了这番唐突的感情爆发。

"来，来，我的好女人！别扯淡了，冰雹马上就要袭来；把这两位女士领到屋里去，要干净而舒服的房间。亨莉苔！别让雨淋了。"

客栈老板娘十分亲昵地吻了亨莉苔的手，不住地颤声说："咳，您这个纤弱的小人儿！想想看，这样小就把她出嫁了！"她又说又叹。克莱蒙蒂娜每来到一个陌生地方，总是神经过敏，她要男爵注意，听听这家客栈里有几个男人在高声说话。

"你现在还有别的客人？"男爵问客栈老板娘。

"是的，三四个小伙子和一个里巴①。这老家伙刚从亚拉维监狱里给放出来。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已服满了刑期。请进来吧！"

"他们不是强盗吧？"克莱蒙蒂娜踌躇地问。

"不，亲爱的，这一带没有强盗，只有一些穷苦的流浪汉。你不靠近巴科尼森林是不会看到强盗的。这些穷人不伤害人，至少不会伤害女人。那个老里巴不包括在内，我只是说那三个。要是黑脸在这里的话，那就是另一回事了，因为他是一个漂亮的绅士，欢喜逗女人玩儿。不过，亲爱的，你不要以为他的面孔长得黑黑的，哦，亲爱的，不是！我唤他'黑脸'，因为他老是戴一个黑天鹅绒布的面罩，免得给人家认出来，他只留出两

① 里巴（Ripa），即浪子，放荡不羁的人。

只看得见的眼睛和一张嘴巴。”

她一边说着这番叫人放心的话，一边领亨莉苔和克莱蒙蒂娜上了一道狭窄的楼梯。

她们要到里面的起坐间，先得经过一个长长的酒吧间。客桌上坐着三个看去很强壮的青年人，还有一个麻脸老头，这个醉眼蒙眬的流氓时不时端起别人的杯子喝酒，谈个不停。

“喂，住嘴，里巴！”老板娘对那老头说，“这位可不是犹太姑娘①，而是我们老爷霍楚奇男爵的新娘子。你们知趣的话就放规矩点，还要谢谢她的赏光。”

那个老流氓摆出一副可笑的谦恭态度，捻捻灰白胡子的两头，从凳子上站起身，彬彬有礼地吻了亨莉苔的手，当他正要向克莱蒙蒂娜致敬时，客栈老板娘喝喊着阻止了他：“别碰她了，她只是一个仆人嘛！”

说着，她领两位女士进了内室，房间里两个高耸的床架直抵上面的横梁，床上铺着雅致的绣了郁金香和玫瑰花的鲜艳床罩。窗帘内摆着盛开的迷迭香和麝香植物。一口大箱子前面放有一架纺车。老板娘就用这架纺车冬冬夏夏纺出漂亮的毛线，用来编织那些色彩斑斓的方巾。离客栈远远的，你就能看到那些方巾在门口摆动。真想不到在荒野上的一家小客栈里会如此安适舒服。

老板娘殷勤地为亨莉苔脱去旅行装，给她在扶手椅里放上几个靠垫，做成一个软乎乎的坐处，又在她脚下摆了一张凳子，片刻间，端来了十几种不同的食品，让她挑一种她最爱吃的。她想吃薄烤饼吗？饼正在烤，马上就端来，然后在桌上铺了一方漂亮的马被。

---

① 意为妓女。

克莱蒙蒂娜悄悄告诉亨莉苔，当心有毒，于是，亨莉苔就告诉老板娘，她就吃一点儿那种好吃的食品吧。待它端来时，她真的吃得津津有味，虽然她不知道那是什么做的，这使老板娘十分高兴。

这时，霍楚奇已把马车安置在干燥的地方，走了进来。他没去理会那几个穷流浪汉，只是急着换了衣服，因为他已全身湿透，看到亨莉苔正在很熟练地操弄刀和叉，感到很惊奇；这是她一路上来第一次有胃口吃东西。亨莉苔说，这种乡下烤肉很合她的口味。

“呃，卡多斯太太，你能安排这两位女士过夜吗？”霍楚奇对客栈老板娘说。

“当然能，”这位可敬的女人答道，“我有足够的羽绒垫和足够的床架，足够供像您老爷这样身份的许多客人使用。这张床给男爵大人睡，这张给我的夫人睡，这张给夫人的陪从睡！”

“别急，别急！我不睡在这里。”

“不睡在这里？”这个荒原人喊了起来，“请问这为什么？”

“哦！我会在外边的酒吧间里找个什么地方睡。”

“敢情贵人们都是这样的。”卡多斯太太肩膀一耸咕哝道，“这我倒是从没听说过的了。”

“不过，老爷，”克莱蒙蒂娜讷讷地说，神情十分激动。“外边那野流氓不会找您麻烦吗？”

“找我？”霍楚奇大声说道，“见什么鬼了，他们会来找我的麻烦？”

“他们都是坏人啊，不是吗？”

“我才不管他们是什么人呐。”说着，他从容自若地走出屋去了，不仅如此，克莱蒙蒂娜还注意到，他从口袋里取出手枪，把枪留在了桌子上。

"老爷用不着怕这种人，"老板娘安慰两位女人道，"他能用他们的行话跟他们谈天呐。"

亨莉苔可不明白了。强盗之间是用一种特定的语言交谈的吗？她不由地顿起好奇心，真想听听霍楚奇是怎样用强盗那种语言跟他们说话来着。

老板娘知道接下去该做些什么。她为男爵在一个木头长颈瓶里装满了酒，把酒瓶放在他面前的桌子上。霍楚奇就着瓶子喝了一大口，擦干瓶子口，把瓶子递给了那个麻脸老流氓，他把帽子往上一抬，喝了一小口，又递给了另外几个人。

"喂，老兄，这酒不错吧？"

"酒总是不错的。"

"你们喝够了吗？"

"谁都不会喝够的。"

"上帝会让你喝个够！——顺便问一下，亚拉德牢门的门缝里有风吹出来吗？"

"凡是上了名册的都吹，喜欢风吹的人并没有堵上耳朵。"

"最近那监狱官又生了好多孩子吧①？"

"生了，生了很多——还施了洗礼②。"

"那个绳子③的女儿最近结婚了吗？"

"最近只提升了马克齐·克逊特斯。他是个傻瓜，为了让两个同伙获得自由，把他们的罪全揽了下来。他们是被当场逮住的，但他赌咒发誓说那是他干的。他们都是血气方刚的青年人，你知道，可他却没有人关心他。尽管是他们俩拿空枪对准了那个犹太人的脑袋，那个犹太人自己都指认出是他们干的，

---

① 每当一个新囚犯送进监狱时，监狱官都说又为他生了一个孩子。——作者注

② 即鞭刑。——作者注

③ 指绞刑。——作者注

但马克齐硬说是他恐吓了那个家伙。”

“他们就这样让他在冬天挨冻？”

“是的，但他不在乎。在执刑的前一个小时，他和同伴们亲切地告别，把他那张温暖的老羊皮遗赠给了我。牧师问他，还有什么于心不安的事吗，他只是说，唯一叫他伤心的，是他想到这辈子再也不能好好吃顿老里巴做的那种胡椒肉饭了。他们迁就了他，派我到厨房里去准备肉饭。我那老朋友吃得津津有味，还要我给他添一点。可我的喉咙好像已叫他们用绞索量过尺寸，给箍得紧紧的。他给两个解押每人一个银币，他们俩一个在左，一个在右，把他押上了囚车。这两个解押后来跟我们说，一来到外面，他就从车上站了起来，向老百姓发表演说。他是一个高个子，长得挺英俊，红通通的腮帮，长长的黑头发，还有一副像教堂牧师般的优美洪亮的嗓子。他最后说的一句话是：‘好，我现在对这个美好的世界最后看一眼。’”

“他留下一些新的歌吧，”霍楚奇问道，“他一向是个出名的歌手。”

“是的，有一首是在牢里作的，是一首挺好的歌，真的。邦狄！拿你的笛子把那首歌像我教你那样的给老爷吹奏一下。”听到这话，有个青年就从袖子里抽出一支那种用老木头做的笛子，这种笛子匈牙利叫做蒂林卡，凭它那三个小小的洞孔能够吹出像云雀鸣叫一样的多种变奏曲；接着，他没一点演奏名家的架子，老老实实地吹奏了这支忧郁的曲调。

男爵非常高兴。“马格利，”他喊道，“去把马车上我那把小提琴拿来！”

听到这命令，马格利扎扎实实打了个冷颤。这段时间，他一直躲在马车里，坚信在这个荒凉地方，这些个强盗一到夜幕降临，就会砍倒每个母亲的儿子。那样的话，他已经准备好赌

咒发誓，说他根本不是同来的一伙中人，他将假装只是一个穷苦的徒步旅行者，以此逃脱一命。现在男爵一叫他，可一下毁了他的小算盘啦！这些强盗现在将确信他也是一个上流人士。哦，一个穷鬼好不容易有生以来第一次在钱包里装了100个盾①，第二天晚上就不得不投宿于一个满屋强盗的小客栈，真太可怕了！见他妈的鬼，男爵要小提琴干什么呀？而小提琴又是啥东西？人一旦吓昏了，往往会把这样东西错当作那样东西，马格利的第一回实验，是给男爵拿来了装着肯吉莱西伯爵地产图的一个长铅盒——老爷要的是这个吧？

“你是神经错乱了还是怎么啦，马格利？叫你拿小提琴，怎么拿来了这个？你这家伙从来没见过小提琴吗？邦狄，你去马车上找一找我的小提琴！”

这是马格利最不乐意的了。什么，叫那个流氓到马车上去找！老爷肯定是昏了头啦。嗐，马车里放着马格利的一件崭新的披风哪，是他花了29个盾买来的。那流氓准会顺手牵羊。不，他宁愿亲自回去找那把小提琴。这样，他终于找到了那个小提琴盒子，把它从客栈的窗户上递给了男爵（他不敢进屋），然后又退回到那座马车里去了，尽管这时雨正哗哗地落在马车上。

男爵从那只摩洛哥皮盒里，取出他那把提琴制作大师斯特拉杜柳斯的精制遗物——买这把小提琴，他花去了一小笔财产——然后就合着那个青年流氓的笛子的吹奏，用这把发音洪亮的乐器奏起了那首甜中带苦的忧郁的曲调。奏到第三遍时，人人都感到惊讶，他竟增添了许多变奏曲。这时，里巴已热情高涨，用他苍老的歌喉随声唱了起来。

---

① 当时德奥等国流通的金币或银币。

男爵一旦小提琴在手，是决不只奏一曲就罢手的。这样，一支曲引出另一支曲，一支接一支，他的琴弦拉遍了上世纪的狂想曲，又拉了“吉卜赛一贝多芬”、比哈里和其他许多名家的乐曲，还奏了几首最好的变奏曲。王孙公子们从没听到过像现在这样响彻于这个荒凉、简陋的客栈里的演奏。连亨莉苔也为了更好地欣赏一下那些忧郁的曲子，从卧榻上起来了。她一生中，只在此时此刻，算是看到她丈夫给围在一圈耀眼的光环中，这种亮光自有一种难以抵挡的吸引力，无可匹敌，征服一切。

无论如何，她觉得有一点很奇怪，难以置信——一个在优雅的沙龙的气氛中成长的上流人士，怎么会在一家简陋的小客栈的酒吧里，同一伙近似吉卜赛人的流氓演奏音乐名作而获得乐趣？这是官僚们的一种习惯性的消遣呢，或者仅仅是霍楚奇的兴趣呢？

可是，当“这帮小伙子”刚奏唱得有点来劲的时候，霍楚奇已把他的小提琴装进了盒子，他取出皮夹子，当着他们大家的面打开，漫不经心地展示了皮夹里所装的几叠1000盾一张的钞票。不仅如此，他还从中取出几张10盾的零票，给四个流氓每人一份，“以感谢他们教会了他这首优美的歌”——他是这样说的——同时，请他们退出酒吧间，因为隔壁屋里的女士们要睡觉了，不能再闹下去。那几个流氓得上别的地方去找个床睡。

流氓们毫无异议，站起身，喝干剩酒，就到那幢马车房子的房顶上躺下来过夜——这可吓坏了马格利，他就躲在这辆马车里啊，结果搞得他一夜没有合眼，牙齿咔嗒咔嗒抖个不停。

霍楚奇待那些酒徒走开后，就把他的打猎时穿的皮上衣

铺在长桌子上，躺下身来，倒头就睡着了，他甚至门也没关，身边也没有手枪。

这时，隔壁屋里，客栈老板娘已取出她的纺缍，让许多轮子全转动起来，向夫人讲开了那些奇异的故事，故事没头没尾，讲的都是荒原上的冒险，那伙流氓的胆大妄为，被遗弃的可怜少女的悲惨的爱情之类的事。纺车轮子在嗡嗡嗡嗡单调地响着，亨莉苔感到自己好像一个小孩，奶妈正坐在她的床边，讲着神话故事哄她入睡。几个星期来，她从没像这晚在这个寂静荒原上的小客栈里这样，享有过如此安静而无梦的睡眠。

翌日早晨，克莱蒙蒂娜弄清楚那天夜里并没有男人或女人被割断喉管后，在好奇心的驱使下，向人探问老爷跟这家客栈到底是什么关系，他怎么似乎跟客栈里的人谁都熟悉。到这时她才明白，不仅这家客栈，而且周围整个荒原也是老爷的资产，住在这里的人都只缴纳很少一点租金，因为老爷并没把这看作一项收入来源，他之所以看重这个荒原，主要是这儿有好多个芦苇丛生的湖泊，他每年都要到湖上去大规模地狩猎水鸟和海狸。此外，从这儿到他自己的家，走路要足足走两天，路上所有的一切都是属于老爷的产业。不仅如此，老爷高兴的话，可以从德瓦到佩斯横越过整个王国，始终都在自己的地产上行走，只消从这匹马换乘另一匹马就行。

第二天，匈牙利平原走完了，离特兰西瓦尼亚—阿尔卑山已越来越近。傍晚，他们进入了一个小小的矿城。为了对客人表示敬意，全城的锻铁炉和熔炉燃得火光熊熊，亨莉苔这时才知道，这个矿城也是属于她丈夫的。

第三天大清早，他们越过了特兰西瓦尼亚疆界。这个壮丽的区域看去笑容可掬，可是，居民们的脸色却悲伤而又神秘莫

测。亨莉茜待在那些面露怒色、以她完全陌生的语言说话的人们中间时，有一种忐忑不安的感觉。一路上，每隔一里，路边都竖有一个制作粗糙的十字架，上面刻有一些粗陋的字，样子跟我们平常所见的全然不同。克莱蒙蒂娜有一次问马车夫，那些十字架是什么意思，可一问之下她马上就后悔了，因为马车夫告诉她，那些十字架是标志不幸的旅客遭难的地方，碑文记述了他们经过之处所发生的悲剧故事。

山谷越来越狭，路在悬崖之间绕来转去，多嘴的马车夫把每块岩石和每个废墟都添上了一个可怕的故事。每个山谷似乎都有各不相同的鬼魂。

路边随处矗立着一些寂静无声的房屋，没有一座讨人喜欢的，从来没有人会去敲哪一扇门，即使是半夜三更想投宿一夜也罢。全是些黑黝黝的破烂小屋，当作马厩用还差不多，屋里一共只有一个房间，却住了整整一家人，还有牲口等等。教堂多半离村落很远，仿佛是供两个村子合用的。

接下来，路又在光秃秃的寸草不生的峭壁之间往上升了。这里，只偶尔有几棵孤零零的灌木，像是粘在岩石墙上似的。没有园子的痕迹，只是间或有一块围起来的空地，罗马尼亚人惯常都在那里卸堆干草，干草堆中竖一根长杆子，以防风把干草刮跑，要不就把干草堆在一棵活树的枝桠上，像个鸟巢似的。

奔泻而下的山溪常常切断行人过往的道路，这里从来就没造过一座桥，所有的货车马车都只好从浅滩上涉水而过。树林茂盛的山坡深处，映着铁工厂和翻砂厂的红红的闪光，只听见一片机器的单调的嗡嗡声，要到山间急流的哗哗的水声把机器声淹没时，山间才又回复了宁静。

每前进一里，亨莉茜都感到她在这个陌生的世界是多么

孤独，这里的大山挡住了她来的地方的熟悉景色，也断绝了她重新回去的一切可能性。如果你问这里的居民："我回家乡去该走哪条路？"他们甚至都答不上。

他们赶着马车趁着月色，向上面驶去，直驶到半夜过后。希德瓦现在已近在眼前。由于这时景色已向两边开展，突然间，在两座山毛榉密布的大山的山坡间，转过一条狭狭的小道，希德瓦城堡已赫然在望，好像镶在一副黑框架里的图画中似的，它孤零零地筑在一个山巅上。山溪湍急地从一座摇摇晃晃的桥下穿越而过。圆圆的月亮端端正正地停在城堡的顶上，好像是当场挂上去似的，给塔楼、陵堡、溪流和山谷涂上了一抹银光——只有一样东西没有被照亮：这个年轻妻子的心。

第七章 鲁克刹洞

不久以前，在特兰西瓦尼亚有一个分布很广的制造伪币的帮会，现在是声名狼藉了，但这个帮会从事这项无法无天的营生却半个多世纪也没被人发觉。这门手艺是父传子子传孙传下来的，人们结了婚，生下的孩子就干这一行。细心的父母都训练自己的孩子习这门手艺，事实证明，这是一门获利丰厚的职业。它之所以能够在这么长时间里不被人发觉，之所以50多年间很顺利地在当局的鼻子底下经营——对此能作出的一个非常简单的解释是：那些人全是伪币制造者。

不错，真正符合金量的达卡特，含有23克真金，不掺入任何劣等金属，就绝对不可能与当局的造币城科莫菲和古拉法海瓦制造的敕定达卡特区辨出来。如果这些硬币落到一个金银饰匠手中，把它们熔化了，他会发现，它们所含的银并没超过真正的金币含量的半厘①。诚然，他们这种伪造对公众并没有造成损害，可国库却受到了相当的损失。

事实上，从扎拉什纳到维斯巴塔克，整个地区有很多这种贵重的金属，有些傻乎乎的人管它叫“地道的怪物”，而挖掘金

① 衡量的最低单位，为1/20英两的1/24。

矿是承包给私人的，从矿井里采出的年产量共有1344磅。那些私人采掘者必须把采来的金子交给亚勃拉德班耶或者古拉菲希瓦的造币厂，但在那里兑取硬币。尽管有这样的规定，但在那50年间，每年交到那里去的金子却只有一半光景，其余都不见了，虽然起初谁都没有怀疑。政府收到一磅金粉，付给采掘者441个盾，但这磅金粉铸成金币时却值720个盾。山里人心里想，他们自己来造金币，再拿伪造的金币去流通，不更有赚头吗。这样，他们就自己置备了一切必需的工具和机器（他们当中有的是技工），造出了假达卡特，大获其利。他们这种生活方式，除利害相关的同伙之外，别人甚至连怀疑都没怀疑到，而同伙是怎么也不会泄露这一秘密的。

※　※　※

从亚勃拉德班耶往上朝布克松走，你会看到两个骑马的人，正沿着被冬青遮蔽的溪流在艰难地登山。他们一个是身材魁伟、胡子灰白的罗马尼亚人，另一个是满面春风的青年女子。老人穿一袭羊皮披风，头戴的一顶尖尖的高帽子，也是羔羊皮做的，帽子直压到他的眉毛上，身上随随便便地系着一条金腰带。他那密密的灰白头发编成两根很粗的猪尾巴，坠在宽阔的肩膀上，那把挂在嘴上的胡子，好像海鸥的两只翅膀。他身前的马鞍上横搁着一个做工粗糙的袋子，袋子两端装满了看去沉甸甸的东西，他的猎枪横放在那只袋上。

女骑士骑的是一匹野性未驯的毛烘烘的小马，每次只消夸上它一句，它就会尽力超过前面的骑者，而取者却很难勒住它。骑马的女子是罗马尼亚出名的美人之一，她的面貌、她的嘴唇的模样，她的丰满的下巴，都可跟任何一尊古代的雕像媲美，还有那双炯炯闪光的眼睛，红润的面色，墨黑的眼睫——

构成了她一种无可疵议的美，那身多彩的罗马尼亚服饰更是增添了她的娇媚。她的黑头发编成两股辫子，上面系了一条鲜红的围巾，头上戴一顶饰着珍珠的圆帽，前面所挂的一排金片子直垂在她白净的脑门前。她那件优美的亚麻布衬衣还绣着绚丽的花朵和金银饰品，衬衣非常合身，正好显露出她的匀称的身段。一条金币做成的项链，在脖子上绕了10圈，直垂胸口。当她骑马（她像男人一样跨坐在马鞍上）走去时，能时不时瞥见她那色彩斑驳的腰带下面的一双摩洛哥红皮靴和一柄土耳其短剑在一闪一闪，这柄短剑有一个结实的银手把，剑鞘闪闪发光。她身上两边佩着的手枪袋里，都露着一把象牙手把的双管手枪。

老人停在一股黑板岩上流下来的山泉边饮马时，对那姑娘说："安尼莎，你上次见到法蒂亚·尼格拉是什么时候？"

"正好一个月了，是像现在这样月亮正圆的时候。当时他说，他要出一趟远门。"

"可他这几天早已回到家了。我在我的窗上看到了他的信号。"

"不可能。不会的。"姑娘激动地高声说道。

"干吗不可能？你以为我是在做梦，还是在说谎？"

"如果他回来了，他早就来看我们了。"

老头耸耸肩膀。

"他没有来呀。可前天午夜里，我在窗前发现了三根猫头鹰毛。"

"那是风吹来的吧。"

"不是风吹来的，因为它们用油灰牢牢粘在一起。只有我们三个人知道这是什么意思。法蒂亚·尼格拉有话要跟我们说。我们现在正是上鲁克刹洞去跟他会面。"

"不会的，不会的——回家已三天，却不上我这儿来——不来找我！"

"谁知道？"老头冷冷地边说边扎紧马鞍带，"一个月是很长一段时间，长得月亮自个儿也会变上四次。在山那边有的是漂亮的女孩子啊。"

"才不呐！他在那边找不到像我这样的一个，"姑娘骄傲地说，向那抖动的水的镜子里瞥了一眼，水中映出了她那张变了形的不以为然的脸——"何况他很清楚，要是弄这样一个女子来嘲笑我的话，我准会宰了他。"

"哈，哈！"老头嘲笑道，"这样说，法蒂亚·尼格拉是怕你啰，唔？"——说着，他像个年轻人一样敏捷地翻身上了马。"'黑脸'谁都不怕，告诉你吧。他甚至不怕古拉法海瓦的司令官，也不怕克拉斯纳的治安官，而他们有的是士兵和喽啰。不光如此，他连魔鬼也不怕。"

说话间，他沉思默想地策马慢慢往前走了，姑娘那匹小马在后面发出了悲嗥声。

"他可能不怕大人物，也不怕魔鬼，但我告诉您，他会怕一个疯狂地爱他的姑娘，如果事实证明他骗了她的话。"

"这样说，你真的相信他是热烈地爱着你的啰？"老头回头对她瞥了一眼。

"他起过誓的。"

"向谁起过誓？向牧师吗？"

"去您的！不，是向我！"

一听这话，老头咯咯笑了——"小傻瓜！"他说。

"如果他现在违背誓约，魔鬼就会找上他。我会宰了他。"

"很好，我猜想你是了解他的。可你从来没看见过他的面孔。他要是把那黑天鹅绒面罩从脸上扯下来，你也不认识他

嘛。”

“他不能除下面罩啊，他全靠这个面罩才具有一切力量。”

“咳，你真是个怪女孩子——竟会死心塌地迷恋上一个没见过他的面的男人！”

“听他的声音，听他的心跳，我就能认出他。”

“好吧，如果我是一个姑娘，有一个爱人的话，我是非见上他的面孔不可的。他无论如何不能戴着面罩上我这儿来。”

“他不能取下他的黑面罩，真的。他起过的誓不许他这样做。他一取掉面罩，就会失去他的力量，魔鬼也罢，天使也罢，都不会再听他的命令了。”

“倒也是，”老头一本正经地答道，“他可以随时使自己隐匿起来。这我知道。甚至全国在缉捕他，他也总能逃之夭夭。每当他们以为把他抓住了，可他总是又无影无踪地消失了。不过，即使如此，如果我是他的爱人的话，我就要看看他的脸。”

“他跟我说，我见了会吓得死去的。”

“我情愿吓得死去——非要看一看不可。”

“他的眼睛非常漂亮——像煤炭一样闪闪发光。”

“像煤炭一样？也许他本人就是德拉库①吧。你有没有试一试，让他吻吻画有圣乔治和魔王像的护身符？”

“他吻过的，吻了什么事也没有。”

“你有没有要他把三个手指头放在铜十字架上？”

“他把手放在上面，并没有烧起来。”

“他念定罪祷告时没有发抖？”

“他祷告过几百次了。”

“不管怎样，我仍认为他不是个不免一死的人。”

① 德拉库，即魔鬼。

“要是他爱上了另一个女人，我保证他会马上发现他是个不免一死的人。”

这样谈着，两个骑马人已驶到下面峡谷深处，当道路又被山溪拦断了时，他们就离开平常那条小路，沿着河床走去。走这样一条好路，是为了不想在后面留下脚印。湍急的流水很快会让落叶和小石子淹没马蹄印。

峡谷越来越深，越来越窄，溪流又处处形成一个个小瀑布，使那两匹训练有素的马不得不直冲瀑布而过。最后，在一个突然出现的斜坡前，那溪水猛地一下跃出了四码，骑者当即勒住了马缰，这才清楚地看到山坡上筑有一座磨坊，是磨坊的轮子把那直流而下的水推开了。

若是一个陌生人看到这座磨坊，他准会说：“造这磨坊的人一定是个傻瓜，竟会把磨坊造在这里。”——这样说有三层理由：第一，它是这样隐藏在密密的赤杨树丛中，人们即使看得到，也无法到达那儿去。第二，它正好筑在瀑布下面，瀑布把磨轮冲得如同一个飞转的纺锤，这样它下面那块磨盘必然会滚烫滚烫。第三，因为上这座磨坊去的路是如此特别，要笔直穿过山间的急流，再走光秃秃的岩石上开辟出来的一条小路绕到它的门口，骑着马是过不去的。嘿，这样一个磨坊主肯定没有麦子可磨的！

这两个骑者来到这儿就跃身下了马，把马牵到一个长满赤杨树的干燥的小岛上，再用缰绳把它们拴在树枝上。然后老头从马鞍上扛下那个袋子。

“帮我抬一下，安尼莎！”他说。

很难想象，这样一个魁梧的老家伙竟会要人帮忙，才能使袋子搁在他的双肩上，更没想到这么大只袋子抬起来会有这么重，或者压在这个老头肩上会如此沉，以致他扛时不得不用

一只手紧紧按着屁股。

这时，姑娘从枪套里抽出两支手枪，插在腰带上，把那支长猎枪扛在肩上，跟在压得腰弯弓背的老人后面，漫不在意地一蹦一跳跃过山溪，沿着那条小路向磨坊走去。磨坊门口站着一个穿一件通常的粗"古巴"[1]的青年，身子半掩在门柱后边。他手里提着一根双筒毛瑟枪，这对一个磨坊主来说，并不是一件非有不可的器械。老头远远地就向他问开了：

"什么天气？"

"月亮正圆。"

奇怪的招呼，倒更像是在问答口令。

于是，两位新来者进入了磨坊。磨坊中央，有一架正在运转的破损不堪的磨机，主轮已缺了两个轮齿。

"磨的很多吧，保罗？"老头问。

"够多的。"

"帮我把这袋子卸下来。"

"真重啊，"另一个说，压得直喘气，"装了多少？"

"180磅。"

"不光是土耳其玉米吧，唔？"

"关上轮子！"

那青年立刻照办，把一根铁条麻利地塞进轮子，机器停了下来。接着，他开动了那个与磨盘连在一起的中心转盘，把磨盘上的钩子套到绕在横梁上的一根铁链上，这样弄好后，才把那袋东西放在一个筛粉槽上。这时，老头在那个槽上坐下来，把手伸向姑娘，"跳过来，安尼莎。"姑娘不用人扶搀，因为她敏捷得如同一只羚羊。

---

① 古巴，农民的粗绒布外衣。

“保罗，”老头对那青年工人说，“法蒂亚·尼格拉比我们先到了吗？”

“他今天和昨天都没来。这两天都由我值班。”

“您瞧，我没错吧，他不在这里。”姑娘说。

“他在这里，错不了。”

“你这个奥努齐，”那年轻人说，“难道黑脸有隐身术不成？他经过这里，我不可能不知道。”

“你知道个什么？”老头回答道，在筛粉槽上坐正了身子。“开吧！”

现在那个像转盘又像平台的东西开动了起来，机器一动也不动，但那个磨盘却连同筛粉槽和坐在上面的人开始缓缓往下降了，随着链条松开和发出一阵咯咯响，一忽儿工夫，已消失在一个乌抹漆黑的深坑里。突然，底下深处传来了老头的声音：“停！”于是，保罗关上了磨机，把那根链条挂在一个铁箍上，机器又重新开动，把磨盘开了起来，保罗把转盘紧紧扣住磨盘，磨盘又咔嗒咔嗒剧烈转动，火星四溅了。现在，要是有人拿什么玉米之类来磨的话，他已经准备好了。

奥努齐和安尼莎来到下面，那是一个巨大的地下洞，使磨机转动的那条山溪，在这个洞底有一道支流，实际上是用些木头管子转接过来的。不过，它流在固定的河道上，在两盏油灯的照耀下，随处一闪一闪的。溪流上横跨着一座小铁桥，那两盏灯就放在桥的两边。

这个洞的后边有一座很特别的没有屋顶的石头房子，那两个圆圆的窗孔，好像某种地下蠕虫的两只永远警戒着的眼睛，闪射出一股令人眩眼的红光，那个石板面的烟囱冒着浓烟，使这地下的夜空中充满了火星。

那座房子里传来一片碾磨的轰响和喧声，因为机器连续

不停地转动，搞得岩石的地基都在颤抖。桥上站着一个荷枪的人，刚进来的人与他对了口令，之后在那幢石头房子的门口又对了口令。来到石头房子这里，老头把姑娘叫住了。

“现在，安尼莎，”他说，“我进去，你就坐在石凳上等我。”

“为什么我不能也到这房子里去？”姑娘不耐烦地问道。

“那不行。我们一年上这儿来一次，每次你都问你能不能进去，每次我都告诉你，那是不行的。现在，我再跟你讲一遍：这不行——就是这样。”

“为什么别人能进我不能进？”

“为什么——为什么！因为你是个姑娘嘛，当然，别跟我磨嘴了。这里没有娘们儿的份，她们总是欢喜寻根刨底，什么都想知道，然后又把什么都泄露出去——她们生来就是这样。”

“我可不是那种人。”

“凡是进入里面去的人都要起一个可怕的誓，决不泄露所见到的事情。重复念一遍这个誓言，我自己都会浑身发抖，这种誓言是不该出于一个女人之口的。”

“好像我在乎什么誓言似的！”姑娘气愤地大声说，“男人会说的我都会说。”

“别傻了，安尼莎。这里一个姑娘是不能进去的，因为人人都要当着警卫的面脱得一丝不挂才能出来，然后再穿上衣服。现在你明白所以不能进去了吧。”

这个难题显然把意志坚强的安尼莎也难倒了。这是一项无法忍受的检验。她气得直跺脚，一再喊着“德拉库”“德拉库”，这个字眼在罗马尼亚话中等于是直呼魔鬼。

老奥努齐和那个警卫哈哈大笑，正在这当儿，那幢房子的铁门打开了，姑娘欢呼了起来：“法蒂亚·尼格拉！”

奥努齐和那个警卫立刻从头上摘下了帽子。一点不错，是

法蒂亚·尼格拉。

他怎么可能经过所有为他守卫的暗岗，神不知鬼不觉地来到这里？谁说得上？谁有勇气去问他？连安尼莎也不敢。当时她心里想的只是一下扑上前去，搂住她这位神秘的情人的脖子，吻遍他的没让面罩罩住的眼睛，他的嘴。

“让安尼莎进来！”那个戴黑面罩的人说，“我为她作保，而她将像我一样，免除脱去衣服。”

“好吧，主人，”警卫说，“不过她至少得宣誓啊，像大家都得起誓一样。”

“我准备好了。”姑娘大胆地说。

“不，安尼莎，”黑面罩回答说，“你要对我起一个比那更厉害的誓，你要凭——我们永恒的爱起誓。”

这位骄傲的姑娘一听这话，喜得浑身打颤，一下扑在法蒂亚·尼格拉的脚下，抬起那双可爱的眼睛——眼睛里映着窗上的可怕的强光——抬得高高的，直望着笼罩在头上的濛濛烟雾，她凭着她对她所爱的人永恒的爱起誓，说即使以后来到拷问台上，她也决不把她将要看到的事情泄露一言半字。

“主人，让娘们儿起这种毫无用处的誓可不明智啊。这正像我们当中有个人手里拿着一个铜子起誓一样。这对谁也没有约束。”

“这对我可已够了，”黑面罩说，“我的脑袋总比你们的脑袋值钱吧。让信任我的人都待在这儿。”

说着，他搂着那姑娘，把她领进了那幢房子，这时，老奥努齐只好从头到脚换上另外的服装，把穿来的那些衣服留在外面。他将在回去时再穿上自己原来的衣服，再留下新穿上的衣服。这样，就无法偷窃了。

第一个房间里有股难闻的气味。

这里，压根儿不见那照亮黑地洞的窗上的熊熊烈火，房间的角落里，有一个像是熔铁炉的普通的圆筒，散发着一股灼人的热气味，筒顶放有一个加了盖的石墨圆坩锅，坩锅侧面连着一根管子。

"金子从净化炉里出来后在这里熔解，"法蒂亚·尼格拉对紧挨着他的姑娘说，"以前，要配上一整套锅炉设备，还要烧上许许多多木柴来熔炼，但从我搞来了这个圆筒炉后，10 分钟工夫就可溶解 1000 磅金属。"

"这火是打哪儿来的？"姑娘问。

"从地下来的，我的爱。"

姑娘吓了一跳，其实法蒂亚·尼格拉不是指地狱，而是指熔铁炉，它那强有力的风箱把熔炼的高温吹进了这个双层圆筒。

他瞧瞧手表，时间已到。哨子一吹，进来了两个工人，他们一个个都因热得厉害而脱了上衣。他们端着一个很大的铁铸模，面对面站在坩锅两旁。这时，法蒂亚·尼格拉用一个铁龙头转过坩锅的管子，屋里顿时散布开一片灰白色的亮光——金水从坩锅的一个小小的喷嘴中流了出来，亮光就是由此产生的。真正的纯金竟在火里熔解成像杯子里的酒的液体，向四面八方发射出一种熠亮的光！两个工人紧端着铸模，姑娘屏息静气地看着这一幕。

待到操作完毕，黑脸才又向姑娘转过身来，搂抱着她说："你看到啦，宝贝，金子就是这样熔化的。"姑娘报以一笑，可惜的是黑脸不能回她一笑。现在老奥努齐把他的袋子搬上了提炼炉。

"你袋子里共有多少？"法蒂亚·尼格拉问。

"180 磅。"

“现在我们来看看它能炼出多少纯金吧。”

“里面只含有儿磅金渣子。”

“质量怎么样？”

“咳，您知道的，他们提炼得不太好，只有22克拉金子。”

“没关系，我们可以拿它来造普鲁士达卡特。”

“可铸模呢？”

“我今天带来了，我们还得把那架机器调好。我们铸1000个福林可以赚100个。”

老奥努齐吻了法蒂亚·尼格拉的手。“主人，”他说，“您真是个好样的。主人，自从您成为我们的首领以来，我们的赢利翻了一番，而且造的达卡特又好，跟帝国的达卡特毫无区别。”

这时，姑娘听他们尽谈钱啊，金子啊，赢利啊，如坠五里雾中。

“来，老奥努齐，我们去看看那架新机器吧。”黑面罩说。

“这架新机器您是什么时候弄来的？”

“早就弄来了，一弄来我们就铸了好多硬币。这架机器干起来快，操作的人又少。”

他们三人不得不弓身低下头，穿过一扇低低的门，这才来到隔壁房间，看到那里有一架庞大的机器正在旋转的圆筒中间运转，把长长的金锭逐渐压成适合于制金币的厚度。

“看见了吧，奥努齐？以前，我们在把金板切成合适的厚度时，浪费了好多时间，而且搞得边缘总是太厚，使我们亏损不少。现在这架机器滚出来的金币全是一个模式。只花了一万达卡特。”

“确实便宜！”老头喊了起来，他身上穿的是一件破羊皮袄，可认为花一万达卡特买一架碾压机还是挺划算的。

黑面罩拿起一块闪亮的小金板。

“你知道吗，我的朋友，这叫什么？”他说。

“不知道。”

“这叫扎英(zain)。为了免得你忘记，我把它围在你的胳膊上。”说着，那块金板仿佛只是一张硬纸似的，他轻轻一弯，已经箍在姑娘的手腕上，然后他用他那钢铁一般的手指紧紧压住了这副即席制成的镯子的两头。“别忘了这叫扎英，是我给你的。”

姑娘疑惑地望望他，好像是说：“你把这里的一切当作你自己的东西一样送给别人，这合适吗？”

可老头见了却忍不住了。“唉！唉！主人，别浪费没有铸成金币的金子了。倒不如拿那成堆铸好的金币去糟蹋嘛。要不这会成为一个对我们不利的罪证，会给我们的敌人提供一个线索的。”

“这是一个可靠的地方，”法蒂亚·尼格拉回答道，“是放在安尼莎的胳膊上，妥妥当当的。”

安尼莎对这句辩词回报了10个吻。她是好好算了一下的。这副手镯的重量足足比10个达卡特多一倍，所以吻也加了一倍。

接着，法蒂亚·尼格拉把他们带到另一架机器那儿，“扎英”正由那架机器切成一个个滚滚而出的圆金片。他指给姑娘看，在下面那个活塞的推动下，如何一削一旋，就做好了规定的活儿，在外面的加压蒸汽又是如何启动整个操作过程，因此只要到时有个人来换班掌管一下就行。

“我的主人！”老奥努齐赞叹道，“我记得50年前，这一切是全靠我们用锤子和凿子干的啊！我们一件活要汗流浃背地干上两天，这个怪玩意儿却一小时就干成了。而且我们还没雇上多少人手！”

之后他们又向另一架机器走过去。那是一张小桌子，它那几个铜轮子把那些达卡特片一一送入模印后，就把它们传到下面的压印机上。连续不断移动的弹簧把金片一个接一个往前推，搞成圆形，然后一下弹了出去。你看不见别的动力，就只一个大轮子在一根宽皮带下旋转，那根皮带穿过地板，是在下面的人使它转动起来的。

老奥努齐大叹一声。“他们今天什么都会发明。”他说。

安尼莎满怀盲目的恐惧，默默地紧抓着法蒂亚·尼格拉的胳膊——所有这些无言的怪东西竟都听他吩咐，为他效劳。最后，跨下六个石级，他们来到了真正的铸造间。

这间低低的拱顶屋的中央，放着一架巨大的螺旋冲床。一根两头镶着铅弹的活动长棍，从螺旋杆的上头贯穿而过，两个强壮的男人正一来一去地在推着这根棍子；机器转动时，压得那螺旋杆直往下钻，眨眼之间，它已把放在钢模里的那两块圆金片压成有压印图记的模子。一面是圣母像，一面是当今皇上的半身肖像。待这两个铸型又自动弹回去后，那两个强壮的男人就又重新压印一遍。这时，一个小钢环突然移开，把已经铸成的达卡特掷到一旁，一块新的金片已落在空出的位置上。铸好的达卡特已堆在机器旁，那两人不时地用脚把它们踢开。

这个场面真有点儿叫人激动。在这里拼命地干活的是两个穷人，也许只是为了挣一份口粮，可他们的身旁却堆着小丘般的一堆堆诱人的金子。世上的人谁都迷恋金子，为了金子许许多多人不惜丢弃一切，甚至放弃了进入天堂的希望。

另外一个人时不时进来，用一把木铲把那些金币铲进一个麻布袋里。

“让我们自己来压几个达卡特作个纪念吧。”法蒂亚·尼格拉说。安尼莎很赞成，工人走开了，法蒂亚·尼格拉和姑娘

两人各站在那根转杆的铅弹一旁。

黑面罩嘱咐他的心上人当心，要躲开那架机器的反冲，若是叫那个把手击中了，可就没命了，姑娘听了这话一心想显示一下她的大力气，不等那根杆子的一端回到原来的位置上，在回到半路上时就一把抓住铁杆，把它拖了回来，结果那块钢板就没像平常那样把金片拍在铸模中间，以致重复印了一遍，在金币的一面印了一个重迭的圣母像，另一面印了一个重叠的皇上的侧面像。

老奥努齐一下冲到安尼莎身边，气愤地把她拖开了。

"你这小傻瓜，走开！"他喝斥道，"你会把机器搞坏的，这不是你玩的东西。"

但法蒂亚·尼格拉捡起那个落在地上的达卡特，笑着拿给安尼莎看。"瞧，"他说，"上面有两个画像。"

姑娘好奇地用手指捏着把它翻过面来。

"这怎么办呢？"

"要重新掷进熔炉里去了。"

"咳，别毁掉，把它给我！"

一听这话，老头简直发火了。

"为这样一个东西，你是疯了？什么！一个有缺陷的达卡特，要是人家看见在你的手里，那我们就会承受整个政府的报复！主人，您可别发疯，把这个达卡特给她！要是她不懂事，您至少应懂事啊。您这一来会把我们大伙儿都毁了的。"

"好，安尼莎就不戴在头上，我看，甚至也不戴在项颈上，而将它用一根绳子系起来，挂在她的心窝旁，那里除了我之外谁也不会看到了。"

奥努齐正想说，"那里您也没有权利看啊，主人，因为这事您还没有去对牧师说过。"——但是这是他不敢说的一句话。

安尼莎却像个小孩收到一件礼物一样，感激地吻了法蒂亚·尼格拉的手，这倒不是因为这枚达卡特，而是因为他把它送她所表示出来的无限信任，这是他的爱情的最可靠的表征。于是她取出一把土耳其匕首，在那枚达卡特上钻了一个孔，把它系在她挂在她胸口的那个小十字架旁的一段细细的黑线上——然后把这两样东西都藏了起来。

“好吧，主人，”奥努齐绷着脸说，“既然我们把我们的脑袋已都交给了这个姑娘，往后我们可要当心别冒犯她啦。”

这时，来了那个检验工，带来了写在黑石板上的一份精密的计算，上面写明奥努齐交给铸造车间共有多少纯金，铸成金币和扣除3%的费用，共值多少钱，他可以兑到多少现款。

“现在到出纳那儿去取你应得的钱吧，奥努齐。”法蒂亚·尼格拉说。

于是，他留下来结账，安尼莎和法蒂亚·尼格拉就回到隔壁一个小房间里去了。既有这么多金币要一一点数，这对情人尽可以在那里好好地谈情说爱了。

“你上哪儿去了？我有整整一个月没看见你了吧？”安尼莎坐在那位冒险家的膝踝上问道，“你知道吗，一个月对我是多长的时间？第一周，新月，圆月，最后一周，我都一直在等，可一次也没见到你，你上哪儿去了？”

“我外出去买那些新机器了。这种事不能交托别人去办啊。”

“外面有的是漂亮的姑娘？——你可能爱上她们了吧？”

“嘘！不应该向男人提这样的问题。”

“为什么不可以提？”

“因为男人不习惯回答这些问题。”

“假如一个姑娘要知道呢？”

“那她就糟了。再说，你要我怎么对你说呢？你愿意知道。我是这样一个木头人、傻瓜蛋吗，除了你这双眼睛之外，别的眼睛就不会有兴趣对我瞅上一眼？或者，你想我说，我是一个什么隐士，他化装游历了七个王国，每当他碰到一个女人时，我就会垂下眼睛？或者，碰到有个女人在望着我时，我就在自己身上划个十字，转身就走？或者，要我跟你说：在某某地方，我在一个金发美人的腮帮上拧了一把，在某某地方，一个风骚女人的一对蓝眼睛搞得我情不自禁，在某某地方，我又把我的浑陶陶的脑袋枕在一个浅黑肤色的女郎的胳膊上？——而在游历了七个王国后，我找不到比我迷恋的安尼莎更为可爱的姑娘？”

姑娘既不能回答，也不能骂他，因为她的嘴巴已被一个个吻紧紧地封住了。

“你知道，我是很妒忌的，”待挣脱身来她才说道，“我的爱不是别人那样的爱。我只能想你和你的爱。我既不饿也不渴，只是——渴求爱情。我从不疲倦，我几乎不知道我在干活，因为爱情使我整天歌唱又歌唱。我只是梦见你。我只关心你的事，我不管全世界出了什么事。只要你在这里，我就知道你爱我，你是我的人。可你却老是离得远远的！我常常几个星期、几个月见不到你！那时我都差点发疯了。我决心要找到你，看看你在干什么，你在跟谁说话，所以我说，我感到自己简直疯了。”

“真是！那么我来告诉你吧，我的亲爱的姑娘，知道我在哪儿，这对你没有好处次数，因为被瞄准的枪支所射击的次数，远比被那漂亮眼睛所射击的次数多得多。”

“那你是一个强盗头，一个山里的走私犯？”

“我有许多事要干。”

“你带我去参加你们那一帮吧。”——她挺起胸膛说。

但法蒂亚·尼格拉跺跺脚。

“这不可能的，安尼莎，”他说，“别再想这件事了。我决不会带你去的。”

“为什么不？”姑娘问，眼睛像一只野猫的眼一样发着闪光。

“因为那样一来，将变得由我来妒忌你了，那对我们俩都没有好处。留在你父亲那里吧，你在那里是安全的。”

姑娘从胸口取出那枚刚才同那个十字架放在一起的外表残损的达卡特。

“听着，法蒂亚·尼格拉！我父亲说，这枚铸坏了的金币，把你的命都放在了我的手里了。还要知道，法蒂亚·尼格拉，我曾经凭着这个十字架起过誓，要是你背叛了我，我会不加思索地在一阵狂怒中杀了你，什么办法都行，什么地方都行。把这两样危险的东西搁在我的胸口，可不是好事情。瞧！我把这两样东西都交给你了。”

“这是为什么，安尼莎？”

“拿去，我说，把它们放好，因为我的保护神知道，我已告诉他，它们放在我这里，可不是个安全的地方。你还不了解我。”

姑娘放声哭了起来，法蒂亚·尼格拉已不能再用亲吻来安抚她，这时老奥努齐那灰毛松蓬的脑袋探进门来了，他说：“我已经收了钱，主人，您呐？”

法蒂亚·尼格拉抚了抚姑娘的头发和脸，低声叫她别这样哭了。

那个老罗马尼亚人终于再也忍不住了。“主人，”他说，“如果我真心诚意地请求您，您能不能开始考虑一下，选择一个您

愿意成为我女儿的丈夫的日子？”

一时间，法蒂亚·尼格拉仿佛吓了一跳，很快又恢复了常态，用一种平静而带威胁的口气回答道：“要是以后你再向我提这个问题，那你就会人没回家，你的脑袋在前一个小时就到了家。”

老头没有回答，抓起姑娘的手就领着她走开，顺着原路回到了磨坊那里。他们在赤杨树旁找到他们的马，骑了上去。这是一个晴朗的夜晚，老奥努齐叫女儿走在前头。他们现在把铸好的金币分成了两份。当他们又来到那个山顶上时，老头低声地喊了一下安尼莎的名字。姑娘回过头来，发现老头那支长筒枪已对准她的后脑勺。她吓得双手蒙住了脸。“您要干什么呀？”她哭了。

“别怕，我只是要法蒂亚·尼格拉给你的那枚金币。我不能拿我的脑袋凭你们的怪念头来打赌。”

姑娘原以为事情远比这严重得多，因此，她安心地回答道：“您不用操这份心了，我已把它还给法蒂亚·尼格拉。我不愿再带着它东走西跑。”

“你干得聪明，”老头说着放下了枪，“现在你可以骑马走了。”

他们抵家时天刚破晓。当安尼莎进入她的房间时，她发觉她的床头上那个闪闪发光的圣像下面，挂着两小时前她交给法蒂亚·尼格拉的那枚损坏的达卡特和那个小十字架。他一定是魔鬼的把兄弟——要不他怎么可能这样神不知鬼不觉地比他们先到这儿呢？

这件事安尼莎对谁也不提一字，只把这两个护身物重新安全地藏在胸口上——现在，她才为她的法蒂亚·尼格拉而骄傲！

第八章　强壮的朱昂

亨莉苔的婚姻生活并不幸福。尽管她的丈夫对她殷勤有加，相敬如宾，但如此而已。此外，她很难得见到他的面。他经常离开希德瓦，一去几个星期，待他回家来时，总是在他的马车队里带来一帮欢天喜地的伙伴，亨莉苔对他们毫无兴趣。

在这些漫长的日子里，希德瓦全都交给了她，她也只好一直与愁思为伴。有时，她会在邸园的林荫小径上走走，听听在地里干活的姑娘唱的歌，一直走到薄暮时分。在邸园的一端有座教堂，教堂前有块小小的开垦地，用一道桩子围了起来，看去像个菜园，似乎是某个什么穷苦人的。也真的是——这个穷苦人就是教区牧师。

亨莉苔常常看到，一个个子高高的灰胡子男人，身穿一件长长的黑法衣，急匆匆去他的小园子，一到那里，这位教士就脱下他的长袍，取出一把耙子干起活来，直干到黄昏过后。起初，亨莉苔以为那只是一种适合节食者的消遣，可是后来，第二天和第三天，她却发现他又来了。当她看到他在炎热的下午擦去额头上的汗珠，不时地停下活儿，疲惫地倚着耙子歇一会儿时，她才明白到干这种活儿不是为了消遣，而是茹苦含辛地

挣每天的面包。

她几次差点想问问他，到底是怎么回事，但她在这里是个陌生人，又听不懂他说的话；可到最后，有一天，牧师透过围篱看到了这位夫人，用最纯朴的匈牙利方式，向她打了个招呼，她这才知道，他是通晓上流社会的语言的。

亨莉苔请这老人家歇一会儿，到她这边来。

“不行啊，夫人，老爷不准我进他的院子。”

“为什么？”

“我是个惹人讨厌的人。”

“为什么会这样？”

“因为我总有一些事情麻烦老爷。有一次，风刮掉了教堂的屋顶；另一次，钟楼的什么东西损坏了；一年前，小学校被火烧掉了，现在墙上已长满蓟草；学校的管事也走掉了，没有人教孩子读书，长此以往他们长大后都将成为粗野的人和强盗，给上流社会带来很大的损伤和危害。”

“这一切为什么不弄妥当呢？”

“因为穷人都又懒惰又好酒，而老爷又吝啬。”

亨莉苔对老人的用词吃了一惊。

“是的，吝啬，就是吝啬，”牧师继续说道，“我讲话从不字斟句酌，因为我是个牧师，又挨饿惯了。挨惯饿的人就不会卑躬屈节。我当您家老爷的面这样说过，所以他不准我进城堡了。”

亨莉苔再也无法谈下去了，想到霍楚奇的吝啬，她就心烦意乱。哼！这人一次就可以轻而易举地弄来成千上万的钱，还无疑漫不在意地胡乱花掉，而一个穷牧师前来为上帝之家和孩子的教育募些款，却会把他拒之门外！她匆匆跟牧师道别后，回城堡去了。

当晚，她去找了她的丈夫，他刚打猎归来，人很疲累。“我有件事求你。”她说。看来霍楚奇吃了一惊：这是妻子第一次求他丈夫帮忙。

“你吩咐吧！”他说，“不管是什么事，我都会答应。”

“我想向本地人学学语言，我在他们当中现在好像一个聋子哑巴似的。”

“这不难。瓦拉几亚人的语言很容易学，特别是懂点儿法文或者拉丁文的人。”

亨莉苔满脸绯红了。这几句话是不是隐含讽刺？霍楚奇知道她懂拉丁文？

“我要雇个教师来教我。这儿的那个教区牧师挺合适。”

霍楚奇眉头皱了一下。

“照你说的办吧，”他最后说，“不错，他是这个世界上唯一一个碰上我时会当面侮辱我的人，还甚至擅敢在我的城堡的墙上用粉笔写下从《尼希米记》① 上引来的话公然指责我，因此我不得不禁止他出现在我面前，要不就会把他大头朝下从窗上摔出去；可是为了表示我是你的一个多么顺从的仆人，夫人，我不妨碍你的意愿，也不想请你另选一个教师，你就去请他马上到这儿来吧。人人都将看到，在我的屋子里，当家作主的是我的妻子。”说毕，伦纳德吻了妻子的手，告退了。

第二天一早，那个牧师就来了。马格利告诉他，夫人想学罗马尼亚语，接着又说（这话差点在他喉咙里哽住了），牧师为此每月可以获得100福林。且想想！教教乡下人说的土话，就可月收入100福林。

托多尔·鲁班——是那位牧师的姓名——立即给领到夫

---

① 《圣经·旧约》中的一篇。内有“我列祖坟墓所在那城荒凉。城门被火焚烧，我岂能面无愁容”等话。

人那里。他是个老实人，面貌开朗，神情愉快，一头长长的白发，密绺绺地披在他那件简朴的黑法衣上，法衣上有不少磨损的痕迹。

亨莉苔没来得及阻止这位老牧师吻她的手。

“这不是对一位贵夫人的卑屈的拍马，”他说，“而是一个穷牧师对上帝派遣下凡的一位天使表示敬意。这不是空洞的恭维，夫人。我不是信口雌黄的人，我只是感到必须对您这样说，因为我很清楚，您并非仅仅为了要学我们这种可怜的语言，才给我这区区微劳付如此丰厚的报酬。不，我从这件事上看出来，这种良好的意愿将对栽培和帮助一个穷苦无告的民族起什么作用：因为我当然不会把我的普通的玉米面包换成奶油，而将用夫人的礼物来为上帝服务和为我们更贫穷的同胞服务。”

从这一天起，亨莉苔相信是一个从天而降的召唤把她召到希德瓦来充当保护天使，来给一个穷苦的、被遗忘的民族传达看得见的天意的，现在，她的最愉快的工作是走村串坊——通常由那位牧师陪同，有时只带个侍从，或者干脆就一个人。她这样一个接一个地访问了周围教区所有的居民，像个副主教似的访贫问苦，为他们建立校舍和购买祈祷书而捐款，收容各种各样无依无靠的孤儿，把他们带回家来，供吃供读。不但如此，她还为这个地区正在日益增多的顽童建立了一座正规的教养院，并同牧师进行热烈愉快的辩论，以哪种最好的方式加以管理。她的慈行义举花费了霍楚奇好多钱。

“她是个孩子，让她玩吧。”当马格利和克莱蒙蒂娜告诉霍楚奇，亨莉苔为了多教几个罗马尼亚的小无赖干活时要怎样像他们的长辈一样戴手套，已把她的珠宝在费赫瓦尔典当掉了时，霍楚奇听了只是这么说了一句。不仅如此，男爵还悄悄

通知那位接受亨莉苔的珠宝典当的商人，叫他按珠宝所值，给她提高四倍的价钱，损失由他来补上，他说——这样，他就可以买下他妻子的新珠宝，真是一个令人惊奇的丈夫！

一天，亨莉苔人骑马到邻近的拉瓦切尔去看望一个穷苦的瓦拉几亚农妇，前几天她已经差人给这个农妇送去一些药，不用说，那个女人根本没喝送去的药，而是找来一个乡村庸医，用一种有奇效的药膏使劲地擦她的肚皮，结果，那个可怜的病人很快不行了；事实上，亨莉苔来到时，她已经奄奄一息。亨莉苔不胜伤心，气得要命。她感到自己好像一个医生，她的处方受到了一个竞争的对手的干扰。她实在已经无法帮助那个女人了，没一会儿，那女人就断了气。不过，使她至少感到安慰的是，她为死者安排了适当的葬礼。这时，天时已很晚，当她回希德瓦去时，月亮已高高升在天空。

她是一个人骑马去的，因为这两个地方只相隔两个小时的路程，所以她没有想到需要带一个随从。再说，她怕什么人呢？自从她住在这一带起，所有的不肖之徒都已销声匿迹，她只要在大路小径上遇到的人，都会欣然吻她的手。

因此，她又独自一人回家去了。那条路在那些山谷间绕来转去的，若是径直翻山越岭往前走的话，路程要短得多。反正她常听农民们说，从拉瓦切尔上希德瓦去有一条近路，骡子和矮种马都走得，她想，最好是找到这条路，免得夜间在山里受惊吓。但是，一条在骡子和小马走起来很方便的路，对一匹纯种英国马可能并不适合。这种马走路根本不注意是不是踩着别的牲口的脚印的；何况，在平地上走100步比爬25步山路方便得多。亨莉苔现在可亲身体验到这个事实啦，当她来到山顶上时，她的坐骑已热得浑身冒汗，因用力过猛而在发抖了。这种马就是不耐在山间使用；而一匹长绒毛的、强健的小矮种

马倒会把这不当一回事儿，不值一提。

走下坡路，对马和骑者来说都是很危险的，但真正难走的地方还在后头。这条山径本只是山泉从软沙石上冲出来的一条水道，坡度陡峭。马蹄一踩，石子就在后边塌了下去。最后，还不得不穿越过几块非常难走的地方，亨莉苔看到她的那匹马竖起耳朵，喷着鼻子，摇着脑袋的样子，就知道它是跟它的女主人一样给吓住了。

最后，他们来到了一个实在非常糟的地点，路的一边是垂直的深渊，一边是险峻的山岩。这条狭窄的小径又紧挨着岩壁，骑者不得不把头俯向一旁，以免撞在岩石上，马只能一步一步地向前挪了。

突然，那匹马一动不动地站住了，仿佛在估量它走这条狭路有没有把握。但既然到了这里，已无转身的余地，它最后只好又继续往前走了。

亨莉苔惊恐地向下面望了一眼，她觉得自己好像悬挂在那个峡谷上似的。想到这里，她差点没抽抽噎噎喊出声来，现在绊上一脚可怎么得了啊！

心里正这么想着，那匹马已后脚一个失足，当即连人带马向那个深渊摔了下去。

掉下去时亨莉苔神志很清楚，她把跌落下去的短短一瞬间所发生的经过情况全印在脑海里：那匹马如何死命挣扎着咔嗒咔嗒往山下滚，那条马鞍带如何因为绷得太紧而裂断了，眨眼之间几丛灌木又如何挡住那滚下去的人和马，紧接着，那匹沉重的马又把灌木拖了下去。最后，继续往下落，一个翻转，那匹马的马背正好嵌在了两块岩石中，幸好落在这么个位置上，它才无法脱身，若是再往下掉一点，它早已粉身碎骨。

亨莉苔始终很清醒，她双手紧抓住一棵灌木的树根，左脚

仍然套在马镫上(因为马鞍和马镫也都挂在灌木上),心里想到,在这种痛苦的处境中,她还来得及向上帝做一次临终的祷告,以便较平静地面对死亡。至于援救,那是没希望的了,因为这儿跟所有的住宅都离得远远的。黑夜不久就将降临,脚下的灌木马上就将托不住她——毁灭已成定局。

这位女士没想到呼救,那匹嵌在岩石间的马却高声呼喊起来。它仰躺在那儿,无法从不舒服的位置上挣脱身,就一再发出可怕的哀叫。这是这匹高贵的沉默的牲口在落入最危急的困境时才会发出来的惊声尖叫,听到这样一种嘶号声的人,都会马上明白,事情可能远比人发出呼救要可怕得多。

没多久,亨莉苔似乎听到远处传来了一个圣徒的声音。她向下望去,凭着月光,看见有个黑乎乎的东西,像只羚羊似的,正从一块岩石跳向另一块岩石,而且正在渐渐向她悬挂着的这个危险地点靠近。

在她看来,这个男人的任何努力都是白费的。陡峭的岩石面上,看不见一点儿可供他踩着脚向她爬过来的裂缝或罅隙;而且,就算他设法靠近了她,她又怎能帮助她,怎能解救她?

那人还是越来越近了。这时,她已能看清他的羊皮披斗,他的又高又宽的帽子,山间牧羊人所特有的那张刮得干干净净的脸。他的机敏像他的体力一样令人惊讶,他老是踮着脚尖,抬高身子,伸向他头顶上岩石中的一个几乎看不见的裂口;好不容易用手指头勾住了,接着就已半倚半靠地一下荡开身去,在裂缝中踩住了脚,又在寻找新的落脚点了。

离亨莉苔下面大约一码远的地方,有一块凸出的岩石,大得刚够一个人站上一只脚。刹那间,亨莉苔看到那个牧羊人已上到这个地方。他身高1.8米以上。他的头已碰到亨莉苔的屁股。他仰望着她,友好地一笑,仿佛他上这儿来只是为了扶她

下马似的。接着他用罗马尼亚语对她说："Noroc bun Domna!"意思是："祝你好运，我的夫人！"就这样，即使在那种危急关头，他还想到说句讨人喜欢的话。

"这匹马踩了个空，夫人，"他说，"不过好好的，到头来没问题。请吧，骑在我的肩上，这棵灌木就要撑不住了，它只是一棵小树，根不牢。"亨莉苔吓住了。这个男人准不是以为他能用肩膀扛着她下去吧。

"来啊，我的夫人，别怕，我会顺顺当当地扛您下去。我的那些山羊掉进这个悬崖时，我常常这样东走西荡地找它们。您不会比一只小山羊重吧，我相信。"

接着，他用那只空着的手拉住那棵灌木的残枝。亨莉苔吃惊地看到，那些树根没让她的体重压断，却叫这人的手一拉，给从岩石中松开了。可他要这些树枝干什么用啊？

牧羊人叫夫人别怕，"不会再有什么事了。"他说。接下来，他把拉下来的那个树桩像一匹木马一样夹在两腿中间，用一只手把它紧紧按在岩石上，他自己背转向山崖，突然之间，他的两腿用力往外一伸，让自己打斜里滑了下去。

亨莉苔一声尖叫，她想，这下可完了，但那牧羊人已一下站立在结实的地面上了，望着她一笑："我们都好好的，不是吗，"他大声说道，"呃，我已经这样往来过好多次；挺有趣的——我管它叫滑雪橇。"

真是滑雪橇！——凭着一棵小灌木，从30近尺高的险峻的山坡上一滑而下！

从他们现在站着的地方再把这位夫人转运到悬崖底下去，这就方便了，谷底上长满了青翠的绿草，他把她安置在草上。

"您在这里，我的夫人，"他说，"不用怕，我马上回来。"

说着，他又重新向那匹嵌在岩石上的马爬了上去。亨莉苔在后面惊讶地目不转睛望着他——他上那儿去干什么呢？

这人来到那头正在挣扎扭动的牲口旁边，先是紧紧抓住它的两只前脚，接着用马蹬皮带把四只脚紧紧缚在一起。然后，他拿缚着的脚抓住那头牲口，把马脚搁在他的肩上，猛地一拉，使那牲口从不舒服的位置上脱身，同样地把它背到峡谷底下。到了这里，他解开它的腿，帮它重新站了起来，转头对亨莉苔一笑，说："这是一匹好马啊。让它受了伤，真可惜！"

"你能够把它扛在肩膀上？"亨莉苔惊得直喘粗气。

"这没什么。它最多400多磅重吧。前不久，有头500磅重的熊，我只好先把它打死了再搬回家去。夫人肯定知道我吧，我是强壮的朱昂——朱昂·泰雷①？"这句话是牧羊人带着一副非常自豪的神情说的，仿佛在这个广阔天地中，人人都听说过朱昂居住在这些个森林里似的。可亨莉苔感到惊奇的神色使他明白到，至少，她还从来没听说过这个名字。

"那您不知道我是谁啰，夫人？我却知道您。我常常碰到您的丈夫，他对我挺熟悉。在这个世界上，只有他跟我一样强壮。我们常常为了争一笔赌金，一起在这草地上摔跤。我们俩谁都不能摔倒谁。老爷掷一把斧子，掷得比我深，但我能比他举起更重的东西。老爷能一拳打死一条公牛，但是我能勒死一头熊。我们俩谁也不能打败谁，却老是一起较量——只是闹着玩，比比本领罢了。当然，夫人，要是我们两个生气时碰到一起，那就不妙——会有麻烦了。"

说着这番话，朱昂很熟练地修好了马鞍皮带和马笼头；他把马鞍重新放到那匹四肢还在打颤的马的背上，把它嘴上的

---

① 在罗马尼亚语中，泰雷(Tare)，意即坚强，有力。

白沫擦去，洗净了伤口，就催夫人上马。他说，一刻钟后，他们就会重新找到路，再过半个小时，他们就到达希德瓦了。

于是，这位非常熟悉这个弯来绕去的山谷的牧羊人，牵起马缰绳，把夫人领到了有踩出来的小路的山隘口。他在那里吻过她的手，就道别了。

“我现在必须回去了，”他说，“他们正在等着我呐。”

“谁？”

“我的山羊和我的妻子。”

“那你已有了妻子？你爱她吗？”

“爱她！”牧羊人骄傲地大声说，——接着低声补了一句，“她像夫人一样美！——晚安，夫人！”

不等回答，他已一蹦二跳冲回到森林里，消失了踪影。

亨莉苔回到家里，对谁都缄口不谈这事，虽然一看那匹马和马具的样子，人家就知道出了事。但她几乎没等到第二天，就牵起它去找托多尔·鲁班，到他那里去了解有关朱昂·泰雷的一切了。

第九章 盖纳闺女市场

“夫人会相信吗，”——托多尔·鲁班这样讲开了强壮的朱昂的故事——“就像您坐在这火炉边这样，您生来就习惯于佳肴美食，身边总随时有仆人会按照您的吩咐，顺从地飞快去办理各项差事，吃饭时有各种不同的玻璃杯和盛一道道菜的瓷器——我问，夫人会相信吗，这个世界上有的人却不知道睡觉时头上得有一个屋顶，他们不认识床，也不认识餐具，即使见了也不知道它们是什么玩意儿，而且，他们还常常没有面包吃——可是，尽管如此，他们却很幸福？”

“可这种人就住在我们身边。我们用不着去想大洋洲那些愚昧的居民——我们可以看到，在这儿就有的是。夫人可从您的阳台上听到他们的牧笛吹奏的忧郁的歌曲，尤其是在傍晚，当那些奶羊从深谷里回来的时候。

“这儿的牧羊人不管冬夏，从来不在屋顶下睡觉，每年春天，他数一数他主人的山羊，增加的羊，一半归他。谁也不问他如何在高山坳里同他的羊群一起过活，他怎样抵御大旋风和暴风雪。是的，还要和森林里的那些野兽熊啊狼啊对抗——这一切谁也不担心。

“这样的一个牧羊人，就是夫人认识的那个朱昂。也许，下次我们将还会听到有关他的一些事情，因为他的一生非常浪漫，不过，现在我还是来跟您讲个其中的插曲吧：

“以前，这里的华拉斯库扎县附近，住着一个很有钱的流氓投机商，他在维莱斯巴塔克的一项采矿冒险事业中攒积了大量金子，因此人们通常都管他叫有钱的米沙莱。

“他有一个独养女儿，名叫玛里奥娜——夫人对罗马尼亚美人有点了解吧？一个雕塑家也不可能设计出那样华美的模型。她是那么美，她的名气传遍了匈牙利平原，一直传到亚拉德。每逢有外国的大人物上京斯塔尔和勃列瓦迪来观光时，他们都会绕上一大段路到华拉斯库扎来，以便到米沙莱的家里歇个脚，那里可看的最美的景色就是玛里奥娜的那双眼睛。

“这位美娇娘爱上了穷苦的牧羊人朱昂。他在这个世界上，除了那件羊皮上衣和那根登山杖之外，一无所有；她爱他，而且只爱他一个。有钱的老米沙莱对这样一桩婚姻自然没有什么好说的。他原来看中的是他的一位有势力的朋友，弗希瓦尔州的一个绅士兼族长，名叫克里戈尔·托比沙的——他想把女儿嫁给他。谣言传开了，说朱昂是个男巫。因为米沙莱的老婆这样怀疑他，于是他竟成功地搞得她的女儿销魂夺魄。她还说，他懂得那些猛兽的语言，常常跟狼和熊说话，他一铺开他的粗糙的羊皮，他坐在羊皮的这一头，一只熊就坐在那一头。这倒也是实话，有一次在牧羊时，朱昂听到一个岩洞里传出一声痛苦的呻吟，就冒险进了那个洞，只见一个角落里躺着一头母熊，已让远远的一猎枪打成致命重伤，是好不容易拖着破碎的身体到这里来等死的。在这头老母熊的身旁，躺着一头还没有断奶的小熊。那母熊当着他的面死去了。朱昂可怜那头孤单的小熊，就将它照管起来，给它领来一只乳羊，让它吸

奶。那头小野兽吃着温顺的牲口的奶长大，在跟人相处后变得驯顺了，跟它的主人越来越亲密。我可以告诉夫人，熊并非生来就残酷。之后，那牧羊人和他的羊群走到哪里，那头熊就跟到哪里，天晚了就帮着把羊赶拢在一起，并且翻翻筋斗——那是熊擅长的一项本事——使漫长沉闷的白天充满了乐趣。夜里，它就睡在朱昂身旁，舒舒服服地埋在他的胸窝里打鼾。到吃饭时，熊就在朱昂身旁坐下来，因为它知道，下一片切下来的干酪就是它的。它还会搬柴火，搬来放到煮玉米粥的罐子底下，还会到森林里去转转，把它搜寻来的野蜜分给朱昂。天热的时候，它就载着他的皮上衣跟在后边，添上一张毛皮它根本不当回事儿。朱昂除了那头熊之外，无人可以谈天，而一个人如果很认真地对野兽谈天的话，野兽至少听是听得懂的。何况，这头熊在发脾气时已领教过朱昂的拳头，知道那股狠劲并不亚于它自己的爪子，所以它根本不会忘恩负义。

“明白了吧，玛里奥娜爱上的就是这个人。

“在我们这乡下地方，我的夫人，有一个流行的怪风俗，所谓闺女市场。

“在比哈尔高地上，有些盖纳的悬岩绝壁，跟特兰西瓦尼亚所有的高山一样，一等冰雪溶化，就变得葱葱绿绿。我是前几年在那儿第一次遇见朱昂的。他站在他长年生活的那山巅上，挥着他的登山杖，那头熊在下面峡谷里一边采草莓，一边牧着羊群，不是怕羊群跑散，而是不让别的野兽走近羊群。在这块地方，景色真是壮丽。在一边，你可以看到武尔卡尼山脉，另一边是克劳逊堡的近郊和吉兰·阿尔卑斯山。但是西面伸展着匈牙利大平原，广袤浩茫，没入天际。

“在一年中固定的一天，盖纳可热闹啦。在圣约翰·巴普蒂斯特节后第一个星期天的傍晚，从雷兹班耶和托潘法鲁来

的姜饼师傅，就用马拖来了一车车甜点心和装满酒和饭菜的桶子，在林中空地上搭起了帐篷。在那个星期天，高地上挤满了快活的人群，闺女市场就设在那儿。

“从远远近近赶到这热闹场所的母亲和待嫁的闺女，都装饰上预先准备好的嫁妆，在脖子上围着一串串金币银币，把色彩鲜艳的外衣放在她们的马匹的两旁，把实心枕头和油漆壶子放在她们面前的马鞍上。这些东西都不加包装地成排放在她们的帐篷前面，跟通常的市场一模一样，接着，买主就走过来了，那些有意娶亲的快活的年轻人细细看看嫁妆，跟女孩子们谈上几句，讨价还价，要是双方谈不拢，他们就走掉。许多姑娘都留了下来，有的姑娘一谈就谈定了，每当一对人搭配上了，他们就在笛子和风笛的吹奏下，给护送到第一个碰到的修道士或者牧师那儿，由他根据新婚夫妇的宗教信仰，正式认可这种结合。

“夫人您笑这种风俗习惯，但这可以作出很合乎情理的解释。阿尔卑尼地区的这些居民都不得不彼此住得远远的——要不他们怎样牧放牛羊呢？——就是住得最近的邻居，也足足相隔着得走半个钟头的路程。因此，闺女们都待在家里，青年小伙子们只能一年见到她们一次——在盖纳的闺女市场上。

“唔，当然啰，像玛里奥娜这样一个出名的美人是用不着上盖纳去找丈夫的，何况，有一个人早已挑上了她，使她感到无限的骄傲。在去盖纳朝山进香期间，她的父亲米沙莱无论如何也不愿放弃这个让他女儿——她是这个地区最俊美的姑娘——一展风采的机会；而他的妻子呢，除非能把玛里奥娜的绣金内衣挂在帐篷前面，至少骄傲地引来10个求婚者，是死不甘心的。

“克里戈尔·托比沙一路从雷兹巴塔克赶来，同时出现在市场上，他随身带来了十几匹满载的马和六个吉卜赛乐师，每一匹马和每一顶帽子上都翻飞着丝带和彩色头巾。这一伙人一起喝了酒，当时都已喝得喊喊嚷嚷的。托比沙打破了几个哄闹得厉害的家伙的头，这才算恢复了安静，不过，大家还是比平常来得兴高采烈——只是那位新娘却始终戚戚不乐。

“托比沙突然起了主意：上去吻一下玛里奥娜，那才敢情好呐。可是那姑娘一把推开了他：‘我可不是你的老婆！’她大声说。

“‘要是朱昂吻你一下，我猜想你不会拒绝吧？’

“那姑娘老实地承认，那她不会。

“一听此话，托比沙气得暴跳如雷。‘要是他爱你，让他到这里来吧，’他高声喊道，‘他要是有种，就来把你从我这里夺走。我会拿这个揍死他——瞧！’说着他从腰带上抽下一只长长的羊皮袋，袋里装满了达卡特，一边挥着那只袋子，袋子像根打了钉头的棍子似的在头上旋转，一边转身向着森林那边高声嚷喊：‘来啊，破衣烂衫的朱昂，你这只邋遢狗！你要想买玛里奥娜的话，这儿闺女正在赶集呐！来啊，你这只胆小狗，让我来揍死你！我会用达卡特把你打倒在地，我要用我的金钱敲碎你的脑壳。’大伙听了这几句俏皮话都哈哈大笑，鼓掌喝彩。

“可当他狂呼大叫得正起劲时，森林那边突然传来了一声轰然吼叫——这一来，大伙儿立即冲出帐篷，向他们的马匹奔了去，一路撞倒了桶桶罐罐，箱箱盒盒，女人尖声呼叫，男人咒咒骂骂，众口一辞高喊着：‘熊来了！’‘朱昂带着他的熊来了！’

“这谁也受不了啊。只有最坚毅勇敢的猎人，才会待在一块空地上去对付一头熊，因为即使把那头熊打成了重伤，他也极可能受到报复。一瞬间，人人都急忙忙从盖纳山巅逃到了下

面的路上，丢下了新娘、嫁妆和小吃摊；因此，当那头熊和朱昂从杜松丛中出来时，盖纳已空无一人。除了玛里奥娜，一个人也没有了。玛里奥娜没有跟着那批逃命者一起飞逃，只是藏在她的帐篷里。

“托比沙跑在最前头，可他喝了蜂蜜酒，一双腿太重了，为了手脚灵便点，他把那一大袋金子也掷掉了，免得朱昂追上他。可是，朱昂一把抓起那只袋子，像拿吊链一样挥了一圈，就一个使劲向他的竞争对手掷了过去，喊着说：‘这是你的钱，吹牛的！拿它去买一个老婆吧。你没有了钱，就抵不得一个屁。可我还是朱昂，虽然手里只有一把斧头。’

“然后，他走到玛里奥娜身边，吻了她，拥抱她，问她，愿不愿做他的新娘，跟他走，住到森林里去。她说声：‘行。’他又吻了她，就带她进入了自由的森林，对丢弃在那儿的所有的金光闪闪的嫁妆，压根儿就没回头看一眼。在他看来，只有玛里奥娜才是金子，其他都不是。

“那头熊以一种野性的方式，把那些蜜饼糟蹋了一点儿，不过也没作什么其他破坏。

“我可向夫人保证，这位妻子除了她的丈夫之外，在这世界上再别无所有，不过，那个丈夫却全是属于她的——即使现在，她也非常幸福。”

第十章 黑珠宝

在这段时间里，亨莉苔萌发了一种奇思怪想，认为教化附近那些朴素诚实的农民是上帝指派给她的神圣使命。在这些低层人物中，一个新教徒的牧师的妻子，和一个精疲力竭的老矿工，是两个主要角色。他丈夫对她这种异想天开的行为温和地付之一笑，如他所说的："她只是个孩子嘛，"他大声说，"让她玩吧，拿钞票去给需要的人裁几件衣服！待到她长大了，自会马上另找其它消遣方式的。""我的亲爱的孩子，"他有时会对她说，"你愿意怎么办就怎么办吧。我只求你一点：待你对这种单纯善良的幻想感到厌倦了，又回到艰难、平凡和残酷的现实中来的时候；待你感觉到自己受到那些你可能盲目相信的人欺骗或者伤害的时候，请你记住，你有个天生的保护者，一个真正的朋友——你的丈夫！"

这是霍楚奇同他难得碰面的小妻子说的一番话。

这确是很难得的，因为他们俩一天中的大部分时间里彼此不照面。在所谓的蜜月期间，夫妻俩一天中在一起也几乎不到半个小时。

有一次，那个牧师到德瓦去了一趟，回来后他对夫人一再

谈到一位长得很帅的年轻人，名叫席拉德，他是利普巴的治安推事。他已记不起这个年轻人的姓氏，但是亨莉苔一下就猜到了。牧师还说，席拉德对他挺客气，很高兴听他讲了有关希德瓦和它的女主人的种种事情；可是当这位牧师坚请他上这个地区来玩玩，观光一下这里少有的自然美景时，那位年轻人回答说："这世界上哪儿都可去，就是不去那里。"干吗他这样嫌恶这个地方？

这则消息，使亨莉苔足足想了好几个日日夜夜。照这样说，席拉德已不在佩斯，他已跟着她来到了这个王国的边陲地区。他们俩现在离得很近，可他又不愿见她。他访到了她，却同时又避开她。一个多么罗曼蒂克的梦想者！

其实，这其中一点儿没有什么罗曼蒂克。席拉德是到亚拉德州来看望西波斯先生的几个亲戚，一个偶然的机会他被推选为这里的一名治安推事，他从没走近希德瓦，是因为他不想追求以前的心上人——她现在已是有夫之妇。至于亨莉苔，她早已在她丈夫的朋友中间获得了"小尼姑"、"小修女"的名号，因为怎么也不可能把她从她的隐居之处引诱出来。他们才不了解她心里的想法呐！

可有一天，她却叫他丈夫吃了一惊，她说想到邻近一个矿山市镇上去参加慈善舞会。舞会是为重建一个被毁的村庄募集基金而举办的。

一贯很体贴的霍楚奇欠身一鞠躬，同意了。

亨莉苔决定在舞会上衣着得尽可能朴实无华，这样才适合于一个自己很富而为穷人们羡慕的女人的身份。当她正在做出门准备时，收到了邮寄来的（马格利每周上邻近的邮政局去一次）一个加封的包裹，从邮戳看，这包裹一定是利普巴寄出的。在启封前，她把自己关在房间里，像一个正要去犯一桩

死罪的人似的，在冒险打开包裹之前，把那几道封条细细看了三遍。这封条不像通常那样印上一个饰章，或者一个首写字母，而是印了一颗星。寄包裹的人是谁，现已了然无疑。

于是，她小心翼翼地拆了封条，心怦怦跳地打开了那个小匣子盖。盒子里是一个摩洛哥皮的小首饰盒。

她那发抖的手把首饰盒打开，看到里面盛了一对耳环和一枚胸针。耳环和胸针都是氧化银做的，原来是深蓝色的，现在已隐约变成黑色。那对耳环的垂饰是两条小鱼，挂在一对小钩儿上，鱼身上有会动的小鱼鳞，稍一晃动，就使它们看去像活鱼一般。两条鱼上都有一对细小但又非常灿亮的钻石做成的眼睛。那枚胸针的造型则是一只蝴蝶，也有两颗闪光的钻石眼睛；一只眼睛是蓝色的，为钻石中的一种罕有颜色。

亨莉苔真是又惊又喜。

包裹里没有附一行字，但那又有什么必要呢？这一切多简单，多美妙！选送这种东西的人一定非常清楚她的爱好！她的丈夫就想不到这一层。

要是她丈夫注意到了这两样东西，她将怎么对他说呢？但她又干吗要把它们拿给人家看？她要到最后一刻，也就是在她临出门时才把它们戴上。她整天高兴得像个第一次去参加聚会的孩子，甚至在她丈夫面前，她也压不住她的愉快。

可霍楚奇压根儿就没问她为什么这样高兴。在舞会的前一天，他带着他的妻子上那个市镇去了；他在那里拥有一座城堡，不，实际上是一座十分宽广舒适的大厦，房子的一楼已出租给一个工程师一家。那些可尊敬的人为接待男爵夫妇降临而深感荣幸。他们给高贵的客人住的是临街的几个最好的房间，自己搬到后屋去住了。那位采矿工程师有一个年轻漂亮的妻子，亨莉苔立即和她成了朋友。女人总是喜欢跟自己思想迥

异的女人亲密交往。

这天早晨，小镇上的头面人物在亨莉苔来到时，都急忙前来向这位贵夫人表示敬意，她的乐善好施已经声名远扬。其中有一个老妇人，手和头不住地颤抖，每逢有人出其不意地上前跟她讲话时，都会吓得她差点倒下身去。她是乌尼塔凉一个教区牧师的遗孀，人们说，她手头宽裕，拥有一座很大的矿山。她这种神经质病是由她生活中一次痛苦事件造成的。一天夜里，法蒂亚·尼格拉和那一帮子人破门进入她家大肆劫掠，从那以后，她就不住发抖，患上了恐惧症。老妇人见到亨莉苔就很高兴，称她是这个州的保护天使，一直到用她那双颤抖的手紧紧握住亨莉苔的小手，才感到满足，还把那双小手举起来痛苦地按在自己的唇上。

最后，欢乐的夜晚来临了。亨莉苔穿上一袭简朴的舞会衣装，相比之下，那位矿山工程师妻子所穿的衣服就确实算很奢华的了。那副黑色的首饰非常适合她的衣装，但是工程师的妻子看了这位贵夫人简朴的装束还是吃了一惊。亨莉苔现在发愁的只是她丈夫第一次看到她的首饰的这一刻了。但这一刻虽然搞得她心头怦怦跳，却很快就平安无事地过去了。霍楚奇看了看她的新夫人耳朵和脖子上的首饰，对她恭维地说，它们正好跟她那洁白如石膏的脖子形成极好的对照。

这样，终于安然无恙。

时间一到，男爵的马车驶到门口，女士们先进去。男爵自己和那位工程师走在后面。那辆空马车也就回去了。这时，男爵夫人已交给采矿工程师的妻子照顾，后者是这个小市镇上的一位出名的主妇。

舞会在当地一家头号饭店的大房间里举行，男爵夫人一来到里面，就被一群敬慕者团团围了起来。这位青年女士觉得

很受人重视。她感到在这一片尊敬和挚爱中，自己仿佛被他们抬到了天上，心里充满感谢之情。要是他在这里的话（他一定在这里某个地方，无疑是为了免得引起注意而藏在人群中），那他就会从躲着的地方看到他旧日的情人，由于忧愁苦闷，面色是多么苍白——可现在因为人们向她表示这种敬意而又是多么喜形于色。

但席拉德这当儿却并没有看到她的面孔。他离这里远远的，做梦也没有想到有什么人仍在想念他。等待着亨莉苔的是一种全然不同的惊讶。

在室内绕场走了两圈后——在两轮跳舞之间有一会儿休息——她看到上面提到的那位头和手老是不住发抖的老太太正坐在角落里的一个座位上，就像个老相识一样地赶忙向她走了过去。

这位牧师老太太看到亨莉苔，就从座位上起来，想去迎接她，但接着一瞬间，她却吓得抖颤颤地往后退了，同时，向前伸出双手，张着手指，仿佛要挡开什么似的。亨莉苔对这种古怪的手势莫名其妙，吃惊地在老地方站住了。

那老妇人仍然伸开着颤抖的双手，现在，向她走过来了，脚步固然蹒蹒跚跚，一双眼睛却冒着火焰。大家都惊诧地注视着这两个女人。室内死寂无声，在这阵惊愕中，在这片寂静中，老太太发出一声充满恐惧的尖叫，让人听了毛骨悚然："夫人！——这些珠宝——在您脖子上的——那黑蝴蝶——一模一样——是那个可怕的夜里——该死的法蒂亚·尼格拉——从我的脖子上枪走的——那副黑耳环是他从我的耳朵上拉走的——那蝴蝶的一只眼睛是一颗蓝钻石！"

亨莉苔感觉到地板好像在她的脚下塌了下去，她脖子上戴的是偷盗来的珠宝，给以前的主人认出来了！

她听到周遭响起了一阵嘘声和细语声。她睁眼向四面望望，大概是想找个保护人，可她发觉到就她一个人孤零零站在房子中间，所有的人，甚至她的朋友，都朝她退开了，所有的眼睛都直盯着她。她站在那里，有一种正在叫火红的烙铁打烙印的感觉，在许许多多陌生人面前丢了脸，又不受保护，还面对着一个具有吓人的权利的控诉者的提问："夫人，这些抢去的珠宝您是从哪儿搞来的？"——而她对这样一个问题却无言可答。

正在这当儿，她一下听出来，在她身边响起了一个男人的声音。

"夫人，挽上我的手！——这些珠宝是我在巴黎为你买的。这事由我负责。"

是她丈夫。说着，他大步走到他妻子跟前，抓起她的一只手，向围在四周的那一大群人扫了一眼，用威胁的口吻对近旁几个人大声说道："谁胆敢对我的妻子投以无礼的目光，可别怪我不客气。让开！"

亨莉苔看到，这一声令下，人群怎样让开了路，人人都怎样退到了一旁；她看见，连那个发抖的寡妇也在一个地方坐了下来；可接着，一切都开始在她眼前慢慢发黑，她昏倒在这个男人的胳膊里了，这男人她一直对他满怀仇恨，在这可怕的时刻却成了她唯一的援救者！当她苏醒过来时，她发现自己已在马车里。她丈夫在这小市镇里不再多留一分钟，而是载上了她，直奔希德瓦而去，尽管现在天已深夜了。

在乌抹漆黑中，顺着山道旅行是很不得当的。亨莉苔从马车的缓缓摇动中，知道他们正在小心翼翼地前进。她打开窗子窥看了一下。看见她丈夫走在马车旁边，提着灯笼在前面探路。马车夫坐在驭者座上，那个跟班紧挨着车身，让车子在难

走的地方稳当一些。

她心里暗暗责备自己竟长期憎恨这个男人——怎么会这样的呢？他对她始终很体贴周到，对她从来不提任何要求，他从来没来碰他的年轻的妻子一下，无疑是因为他不愿因他一来而惹她烦恼——她现在才开始认识到，他才是她唯一的保护人。

车子颠簸了好一阵子，他们终于重新到了正常的道路上。这时，男爵停下车来，向车内看了看。他看到亨莉苔已经醒了，问她有什么事要办吗，能不能让他坐到她身边来。

亨莉苔决心等她丈夫一问到这件事，就和盘托出，把一切的一切，甚至她最秘密的恋情都告诉他；不仅如此，甚至把她只能对上帝讲的话也都讲给他听。可是霍楚奇没有给她这样做的机会。

"我的亲爱的亨莉苔，"他说，"你一刻儿也别以为我会自寻烦恼，来管你怎么会有这些神秘的珠宝，或者，你干吗要在你所有的首饰中单挑出这些首饰在这个晚上挂戴。这事的责任在我。我觉得现下来谈这件事是最不适合的了。我只请求你一点：不要对我说谎。你要装出这些珠宝是我送给你的。这样，我就可以作出安排，以后你就再也不会听到谈起这件事。这种事谁都会碰上的。唯一麻烦的是，这些东西是在这样一个公共场所被人家认了出来，而这些首饰的那个以前的拥有者又是这样大发神经病。别怕！把你的手伸过来！你为什么抖得这样厉害？我保证这事最终决不会使你烦心的。不管怎样，假若这些珠宝不是你的亲爱的爷爷给你的，我应当给那位好老人家写封信去，告诉他这是我给你的，免得他心里不安，天知道会有什么谣言会传到他的耳朵里去呢。"

有哪个男人在要求她妻子坦白时会比这样更加亲切厚

道？

“要不要我来给他写信？”

“好，写吧。”亨莉苔说着，一下扑在丈夫的怀里伤心地抽噎起来——一个丈夫的胸膛，正是一个女人流淌眼泪的好地方。

亨莉苔不由地心里暗自忏悔：他的丈夫，至少就她所知，是个可贵而又温柔多情的男人。从此，她开始透过另一副有色眼镜来看他了。她开始相信，她所注意到的他的一些缺点，只仅仅是男性通常都有的一些坏习惯，同时开始在他身上发现了许多隐藏的好品质。她开始爱她的丈夫了。

翌日清晨，马车已停在希德瓦的院子里。亨莉苔在她丈夫的怀中醒了过来：她在他怀里睡了好久。她朝四周一看，正好遇上了霍楚奇那明亮的刚毅的目光，她觉得昨天晚上那可怕的一幕似乎仅仅是做了一个梦，从这个梦中醒来太令人高兴了。当她丈夫吻过她的手，正要上他自己的房间里去时，亨莉苔紧紧握住了他的手，给了他一个感谢的微笑。

那么，如何解释这一可怕的奥秘呢？有谁会想到寄这些珠宝来呢？毫无线索。一个神秘人物封闭了一切解释之路，而这个神秘人物正是——法蒂亚·尼格拉。这些珠宝是怎样出自他的手又落入亨莉苔之手的？这一转手，动机何在？那人到底又是何人？这使亨莉苔百思不得其解。

他们为什么抓不到那个著名的强盗？她老是一开口就问她的丈夫，他回答呢，关于法蒂亚·尼格拉的全部故事，仅仅是瓦拉几亚地区的一个传说罢了。不错，那些强盗抢劫时经常都戴黑面罩，但犯下这些罪行的从来不是一个人或同一个人。不过，这个名字却在老百姓中间赢得了一圈赫赫有名的光轮，许多人都使用这名字，跟黑面罩挂上钩，尽管这是无可争辩的

事实：法蒂亚·尼格拉已被抓住、上绞刑不止一次，可他却仍然活着，在四处走动，流传的神话倒使他名垂千古了。

不管如何，那位教区牧师对此事却另有看法，他似乎有非同一般的消息来源。他认为法蒂亚·尼格拉虽然出没于这个王国的各个角落，但他长期居住的窝巢却在这一地区，这里有他的心上人，常定期地前来看她。

"那他们为什么不抓住他呢？"亨莉苔问。

"因为老百姓中一部分人跟他沆瀣一气，一部分觉得他是个魔鬼的把兄弟。"

"我愿为他的脑袋出一大笔赏钱，谁捉到他就给谁。"

"哦，我的夫人，好几个州已经这样悬赏过几十次，常常有些个勇敢的年轻人想要抓住他。可是，他们到头来都不是得到他的脑袋，而是失去了自己的脑袋。"

"管它，只要这人未落入我的手中，我就不会罢休。咳，这个强盗头决不会想到，他在我的心里存上了这个可怕的哑谜，他已成了我的一个死对头。何况，这也是我要解开的哑谜。"

牧师摇摇头，仿佛说："身强力壮的男人尚且都已放弃了这件事，一个弱女子能办得到吗？"

此事亨莉苔对丈夫只字不提，关于黑珠宝的闲言碎语也自然而然渐渐消失了。霍楚奇把她的那些东西送还给了寡妇，并且告诉她可以在什么地方找到那个出售者——在巴黎。我们可想而知，她并没有赶到巴黎去查询，她为被劫的东西失而复得已经心满意足。

这桩意外事件使亨莉苔念念不忘，她对那些曾使她受尽侮辱的圈子里的人，一概避而远之了。她一想起这件事，就会又羞又恨，满脸赧红。她还丢下了对老百姓的一切慈善工作。她开始想到毕竟还是她丈夫说的对，如他经常所说的："让上

流社会归上流社会，让穷人归穷人吧！”事实上，她现在已差不多认为他什么都是对的。她心里想，一个妻子最容易做的事，就是绝对地信任丈夫。从此，亨莉苔采取了另一种生活方式，她的座右铭现在已变成：“不管我丈夫决定怎么办，他在家里总是我的主！”

这样，希德瓦的舞会又挤满了客人，舞会、音乐会和野宴此起彼落，频频不绝。这位年轻的妻子学会了结识特兰西瓦尼亚的上流人士和权贵富豪，因而，她很快适应了她的新环境，不再与命运抗争，也就不足奇怪了。她感到好像一个人在月光下看到的景色非常粗略，到日光下重见那景色时，却发现是迥然不同的。

现在已是秋天，在这个季节，男人们都在为冒险的远行打猎而作准备和一起聚会。熊和野猪成了现在唯一的话题。在这之前一个星期里，女人们听不到男人们说一句话，他们都一起待在军械库里，尽谈些枪啊狗啊，讲些过去的功绩，互相激发，又打赌，又玩牌。女人在这种时候全然被搁置在一边。

在真正狩猎的季节里，男人们一连几个星期不见人影，他们都进了森林，在蹑手蹑脚追踪野兽，或者潜伏在水与冰的中间守候猎物，而妇女们若是看到她们的丈夫、情人回来了，或者给抬了回来，浑身透湿，满面泥浆，衣服给撕成碎片，四肢伤残，也都毫不感到意外。因为那毕竟是男子汉的娱乐——真正唯一适合绅士玩的娱乐。

等猎熊一开始，那个勇敢的跛子盖兹逊先生也跟着肯吉莱西伯爵一起来了，许多熟人也都从遥远的州郡赶了来，他们都是亨莉苔结婚后第二天见过面的，经常把希德瓦作为约会的地点。

肯吉莱西伯爵没有带他的夫人来：那个小淘气鬼在她丈

夫动身时，说身体不好，留了下来——聪明人一听就知那是怎么回事！

亨莉苔为招待客人而忙得不亦乐乎。她为早预料到所有的客人的需要而感到自傲，在晚间的音乐会上，她充当女主人的角色已泰然自若。

一天，绅士们像平常一样带着他们的猎具、看林人、狗和车子，都上森林里去了，亨莉苔只同克莱蒙蒂娜、马格利和一些仆人留在城堡里。至于马格利，那是即使能猎得全世界所有的熊，他也决不会上森林去的。

克莱蒙蒂娜像通常那样，非常认真地叽叽呱呱说个不停，她告诉亨莉苔，昨天夜里绅士们玩牌时，霍楚奇牌运坏透了：肯吉莱西伯爵已从他那里赢回了整座肯吉莱西城堡。“谢天谢地！”亨莉苔听到这个喜人的消息叹了口气。这桩事也一直像个梦魔一般压在她的心头，可以说，这是她与丈夫之间一直隔着的一道墙。无论如何，现在这道墙要消失了。

克莱蒙蒂娜还说，男爵对这样输了根本不当回事儿，而且，他还笑了，说那只是说明他在爱情上交了好运。亨莉苔把这话应用到自己身上，感到十分骄傲。

接着，克莱蒙蒂娜又说，那位伯爵说他可不敢因为赢钱而高兴，还不知道那个该死的法蒂亚·尼格拉会不会又像上次那样在大路上抢劫他哩。

一听到这个该咒的名字，亨莉苔四肢打了个冷颤。那个法蒂亚·尼格拉！她已开始忘记他了。这一来，她又回想起了以前留在心里的事，最后，激动的想象使她蓦地想到，霍楚奇和法蒂亚·尼格拉这两个最亲爱的人和最可怕的人之间，准有点儿什么关系！莫非是她那个被遗弃的情人为了报复而公然侮辱她！这位年轻的妻子就这样愁思重重地孤独地去卧室睡

觉了。

第二天清早，她接待了牧师的来访。

这段时期，大批客人在城堡的大门里进进出出，他从来不走近这地方，但现在他却急急忙忙跑了来，有几句话要和女主人说一下。亨莉茜对他的到来很高兴。

“我来告诉您法蒂亚・尼格拉的消息和其他一些事情。”待他一个人跟夫人单独在一起时，牧师说道。

亨莉茜马上全神贯注地倾听。

“昨天，那个住在杜佩・皮特拉的很出名的女巫，为一件难办的事来向我忏悔。这一带的人都知道，这女人是个出名的江湖医生，会调制一种特效药，非法地转辗向别人出售。以前上她那儿去看病的是患各种疾病的老百姓——特别是些女孩子。她为这种江湖医术受过多次惩罚，州当局曾因为她让人中毒而逮捕过她，把她送到牢里关了几年。打那以后，她就谨慎小心了，有什么人到她那孤零零的林间小屋里去，也不再担心了，特别是，我曾严肃地向她指出，她改变上帝植在地上的这种有奇效的草药的作用，去毁灭无知的人们，她的良心会驮上沉重的负担，这话使她深深记在心里。这样，这个女人昨天来到我那儿(她跟男人打交道是很难得的事)，告诉我说，头一天晚上，法蒂亚・尼格拉去找过她。”

亨莉茜浑身打了个冷颤。这样说来，他竟然就在附近！

“女郎中说，那个蒙面人要她为他准备点能致命的毒药。她说，她不能再卖毒药了，因为她不想再让州当局给抓起来。他答应给她钱，还拿出许多达卡特来给她看。她对他说，这也不行。这一来，他一下就拔出一支手枪，用枪管抵住她的太阳穴，威胁她若不照办，马上就一枪叫她脑袋开花。‘好啊，’她说，‘开枪吧，与其被绞死，我宁可挨枪打。’他眼看威胁对她不

起作用，就开始求起她来，说他并不是拿药去毒死人，而是拿去毒一头野兽。‘你要毒死哪种野兽？’她问他。‘这就不关你的事了。’他说。‘这可才是我的事呐，’她答道，‘因为一头狼或一只凶猛的狗会吃的毒药，一头熊连嗅都不会去嗅一下；有的野兽吃了这种药会病倒，另一种野兽吃了却会长膘。’‘那你就得知道，我是拿去给一头熊吃的。’法蒂亚·尼格拉一再赌咒发誓，说他真的是要去毒死一头熊。于是，那女郎中就给他调配了一种可以毒死这世界上最凶猛的野兽的毒药，又捏了几个蜜饼，大家知道，那是熊特别爱吃的美味，然后把毒药混在饼里面。法蒂亚·尼格拉为这毒药给了她10个达卡特，可是那个老妇人的良心不得安宁，第二天，就拿着那10个达卡特来找我了，要把这钱捐给教堂，她想这样——让我能帮她解脱压在她心头的负担。要是法蒂亚·尼格拉背弃誓言，现在用那毒药去害他的同胞的话，那怎么办呢？”

“那就太可怕了。”亨莉苔忧虑地说。

“我看他倒不是拿去毒害人，”牧师说，“这毒药是真的拿去毒杀一头野兽的。”

“我猜想他是要去毒杀一头保护家庭的牲口，以便到一个有钱人家去抢劫吧。”

“不。他是要去杀死一头忠实的野兽，这样才可以偷走一个穷人的唯一宝贝——他的妻子。”

“这是怎么回事？”

“听着，我的夫人，我来告诉您。在这件事情发生之后，朱昂·泰雷的妻子玛里奥娜在一个不同寻常的时候来到了我这里。平常，她只在星期天来作祷告。她跟我说的话，与其说是对一个牧师作忏悔，毋宁说是对一个朋友的谈心；因此，我就不来亵渎神明，把她说的话向别人重述了。有人在引诱这个年

轻的女人。”

“什么，在森林中间？”

“是的，在森林中间，在那里，那牧羊人会一连几星期除自己的说话的回声之外，听不到别人的声音。法蒂亚·尼格拉是在这种情况下成了引诱者。”

“那他一定住得很近啰。”

“谁也不知道他的永久住所，但在高高的阿尔卑斯山上那些牧羊人的孤零零的小屋中间，有他的临时栖息处。正因为这样，他跟山间的牧羊人相处得很好，他从不伤害他们，还带些礼物送给他们和他们的妻子，吃一片面包都慷慨地付钱，所以，他们是肯定不会出卖他的。朱昂·泰雷的妻子住的地方叫冰谷。他们这样称呼那里，是因为那里冬天最早见冰；早在9月中旬，山溪就结冰了。可是，在山溪的一边，有一座小小的木头房子，房子的一面墙壁紧贴后面那块高耸的岩石。漂亮的玛里奥娜就孤零零住在这里。说孤零零，是我说错了，因为住在那里共有三个——一个她本人，一个一岁的孩子，还有一头驯顺的熊。她有时会一个星期见不到她丈夫的面。尤其是在秋季和冬季，新雪一降，把牧草地都湮没了。到这种时候，牧羊人就在山顶上搭上个帐篷，用他的斧头砍倒一些正在成长的山毛榉树来喂羊，让那些小牲口啃嚼那多汁的新芽。暴风雨袭来时，牧羊人会把山羊赶进一个峡谷，为了免得它们睡着了，到早晨给雪埋住，他又把山羊不断地上上下下驱赶，踩碎雪片。这时，玛里奥娜就坐在家里纺织羊毛，亲自拿毛线为自己和她丈夫织制衣服，或者在石臼里捣玉米粉，供一家人食用，一边不时地跟她的孩子逗玩一下。

“可一只邪恶的手却将要摧毁他们这种纯朴的欢乐！

“到目前为止，那牧羊人和他的妻子都没有什么可害怕

的。这种荒凉地方也自有荒凉的好处。上帝离他们那里很近。再说，朱昂又是一个强壮的男人，没有什么恶兽能伤害他。他也不怕什么强盗。他们能从他那儿抢去什么呢？玛里奥娜住在一个暴风雪不到的好地方。若是有一个无赖或者一头野兽想去伤害她，她那儿有乌尔苏——那头熊，凭着它那几只可怕的爪子，会把他们撕个稀巴烂。所以，夫人可以看出，朱昂·泰雷的城堡里有一个对付盗贼和野兽的坚强卫士——可是，又由谁来保护它对付诡计多端和曲意奉承的人呢？法蒂亚·尼格拉是那座小屋的一个常客，而且多次都不会空手登门。他给那个女人带来了珍珠和珊瑚，这些东西她都天真烂漫地挂在身上。她怎会知道这些个小装饰品值几个达卡特，要花几千个铜子，或者只要花几个铜子就能从小贩摊上买来？她总以为这不过是一个大方的客人送的礼品而已。但现在她可弄清楚了，原来这些礼物很贵重，非常贵重——因为那个黑面罩索取这些礼物的价钱，比全世界所有的珠宝还要贵，这个价钱一出口，她就迎面对他关上了大门。当他无法花言巧语来获得他想要的东西时，就想以暴力来达到他的目的，那个女人一声呼救，法蒂亚·尼格拉立刻感觉到乌尔苏的爪子已搁在他的两个肩膀上，他这才知道，原来这个孤独的女人有很好的防卫。在玛里奥娜下达命令后，那头熊才放开了黑面罩，而他因为是从背后受到攻击，根本无法自卫。他气得暴跳如雷，在离开那座小屋时对那女人意味深长地说：'你迟早将是我的人！'第二天，玛里奥娜垂头丧气地来到我这里，把经过的情况原原本本告诉了我，问我，她是不是应当告诉她的丈夫。我劝她保守这个秘密，同时对法蒂亚·尼格拉关上大门。唉！我了解那家伙！他是个躲得起惹不得的。他不是一个普通人。现在，把这一切跟杜佩·皮特拉那个女巫的忏悔合在一起，我极其怀疑那个

法蒂亚·尼格拉是要去毒杀牧羊人那头熊。”

“这我决不容许。”男爵夫人加重语气地插了一句。

“这事我们很难防止啊，我的夫人，我们怎么去警告住在山上小屋里的人他们有危险呢？派人送封信去又没用，因为他们不识字。我们不能把这秘密告诉任何人，因为在这一带没一个人胆敢传递对神秘的法蒂亚·尼格拉不利的任何口信。我自己就不敢这样做。我断定他要是发觉了，而且肯定会发觉，那我的大限就指日可待了。”

“不过我却知道有个人会把这个口信带到朱昂·泰雷的小屋里去。”

“不是夫人吧，我想？”

“不。我即使认识那些山间的路，在有过上一次的经历后，我也不敢冒险去作这样的旅行了。从那以后，我变得胆小了，神经质了。不过我知道有一个人，会急忙去干这件事，这人不会怕他，也不会怜悯他，尽管别人在他面前都会发抖。”

牧师没有去猜亨莉苔所说的人是谁，不过，他自己以前有一次曾告诉过夫人，那个黑面罩有个心上人，并且已和她结了婚，诚然并不是在牧师面前结的婚，可在上帝看来是已经结婚了，并且说过，那个女人非常妒忌，又非常勇敢。“不过我请求夫人，”牧师这时说道，“办这件事，如果要重述一下这个秘密的话，可不要把我的名字牵涉进去，要不，在某个晴朗的早晨，人们就会听说，希德瓦那位可尊敬的牧师已在他房间里被人劈开了脑壳。”

牧师一离开城堡，亨莉苔就套好了马车，并为避免引起任何猜疑而带上了克莱蒙蒂娜，驱车直奔托克法鲁而去。一到那里，她在老财主奥努齐的房子前面停下来。那位瓦拉几亚富豪为有幸接待这样一位高贵的客人而大为高兴，立刻摆开桌子，

端上糖脯、蜜和新鲜乳饼。胃口很好的克莱蒙蒂娜和主人待在一起，她决心要谈谈她女主人那件丢脸的事，并且暗示一下，说男爵夫人想瞒着丈夫弄一点钱。这当儿，亨莉苔已来到安尼莎的房里，锁上了房门，与她谈开了那些与钱毫不搭界的事情。

第十一章　两个故事，一真一假

两天后，那伙打猎的人都从山上回来了。这比原定的日子提前了好几天，原因是霍楚奇男爵遭到了严重的横祸。他们把他装在一辆救护车上运回家来，使亨莉苔大吃了一惊。男爵夫人坐在床边，听大夫说她丈夫伤得很重，不过没有生命危险，甚至他若想抽烟的话，也不妨让他抽支烟。接着，盖兹逊先生讲了事情的经过："倒想想看，夫人！我们这位任性的朋友在密林里追猎了一整天，还不满足，黄昏时听说有一头很大的老熊正在快步朝冰谷跑去，他对谁也没说一句，硬是离开大伙，一个人在深夜里跟踪了去，只带了一支双筒毛瑟枪，连做伴的狗也不带一只。那头熊把伦纳德引得越走越远。最后，它在明亮的月光下，在他面前蹲下身，开始舔起爪子来，接着，突然离开那条小径，一下不见了。开头，伦纳德心里想，这头熊可回到我们打猎人为它布下的死圈里啦，他来到一道布满茅草的陡峭的山坡边时，突然，又听到了一声吼叫，看到那头凶兽正在拼命往坡上爬。那地方太陡，人是爬不上去的，但一头熊却可以凭着又长又有力的爪子，像一只苍蝇爬墙似的爬上去。伦纳德马上明白到，他无法近射这头熊了，因此，决定就从他所在的

地方胡乱放上几枪。可是那头有经验的老兽猜到了这个好主意，立即使出了那种惊人的武艺，这当然逃不过老练的猎人的眼睛。当伦纳德正举枪瞄准时，那头熊灵巧地连翻了几个筋斗，就一下滚下悬崖的斜坡，摇摇摆摆飞快向伦纳德扑上来。这是一种糟糕透顶的策略，真的。老练的野兽不管你击中它也罢，没击中它也罢，光凭它那身重量也必然能压住打猎人，而人的骨头比野兽的骨头容易碎裂，何况他身上又没有厚实的毛皮遮挡，他准会给压成一团肉泥——那头熊把这事儿看作一场玩笑，又慢慢地往前走过来了。但全部过程还不到我讲的时间的一半。伦纳德刚从地上一跃而起，熊已扑了上来。接着，他感觉到一个重重的躯体已压在身上，之后他们就开始一起在石头和灌木中翻来滚去，直滚到一块好岩石把飞快地往下掉的他们俩挡住了。幸好那头熊是在下面，已摔得在地上摊着四肢昏了过去。我们的朋友伦纳德没等他的猎伴来找他。他已丢掉了毛瑟枪，幸好他的猎刀也在靠近把子的地方折断了，这才没有戳进他的身体；当时，他的膝踝和手拐儿都给压碎了，不过，他还有足够的力气，加上镇静沉着，总算把自己拖回了我们的猎人小屋里，他的故事叫我们听了又惊又喜，真的。一上来，确实，我们都吓坏了，以为他身上每根骨头都已脱了臼，不过现在我们可以把这看作只是一个士兵的幸运。明天他一定就能起来，到后天我们大家又可跳舞了。”

讲这个故事时，亨莉苔的眼睛始终望着丈夫的脸，看他的神色，他显然并不为自己的冒险感到骄傲，并且不想再谈这件事。“您干吗要把我妻子吓得要死？”他说，“这只是小事一桩。让我裹着又湿又冷的外套睡上一夜，到明天我就好了。现在，别提这件蠢事了。亨莉苔，我包着绷带躺在这里，你能不能照应一下我的客人？我只要休息上两天，就会重新站起来的。”

到半夜时，亨莉苔离开她的客人，去探望伦纳德；但她发现他的房间已经锁上，她轻声问了几句，没听到回答，由此，她推想伦纳德还在打盹儿。她不愿再去打扰他，至于她丈夫的那些客人，这时正一片喧腾欢笑，显然，她一离开，他们就开始真正起劲玩起来了，所以她也不再回到他们那里去，就急忙进了自己的房间。

多叫人吃惊，她发现安尼莎和克莱蒙蒂娜两人关着门待在房间里！

这位罗马尼亚姑娘等亨莉苔已有一段时间了，克莱蒙蒂娜觉得理当把她领到女主人的卧室里去，因为她认为她们俩之间有些钱财事务，对这件事男爵和仆人都无须知道。为了免得安尼莎等得不耐烦，克莱蒙蒂娜花了整整一个钟头，跟她讲述了那个令人发怵的打猎遇险的故事，还说，正因为出了这桩事，城堡里才挤满了人。安尼莎没让对方再讲下去，暗示她说，要说昨天夜里的事，她倒有个比克莱蒙蒂娜小姐讲的更叫人毛发悚然和可怖可怕的故事可以说一说。

亨莉苔一见安尼莎，就很有礼貌地遣开了克莱蒙蒂娜，克莱蒙蒂娜自然认为这叫人难以理解；所以，她刚迈出门槛，就毫不惰怠地在门锁孔前占了个位置。可是，叫她大为气愤的是，她发现亨莉苔做的比那些在舞台上说话而通常都让别人偷听的人来得小心，竟把凹室的那道厚厚的锦缎帷子拉拢后，就和安尼莎一起隐到帷子后面去了。这样一来，偷看的眼睛也罢，偷听的耳朵也罢，都无法好好地追根究底了。

“差点搞成功了！”那罗马尼亚姑娘急不可耐地说，一开头就说了故事的结尾。

“只是差点？”亨莉苔不满地重复了一句。

“到目前为止，这场斗争没有结束，也没有输。”

"法蒂亚·尼格拉上冰谷里的小屋去了？"

"对不起，夫人，请再不要在我面前提起这名字，一听到这个名字，我就看一切东西都会火冒三丈，我的四肢就会发抖。您瞧，我的手现在就在颤抖。以后我们谈到他时就称他为陌生人吧；在我来说，他以后将永远是个陌生人。"

"你在哪里碰到他了？"

"夫人，请让我稍微好好想一想。唉！这是一个多么可怕的夜晚！我一回想起来就感到头晕。但是愤怒和绝望撑住了我。唉！我为了那个人，那个魔鬼，什么都奉献上了，唉！我受了这样的玩弄！不过，我干吗要拿我的伤心事来给夫人添烦恼呢！听听事情的经过吧。那天夜里，夫人一离开，我就马上骑上马，上冰谷去了。上那儿去的路很难走，实在很危险，但幸好月亮高照，使我比较容易地找到了那条路。当我来到峡谷底时，北极星已经往下落，我远远看到牧羊人那座小屋还亮着灯光。可一些猫头鹰很快把那灯光遮住了，因为那个峡谷里有许许多多猫头鹰，它们是如此大胆，一下飞掠过去时，翼梢老是擦到人的脸上。玛里奥娜我是早就知道的，当时她还住在她父亲家里，但打从她成为朱昂·泰雷的妻子后，我们只隔上很久才偶尔见一次面，而且那也是我去看望她，作为一个穷苦的已婚的妇女，她从不来拜访我们——有钱人。一来到那座小屋前，我就系好马，轻轻拍拍那扇小窗，从那窗上是看不见里面的，窗框上安的不是玻璃，而是朱昂·泰雷亲自在山上找来的不透明的云母。玛里奥娜听出是我的声音，赶忙开了门。她在这个时候见到我，大为惊喜。她拥抱我，吻我，涌出了眼泪。起初，我想那是因为太高兴了——后来我想，她是可怜我吧。'出了什么事啦？'我问。这时她才镇静下来，擦干了眼泪，说：'我这里有个病号，'——'你的孩子？'——'不，是乌尔苏。'——

我真像叫一条毒蛇咬了一口——‘乌尔苏病了?’我高喊道。——‘是的,我不知道它是怎么啦。打昨天起,它一直躺在那儿,发抖打颤,前天它还蹦蹦跳跳翻筋头来着。法蒂亚·尼格拉(上帝,恕我——说漏嘴又提到了这个名字)跟它玩了好一阵子。’‘他上这儿来了?’‘来了,他说他正要上你那儿去,是顺路到这里。’‘他扯谎。这准是他给熊下了毒。’

“玛里奥娜一听这话就发抖了,脸色更加苍白了。

“我抓起她的手,把她拽进小屋。我附着她耳朵说,我全都知道了。‘那个该死的坏蛋因为你这双漂亮的眼睛,已背弃了我,他对我凭着月光发誓,对你凭着日光发誓,可你不听他的。你爱你的丈夫,这一来,那个仗恃着一身力气的黑面罩的花言巧语泡了汤。那个胆小鬼就来对你的忠实的保护者下了毒,他像个无耻的窃贼,卑鄙的夜盗,他是个’——玛里奥娜的小屋给在地上晃动的火焰照得亮亮的。一张铺着山羊皮的菩提树木床,一张石板桌和几把三脚椅,是他们的全部家具。那里还有一个雕刻得很精致的油漆过的小孩睡的摇篮,小孩睡着了,一双胖鼓鼓的小手向上伸在脑袋后面,活像个小天使。屋那端的角落里,那头忠实的野兽缩成一团躺在一个柔软的苔草做成的窝里——已经奄奄一息。它不停地呻吟,发抖,像人发热病似的,还抬起越来越无力的眼睛,那样富于表情地在向它的女主人哀求着,仿佛有什么话要对他倾诉。有时,它又竖起双耳,好像是在倾听,高兴地哼哼鼻子,或许它是在期待它的主人,可能想要最后一次舔舔他的手。可怜的野兽,我是多么为它难过!‘它就要死了。’我悄声对玛里奥娜说。我不敢说得很响,我觉得那头野兽对人们彼此所说的话全听得懂。‘那个勾引者就要来了,他知道你只有一个人,没有保卫了。’我把夫人跟我说的都告诉了她。那女人听了颤抖得像张白杨树叶一样。

"'这会儿朱昂·泰雷在哪儿扎营？'我问玛里奥娜。

"'在卡普拉谷，离这里只三里路。'

"'呃！骑马上那儿去是不可能的，但我可以走去找他，这段时候，你就关门待在屋里，把火扑灭掉，不管听到什么声音都不要开门，直到我回来。'

"'不，'玛里奥娜说，'你千万不要走开。如果非要叫朱昂来不可，我们两人之间有个暗号。我这里有支阿尔卑斯号角，他教过我怎样吹，跟我说过，万一我有很大的危险时，我就吹号角，他不管离得多远，听到号角声就会马上赶回家来。'

"'可现在是夜里啊；他可能已经睡了。'

"'朱昂夜里从来不睡，他要醒着才好保护他的羊群。'

"'那如果他离开羊群，他的羊群会有问题吧？'

"'在他来说，我和孩子不比他所有的财产更宝贵吗？'

"于是，我告诉玛里奥娜，没有时间可耽误了，她得马上吹号角才行。那是用树木做成的一个长筒子，一端斜着朝上，谁都知道，怎样一吹，它的声音在几里以外都能听到。玛里奥娜吹得太没劲了。也许，换了在别的时候，她会吹得更响些，但现在她心烦意乱，胸口好像压着什么东西，呼吸都受到阻碍，那号角只发出一点微弱不定的声音。我们倾听着回声，回声却几乎没引起邻近的山坡的反响。朱昂决不会听到的。'我来吹，'我说，'我会吹得更有力些。'我马上吹起了那号角，树木繁茂的高山上反传过来的声音好像那边也有一只号角在吹似的。不一会儿，从很远的地方，就在那群山中间，另一只号角在回答了，好像那边也响起了回音。他已听到召唤，我们现在可以放心休息了。半个小时内，他就将跃过大山，穿过狭谷，来到这里。这时候，我们将在屋里筑起防御工事。玛里奥娜焦急地问我，要是他丈夫来迟了，我们怎么办，那强盗可有火器啊。按照

我的意见，我们用一根笨重的梁木堵住了门，把火扑灭了。孩子哭了起来，但玛里奥娜把他抱在怀里，哄着他睡去了。屋角里传来一声沉重的呻吟：是那头忠实的野兽临死前作最后的喘息。我们彼此都不讲一句话，以免泄露出玛里奥娜并非只孤零零一个人。将近过了半个小时，我们听到远处传来了越走越近的脚步声。我们听着。来的是谁呢？我们两个是谁先从脚步中听出来的？是我。这是他！正是因为他，我才招来了天罚。

“他仍然站在门前，那段时间长得可以背诵完一篇主祷文。然后他用手指轻轻弹弹门，我听见那十分熟悉的声音：‘玛里奥娜，你睡了吗？’

“‘我没睡。你要干啥？’她回答道。

“‘让我进去，玛里奥娜。开门！’

“我悄悄告诉她如何回答。

“‘不行啊，我丈夫没在家，我只一个人！’

“‘正因为这样才要开门嘛，好让我们俩自由自在。’

“‘我们这里一共有三个哩，别忘了乌尔苏。’

“‘乌尔苏完蛋了。’那强盗在外边笑了起来。

“‘你杀死了它，你这恶棍！’玛里奥娜喊了起来，虽然我并没有悄悄告诉她要这样说。

“‘不是我，是那蜜饼。’

“‘你干吗要这样做？’

“‘因为它妨碍我。’

“‘那现在叫谁来保护我呀？’

“‘我来保护你。我会把你带走，把你带到一个到处是宫殿的美丽的城市里去。我将为你买一幢房子和一份地产，你将成为一个阔太太。’

“‘这不可能。我已有我的合法的丈夫，你也有你的合法的

妻子了。’

“‘你那合法的丈夫，我要他什么时候死就会什么时候死，到那时你就是一个寡妇了。至于安尼莎，她只是跟一个面罩结了婚。我把面罩一除掉，她再也认不出我是谁了。’

“唉，夫人，您想象得到吧，一听这话我心都碎了！不过我没有哭出来。

“‘你会欺骗她，也同样会欺骗我的。’玛里奥娜回答道。

“这时，那强盗开始赌咒发誓，说是我先欺骗了他。他扯我的谎，唉！这个该死的恶棍！不过，这场比赛还要进行下去。玛里奥娜已经六神无主。她是一个无用的人，要不是我对她悄悄耳语，告诉她该怎么说，她已没有话可回答他了。

“‘我怕你，’她在我指点下说道，‘因为你是个强盗，你要的不是爱情，而是钱。你为什么没想到先向我求婚呢？你现在来，只是因为你知道我父亲到这里来过，他给了我100达卡特，让我们可以置份小小的地产。你上这里来，只是来抢这笔钱罢了。’

“那个勾引者气得大加反驳。

“‘乡下蠢姑娘！’他喝喊道，‘你那100达卡特对我来说算什么？我会给你10倍的钱。喏，拿去！’说着，他从门上那扇小窗子里掷进一个重重的钱包，钱包咔啦啦落到了我们脚边。里面装满了达卡特，我厌恶地把它一脚踢开了。

“‘这就好说了，’玛里奥娜答道，‘现在，你给啊给的，但要是我让你进了门，你明天又会把它们连同我自己的钱一起拿回去的。’

“‘我发誓不会这样干。’

“‘不，我不相信一个强盗的誓言。你有火器，我对你无从防御。把你的毛瑟枪、手枪和猎刀都挂到那棵山毛榉上去，那

棵树跟这房子相距100步，待你空手回来时，我才会相信你不是想杀我，愿意听听你要说些什么。'

“那强盗落入了圈套，他按她的吩咐办了。接着他走了回来。'我没带武器，'他说，'让我进去吧！'

“我们得尽可能拖延时间，因此，我悄悄告诉玛里奥娜，叫她说她得先把火拨得冒上火焰才行，总不能让他摸黑进来啊。

“这句话更加煽起了勾引者的情欲。

“'这件事等会儿可以做嘛，'他说，'我黑暗中也能看见你的美丽的眼睛的，黑暗中的眼睛才更加闪闪发亮呐。'

“'那我是长了一对像猫一样的眼睛啰？'我叫玛里奥娜说。

“'蠢货！'勾引者用匈牙利话自言自语骂了一句，玛里奥娜听不懂。'不，'他接着用罗马尼亚语补了一句，'你的眼睛像星星。'

“'现在你坦白说，你真的爱我？还是你是怀着坏主意上这儿来的？你现在不会来剁断我孩子的手吧？因为强盗都喜欢婴孩身上砍下来的手——把他搞得无从辨认。'

“一听这话，那个家伙一下生气了。他看出来，人家是在作弄他，就高声喊叫道：'娘儿们，开门，要不，我就叫你好受的！'他挥起拳头朝门上重重一拳，打得门从上到下裂了一条缝。'我最后一次告诉你，'他喊叫道，'让我好好地进去。如果你愿跟我，我就带上你，还带上你的孩子，一起到一个好地方去。我会培养他成为一个绅士，让你成为一位夫人。你如果再反对，那我就砸烂这扇门，把你那个小家伙在墙上撞得脑浆迸流，把你强行带走，随我高兴去哪儿就去哪儿。'

“这一来，玛里奥娜再也不注意我了，只是痛苦地拧着她的双手，我一把抱起已被吵醒、开始哭了起来的孩子。我从胸

口抽出我的手枪，站在门的旁边。我想，这里要是没有别的人，我是一定首当其冲的。

“那强盗用肩膀抵着门，用巨大的力气把门往里面压。门板裂开了，由于门中央挂了一根结实的梁木，两扇门叶子中间马上出了一道均匀的裂口，门也越来越往里倾了。通过这样搞出来的那个口子，我端着手枪，对准了他的太阳穴，跟他只相隔一寸距离。他虽是个很强壮的人，我想，但只要他再用一下力，他就将倒地死在我的脚下。”

这姑娘讲到这里讲不下去了。她要歇一会儿定定心，这时，亨莉苔脸色苍白，像尊雕像似的一声不响地凝视着她。

她马上又接着讲下去了：

“正在那危急关头，小屋前响起了像一头野兽嚎叫似的一声回响。那道门回复了原状，我冲到小窗边，看见现在有两个男人站在房子前面。

“朱昂·泰雷终于赶到了！

“他碰上他的对手时，一上来一句话也不说，而是像野兽扑食那样发出了这声怒吼。

“朱昂·泰雷是个挺强壮的男人。幸好，他还是一个温和的、与世无争的人，如果他又强壮又脾气暴躁，经常出没于酒铺的话，那每次痛饮之后，准会叫一个人命丧黄泉。尤其是在那像野兽扑食似的当口看到他，就更可怕了。

“那个被发现的勾引者立即冲过去取他的武器，但朱昂·泰雷大步一跃追上他，抓住了他的一只手。法蒂亚·尼格拉如果是个普普通通的人，他必定已被朱昂·泰雷的膝踝压在地上，扭得手断脚折了。但是，正当朱昂抓住他一只手的时候，那强盗转身箍住牧羊人的身子，跟他扭斗了起来。

“月光普照山谷，斗争的全部经过看得清清楚楚。

“朱昂·泰雷看出他的对手想凭蛮力来摔倒他，就安心地听让他箍着他的身体，平静地低声说道：‘嗬，嗬！你是要跟我摔跤啰，呃，法蒂亚·尼格拉！很好，摔吧！’

“接着，他也很快地用那双可怕的胳膊箍住对方的身体，这样一箍，以前可以勒死一头熊，他准备用这个方法压倒对手。

“就这样开始了一场吓人的搏斗，回想起来都叫人害怕。

“再没有比两个男人赤手空拳进行生死搏斗更骇人的了。

“朱昂·泰雷那惊人的力气却无法压倒法蒂亚·尼格拉。这牧羊人快步奔跑而来，可能有点累了，但那强盗却很灵活，用一种像钢一样的弹性挡住了牧羊人的有力的重压。

“一会儿这个，一会儿那个被逼得跪在地上，但又都一下跳了起来。野草被他们踩得连根拔起。他们紧紧抱着，歪扭着肩膀，互相用拳头狠击对方的身体，他们的脸紧贴在一起，两颗脑袋似乎已合而为一。

“他们时不时歇一下透口气，在这种时候就会喘着气凶恶而简短地说上几句。

“‘你是谁？’朱昂怒喝着说，‘你是谁，竟敢对抗朱昂·泰雷的胳膊？你是谁，朱昂·泰雷会制服不了你？’

“‘你要什么，你这傻子？’强盗喘着气回答，‘是悬赏我脑袋的那200达卡特引诱了你？所以你要来抓我？放我走，我会给500。’

“‘我不会放你走的。我不要你的钱，也不要治安官的钱，只要你的命。你就是比魔鬼厉害三倍也别想逃脱这双手。’

“‘我们瞧着吧。’

“又扭打了起来。两个男人竭尽全力攻打对手。法蒂亚·尼格拉的衣服已被撕成碎片，血从他双肩喷涌而出，那是叫朱

昂用他那野兽般锐利的牙齿咬的。他们现在已不再说话，当他们在草地上你来我往地拖着摔上摔下时，只听见他们喘息的呜咽声，好像两头野猪在喷着鼻息。

“玛里奥娜不顾死活地要冲上去帮她的丈夫，我不得不拖住了她。她去了只会分散他的注意力。再说，我也不想这样。让男人们去打个明白吧，我想。他们是旗鼓相当的一对。”

“这么说你还是爱着法蒂亚·尼格拉？”亨莉苔忧郁地问道。

那姑娘脸红了。——“我爱他，是的——因此他也必须死。”

她又继续说下去：

“在那期间，他好像一个在与巨人搏斗的魔术师。对方比他高出半个头，双臂的肌肉鼓得像一棵橡树上凹凸不平的树皮。相比之下，黑面罩就细小得多。但是他身上的每块肌肉仿佛都是钢铁制成的。他那巨人似的对手可以把他爱怎样掷就怎样掷，还老是被他摔得倒在地上；可不管对方怎样挤压，总是拆不开他的双臂，尽管一再上窜下钻，也无法从法蒂亚·尼格拉的紧箍中挣脱开脑袋。接着，他们展开了更凶猛的争斗，跪在地上，四肢交叉扭绞在一起，好像变成了一堆拆不开的、颤抖不停的肉。

“‘只要我能看到你罩着的面孔！’朱昂吼声说着，拼命向黑面罩扑上去，‘你这魔鬼，你，我要撕掉你这假面具！’——他用牙齿向他的敌手的面孔咬去，想把他的面罩扯下来。

“这一尝试似乎激起了法蒂亚·尼格拉的狂怒。他现在也开始怒吼起来，像一头受伤的熊一样，跟猎人拼命了。这已不是两个人的斗争，而是两只野兽在你啃我咬，两个格斗者现在滚得已远离小屋。他们那凶悍的喊声在沉静的牧场上引起了

回响。我们从小屋这边注视着他们，可以看见他们已拖近一个一落几丈的险峻的深渊边缘。那个深渊的底上是那些小山溪的源头。

"'当心，朱昂！'玛里奥娜绝望地喊道。但她的喊声并没被听到。他们两人都已又聋又瞎。紧接着，朱昂把对手狠劲一摇，这一对立刻双双一个倒栽葱落进了底下的深坑。

"我们俩向他们冲奔过去，来到深渊边上一看，只见有一堆像个人的东西一动不动地躺在溪流的岩石中间，而另一个正痛苦地一拐一瘸朝对岸走去。这第二个人是法蒂亚·尼格拉。"

"朱昂总没有死吧？"亨莉苔吓得喊了起来。

"没有，只是摔伤了脚。他们摔下去时他在下面，另一个在上面。不过，那一个也一定受了重伤。我们从他那艰难的行动中可以看出来，他至少有一条腿摔伤了。他好不容易拼着老命爬上了对面的峭壁。

"当他正朝山上爬去时，玛里奥娜又哭又喊地奔到了她那人事不省的丈夫跟前，把他的头搂在怀里，将他那折断了腿的身子从冰冷的溪水中拖了上来，这时，我从那棵山毛榉上取下法蒂亚·尼格拉那支双筒毛瑟枪，贴着面颊举了起来。在我面前那块白色的岩石上，在一片明亮的月光下，那个正在气喘吁吁挣扎着往上爬去的黑东西，是一个射手的最好的靶子。我把枪筒笔直对着他，仔细地瞄准了好久。我是肯定可以打中他的。可是我一想到我以前曾经那样爱过他，那武器就又放了下来。我把那支枪掷掉了。"

姑娘停止说话，用双手蒙住了脸。过了好久，她才把手放下来。

最后，她飞快地一跃而起，把她那苍白的脸转向亨莉苔，

以一种坚决而冷然的口气说道："是最后一次了，夫人。人们会说，我是个女人，所以软弱。不过，他们会知道的，并非如此。别怕，夫人，我答应了的事，一定办到。您对我真好，告诉我受骗了，我会为此报答您的。现在，上帝保佑您，夫人，永别了！"

"你总不是想在这样深更半夜回家去吧？"

"我还管什么黑夜不黑夜，我心里藏着这样叫人毛骨悚然的事情，还在乎什么在哪里碰上鬼。上帝保佑夫人。您很快会听到我的消息。永别了！"

于是，那姑娘轻轻吻了一下亨莉荅的手，就走出了房间，在她的步态和姿势上，显出了一种活力和自信，她自己一点也没感觉到。

第十二章　亚拉德的晚会

担心归担心，肯吉莱西伯爵还是顺利地回到了他在亚拉德的家，路上并没有遭到法蒂亚·尼格拉的抢劫。

他在希德瓦作客的那几个夜晚，把他的朋友霍楚奇上次来肯吉西家时赢去的一切全赢了回来，在这种高兴的心情下，他把招待伯爵夫人的朋友的事，全由伯爵夫人去随意办理，并为亚拉德的上层社会打开了他的大厅。

亚拉德的社交活动无疑是极为雅致的。除了佩斯之外，匈牙利的其他地方，都不具备这种富有贵族气派的自然环境的代表性。不仅如此，它比佩斯更具优势的是，它的社交界不会因季节更迭而散伙。像克萨科、米尼斯、马格莱特和维拉戈斯那种寻欢作乐的场所，以及筑在靠近荒原上的富豪的城堡，在亚德拉可以说是栉比鳞次，因此，这里的熟人们没有理由在春季或秋季不相往来。正因为如此，对所有不断地一味追求欢乐的人来说，亚拉德确是一个理想的福地。

这样的机会，肯吉莱西伯爵夫人自然是不会放过的——第二天就开始了一连串的拜访。所有较高层次的名流都由双方的朋友介绍给了夫人，一些无名之辈的后生小子，也由伯爵亲自为她作了介绍。客人中有一位远方来客，是佩斯的一个年

轻人，他在州里担任官职，当时颇有点名气，大家都十分赞赏他的文化，他曾在一年开四次会的州法庭上发表过一两次很得体的演说——名叫席拉德·范希第。不过，夫人们对这个年轻人更感兴趣的不是他的官场演说，而是与他的名字连在一起的谣传，说他曾与佩斯一个富商的女儿有过一场罗曼蒂克的恋爱。这个年轻人因为情场受挫，曾决定自杀，并且说服了那个姑娘与他也同时这样做，只是因为此事遇上了麻烦，他们才给从死亡的门槛上拖了回来。之后，正因为这样，那个姑娘才不得不成为富豪霍楚奇的妻子。

伯爵夫人很快拿定了主意，这样一个年轻人是非结识不可的。什么！是亨莉苔的心上人，她曾跟他谈过恋爱，而他愿意和她双双殉情！这可确是值得拿出来展示一下的难得人才，尤其是在当今这个时代。她缠得她丈夫不得安宁，直到他答应把这个青年介绍给她才了事。要办这件事，他得先自己结识这个年轻人才行啊，不过这倒是很容易办到的事。副州长是他们双方的熟人，他们俩在他的家里见了面。而肯吉莱西伯爵又是这样一种人，一旦与人相识，你就再也避不开他了。因此，没多久，他就抓了他的新朋友，把他置于自己的绝对保护下，拖他来到了自己的妻子跟前。

初次见面的拘谨局促，一下就被伯爵那种有趣的奇思怪想清除了。

那天伯爵夫人穿的是一件飘动的有波纹的古装，为了和服装相配，她把头发梳成了英国式的一绺绺长卷发。

“过来呀，席拉德朋友！”伯爵喊道，“您觉得怎么样？这身衣服和头发的式样对伯爵夫人的面型不大适合吧——嗯？”

许多可尊敬的青年人听了这样一句蠢话，都会搞得不知如何回答才好，但是我们的席拉德却是一贯镇定自若，纹丝不

乱。

“伯爵夫人怎么打扮都适合的，”他回答道，“不过我知道有种更为迷人的东西，能使哪个漂亮的女人都搞得更加美丽。”

“真的！您说得我十分好奇了。”伯爵夫人说。

“嗨！席拉德，您还是一个鉴赏家！——真没想到！”伯爵大声说。

“我的意思是那些有白点子的蓝料子长袍，会给我们的女人大大增添一种特殊的魅力，尤其是你再围上克西普凯科托①的话。”

在下一次晚会上，肯吉莱西伯爵夫人就穿了那样一种有白点子的蓝长袍，是本地做的，而且围了一条黑带头饰——跟席拉德同她说的一模一样。

“我的亲爱的朋友，请过来瞧瞧！”席拉德刚进门，伯爵就喊住他说道。“她从头到脚都照您说的那样打扮起来啦。唉，我可怜您，您已经落入罗网啦。”

席拉德急忙向伯爵夫人迎了上去，她在整个晚会中都对这位英俊的年轻人明显地特别优待。她根本毫不掩饰这一点。

三天后，席拉德按照习惯不得不去对伯爵夫人作一次礼节性的拜访。他有意挑了一个知道她不在家的时候去，留下了他的名片，可是当天晚上却还是在剧院里和她偶然碰上了。那是在门口的大厅里，她正在等她的马车，这样，席拉德只好到马车来了才好意思离开她。

“哎，哎！我的尊敬的朋友，”伯爵夫人诡诈地高声说道，“这可不行。您等到我不在家的时候来，留下一张名片，作为曾

① Csipkek“o”to，匈牙利用黑带做成的头饰。这里所建议的服装也是当地的匈牙利产品，有一个时期，许多贵妇人都穿这种衣服。——原注

前来拜访过的证明，然后您就走了。但我可不想让您这样轻易脱身，我有许多话要跟您说，非要说给您听不可。因此，您一定要答应我：明天12点钟上我家来，要不，我就要叫社交界大吃一惊，邀请您现在就坐我的马车跟我一起去。”

若在另外一种心情下，一个男人对这种诱惑几乎是很难抵挡的，他会回答说，如果伯爵夫人把她的威胁当场付之实施的话，他将十分高兴，甚至敢冒天下之大不韪，管它社交界吃不吃惊。席拉德却只是神情庄重地说，他很高兴明天12点钟去拜访伯爵夫人。

他果然去了。当他来到伯爵夫人自己的房间的时候，他的脉搏并没比平常跳得更快些，尽管她低声告诉仆人，说没有别人在场会自在些，并且邀请这位年轻人紧挨着坐在她身边。

伯爵夫人是个美人，还有一种穿着打扮得很优美的本领。伯爵夫人有一双美丽的眼睛，还会使它们美丽地微笑。伯爵夫人有一张特别可爱的嘴巴，说话时显得更加可爱，因为她善解人意。这种处境的危险性是可想而知的。

“我的亲爱的、善良的席拉德，”伯爵夫人开口说道，她那种轻松自然的天真烂漫能使我们最坚强的人也一下给解除武装，“如果我对您推腹心置地谈话，请别误会了。社交界很快就会说，您是爱上我啦，我爱上您啦。前者我不相信，后者您不会相信，让社交界的人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吧。我有一个确是天赐的丈夫，伤害他的感情是可耻的，而您也有您的理想人儿。我知道那是怎么回事。别生气，别皱眉头！我不强逼您。我并不想把您从别人那儿抢走。我不会问您，您把您的珍宝埋在哪儿。我只是对您说，我知道您有您的珍宝，它们给埋掉了。是不是这样，您不用怕我。”

席拉德对这种意外的口气稍感吃惊。他想，莫非纯粹是一

种好奇心。

“我没有什么可怕的，伯爵夫人，”席拉德微笑着说，“我没有埋掉我的秘密。我以前是个年轻人，如此而已。我同别人一样，有愚蠢的幻想，而且，跟别人一样，我自己把这种病治好了。”

“不，不，先生，现在您说的不大符合实情，您并没有治好这种病。不过，在我说下去之前，让我先告诉您，这一切在我可并非仅仅出于女性的好奇。我要求您信任我，我也会同样地信任您。请相信我的话，如果我喜欢作弄头脑空虚的傻瓜的话，我却始终尊敬一颗善良的心，因为那是难能可贵的。我要跟您说的那位女士，是我的一个好朋友，她非常、非常之不幸。”

席拉德不得不相信她说的是实话，因为伯爵夫人的眼睛里闪着泪珠。

“那是我的错吗？”他怨恨地问道。

“既不是您的错，也不是她的错。我知道，事实如此。这事起因于钱财，贪求钱财。在这大千世界上，再没人比那个富人的女儿更不幸的了。不过那还是她最不足道的不幸。他们把她嫁给了一个并不爱她的男人，他娶她仅仅是因为她的祖父是个百万富翁，而现在，等她成了这个对她毫无情谊的男人的妻子时，我听说，她那个老祖父已经另立遗嘱，什么也没留给她。”

席拉德听了这番话，嘴唇都发抖了。

“您可以想象到，结果会怎样。这个青年女子既不爱人家，也没有人爱她。他们把她送给了一个东方式的富豪，他以为他妻子会有大量的财产，他就像王子似的乱花钱。现在，这人突然大吃一惊，听说他的妻子完全一无所有——您知道这句话的含意吗：施舍的面包？”

"这话听说过，但我从来没有尝过那种面包的味道。"

"那您就不会知道这是怎样一种面包了，这是一个男人原以为妻子会有很多钱，结果发现她是个穷人时给她吃的面包——哎，这种面包味道很苦，很苦！"

唉！席拉德想，我提供给她的面包只是干硬一点罢了——苦可不苦。

"我跟您说的是有真凭实据的，"伯爵夫人接着说道，"那个男爵一发现他的妻子已被剥夺了继承权，对她的态度完全变了。他听到这个消息，打牌时就输得好惨，因此，他对他的妻子也毫不掩饰他的懊恼，亨莉苔替穷人做了不少好事，当地的穷人都把她看作他们的救星，现在她可当不成慈善太太了。她不得不向她那些贫穷的求助者关上了大门，因为她丈夫不允许支付任何不必要的开销。不仅如此，他们说，霍楚奇现在还把他妻子自己的手饰都锁了起来，防她拿它们去典当了，又拿钱不断地去救济穷人，而只允许在参加礼节性的聚会时取出来，强迫她全都佩戴在身上。这对一个女人来说不是一种侮辱吗？"

"你若是成了我的人的话，"席拉德心里默默地对可怜的亨莉苔说，"现在将会有一个舒适的壁炉角和一个完全归你的小房间。我虽然不能给你买镶玉石的首饰，但我们一起共享的每一份可口的食物，总是你自己的东西啊。"

"还有，"伯爵夫人继续说道，"最可耻的是，霍楚奇对于他肆无忌惮地和几个漂亮的农家女私通的事，已不再隐瞒他的妻子。这一点早已不是新闻，可他妻子却一无所知——现在她可知道了。另外还有呐，我的亲爱的范希第，可怜的亨莉苔还在为另外一件不幸的事伤心，这事搞得她更加心如刀割。她的弟弟科洛曼突然在佩斯失踪了，没有留下一点痕迹。他们讲他

的事可多呐，这我都可以告诉您，不过，那些事也大都实在不像话。亨莉苔听到这消息后，要求丈夫去查一下科洛曼失踪的原因。霍楚奇写了封信给他的代理人，也收到了回信，可他怎么也不肯拿它给亨莉苔看。不仅如此，他还嘱咐他妻子以后别在他面前提科洛曼的名字。这个可怜的女人自然绝望了，她想不出为何要把她弟弟失踪的原因瞒着她。现在，我啰啰唆唆地说完了，也讲清楚了。亨莉苔相信，我也认为，如果他的弟弟还活着的话，那这个世界上只有一个人会想办法去找到他，这人就是您。”

“可怜的孩子，他对我非常好。”席拉德叹了口气。

“现在想您已明白我的意图了吧？要是有谁能找到亨莉苔的弟弟，弄清楚他干吗逃离佩斯，既不上他的姑姑兰盖夫人那儿去躲避，也不上他姐姐这儿来，这就全仗您了。这不是律师的事，因为律师办起事来太谨慎小心了。现在最需要的是同情和骑士精神，如果那个丈夫不插手这份高尚的工作，我们除了指望那个已作出牺牲的男子汉之外，再无别人可求了。”

席拉德咬着嘴唇，不让眼泪夺眶而出。谁能想到，这样一个花里胡哨的女人对她的朋友竟如此富有感情？他起身鞠了一躬，简略地告诉伯爵夫人，此事就由他来办吧。

伯爵夫人亲切地握着他的手：“一有消息就告诉我，”她说，“我是你们俩之间的信差。”

席拉德谢过夫人就告退了。那天晚上他仔细把这事琢磨了一番，心中已有了一个方案。

之后整一个星期，大家都没看见范希第。肯吉莱西伯爵到处找他也没找到。他天天问伯爵夫人，跟那个年轻人怎么啦。

第一次晚会后10天，是定好举行另一次晚会的日子。席拉德竟也没在这个晚会上露面。肯吉莱西伯爵到处寻找，也探

听不出他到底怎么了，谁也没听到他的任何消息。

"他是服毒自杀啦，"最后，肯吉莱西对他的一伙人说，"我觉得这是明摆着的事。一个人以前有过这种念头，就会一试再试。这事跟我不相干，全怪伯爵夫人，她干吗要跟这样的人寻开心？他一定是吞下毒药，偷偷爬到森林的隐蔽角落里去了。我猜想，过一两个月后，我们会突然发现他。"

"我们会突然发现谁啊？"有人在他身后大声说。他回头一看，正是长久不见的席拉德。

"啊，您来了，哎？这段时间您都在干什么呀？来来，跟我来——上天保佑您——我带您到我妻子那儿去。可怜的年轻人！我以为您感到厌烦，所以一走了之了呢。"

他挽着席拉德的胳膊，快步来到伯爵夫人跟前。"他来了！"他喊道，"我们找到了他，你不用为他担心了。请坐在他身边——这里是椅子，我不会让别人来打扰你们的！"

伯爵夫人握着席拉德的手，示意他留下来。

"我刚从佩斯回来。"席拉德说。

"真的！是吗？"

"我一切都搞清楚了，或者不如说知道了好多事情。"

"请您马上告诉我。大家都在跳舞，他们不会注意我们的。"

"自从老拉普萨一死，"席拉德开始说道，"他一家人就大争大吵了起来，因为他改动过他的遗嘱后，不久就死了。老头的那个寡妇女儿兰盖夫人，不顾那份遗嘱的合法性，向法院提出了诉讼，要求推翻这份遗嘱，因为按照那遗嘱，约翰·拉普萨先生成了继承人，其他的人全给排除在外。兰盖夫人力图证实老拉普萨在废除他家里其余人的继承权时，是处于神志不清的状态，她还坚持认为那个老家伙怎么也不会嫌恶他的孙

子孙女，搞得他们沦为赤贫。另一方面，约翰先生却坚持认为，他的亲爱的父亲完全有理由憎恶他的孙子孙女，因为霍楚奇男爵夫人自从结婚后，从来没给她的祖父写过一封信，而且她和她丈夫俩在家里谈起那位老绅士时，言辞极其不恭，甚至非常露骨地表示，要是他们不用等上多久，他的生命之剧落下剧终的帷幕，他们才喜之不尽哩。他请马格利出来作他的证人。马格利在亨莉苔出嫁前是老拉普萨的诵读人，在她结婚后，他不得不担任了霍楚奇的秘书，或者不如说，是一个监视他的间谍。这个家伙现在只是约翰先生的一个工具，已准备把霍楚奇的恶行恶事全都兜出来。至于那个孙子，我是说那个男孩科洛曼，他的叔父已给他加了一项吓人的罪名。他控告那孩子伪造他姐姐霍楚奇男爵夫人的签名，开了一张四万福林的借据。”

“啊？”伯爵夫人以怀疑的口气喊道。

“这事荒唐得令人难以置信，可我知道，确实有那张借据，我看到了，借据已被法院扣押。借据显然是那个小伙子开的，还很拙劣地摹仿了他姐姐的签名。联系到那小伙子突然失踪这一事实（怎么找他都没找到），因为刚一提出那张借据的事，他当天就从学院里消失了，他显然早已准备好出逃。”

“他还是一个小孩，几乎还不满13岁，是什么引诱他干出这种事来的呢？”

“他的生性倒是向来有点浮躁，可这也不足以解释他怎么会冒充他姐姐的签名去开一张四万福林的借据啊。”

“那男爵又为什么不愿把这件事告诉他的妻子呢？”

“夫人这还看不出来吗？——我觉得这是很清楚的事。霍楚奇十分了解他妻子的为人，他肯定男爵夫人一听到她弟弟受到控告，准会毫不犹豫地前去承认那个假冒的签名是她自己签的。”

“对，对。那样的话，我猜想她的弟弟就可无罪释放吧。”

“一点不错。”

“那么，我想，她就得去付这笔钱。”

“要么付钱，要么为此而被起诉。”

“可怜的女人！我知道她并没有钱。处境好困难，好困难啊。不过不要紧，如果说她的首饰已经被锁了起来，我的首饰可没有人管。”

听到这几句发自肺腑的话，席拉德不由得为这种侠义心肠所感动，在伯爵夫人的手上印了一个热吻。

“哎，哈！”伯爵在他背后咯咯笑着说，“我们玩得可真带劲啊，唉！棒极了，棒极了，真的！不，不！我的年轻朋友，别怕我。至少看在我的面上，您别置身事外嘛，上帝保佑您，我的孩子！”

“明天我们再来想个对策，我在1点钟时等您。”伯爵夫人低声对席拉德说，“现在我得走了，八人舞开始了。”

“那您不跳舞？”伯爵问席拉德，“乱弹琴，他们会说您正在哀悼什么人呢。谢谢上帝，老拉普萨不是您的岳父，而是霍楚奇的岳父。该他去愁眉苦脸才是，您还是去跳舞吧！”

第十三章 报 复

在我们看来，这可能有点奇怪，法蒂亚·尼格拉夜间冒险的那件事，并没有在那一带传开，实际上谁也不谈。这事似乎人人都知道一点儿。可没等他讲给他的邻居听，这事已在世界上消失了。

住在冰谷那座小屋里的人已走得无影无踪。那群没有牧羊人看护的羊，都被狼吃掉了。谁也说不上朱昂·泰雷和玛里奥娜后来怎么样了。安尼莎本人就压根儿不愿谈她所知道的这件夜半怪事。她曾抽抽噎噎地向亨莉苔倾吐过这事的全部经过，但之后她再也缄口不提了，在人们望着她时，她也安然不露声色。但她心里却有股毒液，而且正在心里培育着这股毒液。

半个月后，法蒂亚·尼格拉又来看她了。现在，那件事已与他毫无干系，生死斗争的一切痕迹都已消失。安尼莎待他比以往更加亲热，甚至没有问他这段时间在哪儿，也没去注意他脖子上以前并没有的那块伤痕。

法蒂亚·尼格拉跟往常一样，是夜里上她这儿来的。这位出名的冒险家非常谨慎。安尼莎知道，每次他上这样人口稠密

的地方来看她时，肯定前前后后跟有一些忠实的侍从，他们都守在街角处，一有什么险情，就会发出信号。只有在冰天雪地的山里，他才一个人走。在另外各方面，他也非常细心。因此，他从不喝酒，也确实没有因为喝酒而坏过事。他只要手边有武器，总能从敌人中间夺路脱身，即使完全被包围住了。

“法蒂亚·尼格拉，”姑娘搂着他的脖子说，“昨天晚上我做了个恶梦，梦见天花把我的面孔毁了。要是我成了个麻子的话，你会爱我吗？”

“会，我会照样爱你。”冒险家说。

“呃，幸好我不是麻子。吻我吧！后来我又做了个梦，梦见我们的财产全部毁掉了，我成了一个头上包块布的破衣烂衫的乞丐。要是我是一个破衣烂衫的乞丐，你会爱我吗？”

“小傻瓜，我当然会爱你。”

“那就好好抱抱我吧。之后，我又做了一个梦，我因为犯了一桩大罪，有人把我关进了牢房。他们判我很多年监禁，判我在铁窗里度过我的全部青春年华，要待我变成一个皱皮疙瘩的丑老太婆时才放我出狱。要是我关在牢里，你会爱我吗？你会时不时到铁栅栏外面来跟我说几句话吗？”

“别扯这些傻话了！这样的问题谁能回答呢？”为了让她更爽快地顺从，他用吻封住了她的嘴。

但是接过吻后，她又立刻瞎扯起来。

“可后来我做了个梦，我梦见什么事使自己大生自己的气。我梦见自己嫁了另外一个人，把你给忘掉了。如果我欺骗了你，嫁了别人，你还会爱我吗？”

“是的，即使那样，我也会爱你，安尼莎——我对你的爱，会使我一枪打穿你的心。”

当他说这话时，姑娘异样地笑了起来。

"等不多久，"她说，"你就会看到，一切都将过去。我会慢慢地又病又丑。我会变成一个可怜的乞丐。他们会把我送进监狱，叫我成为一个奴隶。我将欺骗你，另嫁别人。那时我们才会看到你是不是还会爱我；那时我们才会看到，你是不是会杀了我。"

安尼莎想到这一切是如此有趣，高声笑了起来。吵闹声引得老奥努齐来到了屋里。他的女儿笑盈盈地向他转过身去，"是吧，爸爸，有三个人正在向我求婚？"她问道，"我正在问法蒂亚·尼格拉，这三个人我应该挑哪一个。"

一听这话，老奥努齐用力刮了下鼻子。他心里想说："只要是个正派人，挑哪个都行。"但他怕这话会得罪法蒂亚·尼格拉。

"咳，主人，"他最后说，"事实毕竟是事实。我现在越来越老了，我积贮了这些达卡特，要是到头来派不上用场，那又何必呢？我就只有一个独养女儿，一个又漂亮又善良的姑娘，可那有什么用？您不是她的丈夫，我但求天底下有个您够不着的什么角落，带上我所有的东西，到那里去安家落户才好。可这无济于事，您总会找到我，又来欺弄我的姑娘的，所以我只好待在老地方。"

"别发牢骚，老伙计，一切事情都有个过程嘛。黑面罩不会永远遮着我的脸的。到那时，我会来看你，我的名字就不会永远是法蒂亚·尼格拉了。这一天会来到的。一辆四匹马拉的车子将驶进你的庭院，一个裘衣皮帽的跟班会从驭者座上跳下来，打开那辆镀银大马车的门，一个身穿金箔衣服的骑士将跨下车来，作为一个求婚者来到你的面前。如果你看到他手指上戴着这枚戒指，你会知道那人就是我，从此在广大的世界上，也就再没有法蒂亚·尼格拉这个人了。我们将一起上布加

勒斯特，一个真正的罗马尼亚城市，在那里，人们都会尊敬我们，到那时，我们幸福的日子就开始了。”

“要是马上能这样就好了！可这话您已对我讲了好久好久啦。”

“那是因为我们的工作还没了结嘛。许许多多人仍对我们寄托着很大的希望。”

“这一切您真的想有一天洗手不干了？”

“对，到时候就不干。我的眼线悄悄告诉我，说有人要出卖我。这话可别说出去，我们千万不要吓了自己人。政府对这许多金子失踪已越来越怀疑，正在到处侦查，不过现在侦查到歧路上去了。匈牙利的犹太人受到了怀疑，而犹太人偏巧对这事儿一无所知。但是事情已完全引起怀疑。到目前为止，他们以为每年只被非法弄走了五六十磅金子，他们不知道总共已有五六百磅金子在地下铸成了流通的货币。这项买卖必须告一段落了。今年矿山已获得很大的利润，下星期六在鲁克刹洞最后一次分金子。硬币一铸好，我们就分利润，互道再见，各走各的路。我们将毁掉机器，用炸药炸掉熔炉，摧毁水管，把山洞封密起来。那以后，人人爱怎么花他的金子就怎么花去，我将洗手不干了。”

“说得好！”老奥努齐高声说道，“我也正这样想。我们的合伙人都再在鲁克刹洞聚会一次，我们在那里听您的讲话，还要相互起誓：对在地下所干的事一字不吐，然后人人都按照您吩咐的办。因为您是我们当中最精明的。”

“那我只要再等一个星期就行？”安尼莎一边问，一边用手指绕着法蒂亚·尼格拉的头发。

“等什么？”冒险者问道。

“噢！你肯定心里有数吧？”

“啊哈！当然啰！”他笑着说道，“你的意思是，你只消再等上一个星期，我就不再是你的蒙着面罩的丈夫，而变成为你的一个真真实实的丈夫了，呃？你想来想去就是想的这件事，呃？”

“对，对！”姑娘说，但她心里却在想：“我只要再等一个星期，就可把你这戴着面罩的脑袋交给绞刑吏！”

这样，法蒂亚·尼格拉毫不起疑地用膝踝一上一下地抖着那姑娘，心里得意地想：“姑娘们生来就信男人的谎话，男人对她们怎么说都行。”

但是安尼莎是一个瓦拉几亚姑娘，而瓦拉几亚姑娘可都生性妒忌，好报复而又工于心计。

※ ※ ※

那个星期六到了。

鲁克刹洞里燃起了700支火炬。其间，山洞的几个角落的出口处时不时喷发的彩色烟火，给那个阴暗的宫殿泻上一阵阵绿的蓝的白的玫瑰色的火光，与那些冒着黑烟的松脂的红色火焰形成了一种光谱上的强列对照。

昨天晚上就已作好安排，那一大帮造伪币的人要在这个地下大厅里举行一次豪奢的告别宴会。地上撒了白沙，在四周搭好的帐篷里，大木盘装的烤肉熏肉堆得像一座座小山。为了眩耀财富，他们拿一只全牛在火焰上烤，牛在火焰上不时转动，两个人一边一个用铁叉叉着肥肉，给牛身上涂抹油脂。靠后边，放着一个巨大的酒桶，谁愿喝多少就从桶里舀多少。在冶炼场的正前方，还有一个大约可装400加仑的大酒桶，所装的上好白兰地已满到边儿上。两个年轻人倚靠在桶上，他们已懒得拿杯子到桶里去舀酒，而是直接在桶边上吮吸了。

山洞中间那座石头房子的窗上，已不再映出熔炉的火光，带火星的烟也已不再从烟道里冒出来，地下也听不到随着铁锤的锤击而发出一片吆喝声，机器停住了，不干活儿了。

铸好的25万枚达卡特等待着分发。这些钱中，法蒂亚·尼格拉可获得五万，老奥努齐可得两万。

冶炼场今天装饰了翠绿的树枝和鲜艳的丝带，在几个大烟囱管上，堆放着烟火大会所需要的一切东西，有升空的火箭和会旋转的蓝的红的轮式烟火。山洞的拱型圆顶高得很，这些火箭蹿得最高的也擦不着拱顶。供乐师们演奏弦乐所用的栏杆已经备好。股东们为了使宴会搞得喜气洋洋，都将亲自尽情演奏提琴，吹好长笛、风笛。客人们有单独来的，结伴来的，已穿过磨坊的机器，出现在眼前。男人们都带来了他们那些穿着节日盛装的女人。

法蒂亚·尼格拉还没露面，大家欢笑喧闹成一片。人人尽情地作乐，待到龙头老大一到，他那副黑面罩就足以使大家由兴高采烈而一下变得安安静静。

今天可还另有特殊的庆祝典礼。待到大笔的钱分发完毕，法蒂亚·尼格拉将携着奥努齐的女儿的手，在一个高台上的十字架面前跟她宣誓订婚。那誓言将是法蒂亚·尼格拉自己的一种创造，既有诅咒，又有许诺。他将起誓从这一天起，把安尼莎视为他的合法妻子，待到了他能不戴什么面罩和化装的那一天，就带她到牧师那儿，在另一个地方和其他人面前举行婚礼。老奥努齐长期来梦寐以求的这个典礼，现在法蒂亚·尼格拉终于同意举行了。

渐渐地，所有的合伙人已聚集在山洞里。奥努齐和他那带了女傧相的女儿是来得最晚的一批。安尼莎跟平常一样，穿绣花的紧上衣，身扎腰带，头戴一顶圆帽。唯一不同的是，现在她

浑身珠光宝气，辫子上缀着真正的珍珠。在这儿聚集的美人中，她仍然是最美的一个。

只是新郎却还让这批好人在等待着。来得迟些，才显得他是个大人物嘛。不，他很可能早已来了，只是别人没看到他罢了。也许，他现在正穿了一件隐身的披风，跟着新娘走来了呢，只有当他摔掉披风时，人们才会看见他。

安尼莎发出一声大叫——也许是出于高兴！人人都吃了一惊，他们认为他们的头儿准是个魔鬼的把兄弟，因为他竟从地下冒了出来！

他登场时多光彩夺目啊！他穿的那件紫色外衣，简直像是用金子编织成的，肩上挂着一袭像王子披的绣花长披风，头上戴一顶头盔，面罩就吊在头盔上。

头盔尖端的四周镶满了钻石，他的一个同伙在议论，说头盔的光顶上还沾着点泥土哩。他没有佩带武器，甚至匕首也没有一把。当然嘛——要到圣坛前去隆重起誓时，人们一般都不带武器的。奥努齐向他献媚地迎上去，恭恭敬敬吻了这位神秘的首领的手，安尼莎向他走去时却是一副调皮淘气相。对她这位术士情人机灵地假装出一副颤颤恐惧的样子。

"我可不怕你，法蒂亚·尼格拉！尽管你来无影，去无踪。我担心你也许来不了了呢。"

"一点不错。我们现在跟地狱更靠近了。"

"嘘！别说这种话！"

"为什么不？要是这些人以为我是从天上来的，他们早就出卖我了，他们会把我绑到弗希瓦尔去，正因为以为我是从地下来的，跟魔鬼有交情，他们才怕我，忠实于我。你也一样，你爱我，是因为你怕我。"

"哈，哈，哈！我们走着瞧吧。我谁都不怕，连你也不怕。我

现在说我怕，是闹着玩说说的，这你就不明白了。”

“好吧，我马上试你一下。你看见圣坛上那个十字架吗？我们将摸着它起誓，彼此忠贞相守，在场的每个人也都将摸着它起誓，永远保守秘密。可是，我们造伪币的人无法请上帝来作证，因为干我们这种行当就已背弃了他，我们的誓言不可能上达天庭，所以只好传到地下面的一个地方去。为了使我们的誓言有效应，如果你有勇气的话，就上去把那个十字架转一下，再把它放回老地方——只是要倒过头来放。”

一瞬间，姑娘脸色发白，打了个哆嗦，但接着她就大胆地走上圣坛，抓住十字架，高高举起，然后倒转过来，插在圣坛上恰好有的一个洞孔里，这样一来，十字架的基座就露在空中了。

在场的人看了，都又惊又怕。

当姑娘举起那个十字架，把它掉转过来重新放好时，她不由自主地感到双臂上一阵震颤，不过她丝毫没在脸上表露出来。这种震动是由暗藏在圣坛下面的一架发电机引起的。

“怎么样？”她回到老地方时，法蒂亚·尼格拉问道。

“抓住那个十字架时，我给冲了一下，我把它放下去时，又给冲了一下。”姑娘低声说。她说这两句话时脸色非常苍白。

“可你还是照我说的做了，”法蒂亚·尼格拉边说，边用一只手按着安尼莎的肩膀，“你是一个勇敢的姑娘，跟我很相配。”

“伙计们！”这位冒险者这时用一种雷鸣般的声音喊道，“来，请听我说说！”

人人都丢下货摊、桌子或者游戏，在黑面罩四周围站成了一个圈子。

“你们都知道地下面那个地方的名字！”他开始说道，“这

个名字叫做坟墓。你们大家此时此刻都同我一起在这个坟墓里，我想要你们死，你们都将死去。现在，上面这个世界正在破晓，凡是希望看到那明亮的阳光的人，都必须起誓发咒，以后不管在任何时候，喝醉也罢，清醒时也罢，都不能对任何人讲起他在这个地下墓中遇到的、看到的或者听到的事，而只把这当作是一个他一觉醒来就已忘掉了的梦。现在来跟我一起发誓！我自己先念一下这段誓言，你们同意也罢，不同意也罢，都得跟着念。"

说完，他就向圣坛走了过去。圣坛的底层是一个玻璃的绝缘"岛"，那是我们只要见过发电机的人一看就知道的。那部发电机，来顿瓶的电池，就藏在圣坛下面，以那块盖在它口子上的金属板同一架钟表装置相连接，那个十字架就插在这块金属板中间。

黑面罩从头上除下头盔，在圣坛的底层静静地站了一会儿，那些站在近旁的人，看到他那一头飘动着的又长又厚的头发，一根根慢慢竖了起来，硬邦邦地停在空中，都吓得毛骨悚然。会场寂静无声，一片地底下的——死人中间的寂静。

现在，法蒂亚·尼格拉开始以一种严肃得吓人的口气背诵誓言了："我，被人们唤作黑面罩的法蒂亚·尼格拉，在地下的午夜，对像雨一样降下来的、把所多玛和蛾摩拉①毁为灰烬的大火发誓，对淹死地上居民的洪水发誓，对裂开水面吞没达西纳和亚比拉姆的叛逆的团伙的海湾发誓，对宣告扫罗王死亡的幽灵发誓，对因为反叛而给从天堂里扔下来的撒旦发誓，对手执暴死之剑的天使玛拉基·哈莫维茨发誓，对摩西到法

① 所多玛和蛾摩拉是因居民罪恶深重而被天降大火毁灭的两座古城。事见《圣经·旧约·创世纪》。誓言中下面提到的各节，也都出于《旧约》中的典故。

老的土地上去时给埃及的那12种灾祸发誓，对所有这一切和对那颗我降生的星星① 发誓，我将一定保守秘密——要是我把在这儿所见所闻或所学到的事情，向任何人泄露一个字，向牧师，或者小孩，或者定罪的法官，或者险恶的刽子手吐露一个字，或者用我的手把这些写下来，或者使任何人受到追捕的话，我愿死在水火之中，我愿给埋在地下深处，我愿变成一根盐柱，我愿让森林里的野兽把我咬得粉身碎骨，我愿在倒霉的时刻用我自己的武器收拾自己，我愿让半夜的鬼怪和梦魔吓死，我愿让我的身体遭受麻疯病的侵袭，我愿让我的眼睛变瞎，我愿让我的舌头不会说话，我愿我的骨头腐烂！只要我的行为背叛了我现在的誓言，我愿让我的每一滴血变成该死的负担，我愿让我的子孙后代诅咒我，我愿让我在坟墓中醒过来，再像个鬼一样地四处走动！愿所有在这地下和地上的人对我这番誓言作证！”

这种严厉的誓约使人人感到满意。他们都更喜欢这种无意义的自咒自骂，而不愿在法官面前宣诵法定的誓言，认为这样的赌咒发誓才会受到百倍的约束。这时，黑面罩的一根根头发似乎已自动脱离开长发卷，现在在他的脑袋四周笔直地竖起来，看去成了个什么鬼怪的王冠。那些站在周围看着他的人，简直吓坏了，许多人都相信他说的话有一种超自然的不可思议的力量。只有那个姑娘却压根儿不相信他。

为了进一步增加这种敬畏之心，这位冒险家把那个老头儿从人群中叫了出来。“上这儿来，这样你可亲自弄个明白，这些誓言已被另一个地方的那些一定晓得的人清楚地听到了。向我伸过手来，用你的手指尖摸摸我，你就会发现，还有件另

---

① 中国也有天上一颗星与地上一个人相对的说法。

外的事会叫你发狂哩。”

老奥努齐颤抖着向法蒂亚·尼格拉那边伸过手去，紧接着，他就看到他的首领的外衣上劈劈啪啪爆出了火星，他的手指尖也给灼伤了，吓得他差点昏了过去。几个年纪大点的人，起初都不敢伸出手去，后来在好奇心的驱使下，才不顾一切地试了试。有几个人想亲自验证一下这种奇迹，不相信别人的传言也不相信这位魔术师的，却怂恿那些站在他旁边的人摸一摸他，结果，不管他们摸他身上哪块地方，哪块地方都会爆出火星来。火星有时从他的脖子上爆出，有时从他的耳尖上爆出，这样，人人都信服了，那咒语确实已进入他的每一滴血液中。

只有安尼莎一个人没向他走过去。

“你是怕我吧？”

“不。”

“那就过来吻吻我！”

安尼莎走过去，听让他吻了自己。

顷刻间，她只感到浑身一阵麻木。

“怎么样？有什么感觉？”

“你的嘴把我的嘴烫伤了。”姑娘回答道。这时法蒂亚·尼格拉正好看着另一边，她偷偷地划了个十字。

法蒂亚·尼格拉对这场喜剧的成功深感满意。大家对这种神秘而难以理解的事情的敬畏，使他的同伙都成了他的奴隶，他对他们用不着再有什么顾虑了。

“伸过你的手来，安尼莎，”他说，“把你的另一只手交给身旁的人，请大家都握住旁边的人的手。”

这样，他叫他们结起了一条长长的人链，让老奥努齐握着链子的一端，又要他的手里捏上一根从圣坛上挂下来的细细

的指挥棒。然后，他又在大家面前把那番古怪的誓言重新念了一遍，他们跟着他背诵了每一个字。这出喜剧的收场，是传来了一股剧烈的电击，顿时让人链上的每一个人的肌肉和肌腱感到一阵痛苦的抽搐。那些可怜的蒙昧无知人都以为是魔鬼本人飞穿过了他们的四肢，又哭又哼叫地乞求黑面罩别再拿他们做什么试验了。

"现在，法蒂亚·尼格拉，"老奥努齐恭敬地说，"还有一件您要遵守诺言的事，现在也该办了。您真的愿娶我的女儿为妻子吗？"

"不办这件事，我就不能重见天日。"

"您能像您答应将发誓保证那样，发誓将成为她的丈夫吗？"

"你会听到的。"

"那我还有件事要跟您说。您看，那边有一架大台秤，我将把一个秤盘里放上安尼莎，另一个秤盘里装上好多堆达卡特，装得让她在秤杆上跷起来。我的孩子有多重，我愿给她多重的金达卡特。"

于是，两个男傧相搬来了两个大木盘，把新娘放在一个盘子上，再把这木盘抬到那架大台秤边。奥努齐叫他们把新娘和木盘一起放进秤盘，好称起来更重一些。接着，他们在另一个秤盘里堆上了一袋袋打上奥努齐的封印的达卡特，堆到使两个秤盘保持绝对平衡为止。待到姑娘和金子彼此相等地悬在空中时，奥努齐满面春风地用胳膊肘戳戳法蒂亚·尼格拉的身子，说道："现在这都归您了。"

冒险者向秤台奔了过去，果然不是奔向装金子的秤盘，而是奔到站在秤盘上的姑娘那儿，将她像个小孩似的抱了下来，秤杠一失去平衡，那边的盘子一下落到地上，搞得那些装满金

达卡特的袋子左摇右晃地从秤盘上摔了出去。

大伙儿看了都好高兴。法蒂亚·尼格拉那种男性的温柔受到人人的赞赏，老奥努齐容光焕发，转身向他的老朋友们说："你们看见了，他追求的不是我的金钱，而是我的女儿！"

可是，如果法蒂亚·尼格拉能预见到接着将要发生什么事，如果他能猜到一刻钟后马上就要发生的事的话，他这时就会听到脚步声，听到碰撞声，便知道他的头顶上已出了事，他就不会双手伸向那个姑娘，而将是每只手都从另一个秤盘上抓起一个袋子，带上它们穿过只有他一个人知道的那条黑暗的过道，在魔鬼的特别保护下，逃之夭夭了。可是，这次魔鬼显然没像往常那样细心照顾他，因为他抱着那姑娘回到圣坛边，把她放到了圣坛的台阶上。姑娘跪了下去。

"向她撒涂蜜的玉米！"老奥努齐低声对女傧相说——他最看重这项旧风俗。可能这是丰收结果的象征。

安尼莎要法蒂亚·尼格拉向她俯过身去，她要跟他说几句悄悄话。他照她说的，向她俯过身去，把她那张标致的面孔贴在自己的脸上。姑娘怯生生地低声问道：

"你带我从地下走出去吗？"

"这样做你害怕吗？"

"你去哪儿我都愿跟你一起去，我啥也不怕。"

"我相信你说的。"

"我不在乎。那条路在哪儿，在右边还是左边？"

"左边。好运气的事都必须用左手去做嘛。"

"门在制币工场的下面？"姑娘漫不经心地问。

"对，如果你一定要知道的话。"

"我准备好了。发誓吧，我听听！"

法蒂亚·尼格拉又念起了那套骗人的咒语，他挨着安尼

涉跪在圣坛的台阶上，抬眼望着地洞的黑拱顶，当他朗诵一句新的誓言时，所有的听众都像被咒语镇住了似的，这些语言中充满了可怕的形象和令人毛骨悚然的幻觉。大家全神贯注地听着，谁也没有发觉到，这时在地洞那边的墙壁所形成的幽暗的背景上，已突然冒出了许许多多陌生的面孔。先是两个人穿过了磨粉机，接着又下来两个，渐渐地，他们总共来了上百个人。他们全都带了武器，身着制服，不过他们的武器都藏在披风里，不让它们在黑暗中发出闪光。接着，他们像戏台上的喜剧主角在脚灯前面讲完独白后的那些跑龙套的演员那样，悄悄排好了队伍。只有安尼莎看到了。在整个起誓过程中，她始终没有看一下法蒂亚·尼格拉的赌咒发誓的嘴，而是望着在他头上的黑暗中渐渐聚合的那一群人。

发誓完毕，法蒂亚·尼格拉抓起那个倒竖的十字架，一阵电击又传到了他紧紧抓着的那个姑娘的手上。"现在，你也照样发誓吧！"他高声说道。

姑娘的唯一回答是，猛的一下挣脱了冒险者抓着的手。她一跃而起，俊俏的面孔一脸怒色、讥嘲和憎恨，她转向还跪在她脚旁的他，咬着珍珠似的牙齿说道："卑鄙的戏子，戴面罩的骗子！你欺骗了大家，但最受欺骗的是我。你记得在冰谷中的那个夜晚吗，你是多么无耻地背叛了我？要知道，当时我就在那座小屋里，是我吹了号角，把那个妒忌的丈夫从森林里召了回来。我看到了后来那场扭打，老实告诉你，当时当地，我原以为可致你于死地的。刚才你发誓说，要是你背叛了我，那么你自己就将遭到你最信任的人的背叛。你说：'让水淹过来，让火围住我，让牧羊人的斧头来砍我，让狗来喝干我的血！'那好吧——这里，火已在你前面，水在你后面，牧羊人的剑在你的头上！要舔你血的狗已在吠叫。我已背叛你。瞧你后边！"

那批列成横队向前移动过来的武装士兵，像是一部机器。突然间，在火炬光中露出了一排闪闪发亮的刺刀。“我们完了！”会众哀声呼叫。一片喧噪声中，传来了那个指挥官的声音（很浓重的外地人口音）：“放下武器！不准反抗！”

奥努齐嘶喊着向他那一袋袋达卡特冲了过去，娘儿们都惊呼着逃进帐篷去了。法蒂亚·尼格拉默默地站在安尼莎面前，好像一个落入了陷阱的魔鬼，他茫然不解地望着那姑娘激愤的脸。

安尼莎现在很快转向武装的士兵们，尖声高喊着：“快，朱昂·泰雷！堵住熔炉口，要不这恶魔又会逃掉！”

正因为这样，她刚才问了法蒂亚·尼格拉他们到地下去要走哪条路。

冒险者听到这句话才醒悟过来。他看到一个冷酷无情的仇人和一队武装的士兵正急忙向熔炉口赶过去，出路肯定已被堵住。在这瞬间，他突然有了一个穷凶极恶的主意。

他忙从圣坛上抓过一个火炬，一连两个箭步，冲到熔炉跟前。他对方是20把刺刀和朱昂·泰雷擎着的一柄长斧——而他没有武器。

不过，他并不是想冲到门口去。他打横里一跳，来到了那个装满白兰地的大酒桶旁边，把燃着的火炬丢到桶前，用他那强有力的肩膀抵住酒桶，狠命一使劲，桶里的酒已倒在地上，从地洞的这头淌到了那头。

顷刻间，整个地洞燃起了一片火焰！

岩洞的石头地面不吸水，因此，流出来的酒碰上近旁的火炬一下就腾起了火焰。冲涌来的酒铺成了一个火湖。

蓝色的酒精火焰，使空荡荡的整个岩洞布满了一片苍白的、鬼一样的闪光，空气、空间本身似乎都已突然燃烧，即将烧

尽的几百支火炬，在这蓝色的地狱之火中耀眼地闪烁，堆着的花炮——孟加拉的尖塔烟火、火箭和爆竹——都着火了，在可怕的热浪中，到处是冒火的嘶嘶声，嘭嘭的爆炸声。在这片可怕的熊熊大火中，一个个黑色的人影，活像倒霉的鬼魂似的在疯狂地东奔西突，大哭大叫，跌跌绊绊，想在高一点的岩石上寻找一个藏身之处，可是空气中铺开的火焰一下扑了上来。朱昂·泰雷已在火焰中失去视觉。其余的人拼命想在穿过地洞的那条沟渠里找个地方躲一躲，可是背后酒精已像一条活的火流一样追了上来。看来，人人都已注定要在这个可怕可怖的婚宴上送掉老命。

只有两个人还保持着清醒，只有两个人知道该当如何，其中一个是法蒂亚·尼格拉。当武装的士兵们在熔炉的门口散开时，他大胆地蹚过了燃烧的酒精。他很清楚，火不会马上烧着衣服，他小心地用双手罩着眼睛，免得自己给烧瞎了。他拉开那道门，急忙穿门逃走了。

另一个人是安尼莎，她看到这片大混乱中人人都已失去理智，都在拼命向着某个死神奔跑，就飞快地抓过一把斧头，冲到那些大啤酒桶那儿，狠狠砍击啤酒桶底。这种中性的液体像瀑布一样冲到地上，渐渐往前推进，逼得在燃烧的匈牙利白兰地慢慢退却了，最后，那无法无天的蓝光终于渐渐熄灭了。

可到这时，这位美丽的新娘已惨不忍睹，面孔已被烧得无从辨认。

人人都已被火烧伤。有几个烧瞎了眼，痛苦得在地上折腾打滚，把脸浸在流出来的啤酒所形成的冷潭中。老奥努齐头上已一毛不剩，尽管如此，他仍然坐在一堆达卡特上，达卡特正从烧得半焦的袋子里向四面八方滚落下来。他那双烧焦了的手深埋在他的达卡特中间，心想，也许那样会减轻一点痛苦。

朱昂·泰雷的两只眼睛都被爆炸的炸药炸瞎了，还有两个士兵也受了重伤。

到大家惊魂甫定，这才有人想到，火已被扑灭，现在可要追捕法蒂亚·尼格拉啊，想到这点的是新娘。

是她抓起一把新的火炬，是她对士兵们喊着说："跟我来！"是她第一个拉开了熔炉的那扇门。凭着火炬的光，他们踏勘了那个地下世界的各个角落——但是哪儿也没找到法蒂亚·尼格拉。

第十四章　米卡拉客栈

从希德瓦去古拉·弗希瓦尔，即使在最好的天气，骑最好的马，也要走一天。雨季时，那些山溪会搞得这段路程更长。幸好在半路上有家米卡拉客栈，里面住着一位十分诚实的瓦拉几亚绅士，他也是客栈的老板。在那些矿区里，没有犹太人，所有的饭店和客栈都由亚美尼亚人和瓦拉几亚人经营，人们跟他们相处都很融洽，匈牙利的上流人士都喜欢他们。

年轻的马克卡比斯库把他的房子筑在一个最富有画趣的地点，近旁有一道从山上飞涌而下的山溪，在这座房子跟前构成了一片瀑布。这条山溪有一种特性，会把掉在溪中的花草树枝变成石头，甚至悬在溪流上的树杆，只要溪水够得到，也都会变成漂亮的白色化石。

马克卡比斯库先生当客栈老板，不是为了赚钱（就是想赚钱，他也不可能靠此谋生），而完全是出于一片好心和亲睦之情。因此，他的收费非常公道，步行的旅客来投宿一宵，只消付两个福林就行；骑马来的，旅客收10福林。谁会来费神计较这种零钱？一辆四马马车不收费，随便那些坐车的人付多少就多少。要是人家不问他要付多少钱，挥挥手上路了，这位客栈老

板就祝他一路顺风，压根儿不会提他的账目的事。

马克卡比斯库是个那种挺傲气的人，很看重他的高贵出身。他希望人家称他先生，当他的客人们注意到挂在客厅里的他那件战袍——也就是说，一只脚踵上带有三根箭的黑熊——并且问这是什么意思时，他才高兴呐。那时他会向你解释，这只带有三根箭的黑熊，还画在一块铅板上，那块铅板正在这座房子前面的两根铁杆中间荡来荡去，但那并非招牌，而是他的家族纹章。

一天，快到傍晚时，看到伦纳德·霍楚奇正徒步走过那座通向米卡拉客栈的桥，进了客栈的院子。他是走路来的，腋下挟着个小匣子，肩上横挎着他那支双筒枪。还隔着一段路，马克卡比斯库就从走廊上向他打了招呼。

"上帝与您同在！您走路来，出了什么事啦？"

"是啊，在该死的狼角那儿，我的马车的轴子断了。我老是说，要当心那一段路，可我碰到这种倒霉事至少已经是第六次了。"

"都是上帝安排的，老爷。只要这条山溪一泛滥，路就给毁坏了。"

"这可安慰不了我。我的伙伴们在那边修理马车，怎么也无法让车子重新站起来，车子损坏得很厉害。那是一辆很棒的旅游马车，是我自己的马拉的，要不然，我的脖子都早摔断了。我的一个跟班就扭伤了手。要马上派人去帮他们一下，要不，他们就得整夜待在那儿。你那个小姑娘呢？"

"咳，老爷，您总是爱开点小玩笑——弗洛拉，过来！"

一个漂亮的年轻姑娘应声从店里跑出来，那张给厨火烤得红红的脸向这位贵族展眉一笑。

"把这位老爷的枪和小匣子放到客房里去！"

“喂，我的小姑娘！你好哇？还没有嫁人吗，呃！”男爵说，当姑娘取过他的匣子时，他在她的圆鼓鼓的红腮帮上拧了一下。

“唉，好重哪！”她喘着气说，好像对那匣子的重量十分吃惊，“这枪不会走火吧？”

“你这双亮晶晶的眼睛可别盯着它，要不它会——呃，老爷爷，你说呢？”

“来，弗洛拉，进去，进去！老爷总是这样好兴致！即使他的马车坏了，也照样要开玩笑。”

说开玩笑，那是因为马克卡比斯库只是一个40多岁的男人，可是他的头发已经花白。而那姑娘呢，这位罗马尼亚绅士把她娶过来时几乎还没到16岁。因此伦纳德老是故意逗这位客栈老板，假装他的妻子就是自己的女儿，并且拿他当作她的祖父，经常问他打算什么时候把他的孙女出嫁。

“这样吧，你用不着派人去照料我的马车，”霍楚奇想了一下，说道，“我自己会慢慢想办法对付的。我就走原路回去，但我要请你把这只小匣子放在一个安全的地方。里面装有4000达卡特，可不是个小数目。”

“噫，老天！”客栈老板喊道，双手拍拍后脑勺，仿佛他怕脑袋要往后面掉下去似的。“老爷竟敢随身带这么多金币，还满不在乎地在这一带走来走去！”

“满不在乎！——你这话什么意思？我总不能把它放在一辆车子里推着走啊？我后天要拿它们到弗希瓦尔去付账，我要缴一笔款子，所以才带在身边。”

“我只是说，带了这么多钱，一个人走来走去很危险。”

“我出门可没有带个卫队的习惯。”

“这就更糟了，先生。这一带挺不安全，自从安尼莎出卖了

鲁克刹洞的那些造币人以来，一大堆灾难总是缠绕着我们。捕去了许多可怜的傻瓜，收缴了大量的金银财宝，可是那一帮人的头子法蒂亚·尼格拉却逃掉了。现在，他为丢失了金银财宝而怒不可遏，正在整个地区抢劫勒索。现在这儿谁也不安全——就在前天，他还在皇家大路上堵劫了皇家邮包。"

"哈，哈！要是他玩这些把戏，我会马上打碎他的牙齿。我可以肯定，他不敢来碰我一下。"

"我不认识那位先生。他戴了一个面罩，因此，对任何事情都用不着脸红或者脸色发白。"

"他上这儿来过吗，有没有在这儿住过？"

"没有，阁下，可以肯定地说，他从没上这儿来过，我必须承认，这倒使我深感奇怪。因为许多绅士都到过这儿，好多条路通到这儿。"

"你家里没备一些武器？"

"我要武器干啥？我又没有那么多钱，值得法蒂亚·尼格拉来抢劫我。再说，反抗他是大错特错的。朱昂·泰雷实际上已把他抓住了，可又落得个什么结果？现在他是一个东走西逛的盲乞丐。安尼莎背叛他，引了兵士们来捉他，可她又得到了什么呢？他在地下消失得无影无踪，她却使她的老父亲变成了穷人，现在和她的一些熟人一起蹲在古拉·弗希瓦尔的地牢里！"

"没什么可怕的！反正在我上我的马车夫那儿去和回来的这段时间里，你不会遇到麻烦的。把这个小箱子锁在你的壁橱里，再把钥匙亲自保管好就是了。"

"不，钥匙还是老爷保管吧。我不愿人家说我知道有关这匣子的事儿。"

这样，马克卡比斯库就把那小箱子锁进了大壁橱，那个壁

橱很像一口大自鸣钟箱，里面放着贵族出身的证件和他的全部家珍。壁橱的钥匙他给了客人。为格外小心起见，他还锁上了房门，把房门的钥匙也塞给了男爵。

"先生，"他看见霍楚奇已决心要回到他那辆坏了的马车那儿去，又补了一句，"我只能说，要是老爷不去的话，我将非常高兴。仆人们自己完全能把马车弄回来嘛。"

"他们弄不回来的。他们那一帮子人全是乡巴佬，从来没见过一辆铁轴子的马车。"

"那就让我去吧，老爷留在这里。"

"我猜想你是要我教教你女儿怎样做饭吧？"

客栈老板一听这话，蹙起了双眉。他显然打消了去的念头。

"不过，假定我怕单独和这么多钱一起留在家里呢？"

"来，来，你这老兄！"霍楚奇终于失去耐心，喊了起来，"你总不是以为你那个戆头强盗正伏在那儿等着我吧？现在你瞧！我把我的枪留给你，你就手提着枪，站在这门前守卫。如果你愿意的话，你可拿把椅子来，坐在椅子上。把两个枪筒的撞针全都拉下，拿你的拇指按住撞针，用食指扣住扳机。左边的枪筒里装有10颗鹿弹，不管谁从下面这条通道的那一头向你走过来，你准可以让他身中五颗子弹——五颗子弹对付什么人都够了。第二个筒子，我是说右边那个，装有一颗子弹，那是我们一般备来对付一头野兽的，到最后一刻，相隔六步远的时候才打。在那样一个距离，哪个小孩子都能打死一个彪形大汉。别怕，他即使穿了铠甲，子弹也会打穿，因为子弹上有个钢尖顶，可以打穿一道铅的门。来，你现在不怕了，对吧？"

马克卡比斯库知道他手握着一件可以打死最可怕的人的武器，还可以打两次，确实感到心里涌进了巨大的勇气。

“那老爷怎么办呢?”他问道。

“呃,我口袋里有两支手枪。”

说着,霍楚奇放心地打着口哨,大步走下长长的过道,在出去时还往厨房里窥看了一下,跟那个年轻漂亮的厨子扯了几句。

“喂,我的女儿,我回来时要把晚饭准备好,当心汤里别放太多的盐!”然后带着他那种漫不经心的派头,游游荡荡地过了那座桥,又上了大路。马克卡比斯库一直在后面目送着他——“一个多勇敢的人!”这位罗马尼亚人心里想。

这位客栈老板有种种美德,却缺乏胆量。他是个与世无争的人,最嫌恶争争吵吵。甚至当他坐下来喝一杯的时候,也总是先锁上门,在房子里面喝,因为有一回他和大家一起喝酒,喝得糊里糊涂,结果把脑壳都撞破了两处。那以后,他就再也不充英雄好汉了。

这样的人,当然跟火器向来不沾边,如果手里突然有了一件上了子弹的武器,自然就来了一种特殊的魔力。勇气和这突发的好斗性一结合,会使他们一下处于一种持续的兴奋状态。他们心里涌上了使用他们的武器的异常渴望。马克卡比斯库举着枪对墙上的一只苍蝇瞄准了一两次。对面的门厅的那头,有一尊罗马人的雕像,是一个皇帝的头和胸部,那是在造这幢房子时从附近挖掘出来的,从此成了他家的纪念品。要是这个帝王的头像是个敌人,比方说,是当地那个著名的强盗的话,我们这位射手觉得,那他可以轻而易举地一枪打得他脑袋开花。

突然间,马克卡比斯库好像恍惚看见有个人头在那根屋柱的阴影旁边移动。

他一下停住了呼吸——有人潜伏在那儿!

“是谁？”他因恐惧连喝叱的声音也没有发出来。就在这一刻间，在走廊的那一端，法蒂亚·尼格拉已站在他面前。

是的，正是人家给他讲过的那副模样，身裹一袭两肩耸起的黑披风，脸上横遮一个黑面罩。

“站住，别过来！”拿着武器的马克卡比斯库喝喊道，心里吓得要命。“否则我就一枪打死你。”可黑面罩还是一步步走了过来，他急忙用左边那根枪筒放了一枪。

火药的烟消散了，法蒂亚·尼格拉却丝毫没受伤，还越走越近了！

哦，这些小弹丸伤不了他，自然——那现在就让他尝尝带钢尖顶的子弹吧。

打了第一枪，马克卡比斯库的妻子就从厨房里奔了出来，正好跟强盗撞了个满怀。强盗立即用他强有力的手抓起她的胳膊，把她摔回了厨房，并把厨房的门反锁上了。

马克卡比斯库先生不顾所发生的这一切，只是端枪紧贴着腮帮，他要等强盗走得更近点，走到他有把握打到他的时候再开枪。

等他们之间只相隔三米远的时候，他瞄准那个入侵者的身躯中部，按下了扳机，右边那根枪筒也打响了。

可是枪声之后并没有听到死亡的喊叫——法蒂亚·尼格拉仍然毫无受伤地站在他面前。

吓瘫了的马克卡比斯库继续端着那支没有子弹的枪，仿佛希望它会自动再发出子弹来似的。可法蒂亚·尼格拉已一把抓住枪头，用力一扭夺走了客栈老板紧握着的枪，然后用枪托朝他的头顶狠狠一击，客栈老板已人事不省地倒在地上。

之后发生的事，就谁也不知道了。

当霍楚奇和他的仆人们乘着修好的马车来到时，马克卡

比斯库仍然毫无知觉地躺在地上，他的妻子正在砰砰擂着被锁上的门，客房的门已被捣毁，墙上的壁橱已被打破和遭到抢劫。奇怪的是，客栈老板的纪念品一件也没丢失，霍楚奇那只装了4000达卡特的匣子不见了。不一会儿，在河床里找到了匣子——当然，已经空空如也。

马克卡比斯库过了好久才苏醒过来，但他终于用吓得颤抖的声音，好容易向霍楚奇讲了梦游似的放了两枪的情况，并且指天起誓，说法蒂亚·尼格拉像抓几个苍蝇似的抓住了那些子弹。

“你这个傻瓜，”霍楚奇怒喝道，“我看你是两次都把子弹打到他的头顶上去了。”

“是那样的话，您应当在对面的墙上看到子弹打的弹洞啊。”

结果，他们怎么找也没在墙上或其他地方找到子弹的痕迹。

第十五章　认出法蒂亚·尼格拉的人

米卡拉客栈发生的事搞得霍楚奇心烦意乱。他回到家里，一脸愠色，对亨莉苔也变得少有的粗鲁无礼。他们两人争吵了几场。争吵时，男爵责备妻子辜负了他，并且暗示都是由于她本人和她弟弟的不良行为，才使她的祖父取消了她的继承权。他直白地告诉她，他什么都知道。他说，他完全清楚，她在做姑娘时就有一个情人，是个流里流气的青年律师，正因为这样才惹得她祖父生了气。

亨莉苔应该这样顶撞他："你既然知道，那你干吗还要娶我？你干吗不在那时把我让给他？我跟他在一起，即使生活穷苦，也会过得幸福。"但她没有勇气说出这番说，回答他的只是眼泪，她虽然厌恶他，在他面前却哆哆嗦嗦。

而她又是多么依赖他啊。

她现在很清楚，她的弟弟是为何被控告的，并且一刻也不怀疑她该怎么做。她要以一种自我牺牲的行动来弥补他的过失，必须承认那个冒充的签名是她自己签的。但那会怎样呢？承认了那签名就得承担后果啊。这一来结果将会怎样呢？

她看得出，从她丈夫那儿是甭想得到帮助了。她发觉，他正想随时找个机会跟她吵--场，还抓住各种借口避开她。使她更伤脑筋的是，现在又发生了米卡拉那件不幸的事。这事对他来说好像来得正是时候，仿佛实际上是他跟法蒂亚·尼格拉讲好了的，要法蒂亚·尼格拉在大路上用最巧妙的方式抢劫他，这样，她就毫无希望靠她的丈夫来解救她的燃眉之急了。现在每次谈话，男爵最后总是说那个坏蛋法蒂亚·尼格拉抢走了他所有的钱，他不知道该如何弥补他的损失。

一天，去克萨科打猎时，伦纳德男爵听说肯吉莱西伯爵夫人现下的理想人物是席拉德·范希第，过后不久，他正好有事去亚拉德，又亲自看到伯爵夫人在交际场中挺器重这位年轻人。

这种情况开始激怒了他。

那个脸色苍白、目光炯炯的年轻人，以前曾使他自己的老婆为之倾倒，现在竟又在令人妒忌地博取女人的欢心。这使霍楚奇想到非要再把这个"学生娃"从马鞍上打下来不可。迄今为止，他从来没把伯爵夫人看作是个特别漂亮的女人，现在他却一下认为自己已深深迷恋上了她。

他开始向她献殷勤——他挺走运。至少人们都是这样看——他自己也相信是这样。

伯爵夫人似乎总是很高兴看到他，他去拜访的次数越多，席拉德却去得越来越少了。他们两人偶尔在伯爵夫人那儿碰见，席拉德总是急忙走开，好像胜利者一出现，被击败的对手通常都会告退那样。最后，伦纳德上伯爵夫人家已成了每天的惯例，而席拉德却只偶尔来一下了。

可有一天，霍楚奇正在伯爵夫人的客厅里向她大献殷勤时，范希第随随便便地走了进来，伯爵夫人急忙从双人坐椅上

一跃而起，请男爵允许她先告退一下，并把范希第引进了她的闺房，在那儿足足密谈了一刻钟。这时，霍楚奇妒忌得面色发黄，只和伯爵夫人的那个法国伴娘在一起，而那个伴娘对他所说的话，除了说声“是”或者“不”之外，什么也答不上。

当伯爵夫人从房间里出来时，看上去心情很好。她把席拉德一路送到客厅门口，紧握了下他的手，当他俩在门口道别时，她意味深长地向他看了一眼，还把食指在自己的嘴唇上一按——那是内行人都知道的一种表示非常信任的动作。

这一切，都叫霍楚奇从他座位对面的那面镜子上看在眼里。

伯爵夫人一坐下，她的伴娘好像得到了一个信号，立刻起身出去了。

一到只有他们两个人，男爵就立即斗气地说：“看来，夫人跟我们的年轻朋友的关系挺密切，在一起挺开心。”

“哦，非常密切。您可以相信，他是一个最可敬、最正派的人。”

“我看也是。”

“我这是正正经经说的。我发现他真是个很难得的人，他对我又特别好。”

“他挺讨人喜欢，的确。”

“哦，你们这些男人，多会嘲弄人。我告诉您吧，有的男人，他们虽然贫穷，比起那些最傲慢的大财主来，却更会作出自我牺牲。大财主会对我们殷勤体贴，可一旦我们遇上了麻烦事，就连忙抓起帽子从这屋里跑掉了。您也是属于那个阶级的人，阁下！”

“我不明白您的意思。”

“打个比方，假定我对您说：我的亲爱的朋友，我现在落入

了十分为难的困境，今天或者明天，他们就要扣押我四万福林的动产。”

男爵发出一阵哈哈大笑。

“别笑，真的是这样。不过，这不用您操心，我只求您别告诉人家，特别是不要跟我丈夫说。这事要是他知道了，那我就完了。”

“正经地说，伯爵夫人，谁会借给您四万福林呢？”

“没有谁，可我总共欠了人家这么多钱。您一定知道，从前，几年前，当我们住在维也纳时，我迷上了玩牌。我们当时玩的赌注很大，有天晚上，我不仅输光了现金，还不得不打了一张1000福林的欠条。赌债规定两天之内必须付清。没有别的办法，我非得去弄1000福林来不可。我没有去向我丈夫要，我真蠢。最后，我以很高的利率，从一个可鄙的放印子钱的人那里借了这笔钱。当这笔钱连同利息，到期又要支付时，我更怕告诉我的丈夫了，这样，就不断开出新的借据，结果，我欠款的总额年年利滚利地增长，增到像童话故事里那个寡妇的鸡蛋一样——鸡蛋先是孵出两只鸡，然后鸡变成了一只毛茸茸的猪，接着变成一头骆驼，最后成了一辆四马马车，因为到最后，我那原来可怜的小小的一笔1000福林的欠债，已增长到四万福林，那些放印子钱的也变得纠缠不休，不让我再拖欠。有一次，我心情不好，对席拉德吐露了我的秘密，这位可敬的青年人答应为我排忧解难。我不知道他是在我的借据上发现了技术上的漏洞呢，还是他找到了别的吓唬我的债权人的办法，反正，他向我保证说，我只消按原来的数目和法定的利息付款就行。此外，他还答应替我按优惠的条件搞一笔正当的借款来，这对我真是喜出望外啊。您知道，我的亲爱的朋友，范希第在我家是一位受欢迎的客人，所以他一来，我甚至撇下了您，让

您跟我的伴娘待在一起。不过，您自己也能看出来，他对我是多么贵重和必要，我欠了他多大的情。”

霍楚奇沉思默想了一会儿，开始咬着嘴唇。伯爵夫人在钢琴旁坐下来，泰然自若，和蔼可亲，仿佛她已不再去想刚才所说的事。

“要是我没遭到倒霉的抢劫就好了！”霍楚奇最后大声说道。

“您知道的，我的亲爱的朋友，”伯爵夫人说，把手指从钢琴的象牙琴键上轻轻滑了下来。“我认为这件事简直令人难以置信。朝一个人这样近放了两枪，竟然毫无作用！这多像一个神话故事！”

“那么，莫非您以为是那个客栈老板本人抢走了我的钱？”

伯爵夫人的肩膀轻轻一耸，又继续弹琴了。

“那不可能，”男爵自问自答，继续说道，“因为我亲眼看到马克卡比斯库头上挨了毛瑟枪一枪托，我可以告诉夫人，在这个世界上，我才不肯为了4000达卡特，让我的头去挨上那么一击呐。”

“您看见了，嗯？还是别人看见了？”

这一问，叫霍楚奇冷不防地吃了一惊。

“您是怎么想的，伯爵夫人？”他问。

“我在想，我的亲爱的朋友，您要弄那个受伤的人，自有您的原因，我呢，对犹太人的历史书之类的书上所讲的马卡比父子①的全部故事，可早就看过了，而您现在还把它当作新的东西来哄骗大家。”

“您的俏皮话是最残忍的，伯爵夫人。不过，我能不能请您

---

① 马卡比父子，公元前2世纪拯救犹太人脱离希腊王暴政的爱国者。

稍微停一下，别再弹钢琴了，何况，已奏得不协调。我想跟您认真地谈一谈。”

“谈马卡比父子的事吗，嗯？”伯爵夫人笑着问道。

“不是，谈谈我自己的事。我说我受到了损失，说的全是实话。是怎样损失的，这夫人无需知道。尽管如此，承蒙伯爵夫人刚才对我这样坦率相告，我把这看作是一种最荣幸的信任的标志，现在我知道一个绅士该怎么去做了。”

“不可能的。”

“我说的话，从来没有不可能的，那个对夫人油嘴滑舌的学生娃，倒是不可能的。要他来帮助夫人，那才大大丢脸呐。自然，在一个律师看来，那是一件自然而然的事。他不懂得，有些个案子，人们是宁愿去投井也不愿去诉之法律，拿她的名誉到世人面前去冒险的。我对夫人另有一个建议：我可以拿我自己的一张借据，来交换夫人同等数额的借据。我相信，那些放印子钱的人准会欣然收我的票据，抢着来交换的。”

“啊，多谢，多谢！不过，首先我想知道您要收我多少利息，因为我不想再付什么高利贷利息了。”

“放心，合法的和惯常的利息。不过，我必须加上一个条件：您从此以后不得再让那个当律师的进入您的大门。”

“您这是认真的吗，男爵？”

“完全认真。”

“您不怕我会抓住您所说的话？”

“那样的话，才合我的心意呐，哎唷，伯爵夫人！我认为自己是您的最真诚的爱慕者之一，当我在我们这伙人中间听到的流言蜚语中，总把您的名字跟那个年轻的范希第的名字连在一起，可叫我好伤心啊。”

“可是，如果在您所抱怨的那种流言蜚语中，您的名字代

替了范希第的名字，这不会损害您对我的尊重吗？”

“我只希望不让某某人再进入这个家门，只要伯爵夫人有这种意思，我也可以同样离开。”

伯爵夫人赶忙握住了霍楚奇的手，作为一种她不希望这样的表示。

“很好，那么，为了向您证明我跟范希第的关系纯粹是业务上的关系，我以后就不再与他交往了。”

“那我们就来把夫人的决定立刻付之行动。我能用一用您的写字台吗？您有没有别的墨水？不要用这种一般是你们女士写信用的玫瑰色墨水，这种墨水写正式文件有点不大合适吧？”

“您爱用哪种就用哪种，包括封蜡。”

“票据用不着封蜡的。幸好我随身带了一张空白票据。”

男爵从口袋里找出一张绅士们出门都随身带的空白票据，按常规填上要写的字。伯爵夫人的两个胳膊肘搁在扶手椅的靠背上，当男爵在文件上签字时，她望着他的肩膀，心里想道：这是多么奇怪的事，一个有钱有势的人，只要稍稍帮他的妻子一把，就能使她幸福和使她的弟弟免得丢脸，他却冷酷无情地拒绝了。可是，在另一个几乎是个陌生人的女人的一番花言巧语下，他竟不惜把所需的同样一笔钱轻率地掷向窗外！

签好字据，伦纳德一刻也不耽搁，抓起他的帽子就匆匆走了，这样免得人家怀疑他想以此获得些什么报酬。

告别时伯爵夫人跟他紧紧握了握手，使他相信，他这种攻战策略取得了完全成功。

可是后来，当他伸手摊脚躺在自己的沙发上，正在吸第一筒烟的时候，他慢慢怀疑起来了，并且很快就想到伯爵夫人所说的放高利贷者的故事从头到尾是无稽之谈，而且那个范希

第就是个中间人或者私下提供借款的人。他开始不再为把那个家伙赶出伯爵夫人的客厅而感到那么得意了。

但更叫他吃惊的事情还在后头。

他已精明地意识到，肯吉莱西伯爵夫人并不需要拿他所签具的票据去偿付放高利贷的人的债款。可他做梦也想不到，待他走出大门来到街上时，肯吉莱西伯爵夫人就已坐在男爵刚坐过的那把椅子上，抓起他用过的那支墨水未干的笔，取出一页信笺，用她那又长又尖、歪歪斜斜的字体，向她的朋友霍楚奇男爵夫人写了几行字：用极其亲切的方式向她报告，她已经说服霍楚奇，用他自己开的一张票据，去替换科洛曼那张被怀疑为冒名签具的票据，给他妻子承认那是她自己签具的票据的机会，以此完全中止进一步法律诉讼。这一切阐述得比这里说的远为详尽，不过说得十分清楚明白，票据原件附在信中，信是邮寄去的。亨莉苔第二天准会收到。

且想想霍楚奇该是多么吃惊吧！三天来，他都焦急地在他的房间里踱来踱去，不用说，是随时在盼望伯爵夫人会无条件投降，给他捎来真心诚意的感谢信，这时，房门突然猛地被推开，进来了——亨莉苔。他还没从惊讶中恢复过来，问问她有什么事，他的妻子已一下搂住他的脖子，激动得抽抽噎噎，说了一大串胡言乱语，什么体贴啊——感谢啊——叫人又惊又喜啊——只是一半怀疑是出于慈悲——和许多莫名其妙的话，最后，还说到，如果她以前无意中得罪过他，请他宽宥，并保证她从此以后将永远是他的忠实的奴隶！

从此以后——从什么以后？

他妻子告诉他，她指的是，他好心请伯爵夫人转交给她的那张四万福林的票据。到这时，他才恍然大悟，原来是这么回事。

"哦,那个嘛！这事我完全忘了,不值一提。"他大声说道,以假装出来的慷慨大度掩盖了他的惊愕,甚至嘲笑这样一件区区小事也要放在心上。

嗨,要是伯爵夫人此时此刻看到了的话,她将会怎样哈哈大笑啊！

伦纳德似乎每一滴血都已变成苦汁。一个女人的高尚行为,已使他显得多么荒谬可笑,再加上另一个女人——他自己的妻子的天真纯朴的感恩,更使他难以忍受。他真想把她们双双撕个粉碎才好。他自己充当了一个多棒的傻瓜啊。他用四万福林买来了他妻子的爱。他不能向她讨还那张票据,也不能向她解释私下签具这张票据的由来。除此之外,还必须扮演妻子在这出家庭戏剧中指派他担当的尊严的家长这一角色,而不是充当那个更让他喜欢充当的第一个情人。

"行啦,亨莉苔,"他说,装出一副满不在乎的平静的样子。"如果你愿意把那张票据交给我,就由我来把它邮寄给你在佩斯的律师西波斯先生吧。"

亨莉苔真诚地感谢他,但她说,还是她亲自带到佩斯去好,这样她可以跟西波斯先生亲自推心置腹地谈一谈她的可怜的弟弟的事。

"那就等到亚拉德的赛马过后再去,亨莉苔,你知道,我对赛马有很大的关系。要是我不亲自在场的话,他们很可能会把我的马取消掉的。"

"我的亲爱的伦纳德,我不愿因为我的缘故妨碍你的事情或者娱乐。我自个儿去挺方便的,何况,这件事我一天也不想耽搁了。你知道,我多么为我那可怜的弟弟忧虑。"

"那好吧,可你要知道,眼下路上非常危险。你知道前不久我自己就出过事。"

“哦，我已把我的计划全部拟订好了。我作了最坏的准备。要是强盗来抢，我就马上把所有的现金都交给他们。我最担心的是这张票据，但是我会把它藏好的，叫谁也找不到。”

“我的亲爱的，那些人非常狡滑。”

“哦，他们找不到它的，我可以告诉你。我上边的袖子里有一副钢环，紧紧套在我胳膊上，我可以把这票据卷起来，塞在我的袖子里，用一个钢环把它箍住。这他们决猜不到的，他们会吗？”

“确是个好主意。”

霍楚奇尽量认可这是个好主意，可当天晚上他在俱乐部里碰到他的朋友盖兹逊时，还是向他诉起苦来，说他多么为他的妻子担心，她明天就要去佩斯，他又不能陪他去，因此，要是有人能说服她不去的话，他才不知会多高兴。

果然，不出霍楚奇所料，盖兹逊先生立刻答应去劝阻男爵夫人，当天就带着这一使命，受邀上霍楚奇家里来喝茶了。可是，不管他怎么说，他都没能说动亨莉苔，她回答他所说的一切，都拿她可怜的弟弟来作辩护，还流着泪说，他的命运全靠她立即采取的行动。

原来，盖兹逊先生是个绅士——彻头彻尾的绅士，还心地特别善良。他看到这个可怜的女人悲观失望的样子，就决定为之排忧解难，说道：“很好，我的夫人，那由我来亲自护送您到佩斯去。”

霍楚奇一听，简直按捺不住了。“什么，您想到哪里去了？”他喊了起来。

“请原谅，伦纳德，不过，我料想，在这样一种情况下，您该当看出我是又老又正派得足够充当您妻子的父亲吧！我认为，谁也决不会因为她跟我一起旅行，而对一位夫人说三道四

的。”

善良、可敬的老头，他深感骄傲的是，不管哪个女人看到他的面孔都会抖个不停。

“何况，我相信，叫我来保护一位妇女，无论对付任何人，即使是魔鬼本人，也都不在话下。我倒是要劝劝那位可敬的法蒂亚·尼格拉，别让我看到他那副嘴脸才好，因为我敢担保，我这只残废的手，打起枪来可不会像我的朋友马克卡比斯库那样，我的子弹不会叫人家像抓苍蝇一样给抓去的。”

“您为了我，那将不能参加赛马啊。”亨莉苔阴郁地说。

“噢，这对我没多大关系。我并不怎么在乎。”

这不是实话，但这位老人认为这样说更好些。

“您是真的打算护送我的妻子去佩斯？”霍楚奇最后说。

“极为乐意。”

“很好。无论如何，旅行装备全由我来安排，免得在哪个驿站给耽误了。你们欢喜走哪条路，走琼格拉德还是塞格德？”

“由琼格拉德那边过去吧。”

“好，这条路确实比那条路近些，不过，在这个季节里，路面硬得像钢一样。最好把我那几匹马配上新的蹄铁。”

“现在是10点钟。到午夜时，您的马车夫就能把这一切全安排好。男爵夫人最好现在去稍微睡一下。这段时间里，我回家去取我的行李和武器。早上两点钟我再来，3点钟我们就可动身。”

“我会留心叫醒你们的，我衷心感谢您。”

盖兹逊先生喝过茶，就匆忙回家去了。伦纳德叫亨莉苔去睡——她也真的很困乏了——这时，他就上马厩去料理那几匹马。

他到近半夜时才回来，看去很累，好像大忙了一阵。客厅

里只有他一个人，这样，他就拨开炉火，点上一支雪茄，静静地等在那儿。

两点半时，盖兹逊先生拉响了门铃；他叫叫嚷嚷地进了客厅，像有意要把全家吵醒似的。他那只残缺的胳膊上挂着一个小钱匣，另一只手握着一支双筒枪，系在肩上的一只袋子里，露着两支有四个枪管的手枪。

“呃，该死的！”霍楚奇笑道，“您的装备可以去打一场游击战。”

“对付法蒂亚·尼格拉得带这些武器才行。”盖兹逊先生回答道，摆出一副阴沉沉的怪相，“您的妻子已起来穿扮好了吗？”

“我想她是和衣躺在那儿吧。”

“那就好。我们最好是早点动身。”

“我听到她在关房门啦，准是叫您拉门铃给吵醒的。她马上就会来，因为她心里非常着急。”

“那是当然的。”

“这会儿，让我们来喝点儿提提精神。”霍楚奇说着，取出一瓶樱桃白兰地，给自己和客人都倒了一杯。“如果您有机会朝法蒂亚·尼格拉开枪，因为是我把这个好机会让给了您，您得把悬赏他脑袋的那1000达卡特分一半给我。”

听到这话，盖兹逊先生咳嗽了起来。

“我还为您准备了一瓶很好的木头瓶装的土耳其酒。”伦纳德说着，从餐具柜里取出一个用驹马皮封好的精致的瓶子。

“您可真善解人意。”

“在蒂萨河这一边，你们一路上都找不到可饮用的水，而亨莉苔要是喝了不好的水，立刻就会打寒颤。她尽管只是一个孩子，却从来不喝酒，除非您强迫她喝。我恳请您多多照顾她。

我一点儿也不喜欢这趟旅行。寄封信去就可以办成的嘛，不过，我已养成习惯，凡是她想做的事，我概不阻止。我只说一句：好好照顾她。”

“我会像对自己的孩子一样照看她的。”

一刻钟后，亨莉苔出来了，穿了一身旅行装。仆人端来了早餐。两位绅士也就了座，免得夫人一人进餐。

“我们碰上了好天气，男爵夫人，”盖兹逊先生边说边把他的蛋糕蘸着黑咖啡，“满天星星，没有比这更好的天气了。”

“天上挺好，地上却有点不好走，”霍楚奇插嘴道，“尤其是敦赫基哈扎附近那一带的路，一不当心，就会使你们翻车。”

“我毫不担心，因为我准备亲自来驾车。”

“哦，这我不同意，”亨莉苔说，“一连几个小时紧抓着缰绳，在蹩脚的道路上行驶，可不是玩的。”

“我只是喜欢驾罢了，夫人您知道，我爱抽烟斗，我坐在有篷子的车子里，怎么抽烟呢？”

不一会儿，盖兹逊先生就说可以启程了，去看了马车和马车夫，对一切都细细检查了一遍，还跟马车夫争论了几句，无非生性如此，要向那人显示一下他对驾车的事儿并非外行。然后，他又回到楼上客厅里，说马已上辕。

霍楚奇帮他妻子披好披风，在她的脑门上冷冷地吻了一下。亨莉苔为他对她这样好，向他再一次亲切地道了谢，听让盖兹逊先生携扶着下了台阶。这位老绅士说什么也不肯坐在她的身旁。他的一双手就是想抓缰绳，他说，如果坐在车子里，他准会睡去，叫人讨厌的。于是，他就上了路，的确，在整个匈牙利平原上，再也找不到比他更熟练和谨慎的驭者了。

夜色渐渐消退，在已被他们留在后面的比哈山的那一边，天空已开始亮起来。在晨曦的光辉下，一群群小的星星消失

了，只有几颗大星星还在黎明中闪烁。接着，一抹如火似燃的桃红色，照亮了天空，几条长长的云，好像金色的缎带，在天空飘动，太阳冉冉上升，越来越亮，照亮了黑黝黝的大山的大圆顶。无边无际的匈牙利大平原伸展在这几个旅客面前，好像一个刚起床的新娘在向她的心爱的夫君——太阳问好。

可是，对盖兹逊先生来说，这种荒野日出的离奇景观，却毫无离奇之感。他既不望天上金色的云，不看带露的原野上掠过的斑驳云影，也不看那淡紫色的雾濛濛的地平线。他对这些一概视而不见，嘿，可他却看出了另外一件使他很不愉快的事情。

"喂，约斯卡，右边那匹带头马的脚一瘸一瘸的。"

"是啊，肯定的。"马车夫答道。

"下去看看是怎么回事。"

马车夫下了车，扳起那匹马的腿，擦掉蹄子四周的灰尘，带着一副内行的神气说："这匹马的蹄子上戳了刺。"

"他妈的……"盖兹逊先生大声喝骂起来，但他打住了，因为后边车子里有一位女士，即使她并没听到，也不该骂骂咧咧的。

待马车夫上车坐到他身旁，他们又继续赶路了。

"这匹马我们驾不了多久了，"盖兹逊先生咕哝道，"只好由另外三匹来拉这辆车子了。到了琼格拉德，我们必须换一匹马来代替，把它留在那里。"

他和马车夫这样谈论了好一阵子，谈到当铁匠的都笨手笨脚，他们在为打蹄铁而修削马蹄时，往往会割到新的肉，那是十分危险的，也就是技术上的所谓"扎刺"。

他们继续走了半个小时，盖兹逊先生又开始在驾者座上朝下面怀疑地看了看。

"喂，约斯卡，"他终于大声说道，"我觉得左边的带头马，那匹挨鞭马，好像也一瘸一瘸的。"

马车夫跳下车去，仔细看了那匹马的脚，说左边那匹带头马也扎了刺。

"他妈……"盖兹逊先生喊叫起来，但他又一次打住了，不想使那个人听到下面要说的话。

"呃，我看现在我们只好尽可能靠这两匹马来赶路，前面两匹是派不上用场了。"他是个真正的驭者，把马鞭往身子底下一塞，觉得现在已用不上这玩意儿，又跟马车夫重新谈起一般铁匠都没本领的话题来。

"一到奥洛沙扎，我们就换两匹马。现在我们该快到那里了吧。"

可是，奥洛沙扎的尖塔还几乎望不见，时间却已快到中午了。在那儿他们又没有可以换马的中间驿站。

过了半小时，盖兹逊先生拿他的陶瓷烟斗用力敲敲车轮子，咒咒骂骂地说，真见鬼，竟会碰上这样的蠢货，因为现在那匹辕马也跛脚了。

自然，发现又是扎了刺。

"但愿魔鬼把那些饭桶铁匠都收了去，他们居然糟蹋可怜的牲口！我们现在可真是进退两难啦。我们要是能在天黑之前赶到奥洛沙扎就谢天谢地。我们现在只好慢吞吞走了。"

他们的确已只好慢慢地走了。那个奥洛沙扎尖塔，到现在也没有拉近一点，似乎它骑的马比他们的马要好得多，与他们已越离越远，看去一刻不如一刻了。

"唉，现在我们只差左边这匹马还没有报废，要不，我们就完了。"

若说这是盖兹逊先生剩下的一个愿望，那么，命运之神倒

很快就让人实现了，因为他们还没走上一刻钟，四匹马都一瘸一拐，一匹是左脚，另一匹是右脚，第三匹是前腿，第四匹是后腿，看看它们那副模样都吓人。

盖兹逊先生跳下驭者座，气得把他的陶瓷烟斗一摔，摔了个粉碎。

“那铁匠干的什么名堂啊！”马车夫摇着脑袋嘀咕道，“老爷还查看过呐！”

“你们那个铁匠太该死了，你们的老爷也一样。你们一帮人全都该上绞刑。”幸好马车夫当时正好站在几匹马的另一边，要不然，他准会尝尝盖兹逊先生的马鞭的滋味。

亨莉苔在马车里安静地睡着了，这时才被高大的声音吵醒，她从车窗上探出头来，怯生生地问出了什么事。一听到她的声音，盖兹逊就变得像只羔羊一样温和了。

“没什么事，”他说，“我只是想把破了的烟斗管重新修修，马车轮子把我的烟斗压碎了。”

“我们现在到哪儿了？”亨莉苔问，好奇地望望车子外面。于是，他们当然只好告诉了她真情实况。

“我们离前面的驿站还有30里，离后面的驿站大约40里，我们没办法再往前走了。四匹马都跛了脚，是在打蹄铁时弄坏的。”

“我们前面那个是什么尖塔？”

“是奥洛沙扎吧，可是，凭这四匹跛脚马，我不相信我们能在午夜以前赶到那里。”

亨莉苔看出这位老绅士已乱成一团，因为光是烦恼和生气的话，他不可能还在他那发烫的头上戴着那帽子，因此她想安慰安慰他。

“不要紧的，亲爱的盖兹逊大伯，伦纳德的那家客栈离这

里一定不远了。盖兹逊大伯,您和我可以用这几匹马到那边去,一边让马车夫尽快地徒步赶到奥洛沙扎,让他在那儿搞几匹新的马,早晨再到客栈里来会我们。”

盖兹逊先生意味深长地摇摇头。

“我不想吓唬您,我的亲爱的男爵夫人,”他说,“那家客栈可是坐落在‘穷棒子们’经常出没的地方啊——您可能听说过他们的事吧。”

“噢,我在那里住过一次。我认识那个客栈的老板娘,她是一个挺好的女人,她一边在我床边纺线,一边给我讲了一夜的故事。我很想再见见她。再说,我也知道那些‘穷棒子’,我在那儿时,他们还一个个挨次吻过我的手。何况,要是有人对我粗鲁无礼的话,我不是还有盖兹逊大伯吗?——有他在身旁,我谁也不怕。”

“好宝贝!——那好,就这样办!要是您什么也不怕,我想,我就甭说了。”

于是,盖兹逊先生给了马车夫两个福林,叫他赶快上奥洛沙扎去,在那里搞到新的马,当天晚上就回到那家客栈来,这样,他们在明天黎明之前又可以动身。于是,他自己就驾车离开大路,朝着那家出名的客栈那边赶了去,要是驾的是好马的话,他一个小时光景就可以赶到,但是驾着这几匹跛脚马,他不得不在路上一再停歇,直到近黄昏时才赶到那里。盖兹逊先生老是问亨莉苔是不是饿了,渴了,还一再把他的水瓶递给她。但她总是温和地谢绝了,老人为了顾及体面,也就同样没喝。不过,他为了安慰她,向她保证说,那个客栈老板娘是一个烹饪能手,什么匈牙利古老风味的菜肴都会做。

最后,疲疲累累地赶了一程后,在暮色苍茫中,亨莉苔看到了刺槐树后面的那家白朦朦的客栈。当他们跌跌绊绊进入

院子时，发现客栈里一个人也没有，没有人出门来迎接他们。

“这更好，没有人会看见这些跛脚马。”盖兹逊先生一边发牢骚，一边扶亨莉苔下车。

“奇怪，那家客栈的老板娘会不出来接我，”亨莉苔说，“她那样喜欢我。她要是看见我，会多高兴。”

可仍然没有人出来。盖兹逊先生渐渐耐不住了。他不能丢下这辆车子和这儿匹马不管啊。

“喂！来人呀！谁在屋里？老板娘，老妈子，不管是谁，你不会从你的洞里爬出来吗？”

应答他的高喊大叫，酒吧间里传来了一个粗哑的声音：“是谁啊？你就不能进来，站在那里大喊大嚷干吗？”

“什么，你这个无赖！给我马上出来，喂，你听到吗，还是你要我来把你揪出来？”

听到这断然的命令，屋里说话的那人露面了。亨莉苔一下认出来了他，不过盖兹逊先生却是初次见面。那是老里巴。

“我在这儿自己也是个客人。”他说。

“你这个蠢货！不管怎样，我要你回答我——女主人上哪去了？”

“她在寒冷的外面露天呢。”

“她在那里干什么？”

“她在守卫鼹鼠。”——这是荒原的俏皮话，意思是“她死掉了”。

“她不是真的死了吧？”

“是死了——她自杀了。”

“什么时候？”

“前天。”

“她这是怎么搞的？”

"她喝水喝得太多了。"

"在哪儿?"

"在那口围着栏杆的井里。"

"为什么?"

"因为她的脚够不到底呗。"

"那她是跳进去的?"

"看来是这样。"

"她干吗要这样?"

"她为她的爱人烦恼透了。"

"是他遗弃了她?"

"绳子姑娘① 把他带走了。"

亨莉苔默默地听着这个老无赖的这番讥诮的回答,心头越来越沉重。且想想,那个愉快的,脸颊红红的青年女子竟然为她的爱人伤心而自杀了。

"那谁在经管这座房子?"盖兹逊先生问。

"没有人。葬礼过后,仆人们都逃走了,这样他们免得作为证人出庭。"

"那你为什么一个人留在这儿?"

"因为我要是走掉的话,人人都一定会说是我谋杀了女主人,我打算等到他们找上门来。"

"对,你这个老混蛋,这样好喝光留下的每一滴酒。"

"对不起,老爷,女主人一自杀,酒全部变成醋了。往往是这样的。"

"别胡说八道,喂,听我说,给你10福林,暂且忘掉你是这里的一个客人。把这四匹马卸下来,牵到马厩里去,马上给喂

① 指绞刑架。

些干草，过一个小时光景，再给喝点水。别偷走马，因为它们都跛了脚，你会马上给逮住的。我们将留在这儿，等我们的马车夫带四匹新的马回来。要是有什么讨厌的家伙朝屋里看，你可告诉他，是霍楚奇男爵的妻子在这里，萨特拉科维奇的盖兹逊在她的门口守卫。”

老里巴吻了夫人的手，对盖兹逊先生给的赏钱连谢也没谢一声，不过他默默地把马下了辕，还把他在车上找到的一些东西搬进了屋。

亨莉苔又一次站在女主人的房间里，沉思地凝望着窗外。可她的静思冥想立刻叫盖兹逊先生打断了。

“我的亲爱的好夫人，”他开始说道，“命运是刻意要让我们今天处处过不去。先是，我们四匹马都在路上跛了脚，接着在这个决定投宿的地方，发现女主人又跳了井。真的，命运硬是不肯放过我们。我们得反抗才行，夫人说对吧？命运如果以为它将压倒我们，可大错特错了，嗯？它不知道它要对待的是谁，真是。因为我们心地正直，我们很快会让它知道，我们并没有发慌。我们最倒霉的是，以为晚上可以美美地吃上一顿，却眼看成了泡影。不要紧，我们按照祖先的习惯，在背包里装有一些很好的火腿，一些熏牛肉和一些白面包，这自不待说，还有一瓶好酒。我们总不是想把自己饿死吧，我的夫人？”

这位善良的老绅士说着从他的背包里取出所有这些好东西，堆在桌子上，接着取来那盏马车灯，把房子照亮一点，彬彬有礼地邀请亨莉苔一起参加他的简朴的宴会。

年轻的夫人含笑在桌旁的板凳上就了座。

“我们真的不能喝这里的水，夫人。”盖兹逊说，把他的酒瓶子向她递了过来。“显然，谁也不会再喝这家小客栈的那口井里的水了。这样的井一般都要封填起来。”

亨莉苔只是为了对这位老人表示感谢，才把酒瓶举到嘴唇边，假装喝了一点，这样免得扫了她的伙伴的一团高兴，实际上，她一滴也没有喝。她向来不会喝酒，拿手帕擦掉了嘴唇上的酒迹。她也没有吃什么东西，只是吃了一个苹果，勉强解解饿。

盖兹逊先生却像个男子汉那样吃喝起来。他平常胃口就好，现在中饭没有吃，一路上又担心又烦恼，加上赶车的劳顿，搞得他比往常更加饥饿。他切了那么一大片一大片的面包和红红的火腿堆在面前，看着都叫人感到有趣。待他把酒瓶端到嘴唇上，他的谈话也变得有趣了，亨莉苔听得好开心。

"不过，现在我不能再喝了，"盖兹逊先生最后说道，"要不，马上会搞得要想睡觉的，而我今儿晚上可不能睡。大约半夜里马车夫就会带新的驿马来。夫人到隔壁房间里去歇一下吧？"

亨莉苔摇摇头。

"嗯，我想您是对的。的确，您怎么可以一个人留在一个自杀者的房间里呢？那我们就待在一起，相互来讲讲故事吧。"

"对，这样挺好，我先来给盖兹逊大伯讲吧。"

"我可以一直听您讲到早晨，那将会像天使在我耳朵边唱歌一样。"

于是，亨莉苔就跟他讲了死去的女主人和她的爱情，同时讲了那个为同伴而上绞刑架的强盗的故事。

盖兹逊先生手撑着脑袋，一本正经地听着，每当他不由自主地要打哈欠时，就用力敲敲自己的嘴巴。

"我真不明白，我为什么会这样瞌睡——眼睛老是合下来，好像不听我使唤了。"

"那你何不抽筒烟？抽吧！"

"什么，抽烟？夫人真的允许我抽烟？您确实不在乎烟草味？您真是个好人。但您有把握这不会使您头痛吗？"

"恰恰相反，我喜欢烟草味。"

盖兹逊先生从他的烟盒里把一支雪茄抽出一半，可又立刻把它推回去了。

"不，我不抽雪茄。一个人不该不加节制。我受得住。"

于是，亨莉苔给他讲了法蒂亚·尼格拉在特兰西瓦尼亚的所作所为，讲了鲁克刹洞，讲了造假币者的被捕——这时，她看到盖兹逊先生的眼睑已越来越往下沉，打盹打得在一下下点头了。

"现在您真的非抽筒烟不可了，盖兹逊大伯，"她大声说，"要不您就支持不住了。"

猛听到这样一讲，盖兹逊先生一下惊得抬起了头，擦擦眼睛，就像一个人突然被从熟睡中叫醒，不知眼前出了什么事。

"我没睡着，真的没睡着。我只是稍微打了个盹。"

"抽支雪茄吧。"

"我不要。我还是到外面去走一圈，清醒清醒吧。我到外面去看看。"

说着，他两只胳膊搁在桌上，头往胳膊上一靠，顿时睡着了。

亨莉苔不由地笑了。可怜的老绅士，他使了好大的劲，可那酒无疑烈得非同一般。让他歇一会儿吧，他头天夜里就没睡。他们俩只要有一个醒着就行。

于是，她取过那盏马灯，到外面厅堂里去察看一下，使她放心的是门上有把很好的锁。她把门闩上，上了锁。接着，她怀着好奇心，掌着灯怯怯地察看了每个角落，没有发现什么可疑之处。最后，她回到客房，把那扇门也闩上了，然后把那盏灯

放在桌上，让灯罩朝向睡着的老人，免得他被灯光照醒。现在只有她一个人在守着这寂静无声的荒原的客栈，她一无所思，耐心地等待着夜晚的过去。

她是那么耐心，只从怀里取出表来看了一下是什么时候。

※　　※　　※

现在午夜已过。

她开始估算马车夫到奥洛沙扎去要走多久，回到这里要多少时间。如果他立即搞到了马，那他这时应当已快到了。

没一会儿，她听到院子里响起了马蹄声。她想，准是我们的马来了，赶忙跑到窗边去看，她把百叶窗稍稍拉开一点，向外望去。

这天晚上，外面很亮，她清清楚楚看见院子里有四匹马——但是她看到每匹马上都骑着一个人。

"这就怪了，"她想，"把驿马带回来，有两个人就足够了呀。"

那四个人中，三个下了马，第五个人从马厩里走了出来，跟他们稍稍商量了几句。接着，那三个就向客栈的大门走了过来，想把门打开。

这可叫亨莉苔又惊又怕了，她想，现在该当唤醒盖兹逊先生了。

"对不起，盖兹逊大伯，这里来了四个人。"

盖兹逊先生仍然没有醒来。

亨莉苔走过去，附在他身上，轻轻地不住唤道：

"我的亲爱的盖兹逊大伯，起来一下，有人要进屋来了。"

即使这样，盖兹逊先生也没有醒来。

亨莉苔听了听。外边，厅堂的大门已开始在嘎嘎作响。他

们正在用力硬推。

这太可怕了，她紧紧抓住了盖兹逊先生的一条胳膊。

“先生，先生！强盗来了。醒醒，醒醒。没有时间睡了。”

可是盖兹逊先生仍然睡得好熟——他可能已经死了。她尽管已把他从座位拉了起来，可他蜷成一团，倒在桌上又睡着了。

那几个陌生人现在已进入厅堂，一只有力的手正在拨弄客房的门闩。

“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亨莉苔呜咽地哭喊起来，绞着双手，在屋里奔来奔去，吓坏了，不知道该往哪里躲才好。

一阵猛烈的擂门声。有人在用肩膀顶门了。亨莉苔将身子紧紧贴着桌子，以免自己倒下去。

最后，门闩断裂，门一下打开，法蒂亚·尼格拉和两个戴面罩的同伙已站在这位女士面前。这一刻间，亨莉苔倒镇静下来了。危险已经临头，她不再哆嗦，平静地向他们问道：“你们要干什么？”

“你怎么没跟你的伙伴一样睡去？”法蒂亚·尼格拉用低沉的声音问道。

他的一个同伙向睡着的盖兹逊走过去，用手枪管抵着他的太阳穴。法蒂亚·尼格拉手里只拿一把匕首。

“别弄醒他，”他对亨莉苔轻声说，“他只要一抬头，就会脑袋开花。”

“别伤害他！”这位女士哀求道，“我把什么都给你们。这是我的皮夹子，这是我的首饰，你们可以把我的表也拿去。喏，我将取下我的这些戒指，只是不要碰我。如果可能的话，请让我保存这枚圆戒指，因为这是我的结婚戒。”

“这些都没用，”法蒂亚·尼格拉轻声说，“我们也不要这

些东西。夫人有您丈夫的一张四万福林的票据，把它交给我，并且起誓保证，三天之内不把这事告诉任何人，这样我们才有时间去兑取现金。"

听到那张票据，亨莉台只感到一阵头晕。血在脉搏中凝固了，她好不容易才没倒下去。她声音发抖，骗那强盗说，她根本没有这种东西。

"我们要搜身的，我的夫人，如果您不自动交出来的话。"

亨莉苔坚持她的谎话："我身上什么也没有，我把它寄走了，那样更安全。"

"我的夫人，您这只是在浪费我们的时间。转过身去，把那个钢箍从鼓起的袖子上取下来，交给我们。"

一听这话，血一下涌到了亨莉苔的头上。现在她已不再恐惧，而只剩绝望的愤怒。她猛地想到，在面前的这个人谁也不认识。这人造成了那么多人的不幸。他抢劫过她的丈夫，现在还要扑灭她免得弟弟遭受耻辱的最后希望。这个可怕的人，这个可恶的坏蛋，是个什么人呢？因此，当黑面罩一步步向她走过来，在她面前晃着匕首时，她，这个最柔弱、最胆怯的女子，突然一把抓住那个面罩，把它扯了下来。

她看到他的脸，认出了他。

一时间，她双眼直盯着他，接着，就昏倒在地了。

※　　※　　※

第二天早晨，已很亮了，盖兹逊先生才从桌上抬起昏沉沉的头。太阳穿过百叶窗明亮地照射着。

他看看四周。只有他一个人。

他找亨莉苔，叫着她的名字。哪儿也没有。他们的行李也不见了。他到院子里找他的马车，哪儿也都没找到，只有那四

匹马在马厩里，它们在嘶叫着要喝水，谁也没给它们喂过水。

之后，盖兹逊先生的头慢慢变得更加昏沉沉了。

夫人怎么啦，夜里出了什么事？他怎么一点儿也记不起来了呢？他通常都不会睡得很沉，一只嗡嗡嗡嗡的小虫也会把他吵醒过来的啊。

慢慢他想了起来，昨天夜里他喝过一点不同一般味道的酒，现在都还感到嘴里有股怪味道。可他不是喝世界上的什么酒都不妨事的吗。他回到房间里去查看一下他的酒瓶装的酒。可现在连那只酒瓶也已不知去向。一样东西也没留下来，在这一片困惑迷乱中，没有一点可供他探索的痕迹。这里究竟出了什么事啦？——他一点儿也想不起来。

他走到客栈门前，站在那儿，凝望着向四面伸展的茫茫荒原。他看那一道道上客栈来来去去的车辙，有旧的，也有新的，断不定该按哪道车辙走，才能到达世界的那一边。

第十六章　利安德·巴比洛西

每当人们用车子去搬走一堆多年不动的石头，或者去拆掉一座古宅的木瓦屋顶，或者排除一块沼泽地上的积水的时候，一般都会在那些被挖动的荫蔽处发现各种各样前所未知的稀奇的甲虫，模样古怪的蛾子，在慢慢爬动的螺旋形的东西。这些小动物，以前谁也没有见过，也没在博物学的论著中看到过。这时候，一个人就会想到，大自然给生物提供了这种终日不见天日的洞穴和角落，是多么令人惊异。

一次，在巡回审判时，范希第不得不在他的辖区的一个村子里过夜。当地的居民有匈牙利人、塞尔维亚人和瓦拉几亚人，非常混杂。他到村里时已很晚，好久没能入睡，第二天天大亮时，他才被一阵不寻常的喧闹声吵醒。他的卧室和那大酒吧间只隔一道门，各种奇怪的声音时不时从那道门传进来，初初一听，很难辨清那是怎么回事。

听去像是两个女人和两个男人在互相肆意谩骂，声音一会儿低，一会儿高，最奇怪的是，双方从不同时说话，总是一方让对方把要说的话说完。突然，那阵吵闹声变得听去很吓人，而且一阵接一阵地爆发，不由地叫人想到，隔壁屋里有人要动

手杀人了。范希第从床上一跃而起，正要前去干预，旅店老板端着咖啡走了进来。

“隔壁干吗吵架？”席拉德烦躁地问。

“噢，请阁下原谅，”老板显得很得意地含笑说道，“那只是我们的演员嘛。他们正在排演一出今晚上演的新戏。我希望阁下会赏光去瞧瞧——可才棒呐。”

“什么，有演员在这个村子里？”席拉德惊叫了起来，“他们是哪里来的？”

“谁也不知道他们从哪里来，要上哪里去，阁下。”

“他们一共有多少人，戏班的班主是谁？”

“呃，他们当中好像只有一个男的，而他差不多还是个孩子；其余的全是女人和姑娘，连收票和提示台词也都是女的。”

“他们演的什么戏？”

“哦，各种各样戏都演，阁下。那儿个嗓子深沉的女子，穿上男装、贴上胡鬓，演起来比男人还棒，因为她们不喝酒。”

“他们在这儿能够谋生吗？谁来看戏呢？”

“呃，这里要是有什么逗人开心的，附近的乡下人就会来。他们不给钱，因为他们本来就没有钱；但他们会带些玉米、马铃薯、红肠和火腿来，演员们就尽可能靠这些收入过活。当他们欠下什么债付不了时，就会在某天夜里一走了之，上别的地方去。”

“那他们不是要把戏台上的装饰品或者衣服典押掉？”

听了这话，店老板仿佛听了一个挺逗人的笑话，哈哈大笑起来。

“装饰品，衣服，真是！他们的帷幕只是一大块破破烂烂的粗麻布，上面贴上一张三色纸，三色纸上画了个国徽。服装也最简单不过。当他们演一出有国王和王后登场的戏时，他们就

向区里那些有钱的塞尔维亚女人借几件金光闪闪的衣服，当作皇家的披风。另外，他们只要再弄一点金箔子、亮晶晶的小东西和一些纸板就行了——您瞧，那个戏班主，如我说的，还只是一个孩子，但是人挺机灵，他能够拿一个黄葫芦搞出月亮光、雷声和闪电——不过那是一项职业秘密。实际上，他们总共只有六出戏，当他们把这几出戏都演过一遍后，就又重新演一边。自然啰，观众是不爱看第二遍的，于是，戏班主就给那出戏另起一个名字，把所有的角色改了头衔，又把那出戏当作一部新戏来上演。"

"我想去看看今晚的演出。"席拉德说，他被这番描述引起了好奇心。

"我马上去为阁下取一张节目单来。"旅店老板说。

店老板出去一下就回来了，带来了一张女子演出节目单。上面以红色大字母写着："亨纳尼、或卡斯蒂莱·奥纳"，后面是一些角色的名字。亨纳尼自然是戏班主本人了，饰演利安德·巴比洛西①，巴尔米拉小姐饰演艾尔维拉，其余几位绅士的演者只简单地署名为N·N，Y·Y，或者＊＊。"您知道，她们都是女人，"店老板解释道，"她们不愿宣扬她们的名字。前座票价两个半第纳尔②，二等座票价两福林。"

"我想，上流社会人士可以随意坐哪儿吧？"

"我对那戏班主说过，叫他把这一点在节目单上写明，可他回答说那不行。我还劝他亲自把节目单给阁下送来，这一说差点叫他把我一脚从房里踢了出来。我把他看成是个戏票推销员吗？他说。"

---

① 古代用月桂枝叶编成的冠冕，授予英雄或者诗人所戴，此处指戴此冠者的巴比洛西，为希腊神话中人物。
② 欧洲及中东流通的货币，各国币值不同。

“你这个戏班主看来自视甚高。”

“噢，他骄傲得不得了，阁下。他不演别的戏，您知道，这个穷小子年纪很小。等到他再长大一点，挨上几回饿，就马上会低声下气点儿了。”

“他有这股子傲气，我还是很喜欢他。我会去看的。”

“那您必须准7点钟到场。他总是准时开演的，不管有没有观众。”

“这孩子很有性格，我明白了，请把这个给他。”——他交给店老板一个达卡特。他很快地回答：那个戏班主这会儿找不出零钱的。

“我本来是把这全部给他，作为入场费。”

“呃，好哇。”

没一会儿，店老板又来了，给席拉德带来了一扎入场券，说那位戏班主很感谢他的支持，但他不习惯接受别人的馈赠，他装作阁下今晚是想包场，因此，那戏班主将为阁下一个人专场演出。

席拉德对这种古怪的小心谨慎感到很可笑。他穿好衣服，就出去尽快地办好了他的公务，以便准7点钟赶到戏院，因为现在他就是全体观众，观众应当准时到场才行。

当来到那间专门留作演戏用的房间里时，他发现尽管作了临时停止购票的安排，屋里却并非空空如也，因为免费的观众，出借演戏用的东西的人及其家属，出租房子给演出的人和一些和和气气的债权人，已占去了两条长凳，这样，席拉德就借此机会悄悄混在观众当中，免得戏班子因他是个人包场独看而不安。

店老板那口自鸣钟刚打7点，帷幕后边就响起了提词人的铃声（听去令人怀疑是用一口刀背在巧妙地敲击一只玻璃

杯），并利用一架非常灵巧的机器，把粘有代表国旗的三色纸板的那道帷幕拉上顶梁，展现了那个开阔的舞台。

背景是一道可折叠的屏风，上面画了一个房间。前景的一边是一扇画成黑白两色的纸窗，另一边有扇通地下室的门，构成了一个哥特式宫殿的入口。剧中人物全由这个口子进出，因为这是唯一的一道门。

不用说，上演的不是《亨纳尼或卡斯蒂兰·奥纳》，而是席勒的《强盗》，席拉德听了前面三句台词就已知道。他还注意到，剧中那个卡尔和弗朗兹·穆尔是同一个人演的（人家告诉他，那是戏班主本人），只是改了一下说话的口气和换了副面具，却没顾得上要穿不同的服装。席拉德总觉得他曾在什么地方见过这张漫画式的脸，还有那讲话的声音，尽管现在变了腔调，他也感到很熟悉。这位青年演员那种使劲的举动，老是差点碰到旁边的布景，看去也同样很熟悉。

第二幕戏才开场，那批高贵的观众发觉了不能容忍的欺骗，一阵扰动，一阵牢骚，一阵悄声低语，一阵摇头摆脑，最后，一阵手杖的不耐烦的砰砰敲击声，开始与戏台上的奔忙声混成了一片，到最后，一位可敬的补鞋匠——他借给戏班子三张木头长凳，每天受到看白戏的回报——突然大喊起来："喂喂，戏班主先生！这出戏我们以前看过了。作弄人哪。"

弗朗兹·穆尔的艺术演出遭到这一突然袭击的扰乱，一下忘乎所以，丢开了在扮演的角色，用平常讲话的声音大声向质问者（他知道他要对付的只是一批免费入场的观众）回答道："谁以前已看过这出戏，不要再看，可到退票处去退票。"

这几句话一出口，范希第已从座位上一跃而起，冲上戏台，双臂一下抱住弗朗兹·穆尔，亲吻他那张涂了颜料的脸，用一种高兴得发抖的声音喊叫着："科洛曼！"

弗朗兹·穆尔犹豫了一忽儿，接着就扯掉他的西班牙胡须，摘下他的红色假发，从脑门上擦掉画的皱纹，席拉德看到在他面前的是一副脸色苍白、忧郁和孩子气的面貌。

利安德·巴比洛西就是年轻的科洛曼，亨莉苔的弟弟。

演出自然立即停止了。席拉德推着这个重新发现的"浪子"离开了舞台，不让他歇一刻儿，径直把他平平安安地领进了自己的房间。这时，他又拥抱了他，伸直两臂抓着他，对他好好端详了一番。这孩子看去至少也已有20岁，实际上他只15岁。演戏，少刮脸和过早刮脸，很快使一个青年人看去老了相。何况，他的整个风度，他的种种举动，都有一种叫人看了忘记他还只是个孩子的那副早熟的、坚毅的、大胆的表情——一种看去不讨人欢喜的愤世嫉俗的模样。

席拉德很快准备了一顿很好的晚餐，那青年人毫不客气地埋头吃了起来。

"我的亲爱的利安德，"吃过晚饭，范希第说，"毫无疑问，一个人能够说他不受别人约束，这是一件很好的事，要做到这点也并不太难，这只消有一股坚持这种性格的力量就行。可是，我的朋友，你干的一些傻事却很容易使你得到截然不同的结果。"

科洛曼耸耸肩膀。

"我无疑是干过许多傻事，可是我想不起干过什么不可对人言的事。"

席拉德心里想，看来他的怀疑是没有根据的了。

"人们都在说，你在一张借据上签了你姐姐的名字？"

听到这话，科洛曼垂下了眼睛，望着盘子，一张脸也渐渐赧红了。他以一种几乎叫人听不清的声音问道："敢情亨莉苔拒绝承认那张借据？"

范希第深深叹了口气。看来,这个轻率的孩子是确确实实犯了这桩罪!

"我的亲爱的科洛曼,"他说道,不再叫他利安德了。"你姐姐是一个自我献身的殉难者,她肯定会去承认那张票据是她自己签的。可是你应当想到,她现在将不得不作出的牺牲,她的祖父已一分钱也不留给她,而她的丈夫也不让她随意支配这样一笔可观的钱。"

"天哪!"这个跑码头的演员喊了起来,双手深深插在他那空空的口袋里。"那些个有钱人竟说这是一笔可观的钱。很好,先生,我没想到霍楚奇男爵夫人竟穷到了这个地步。我会想法去收回那张借据,马上用我的社会救济金来支付。"

席拉德不由地对这个荒谬可笑的想法感到吃惊。

"可是,我的亲爱的年轻朋友,"他说,"你每年有两份社会救济金,每份都可拿到整整40福林,那你从现在起,至少也要100年才能还清这笔金额啊。"

"什么?"科洛曼睁大眼睛喊叫道。惊骇之下,他不是抓起叉子,而是抓住了烛台。

"嘿,你不知道那是张四万福林的票据?"

"什么?"年轻的流浪者吼叫了起来。他踢开椅子,一把抓起放在盘子旁的刀子,光着脑袋就向门口冲了去。席拉德全靠动作敏捷,才在他没赶到门口就拖住了他,没让他像个疯子似的冲到街上去。

"我要宰了他,我要宰了那个混蛋。"他大喊道。

席拉德是有力气的人,他很轻易地解除了这个青年的武装。

这时,科洛曼开始哭了,一头扑倒在地上。席拉德抓住他的胳膊,把他重新提到椅子上。

“要像个男子汉!”他大声说道,“你说谁——你要去杀谁?”

“那个混蛋的马格利。”

“那么说,是他唆使你走上了这一步?”

“我全告诉你吧,先生。你来对我评评理。当我离开我祖父的家门时,那个魔鬼找到了我,假装对我很同情,问我打算怎么办。我告诉他,我想去演戏,他说,我是不该留在那儿。我只从一个跟班那儿借了一个福林,我告诉那魔鬼,我起码得有20福林才行。他答应我到一个放高利贷的人那儿去借这笔钱,但他对我说,我应当出一张40福林的借据。你认为我那时会在乎签个名吗?没一会儿,他就回来了,说那个放高利贷的凭我的签名一个钱也不肯借,因为我是一个未成年人,但如果票据签的是我姐姐的名字,他就可以贷款给我,因为她是个已结婚的女人。马格利劝我在借据上签她的名字。40福林对亨莉苔算什么?他说,一小笔钱嘛。要是我去向她要,再加一倍她也会给我。她是这样爱我,为了这区区40福林,她肯定不会谴责我的吧?可是四万福林,四万——那可是可怕的、吓人的罪恶了。我只借了40。”

说着,他开始像个疯子似的拿头往墙上猛撞起来。

“我的亲爱的科洛曼,振作起来,”席拉德说,“刚才你跟我讲的情况,十分重要。安静下来,别气恼得扯头发了。你知道吗,你那个好得不能再好的姐姐为了救你,她已承认了那张四万福林的借据。”

可怜的青年人听到这话大吃一惊。

“现在你可以想象到男爵夫人的困境了吧,她已被剥夺了继承权,又拿不准她丈夫肯不肯为她偿付这一大笔钱,可她还是得对这笔钱承担责任。”

"那我去上吊。"

"那才是你能干的最大的傻事呐。你必须挽救你的过错。现在,我们俩暂时停止作为朋友,我只是一个预审法官,你是一个受控的拘留犯,你要自动地在我面前坦白。请坐在我对面,清楚明确地回答我的一切提问——把全部经过告诉我。"

范希第取出文卷,写下要点,燃上放在他旁边的一对蜡烛,开始审问坐在他对面的年轻人。

到午夜,供词已正式记录下来。

可是,当范希第建议科洛曼现在应当回到佩斯去,跟他的亲属们重新和好时,青年人踌躇了,"到时再看吧。"他说。

"那你无论如何得留在我这里,"席拉德继续说,"睡在我的房间里,这事明天再作考虑吧。我不锁上门,但你必须保证,决不背着我出这房门。"

"我向你保证。"

于是,席拉德让这年轻人躺了下来。直到他相信科洛曼已经睡着了,自己才去安歇。

可是第二天早晨醒来,他向房间里一看,科洛曼已无影无踪,只见桌上放着他留下的这样一封信:

亲爱的老朋友,感谢你对我的深情厚爱,但是我再也不愿见我的亲属了,不是我怕见到他们,而是因为我极其厌恶他们所呼吸的那种空气。我的供词将足以改正我的过错。我又到处流浪去了。麻布帐篷是我的家。而且——就应负责任来说,我已不是我姐姐的弟弟。我只从桌上取走了四个雪茄烟蒂头,请原谅我的放肆。因为我保证过,未经你同意,决不出这扇房门,我就只好从窗子上出去。告辞了!你的至死

不渝的敬慕者科洛曼。

两小时后，范希第从旅店老板那儿知道，那个戏班班主已留下他的一些装饰品和戏装抵偿几笔小欠款，不告而别。他所带的只是自己随身所有的东西——和巴尔米拉小姐。

到这时，席拉德才明白了“就应负责任来说，我已不是我姐姐的弟弟”这句话的意思。

这个流浪演员有一个相配的流浪孩子的理想，当他得作出抉择时，他就伸臂搂着她的腰，同她一道远走高飞——到广阔的天地中去了。

第十七章　马格利先生

马格利先生发了。他现在是一个真正的绅士，有一所四居室的住宅，自己付房租，甚至于结了婚。你猜猜，他选中的女子是谁？——并非别人，是克莱蒙蒂娜小姐。这位可敬的处女年纪跟他般配，何况，还笃定会随身带来一小笔令人满意的现款，这对马格利先生可有很强的吸引力——这足以证明，铁并非唯一易受磁的影响的金属。这位可敬的处女已说服她的可敬的情郎，要他把她从希德瓦劫持出去，这项冒险的计划，在那家主妇与她丈夫一起上亚拉德去时，他已勇敢地完成。实际上，根本用不着什么私奔，因为男爵夫人决非那种爱把两颗彼此燃烧的心撕碎的凶狠女性。马格利先生如果彬彬有礼地向她的伴娘求婚，是没有理由认为不会成功的；可是，克莱蒙蒂娜太罗曼蒂克了，觉得那样的话，未免太单调乏味。她坚持要他劫持她，还要在夜间，从窗子上出去，尽管她手头有每一扇门的钥匙。

就这样，马格利总算当上了绅士，当家作主了，用克莱蒙蒂娜的钱买了家具，他们甚至还炫耀有一架音乐钟。

马格利先生有一间全归他使用的吸烟室，他在那间屋子

里除了吸烟之外，终日无所事事。现在他已不再干活，不再誊抄稿件。这位幸福的丈夫，身穿绣花晨衣，伸手摊脚躺在沙发上，衔着那个装满最好的土耳其烟叶的长烟斗，朝四面喷云吐雾。

克莱蒙蒂娜老因为他的脚搁在沙发上而骂他。这是一种讨厌的习惯，她说，不仅不雅观，而且浪费，会糟蹋沙发。实际上，克莱蒙蒂娜整天都在骂他。这也是很自然的，因为不管哪个女人，在奴颜卑膝地过了30年，一直默默容忍上头的人的颐指气使，一旦成了一位自立门户的太太，都要尽情地为她的天性长期受压而寻求补偿。但是，当她开始挑挑剔剔时，马格利先生总是一笑了之，说句拉丁文："Alios jam vidi ego ventos，aliasque procellas。"① 他有了一个完全属于自己的家，真喜之不尽哩。

"别发愁，女人！"在谈到家具时他会说，"等到破旧了，我会再买嘛。不管我要什么，约翰·拉普萨先生全都会给我的。"

"他现在这样做是够傻的，"克莱蒙蒂娜回答道，"不过，只要等到他跟兰盖夫人的官司打赢了，用不着你了，他才两个福林也不会来照顾你呐。我了解约翰·拉普萨先生。"

"这我也知道，"马格利答道，"到目前为止，他总还是一直照他说的给我钱嘛，他为了封住我的嘴，以后也还会给的。约翰·拉普萨先生肯定会照顾马格利的，会让他吃得多，穿得好。因为，要是马格利挨饿了，马格利是会咬人的。"

马格利说的时候，显得那样傲慢和满有把握，喷出了那么多的烟团，克莱蒙蒂娜开始尊敬他了，在他身旁的沙发上坐了下来，实际上是为了保护她的家具。"你既然这样完全控制了

① 意为"彼一时此一时也"。

他，”她说，“那你干吗不为你自己和我多搞点儿呢？最好是现在就逼他交出来，不过钱得要得多点。有朝一日他出了事，死了——你总不能跟着他到月亮上去吧。”

这对马格利来说，倒确是道难题。人死了，就挤不出他什么东西了。他觉得这话很有道理，便从沙发上放下脚，笔直地坐了起来。

“那你说我该咋办呢？”他问他老婆。

“唔，他点点滴滴地施舍你，这顶什么用，你为他出了这么大的力，他理当给你更多点酬报——比如说，给个乡下的小田庄。我们可以舒舒服服地居住在那里。”

“真的，这样的地产他有的是，在他根本没什么用。你觉得怎么样，比如说，要个有600亩光景的田庄。这对他是小事一桩。但不管是不是小事一桩，我都不管。我希望他把这给我，非得给我不可。我还要挑选一下呐。”

“假如他不答应呢？”

“他决不会不答应的，如果他不答应，那我就要去告诉人家，到那时要懊悔的可不是我，而是他了。噢，他才关心别惹马格利生气哩。他需要马格利的友谊，远甚于马格利需要他的友谊。”

我们很快就会明白，马格利是凭什么希望从约翰·拉普萨先生那儿获得这个乡下小田庄，来作为为他忠心效劳的回报。

在这段时期，兰盖夫人对约翰·拉普萨的起诉尚处于开始阶段。双方正在不断地提出证据和法律上的有利论点。约翰·拉普萨先生几乎天天都去地方法官那儿，跟他称兄道弟，老是请他吃饭，自然，这种邀请从来没有被接受。有一天，莫诺列先生——那位可敬的法官——向约翰·拉普萨先生问起，

他知不知道有个叫马格利的人，他正想在区法院里谋求一个书记的职位，他提到自己曾在拉普萨家里服务多年。约翰先生凭他天生的吝啬性格，立即抓住了这个正可把一个纠缠不休的乞求者推卸给州里的机会。他把这个"可敬的、优秀的人"捧上了天，特别称赞他正直无私，头脑清醒，办事勤勉。

"可他为人可靠吗？"法官问道，"您知道，他要照管各种各样的小笔现款，他的手脚干净吗？"

"跟金子一样好，我向您保证。我能把成千上万的钱都信托他。我自己的一些票据都由他保管——"他还列举了马格利的许多好处，好像一个马贩子在市场上拼命向无知的乡下人推销一匹瞎眼老马。

他这样顺利地摆脱了这么一个沉重的包袱，高兴之下，就派了个仆人赶快去找马格利，叫这位可敬的人明天准11点钟到他那儿，他要告诉他一个大大的好消息。他的意思是叫马格利相信，全是通过他约翰·拉普萨先生的特殊关系，才使他获得了这个梦寐以求的职位，这样，从此以后，叫他甭再向他的老庇护人索取什么。

就在这天，约翰·拉普萨先生很惊讶地接待了法官莫诺列先生的来访，这确是不可思议的事，因为这位地方法官除公务之外，从来不到人家里拜访。

"难得大驾光临，不知有何贵干？"约翰先生问道，一边亲昵地请法官在一张沙发上就座。

"我是为马格利先生的事来的，"莫诺列说，一本正经，目光炯炯地望着约翰先生。"今天早晨我们谈话后，我碰巧知道，我的一位同事已在亚拉德州顺利地找到了那个失踪已久的科洛曼·拉普萨。"

听到这话，约翰先生开始抹抹他的胡子尖，聚精会神地咬

嚼起来。

“那个年轻人供认签了假票据，不过他坚持说，那是马格利叫他这样干的，他原来签具的那张票据只有40福林，因此，无疑是另一个人把它改成了四万福林。”

一听这话，约翰先生咳嗽了起来，咳得很厉害——显然是那咬断的胡子尖呛住了他的喉咙。

“这事很棘手，我必须承认，”莫诺列继续说，“这一来，那个年轻人的罪行倒是大大减轻了，不过，现在所借的钱却要一个迄今完全未受怀疑的人来承担了。毫无疑问，他作为一个处在严格管教下的未成年人，干那样的事只是学生娃闹着玩玩的，可是这个马格利和某个不知名的人，该知道这可并非一件开玩笑的事。”

这时，约翰的胡子已不够他咬嚼，他开始啃起他的指甲来了。

“您这是什么意思？”他说，“这跟我有什么相干？”

“跟您有相干，先生，是这样的：您跟我说过，马格利是您的心腹代理人，正因为如此，他一定已在您的吩咐下把那张借据毁掉了。”

“我只说想帮他获得一个小小的官职。我对谁也不应该负责任。我的仆人、我的跟班们的品格管我什么事。”

“可您郑重地向我说过，您的一些票据经常都是通过他去办理的。”

约翰先生觉得，摆脱这种不愉快的困境的最好办法是来上一点儿虚声恫吓。

“您在我家里审问我，这是什么意思？”他大声说道，装出一副傲慢的样子，从沙发上一跃而起。

法官同时站起来。

"对不起，但我不是作为一个客人到这儿来的，而是以官方的身份——作为您的审判者来的。"

说着，他冷静地解开皮上衣①，从里边的口袋里取出一份盖有官印的很大的证书。

"您必须对我向您提出的每一句审问的话起誓。"

"我？我什么誓也不起，"约翰先生大声说，"我是贵格会②教徒，因此不能起誓。"

"这个文件，先生，是皇家的命令，不管谁拒绝服从，都要科以罚款。"

"什么罚款？"

"罚款80福林。"

"80福林？那行，拿去吧！"约翰先生大声说，使劲地掷下了那笔钱，他心里想，这项命令确是法律上的杰作。对富人毫无约束力——80福林算个什么呢？

"很好，"莫诺列先生说，给了他一张这笔钱的收据，"我明天再来。"

"干什么？"

"我将再来要您起誓回答我的审问。"

"要是我不起誓呢？"

"那您就每次都得向法庭交付罚款。法院的收款员天天都会按时前来向您收取罚款，直到您决定起誓为止。再见。"

法官告辞后，约翰先生愤怒极了。他先是拿莫诺列写收条时用过的那个可怜的墨水瓶出气，把墨水瓶狠狠地往地上一掷。跟班闻声奔进屋来，问老爷是不是拉了铃，他一把抓起跟班的后领，把他摔了出去。接着又追上去，对他一连擂了几拳，

① 匈牙利官员正式场合所穿的衣服。——原注
② 基督教的一个教派。

因为他胆敢没叫他走就走。最后，他冲出房间，很快下了决心，雇上一辆出租马车就去公园附近的别墅，决定到那里后逃跑。

到了那里，他多少清醒了点。

原来，科洛曼已被找到，供认了自己和马格利的所作所为。那他只消把这事儿推在马格利身上就行了。但是，假若马格利把这一切都兜了出来怎么办呢！他照样可以一概否认嘛。但怎么对付那个麻烦的政府执行令呢？他只好要么起誓，要么每天给法院付款。也许，还是走为上策，撇下首都这个法官，出去旅行吧。他们也许会把这件事忘掉的。可是，这里还在打官司啊！假若在这段时期内作出判决，判他败诉怎么办呢？真叫人进退两难！留在这里危险，一走了之也危险。要是那张该死的假借据已从地球上消失该有多好。应当把那张借据收回来。但这不可能了，它已经落在法官手里，因此不能不理。那就会要他起誓，他要么供认自己跟这件事有关系，那就用不着起誓，但这样一来，他会照样使自己成为一个嫌疑犯，或者，要想能不起誓，则就得继续付这笔该死的罚款。这确实是一种绝望的推论，约翰先生辗转反覆循环论证了一夜，决定早晨就立刻动身上普罗蒙托①的葡萄园去。他告诉仆人们，他打算到那里好好玩乐一下，并立即乘一辆驿马车去他的萨费尼基田庄。除了律师之外，他不让任何人知道他的真实地址，他将在那里等待事情的发展，不到极其必要时不回来。

于是，他匆匆忙忙喝了巧克力茶，把披风往身上一裹，总以为现在可以安安稳稳地逃走了。可是他忽略了他的节目主持人，他一来到台阶上，劈面就碰上了马格利！

“你来干吗，呃？”他恶狠狠地问，对这个卑贱小人感到好

① 离佩斯数里路的一个村庄。——原注

害怕。

“是蒙您约我来的啊，阁下。”马格利谄媚地说。

“对，对；我知道，我知道，”(他不敢向他提到现在面临的危险，因为仆人们都在听着他们谈话)“不过我现在没有工夫，改天再来吧。我不能在这儿给你什么呀。”

“阁下真好，不是说有个好消息要告诉我吗？”

“下次再说，下次再说！我现在很忙。”

约翰先生只想撵走马格利，但马格利可不是容易摆脱得了的。他早从马车夫那里探听到，约翰先生要上普罗蒙托去，不会很快回来，所以已决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他一步冲到前面，打开马车门，扶约翰先生上了车，祝他旅途愉快，十分快活，等等说了一大套，可这些话叫约翰先生听了，只感到好像一只蚂蚁钻进了他的靴子，而他又不能当着大伙的面拧死它。等到车门关上，他看不见马格利的脸了，这才感到呼吸重新通畅了。

可马格利把这种接待，毋宁说没有接待，看作是老爷的幽默玩笑，平常他就常常无缘无故地搞这种名堂(大家都知道，这是我行我素的富豪的一种癖性)。他一点也不生气——他知道自己的地位。老爷现在不愿见马格利，那好啊，我会看见他的，他跳上马车的后背，同那个跟班并肩坐了下来。到了普罗蒙托，老爷看到为他开马车门的竟是马格利，将会怎样大吃一惊啊？他准会叫他滚开，接着又会一阵哈哈大笑，给他一样礼物！他会送他什么呢？莫非就是那个他打算让马格利吃一惊的好消息有关的事？这时，约翰先生坐在马车里，正在为暂时甩掉了马格利而窃窃自喜，一心巴望霍乱或者其他很快致人死命的疾病把这个老流氓一下从地面抹掉才好。

当马车在风景如画的普罗蒙托葡萄园里停下时，约翰先

生通过玻璃窗看到在这幅景色中所显现的第一个人竟是马格利，他正急忙跑了上来，要巴巴结结地来开车门。

“你来了，混小子，”他吼了起来（要不是说“混小子”这句话，他准会当场气得憋住了气）“你究竟是怎么上这儿来的？”

马格利立即猜想到，老爷那闪光的眼睛，那颤抖的嘴和扭歪的脸，会是一心想开玩笑的外表信号，因为每当约翰先生生气的时候，他的脸上总是装出一副好笑的滑稽表情。因此，也不知怎么搞的，他突然想到自己何不也破天荒地来开个玩笑。

“乞求阁下原谅，我是飞来的。”他说。

结果，他接着就给搞得倏地一下飞了出去，脚都没停一下，就笔直地落入了那个围着葡萄花坛的格子篱架。约翰先生一辈子也没有这样狠狠地打过人家一个耳光。马格利完全埋在那个讨人欢喜的葡萄架的叶丛中了。

这一下可轮到约翰先生来为自己干的好事发慌了。他之所以发慌，是因为每一个耳光，一般都要他付200个福林，一发火就要付大钱。何况，此时此刻他正要求马格利别发脾气才好呐。你可以厌恶一条毒蛇，但如果你踩不住它的头，最好别踩它的尾巴。他为自己的一时发火吓坏了，待看到马格利已消失在葡萄架里，他连忙奔了过去，亲手把他拖了出来，让他重新站住了，开始安慰他。

“来，来，我的亲爱的朋友！镇定一下。我不是有意伤害你。你不生气吧。希望你没受伤吧？你撞在哪儿了？”

马格利却像个小学生似的呜呜咽咽哭了起来，你越叫他安静，他倒越哭越响了。

“来，来！别这样大哭大喊！到阳台上去，揩掉你脸上的血！”

“我可不是一条狗！”马格利吼叫道，“我不到阳台上去。我

要到大街上去，我要敞开嗓门大喊大叫，全城的人都会看见我流了血。”

“马格利，别傻了！我不是有意伤害你。我打得太重了，这我承认，瞧这里！我给你钱。要多少？200 福林够了吧？”

听到“200 福林”，马格利稍稍停住了喊叫，但他要看看这钱的颜色，因为他心里想，要是他安静下来，那就什么也得不到了。他还是呜呜咽咽地哼喊着，脚也一拐一拐，先是这只脚拐，然后另一只脚拐，把他稍微擦伤的那一点血抹了一脸。

约翰先生赶忙用自己的手帕为马格利擦脸。

“来，我的亲爱的马格利，来。跟你说了，我不是有意的。这里是我答应给你的 200 福林。但现在别来打扰我。你先拿这钱到外面去吃吃玩玩，以后我还要给你。”

“我最谦恭地感谢您。”这个刚挨过耳光的可怜人用和解的口气咬着舌头说，一再吻约翰先生那只拿着 200 福林的手，而另一个却拼命把他往门外推。他一门心思只顾把他推出去，根本没注意到有个人一直在旁边看着这一幕。因此，当他一听有人在旁边说“早上好，先生”这句话时，他简直垮掉了。

莱宁·海德拉看见蛇发女妖的头颅①，也不会比约翰先生看见刚才说这句话的人更加惊恐了。这人是法官莫诺列先生。

一上来，他还以为法官莫诺列先生是跟着他来收取规定每天要付的 80 福林的，可是等待着他的却是更为严重的事。

“对不起，”法官边说边走过来，“根据高等法院的命令，我到这里来逮捕马格利，我查明是您把他带走了，我不得不跟了来，以防他一逃了之。”

---

① 希腊神话故事。

在法官身后的两个健壮的警察，加重了他说这话的分量。

“逮捕我？”马格利大喊道，“为什么逮捕我？我是个规规矩矩的人。我一不杀人，二不抢劫。约翰·拉普萨先生可以为我作证。我是他信任的代理人！”——他痉挛地紧抓着他的委托人的衣服后摆。

约翰先生很清楚，他一辈子也没落入过这样的窘境。他们现在会唆使马格利跟这事脱离干系，对他起诉。这位法官不是已看见他拿钱给这个可怜人，叫他快走吗？他首先关心的是摆脱马格利抓住他后摆的手，接下来是伸直两条胳膊，不让他抓住他的衣领，然后摆出一副高人一等的傲慢相，假装根本不认识他。

“这个人干吗要逮捕？他是谁？他怎么上这儿来的？”他嚷嚷着说，“我对他一无所知。我掴他耳光，是因为他缠住我。后来我给了他200福林，那是受到这种侮辱后一般都该当得的钱，免得他去控告我。我们毫无别的关系。一定要把他带走，把他投入监牢，给他应得的惩罚。是的，”他继续说，抓着吃惊的马格利的领带。“你是一个地地道道的无赖。你诱劝我亲爱的侄子科洛曼弄虚作假，然后你自己把40福林改成了四万福林。你要想毁掉这个青年的前程，给这个家庭带来耻辱。法官先生昨天已把这事全部告诉了我，所以我要把你交由法院去处罚。”说着，他把他那么用力地一摇，让他又仰面朝天倒了下去，这次是倒在一快西红柿地上，这一来，马格利那条白裤很快就染成了国旗的颜色①。

这场对话，任何速记员也没法当场记下来，因为他们这对儿立即就声嘶力竭地破口大骂，跺脚直跳，赌咒发誓，挥舞拳

---

① 指红、白、绿三色。

头，互相毁谤。等到他们互相称呼对方为强盗、流氓时，法官认为该加以干预了，在他的命令下，马格利给从西红柿地里拖了起来，带到一辆出租马车边，一下推上了车。到那时，他也还从窗上伸出头来，大喊大叫，说他决不会一个人蹲牢的，他马上会让约翰·拉普萨先生也进牢房。两个警察说什么也没法使他安静下来。

至于约翰先生，那法官只是对他简单地说了句："先生，一个人采用卑劣的手段是没有好处的，因为这只会玷污自己的手。"

接着，他就登上第二辆出租马车，跟着第一辆车走了。

连约翰先生也明白到，在这种情况下，他现在根本甭想离开佩斯了。

第十八章　夫人下落不明

盖兹逊·萨特拉科维奇先生经历了客栈的那一夜后，觉得最好是回到亚拉德去。对这桩他百思不得其解的怪事最关心的人当然是霍楚奇。可要他前去告诉他，说托他照顾的那位夫人在路上给丢了，这是件多可怕的事啊。然而，不管怎样，这是他一开口就得说的一件事，说了他们才好一起商量，该如何去找她，上哪儿去找。

盖兹逊先生以前走近熊窝时，也从来没像现在走近霍楚奇的邸宅这样心头怦怦跳。他抓住大门的把手时，差点儿气都透不过来了，但愿那门是上了闩的，这样好挨一段时间才开门。

果然，那门是闩上的，他只好拉门铃了。这样，他总算得到了缓刑，因为他必须等待拉铃的结果。他不得不等了好久，久得只好再拉一次。这时，竟然仍毫无反应。于是他又第三次拉，接着，叮叮当当足足拉了半个小时。到最后，把那根铃绳都拉了下来，他就顺手放进了口袋，以便以后证明他曾经来过这里。这时，他才第一次注意到，原来所有的百叶窗都关上了——这是屋内无人的最可靠的证据。

盖兹逊猜想大概是全家人都看赛马去了，他认为准是这么回事。这是赛马的最后一天，他来到跑马场时，赌博正处于最关键时刻，人人都集中精力于此刻的结局。在这种时候，大家的眼睛都不看人，只顾看着马。这倒使盖兹逊先生有充裕的时间把场内的人细细查看一下，可是，他怎么找也没看到伦纳德。

他终于再也不能这样焦急不安下去了，在两场赛马的间歇中，他从正面看台上走下来，隐在看台的一个角落里，想对场上看得清楚些。他混在那些爱好赛马的哥们儿当中，听天由命地等待着他们发觉到他时，他准会看到的那一张张面孔上的惊讶和可怕的询问的表情。

可是，当第一个看到他的人发出一阵喃喃的嚷叫时，他还是吓了一跳。这一来，人人都开始笑了起来，手指着他大声喊道："怎么盖兹逊在这里！盖兹逊又回来啦！"

"你们都发疯了吗？"盖兹逊大声说道，他给这一阵莫名其妙的喧嚷搞胡涂了。

他真的觉得自己好像落入了一帮疯子当中，直到最后，肯吉莱西伯爵从人群中向他挤了过来，两手搂着他的屁股，对他挖苦道："呃，您这个好样的！——您真是个挺会伺候贵妇人的绅士，真的！"

"这是怎么啦？出了什么事？你们干吗笑？"

"听他说的！"伯爵高声说道，向站在旁边的人转过身去。"他竟然傲慢地问我们干吗笑！来，先生！您把霍楚奇男爵夫人丢到哪儿去了？"

"我不明白这样一个问题有什么可笑的？"盖兹逊回答道，心头开始涌上了各种隐隐的预感。

"您把男爵夫人怎么啦？您把我们的朋友伦纳德的妻子怎

么啦，我问您?”伯爵紧紧追问道。

“这对我完全是一个谜。”盖兹逊低沉地怒声答道。

“哈哈哈!”伯爵笑了，“他的旅伴怎么啦，对他来说是个谜。”

“你们有谁能告诉我吗，她怎么啦? 她是不是还活着?”

伯爵双手一拍，把他的圆帽子往地上一摔。

“唉，所以我说你这个强壮的人呀!他在问:她是不是还活着? 喂，伙计，这段时间您躲在哪儿?”

“别打趣了，”盖兹逊严肃地大声说，“请把你们知道的全告诉我，因为这在我可不是开玩笑的事，说真的。”

看出盖兹逊真的动气了，肯吉莱西就向他走近一步，不再对他旁敲侧击:“那好，我的亲爱的朋友，我跟您说吧，您干得不像话。第一点，您把霍楚奇的四匹马都搞成了跛脚;第二点，您强逼他的可怜的妻子在荒原上的一家客栈过夜;第三点，您喝得酩酊大醉，开始跟她争吵起来，到最后，您不知道自己是男人还是女人了。那个可怜的小女人给吓得差点昏死过去，待您醉倒在地上后，她才听让您倒在桌子底下，派马车夫到镇上去弄来几匹新马，想法回到了亚拉德。”

“不对。”盖兹逊插嘴道，气得满脸发紫。

“什么不对?”

“男爵夫人在哪儿?”

“站住，站住，我的朋友! 别跑嘛! 您追不上她了，她今天清早已和她丈夫一起乘驿马车回希德瓦去了。”

“这不可能是真的。 您看到她了?”

“我是用自己的双筒望远镜看到她的。但是我们全看到了——不是吗，绅士们?”

“不过，老兄，”心烦意乱的盖兹逊说，“这不是开玩笑的。

相反，我和男爵夫人的奇遇相当悲惨，恳请您别再在我身上浪费您的不高明的俏皮话了。”

肯吉莱西耸耸肩膀：“我不知道您会这样认真，竟然这样。”

“这一切您是听谁说的，是男爵夫人说的吗？”

“不——听霍楚奇说的。”

一个念头突然掠过了盖兹逊的脑际。

“您跟男爵夫人本人说过话吗？”

“没。我只在他们乘车走过时在车窗上看到了她一下。”

“她带面纱吗？”

“没，我的朋友。我可以向您保证，是她。”

“谢谢。现在，您愿玩什么就去玩什么吧，钱由我付。再会！”

他回到家里，茫然若失地一头倒在沙发上，这才把听来的话比较平静地思考了一番。这里面有许多事令人震惊，不可理解，真真假假，有可能，又不可信，既可耻，又气人，使他如坠五里雾中。

男爵夫人已经回来，这是肯定的了，因为他们大家都说，在他醉卧在那儿的时候，她就回来了。他是确实喝醉了酒，但他想不起曾吵过嘴，自己也没有行为失检。他尽力地回想，只记得长着可爱的小脸蛋的亨莉苔坐在他桌子前面，跟他讲特兰西瓦尼亚—阿尔卑斯的传奇故事——其余的就什么也记不得了。

他终于一跃而起，开始在屋里来回踱起步来。最后，经过反复考虑，他作出了决定，想出了一个办法。

“我得去，得立刻就去。我要直接去找她。我要她亲口告诉我，我出了什么事，我怎么会干下这样的蠢事。我要亲自对

她说。”

他立即吩咐马车夫备了马。但上哪儿去，他对谁也没说，甚至对马车夫，他也只跟他说了第一个站头。

他在镇头的一个小摊子上，买了24个面包卷和一个新的木瓶子。他们来到马洛斯河上时，他来到河边，把那个瓶子至少洗了两次，灌满了水，然后，把面包卷和瓶子塞进了他的旅行袋。最后，他披上披风，爬进马车的后部，嘴衔烟斗，手握手枪，一直睁着眼睛坐到天亮。

必须承认，盖兹逊先生这趟旅行的方式无疑是很反常的。到了一个村子，他再叫马车夫上另一个村子，但从不告诉他下面的站头。每天早晨，他吃一个面包卷，喝些稍带咸味的、微温的马洛斯河水——他发觉那味儿还挺苦。他从来不让马车一次停上两三分钟，他拿手枪对准走过来询问的每一个人。

夜里，他只准马匹休息两次，每次一两个小时——然后又木呆呆地上路了。

马车夫不习惯这种古怪的方式，每次吩咐他再往前走时，都马上摇摇头，但是到天将破晓时，他实在干得受不了了。

“老爷，”他说，“我们就不能停一下？不妨让马歇上一会儿。”

“这跟你有什么相干，你这流氓，呃？”盖兹逊喝道，“我看你是睡着了吧，你这没用的懒鬼？你从驾驶座上下来，混蛋！我自己来驾，你这该上绞刑的！”

这个老人已在他家里服务了20年，从来没挨过这种侮辱性的臭骂，并且也不待他解释一下，他可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几匹马着想。

“要是它们当场倒毙了，老兄，跟你有什么相干？一个人在打仗时追击一个敌人，还顾得上食物和饲料吗？”——马车夫

由此断定老爷这次准是要去把某人剁个粉身碎骨。

当他们来到通往希德瓦的大路上时，马车夫才开始知道他们是要往那个方向去。现在已是第二天黄昏时分，人和马都已精疲力尽。他们必然得在这儿过夜，要是过了希德瓦再往前走，那他们就得整整赶一夜路才会到达下一站——要不就会在路上遇到麻烦，那是很可能的。

“你在那座城堡前面停下！”当他们驶过城堡那座桥时，盖兹逊先生吩咐道。

马车夫回头望望，摇摇头。他根本不喜欢这样。

“我们不进城堡的院子里去？”他问。

“不进！”盖兹逊先生凶里凶气地喝道，可怜的马车夫正想说的“为什么不进去”这句话只好像块鱼骨头一样梗在喉咙里了。

“现在听着，”待他们已来到了桥的那边，盖兹逊先生说，“别忘了，记住我跟你说的话。我不知道我会在这里待多久——可能要待一段时间。无论如何，你和几匹马不要在这儿东走西荡，你要上牧师那儿去，很有礼貌地求他，记住，请他让我这几匹马在他的马厩里喂些东西，给它们两蒲式耳①玉米。等我一回来，就会跟他结账，但你不要提付钱的事，要不他会生气的。要吻他的手，因为他是牧师，而你只是一个懒鬼。你要是到明天早晨还听不到我的消息，就把马套上马车，回到亚拉德去，肯吉莱西伯爵会告诉你下一步怎么干。”

接着他就转身朝城堡走了去。

天已黄昏。二楼上的七扇窗子亮着灯，月光照进了第八扇窗子。那是亨莉苔的卧室。盖兹逊先生知道，他对这座城堡挺

① 1蒲式耳等于36升。

熟悉。

来到厅堂门口，他碰到了伦纳德的那个管猎狗的，一个粗鲁无礼、瘦骨嶙峋、下颚突出的二流子，他一向就讨厌他。那家伙把他挡住了。

“老爷，晚上好。”

“你干吗要对我说晚上好，你这蠢货！你以为我赶了1000多里路，是为了来听你说声晚上好吗？谁在家里？”

“没人。”

“去你的，你这狗养的傻瓜蛋。家里没人，二楼的七扇窗子上都亮着灯！”

“不错，那几个房间是点着灯，但那是为了夫人——他们坐在那儿陪她。”

“那你家主人呢？”

“往克兰斯堡去请高明的医生了。”

“夫人怎么啦？”

“我不知道。他们说她疯了。”

“你自己疯了，你这蠢畜牲。这是谁跟你说的？”

“我看到的，亲自听到的，别人也看到她疯了。”

“我能跟她说话吗？”

“你办得到吗？毛病就出在这里，她不能说话了。”

“你这流氓，我告诉你，你的主人在家里，我可以肯定。”

那人耸耸肩膀，开始吹起口哨来。

“瞧这里，小子，”盖兹逊说，好不容易克制住自己，“你看到，这只手在我的口袋里扣着一支手枪的扳机，我真想往你这笨蛋嚼东西的牙齿中间放上一枪，因此，我劝你别想对我干傻事。这一趟，我不是跑来拜访你家主人，而是另有原因。要说实话，小子，你的主人在不在家？”

“我刚才告诉您了，这座房子除了发疯的夫人之外，没有一个人。”

正在这时，盖兹逊似乎听到二楼上有小提琴的声音。

“什么，在奏乐！”他大声说。

那家伙笑了。

“是的，他们想用奏乐来为夫人治病。”

“可我还听到几个男人的声音。家里好像有客人。”

“在哪儿？我一点也没听到。只是几条狗在围栏里吠叫。”

“你没听到，小子？”

“我一点也没听到。”

“很好，小子，我知道，你是奉命来欺骗我的，但这一来倒叫我想到，你和你家主人都不得不一大早就起床来干这件事。你不用费心守门，我不想闯进去找你家主人了。我包他会先来看我。等一下。”

接着，盖兹逊在台阶上坐下来，从小本子上撕下一页纸，放在膝踝上，用铅笔写下了下面这几句：

> 先生，我宣布你是一个可耻的懦夫。你如果想知道我要什么，你可到教区牧师家里来找我，我在那里告诉你，然后，我们可以把你我之间的小麻烦作个了结。
>
> 盖兹逊·萨特拉科维奇

盖兹逊先生甚至不怕麻烦地随身带了封蜡和火柴，因此他封上信封毫无任何困难，而那个台阶正好给他当了桌子。

但是，假若这封信不能使霍楚奇出来呢？想到这一层，他又打开信封，在字条上加了句附言：

如果你不能令我完全满意，我将在你城堡门口等着你，并把你像一只狗一样一枪打死！

这肯定足够了！

他又封好了信，正要把它交给那个管猎狗的，他又突然想到，霍楚奇可能会把这张字条看也不看就掷进火里。因此，他现在在信封外面的地址下又加了一句：

如果你不拆此信，我将把此信的副本贴在亚拉德俱乐部的公告板上。

“现在，你这看门狗，”他说，“把这信交给你的主人，不管他在哪儿。”

他不再跟那家伙多费口舌，就径直向老牧师的住宅走了去，牧师正在门廊上等他。

“看来，我只好恳请大师让我在这儿过一夜了，”盖兹逊先生说，恳挚地吻了这位老牧师的手。“男爵家里有人得了重病，我不愿因我的造访打扰他们。我只消有个地方靠一下头就行，要求不高。您是知道我的。”

“很高兴阁下来分享我的一点儿吃的。是上帝把您带到这儿来的。我很高兴您没有留在城堡里，那帮子人跟阁下不般配。”

“这样说来，那里有一帮子人啰？他们是些什么人？”

“我不该去注意聚会的事的。德拉豪维支和芒特耶，还有哈拉托利，还有勃林科，还有班丹，还有基拉科列支，还有……”

“行了，”盖兹逊先生打断了他的话，这许多陌生的怪名字

使他感到吃惊，这些人他以前一个也没听说过。“我猜想，是些新来的人吧？”

“我肯定阁下对他们这些名字都不熟悉。”牧师微笑着说，把客人引入他的狭小的住所，先向四周小心地看了一下，看清楚没有人在听他们谈话。一进入屋里，他小心地闩上了门，让客人坐在那张雕花木桌旁，桌上铺着一块漂亮的驹皮做的桌毯，在一只盘子里盛着一满盘新鲜玉米粥，又端来了一根火腿骨头和一壶蜜酒。一经邀请，盖兹逊先生就大模大样地就了座，双手各拿起一只木头调羹，从各个不同的据点，向玉米粥发起了进攻，直到那两只不断挖舀的调羹在那个大盘子中央碰到了一起。

“美餐美餐，大师，真好吃。”

“我承认，在我们这样的穷人来说，是挺好吃的。我知道您在匈牙利没有吃过这样的饭菜。”

“我想是我们不知道好好地配料吧。”盖兹逊说。

于是，牧师解释了一通：应当怎样用热水拌玉米粉或新鲜金雀花粉，全部食料得怎样用一只调羹搅拌，再得怎样添上一点儿上好的碎干酪，然后怎样用一块布把它们包得像一块葡萄布丁，在上面浇上牛奶。盖兹逊先生聚精会神地听着，仿佛他一路从亚拉德赶到希德瓦来，是专门来学这门煮玉米粥的手艺似的。之后，他们都从蜜酒罐里喝了一大口蜜酒，互祝对方健康。

“现在，”他们吃罢晚饭，牧师说道，“我知道阁下昨天晚上是在路上过的。您一定很累了，不想再听我的无趣的闲谈来自寻烦恼了，我想，我们俩最好还是安歇了吧。”

“我倒是很想躺一躺，可不行啊！我跟人家在这儿有个约会。”

"我能问一下吗，跟谁约会？"

"我给男爵写了一封信，我在等回音。"

"他不会送回信来的：这会儿他正玩得起劲哩。"

"对我信上写的话，一个男人不敢不理的。"

"是封侮辱性的信吗？"

"我不想泄露信的内容。"

"很好。不过您最好还是躺下睡了吧。男爵办事难以捉摸，他即使在发怒时，也知道该怎么办。"

"那我就等他到天亮。"

"这期间安安静静地歇一歇嘛。寒舍不很舒适，在阁下看来，像座森林中的一间狩猎小屋。"

"那大师您睡哪儿呢？"

"我到外面的养蜂场去。我在那里可睡得好好的，我有一张铺盖菩提树叶的躺椅。"

"不，我也欢喜睡在菩提树叶上，我可在上面铺上我的羊皮披风。今晚我睡那边。我习惯夜里在露天睡觉，而您是位老人家，"——他忘了自己也是一个老人——"我决不允许您为了我而弄得自己很不舒服。"

牧师停顿了一下，好像一个人突然想起一件新奇古怪的事而吃了一惊。

"您说，您刚才侮辱了霍楚奇，是不是？"他问。

"对——是的！——如果您必须知道的话。"

"很凶吗？"

"是的，是故意这样的。"

"很好，我这样问一下，只是出于好奇心。您可以挑您睡觉的地方，您愿睡哪儿？"

"我挑养蜂场。"

“好吧。我在露天睡觉确实也不行，那我就在我原来的地方睡了。”

“我就睡在蜜蜂中间。蜜蜂在耳边嗡嗡叫，往往会使你进入连国王也羡慕的梦乡。”

“那就晚安啦，阁下。”

“晚安。”

他们在小门廊上分手。盖兹逊拿羊皮披风裹着双肩，向养蜂场走去，牧师回到屋里，吹灭了灯，却和衣躺在床上，取过他的念珠，像一个不指望看到下一天破晓的人似的开始作起祷告来。

他了解他这人；他知道将要发生什么事。

相反，盖兹逊先生却一点儿也没为可能出现的后果操心。他是一个真正的猎人，从容沉着，点上了他的烟斗，为了防备把什么东西烧着了，他决定待吸完了那斗烟再来小睡一会儿。

为了免得不知不觉地睡去，他决定用眼睛盯住城堡的那几扇窗户——作为防止打瞌睡的最好办法。他从养蜂场里看那儿扇窗，看得清清楚楚。

那些亮着的窗子一扇一扇地黑了。看来，跟牧师说的相反，城堡里那批宴饮作乐的人不等玻璃窗上即将映上玫瑰色曙光，早早地躺下睡了。

其实，天时还早。村鸡刚啼头遍。现在刚过11点。

灯熄灭后，矗立在朦胧夜色中的城堡好像一座黝黑的、坍塌的房子。月亮现在从城堡后面的陵堡上升起来，笔直地悬在城堡前面，月光从城堡角落的一个房间的两扇面对面的窗上照射进去，把那一个套间照得明明亮亮。这个房间是男爵夫人的卧室。

当盖兹逊先生一个劲地凝望着月光时，他突然看到，照射

在那两扇窗上的月光给遮蔽了一下，好像有人正在那房间里来回踱步。没一会儿，又重新遮蔽了一下，同样的情况又出现了三次，四次，好多次，似乎半夜三更有人在那个独特的房间里不安地持续来回踱步。

盖兹逊先生按着脉搏数了数，这样每遮蔽一下相隔几秒钟——16秒，由此可知，那个像幽灵似的人，半夜里来来去去踱步的那个房间，从这头到那头一定共得走16步。在其他的房间的窗户上亮着灯时，此人并没有开始踱步，可待到整座城堡一安静下来，这种焦躁不安的走动就开始了。

盖兹逊觉得他再看下去的话，自己都要神志恍惚了。

他慢慢地落下身上的披风，敲掉烟斗里燃着的烟灰，就悄默声儿地离开养蜂场，越过花园，一个跃身翻过了栅栏。然后，在那条通往城堡的林荫道的白杨树影下偷偷地走过去，来到月光照射的那扇窗子下面，像个疯子似的，爬到陵堡的几块凸出的石头上，就近凝视那个定时反复出现的影子。

这样还不甘心，他又从那建筑物的嵌线上扳下几小块灰泥，小心地向那扇窗上掷了过去。当一小块灰泥啪地打在窗玻璃上时，那扇窗子很快就叫一个影子遮住了，好像那个夜间踱步的人一下冲了过来，向外面看看。盖兹逊觉得自己肯定给看到了，因为他正紧贴着身子站在那条嵌线上。过了一会儿，那个影子突然从窗口消失了，月光又无阻地照进窗去了。

盖兹逊决定待在老地方看个究竟。

一会儿后，那个人影又出现在月光下，窗子被悄悄地、轻轻地推了上去，窗子的狭缝里颤抖抖地伸出一张卷起来的纸。

这张纸条从陵堡的嵌线上落入了壕沟。盖兹逊先生从上面爬下来，在黑暗中一把捡起，就塞进口袋，回到牧师的住处。

他不想惊动牧师，来到了停在马厩里的他那辆马车那儿，

点上灯，阅看那张神秘的纸条。

这是写在一页从簿子上撕下来的纸上的信。他认出是亨莉苔的手笔，纸条上写的是：

仁慈善良的盖兹逊！我以一切神圣的名义恳求您，立即离开这儿。徒步从那些小径上走——牧师会为您引路。您如果不想我完全发疯，就别再犹豫。我非常不幸，但如果您留在这儿，我将会更加不幸。避开我们——永远地忘掉我。——尊敬您的——将永远为您祷告的亲密朋友——蒙您像一个女儿一样看待的——亨莉苔。

盖兹逊看这封信的第一个感觉是松了一口气——亨莉苔果然没有生他的气，要不她不会自称像是他的女儿！她回来一定是另有原因，而不是霍楚奇刻意传布的什么他们俩之间发生了争吵。好，他马上去跟霍楚奇算账。

不过，他特别难以理解的，是信上所提的神秘的警告。

"唉，我的亲爱的牧师，"他心里想，"我非常遗憾，不得不把您从睡眠中叫醒，但是没有别的办法。"他取下那盏马灯，朝牧师的家里走去。

牧师显然还没睡，他的声音从屋里传了出来："人人都赞美主！"

"阿门！在门外的是我。让我进去吧，尊敬的神父。"

牧师立即开了门，大为惊异地问盖兹逊出了什么事。

"瞧瞧这个。"盖兹逊说着把那封信递了过去，马车灯照着牧师。

"是男爵夫人写的。"牧师说，他一眼就认出了那笔迹。

“您认为信上说的是什么意思?”

“我说您必须马上离开这地方。我完全了解男爵夫人嘱咐的含意。”

“什么！从我刚向他挑战的那个人这里逃掉?”

“不,您必须从您并未向他挑战的那个人那里逃开。”

“我不明白。”

“您以后会明白的,现在可没时间谈了。首先,您穿上我的外套,我穿上农民的衣服。”

“为什么?”

“为什么!因为我须领您过山去。我不能托别人为您效劳。快点照我说的办。”

牧师专横地三言两语给盖兹逊先生下达了命令,可这位绅士却即使在眼前这种情况下也不能丢下他惯常的幽默,当他穿上牧师的黑袍法衣,戴上宽边的牧师帽时,不由地为自己这副怪模样发出了笑声。

“见鬼!”他大声说道,“我从来没想到过自己会变成一个牧师。”

牧师对这种不合时宜的玩笑生气了,他气呼呼地向盖兹逊先生转过身去,说道:“先生,这不是开玩笑的时候,我们两个现在都站在死亡的门槛上。”

盖兹逊不是胆小鬼,对死并不怎么放在心上,但是牧师这种断然决然的口气至少促使他最后对这事认真起来。

“照这么说,您因为我的缘故也已处在危险中?”

“别问了！我知道我让您过夜会出事的。”

于是他从抽屉里取出一包信件,叫盖兹逊放在他的黑袍法衣的口袋里,因为他自己穿的那件外衣没有口袋。

“您带上这些干吗?”

"因为我怕把它们留在这里，也因为我相信我是永远不会再回到这幢房子里来了。我对您有一个请求，请您看看这些信，看了保守秘密。"盖兹逊答应了。

下沉的月亮将要落到山巅上的时候，牧师和他的客人悄悄离开小屋，经由菜园走掉了。乌抹漆黑的夜色掩护了撤退的逃亡者。多年来，只有一个人熟悉这个地区，知道那些坑坑洼洼，能从林木繁密的狭谷间找出一条路来。

晨曦中，两个逃亡者看到了大路上一个小小的驿站。牧师在这里与盖兹逊换了衣服，重新恢复了他的教士装束。

"我们现在没有什么事要耽搁了。"牧师说，"您可以在这里乘驿马车回家，我则朝另一个方向走。"

"您上哪儿去？"

"天地广阔得很，您不用为我操心。一个月后我们将会再见。"

"在哪儿？"

"就在这儿。"

牧师匆匆离开盖兹逊，走回森林里去了。盖兹逊来到那个小镇上，很快搞到了驿马车。

现在，待他发觉自己安安适适坐在马车里时，他突然想到，这件事情实在非常可笑，他和牧师竟然会逃离一桩并不存在的危险。这下整个王国的人都将取笑他了！假若亨莉苔是跟他开了个恶作剧的玩笑呢？但从另一方面来说，亨莉苔又不是那种人——这样一想，他又自我安慰了。

不过，还有一件事使他心头大为烦扰。那马车夫和那四匹马都丢在那里，他的主人和牧师一失踪，将会不知如何是好。可是，当那辆四轮驿马车在他亚拉德的家门口停下时，他看到从门里出来迎接他的不是别人，竟是那个马车夫，而马车夫看

到主人甚至比他还要惊讶。接着，叫驿马车的车夫感到惊奇的是，那主仆两人竟互相搂住脖子，拥抱了一次又一次。

“进屋去吧，”最后，盖兹逊先生说，“告诉我，你碰到了什么事。我不要你在这外面大声嚷嚷，搞得全世界都知道。”

“我简直不知从何说起，老爷，不过我会尽可能地告诉您。在给马饮过水后，我就躺下身睡了。一阵很响的马嘶声突然惊醒了我，我朝四面一看，只见一片亮光。牧师的房子已全部着火。我连忙向那扇门奔过去，叫喊老爷，但我发现那扇门里面闩上了。我又奔向几扇窗子，发现百叶窗全给钉住了。可最使我惊惧的是，城堡竟没一个人出来救火。于是我就开始大喊救命，当我一边呼叫，一边奔来跑去想找把斧子去砍门时——“砰！砰！”我听到两声枪响，子弹嘘嘘穿过了我耳朵的左右两边。这一来，我真吓破了胆。我冲到牲口棚的隐蔽处，割断系马的绳子，一下跃上那匹骑用马，驱赶着另外几匹马，没让它们停下来饮一次水，着急忙慌地赶回了亚拉德。”

所以，他赶在盖兹逊先生前面回到了家。

“好，小子，”盖兹逊说，“你跟我说的这一切，我毫不怀疑，全是千真万确的事，不过你别向任何人吐露一个字，要不……”（这时他说了一句一般匈牙利人最害怕的威胁的话）——“要不这事会弄到法庭上去，你就不得不去起誓作证。”

这样说过，他相信这人不会再谈此事。

第十九章 发抖的手

凡是在倒霉的时刻碰上过法蒂亚·尼格拉的人，就一辈子都会手发抖。

打从在小客栈那次相遇后，亨莉苔的手就抖得很厉害，签个自己的名字都要花好大的劲。

她在那次相遇后出了什么事？她认出法蒂亚·尼格拉是谁？她是怎么回家的？——这一切都永远成了秘密。这个女人根本不能告诉任何人。可能她本人也认为是做了一场梦。

现在，这个可怜的女人已习惯于整天作祷告。她会一连几小时跪在城堡附属教堂的圣坛前，从圣坛前回来后，就不断地踱来踱去，踱去踱来，待踱得精疲力竭时，她又跪下来作祷告。她就这样从早走到晚，不，走到夜里，有时走到深更半夜，有时走到第二天破晓，上上下下，下下上上，在四壁之间走来走去，然后又跪下来作祷告。

她从不在餐室中出现，她的饭菜是送到房间里来的。可她几乎碰也不碰一下，很难猜想她是怎么活下来的。

她只在上附属教堂去时才离开她的卧室。在这种时候，她常会在城堡走廊上碰到一些仆人或陌生人，但她对谁也不看

一眼，不说一句。她没注意他们在那里，他们在惊愕地看着她，在跟她打招呼。谁都好久没听到她说话了。

因此，他们都认为她疯了。起初，还只那些仆人在相互窃窃谈论，后来村里人也谈开了——一个月工夫，特兰西瓦尼亚都已知道霍楚奇男爵的年轻夫人发疯了。

一天清早，亨莉苔从附属教堂回来时，面前突然出现了一个破衣烂衫的女人，这人准是躲在一个壁龛里，所以仆人们没有看到，也没有把她撵走。

“等一下，我的夫人。”那女人低声说，亨莉苔听她那轻言细语像是个熟人的声音，虽然她认不出那张脸。那张脸上半遮着一块布，她所看到的那一小部分，已伤痕累累，像是一张遭受了严重火伤的脸。亨莉苔一见到她吓了一跳，她看去是那么可怕。

“别害怕，我的夫人，”那女人一下跪倒在她面前，抓着她的衣服，防她逃掉。“我是安尼莎。”

亨莉苔惊得发呆，直盯盯望着那个女人，可从那张脸上已怎么也找不出当年那种秀丽可爱的痕迹，前不久，那副美貌使她看去曾是那样迷人。她不由地想到，这女人莫不是中了什么妖咒，要是有人能把那个驱邪的字眼说上一遍，就可使她恢复原先的美貌。

“夫人不会认识我了，因为我的脸已在鲁克刹洞烧毁了。唉，要是以前像现在这样倒好了。像我现在这样，我就会好得多。上帝惩罚我，是因为我有张漂亮的脸而丢掉了灵魂。我现在不像以前那样自负了。是的，上帝因为我们的罪孽而给了我们大家狠狠一击，想夫人早已知道；但是谁受的打击都没有我重。我为了对一个欺骗我的男人报复，向法庭告发了我所有的亲友——他们都已被捕，只有他逃掉了。现在我是一个乞丐，

一个人人不让靠近家门的讨厌的人，但我在乎这些吗？——我从来不感到肚子饿。他们取走了我父亲的全部财产——天晓得共有多少，总有两万达卡特吧，那原本是我的，因为我是他唯一的孩子。我给传到法庭上，他们说，将因为我告发了那帮人而给我奖赏，他们说要给我1000达卡特。哈，哈，哈！1000达卡特让我把自己弄成了这样一个不幸的人！不过，我上这儿不是来吓唬夫人，我是来乞求一点照顾。仁慈的夫人，法官告诉我，将任命一个混合委员会来审判那些制造假币的人，男爵大人将是这个委员会的主席，每个人的生和死都凭他决定。”

亨莉苔感到不得不靠在墙上。

“我的夫人，我不期望不可能的事，我也不想让有罪的人不受惩罚——公事公办嘛！但这一帮人的头头是法蒂亚·尼格拉，一切都是他策划的，其余的人只是执行他的命令罢了。现在有许多做伪证的人已准备起誓作证，说我父亲是领头人，把一切都归咎于他，但那罪名可是法蒂亚·尼格拉应该承担的啊，只有上帝知道。”

这个农家女每次提到法蒂亚·尼格拉的名字，亨莉苔苍白的脸上都会痉挛地一阵颤动。

“仁慈的夫人，”安尼莎继续说，“慈悲的上帝在上，我恳求您不要丢弃我。答应我的请求吧！要不就让他们杀了我，或者把我跟其余的人关在一起。我恳求您，夫人，请为我跟您丈夫说句话，或者写个条子（如果这些事必须用文字写的话）。别让我死了。上帝不会因为您保护我而生您气的。”

亨莉苔现在甚至比以前更不能说话了。不过，虽然不能用言语来表达自己的意见，她还是把一只手放在那个姑娘的头上，向天上举起另一只发抖的手，好像一个人向上帝发了一个严肃的誓，然后就挣脱开弯身吻着她的长袍褶边的安尼莎，急

忙回自己房间里去了。来到那幢房子的门槛边，她回头一望，看见那姑娘正伏在地上，在感激涕零地吻着离去的夫人的脚印。

回到房间里，亨莉苔来来去去踱了好长一段时间，绞着双手，只想大声嚎哭："我的上帝！我的上帝！"接着，她一头倒在卧榻上，像人在临死的痛苦中一般地扭动起来。

但她很快就鼓起勇气，在书桌旁坐了下来。她原来那种如铜模印出来一样的娟丽的字体现在变成什么啦？她那只发抖的手，内心恐惧的无言证据，现在写出来的是几乎难以辨认的文字，可是她必须写，因为这是她对丈夫的请求。唉！她只好硬着头皮给他写信。

信是这样写的：

可怕的先生：

我胆怯、恭顺地向你进一言。我以一个不幸的人的名义，呼吁你的怜悯。你将是一大群可怜人的法官。宽大他们吧。凭上天的慈悲，我恳求你，不要给他们定罪。我以上帝的名义，恳求你不要判处他们死刑。我以永恒的恐惧，恳求你不要毁了那些人，他们大多是无辜的。

N. N.

她不敢写上自己的名字。

她等到、注意到伦纳德现在已离开他的房间，就偷偷走了进去，把这份请愿书放在他的卧榻上，他准会看到的。谁也没注意到她。

当天，她碰到了他，实际上是她找了这样一个碰面的机

会。那是在大军械库里。伦纳德一见他妻子，就哼起了某出闹歌剧中的曲子，一支歌剧的滑稽曲，同时吆喝门外的管狗人，叫他解开拴狗的链子。

这个苍白的女人还是向他走了过去，脚步趔趄，但很坚定，像在祷告似的，抱着发抖的手，默默站在伦纳德要经过的那道门口。但伦纳德只是耸耸肩膀，一直打着口哨，从她身旁擦身而过。

第二天，伦纳德的桌子上又出现了那份胆怯的请愿书，写的是同样颤抖的字体。亨莉苔又写了一遍，又偷偷进入了他的房间和现在在这幢房子里能找到这位富豪的地方。他处处都碰到这个脸色苍白发抖的人，她紧抱着双手，一言不发，在哀哀恳求地盯着他——个中原因，只有他们两人知道。

第三天，伦纳德又看到了那份请愿书，又碰见了亨莉苔。

这回他对她说话了。

“我的亲爱的亨莉苔，你看过《巴黎奇闻》吧？”

亨莉苔照样只是向说话的人直瞪着惊恐的双眼，一言不发。

“你喜欢对比西特列的那种描写吗，一个可怕的地方，对吧？我注意到，你近来举止相当异常。事实上，整个地区都在谈这件事，说你是一个小疯子。人家也向我提出过与此有关的各种各样的问题。——到目前为止，我总是告诉大家，不是这么回事——可是，如果一旦我说这是真的，那么，你肯定将要给关进疯人院。还是调节一下你的行为吧。”

第二十章　为金子而战

近来，盖兹逊·萨特拉科维奇先生为自己找到了一种独特的消遣。

他丢下了猎熊犬、灵猩① 和其他各种狗，在要狩猎松鸡时，他也漠不关心，而是把自己的枪挂在钉上，开始定时地上他担任保安官的亚拉德、比哈尔和特梅斯这几个州的刑事法院去提出决议案。

这些决议的目的，是敦促这三个州同心协力，并联合胡尼奥狄、费赫尔和扎劳德等几个特兰西瓦尼亚的州，彻底扑灭长期来在这个地区抢劫行凶的匪帮。他编写了一份在各个不同地点犯下暴行的清单，认为桩桩暴行都跟一个异乎寻常的强盗，即臭名昭著的"法蒂亚·尼格拉"这个名字连在一起。他提出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下自城堡地牢，上至高山之巅，存在着一个由此人聚合起来的团伙，他千方百计要对他立案调查。

自然，他这样煞费苦心，使他成了大家的笑柄，熟人们怎么也弄不明白，这人是怎么啦。

"喂，老兄！"一天，他在一年开四次会的州法庭会议上发

---

① 一种体瘦快跑而眼光锐利的猎犬。

表了一篇异常激烈的演说后，肯吉莱西伯爵对他说，“喂，老兄，您是吞吃了什么毒液，使您这样猛烈地大骂那位可敬的法蒂亚·尼格拉。要是有人应当控诉他的话，那人就是我，因为他在大路上抢走了我100达卡特，那个流氓干得如此机灵，以致我心里并不对他怎么记仇。我倒要知道，您跟他有什么过不去的？您干吗老是滔滔不绝地扯有组织的强盗帮和神秘的强盗头子这种老话题？您是有野心，我的朋友，想当个检察官吧？”

“对，是这样，当检察官我愿意。我想要六个州把他们的武装警察都交由我来指挥，如果他们同意的话，我保证能把那些阿尔卑斯山区搞得干干净净，不给强盗们留一个藏身的洞穴。”

“胡扯淡！您别闹笑话了。何况，他们说法蒂亚·尼格拉已逃到美国去了。”

“报纸造谣。他在这里，我知道他在这里。”

“假定他在这里，他还能为非作歹吗？那帮强盗已跟这个孤家寡人隔绝开。他们已全部给判了重刑，年岁大的判20年徒刑，年轻的判都无期徒刑。霍楚奇是那混合委员会的主席，由他审判了他们，并亲自签具了判决书，我是听说的。现在古拉—弗希瓦尔的共济会已全部组成联防，我们再也不会看到这种事了。”

“对这个您有什么保证吗？”

“什么保证？——整个地区从那时以来都挺安全嘛。哎，现在人人都可以开门睡觉，您如果喝得烂醉如泥地躺在通行大道上，口袋里的钱也不会再有人偷。”

盖兹逊先生激烈反驳这种臆断，说他惯做白日梦，想得美。

“我来告诉您吧，”他说，“为什么眼下一切都如此安全。从法蒂亚·尼格拉那儿没收来的金子，还放在古拉—弗希瓦尔，作为国王的没收物，迟早得送往维也纳①去。法蒂亚·尼格拉没有死，他那个强盗帮没有捕获，也没有关在古拉—弗希瓦尔的监牢里，眼下这种平静和想象中的安全，正合他们的心意。这帮强盗现在假装已被消灭，可是只要等到那批金子在军警护送下从古拉—弗希瓦尔往维也纳运去——您就有戏看了。”

“这您怎么知道的？”

“这我知道，先生，因为我知道这个人，这个厚颜无耻、残忍成性的人可不是个胆小鬼，会这样无动于衷地听任人家取走他的50来万达卡特，而不想把这笔钱夺回去。因为我知道，他到目前为止，总是战胜司法机关，总是从最危险的伏击中逃之夭夭。”

“好吧，我只能说，我不明白您跟这个可敬的人有什么过不去的。”

※ ※ ※

那些铸成假币的金块存放在古拉—弗希瓦尔，审判结束后，就被送到匈牙利去②重新铸造金币。这批发运的贵重物品装满了两辆运货驿马车，估计达150万达卡特。派了24名枪骑兵护送。在平常时期，对保护最贵重的珍宝来说，人力上已绰绰有余。何况，在匈牙利，骑兵总是使匪帮闻风丧胆。在霍乱流行的不安定的时期，两个轻骑兵中队就可轻而易举地平定一场暴动。24名枪骑兵能够对付多少强盗和农民，那就无法估算了。至少，这个州的地方长官们对此确信不疑。

---

① 奥匈帝国的首都。当时匈牙利为帝国的一部分。
② 上面说将运到维也纳去。这里当是指先运到匈牙利首府佩斯。

士兵由一位中尉率领，运货驿马车由官方的一位会计和一位审计监管。前排的左马骑手都佩带手枪，并受到严格的命令，这两辆运货驿马车6点过后就不在大路上行进。无论如何不可不防。

现在，当这两辆运货驿马车来到那座出名的比斯基桥①上时，瞧，就在此时此地，迎面来了24个骑马的人，他们从桥的对面骑马而来，第25个是法蒂亚·尼格拉。

这24个人都用黑绸纱裹着脸，衣服衬里朝外翻，个个都带着剑、钩状斧和毛瑟枪。法蒂亚·尼格拉本人骑的是一匹精神抖擞的黑牡马，手里握着一柄出鞘长剑。

骑兵中尉的马一看到这些黑面孔，就吓得开始往后退，骑者好不容易才没让自己从桥栏上摔下去。

法蒂亚·尼格拉和他那一帮人在桥中央停了下来，一动不动地待在那里。

中尉是个勇敢的士兵，从来遇事不惊。他放松了那匹正要往前猛冲的马的缰绳，朝黑面罩大声喊道："你是谁？要干什么，干吗堵住桥？"

远远传来了回答他的一个深沉、可怕的男人声音："我是法蒂亚·尼格拉。你们所带的宝物是我的——是从我这里抢去的。我现在要你们把它还给我。我这儿带来了与你们相等的人，我们像你们一样强壮。我在光天化日公然迎接你们。把我的金子还给我，否则不就尝尝我的火器。"

这位中尉是团队里最好的剑手之一，也是最勇敢的英雄之一，他不加考虑就接受了挑战，踢马刺往马身上一踢，就向

① 1848年匈牙利爆发反对奥地利民族压迫、反对封建专制和资产阶级革命。1849年2月9日，一小群匈牙利人在这里的河堤上挡住了一支奥地利军队。

桥中间等着他的那个冒险家冲了过去。

他遇到了一个可怕的敌手。法蒂亚·尼格拉架住了击来的每一剑，当即反击。青年军官已被对手那娴熟的剑术搞得惊慌失措，只是一个士兵的荣誉感在敦促他继续发起那肯定会使自己带来严重后果的进攻；有经验的击剑者常常一下就知道能否战胜对手。在这同时，真叫人奇怪，法蒂亚·尼格拉竟并没趁机发挥他的力气和技巧。他似乎不想伤害他的敌人，不，他甚至在他面前步步往后退。

这当儿，桥上已混战成一团。枪骑兵们都赶来援助他们的头领，那些黑面罩用钩状斧向他们乱砍乱劈，没一会儿，这些参加战斗的人已没几个不挨上标枪一戳或者钩状斧一击的。那批冒险者被枪骑兵逼退到了桥的那一头，这时，住在桥边磨坊里的那个磨坊主人一下从窗上探出头来，高声喊叫道："当心，士兵们！桥梁已给锯断了！"

真的吗？那些冒险者是想把马都引到桥上，把桥压垮？——或者，这磨坊主是个同谋，只因为见到士兵已经占了上风，所以才这样喊叫？不管怎样，这声警告对追赶者起了一种魔术似的作用，他们立刻惊惶地掉过身，又赶回到了桥的自己这一头。

他们这时才发觉到那些狡诈的强盗为他们布下了双重的圈套，因为枪骑兵在跟骑马的强盗战斗时，一大帮手持火器的徒步的强盗已围住他们背后的那两辆运货驿马车，缴了左马驾驶者的器械，现在正使劲地在把那两辆车子颠翻到路边的沟渠中去。

枪骑兵朝驿马车冲去，立即把车子从那帮暴徒手中夺了回来，那帮暴徒见他们一到，就散向路边密集的小树丛中，并从那里放起枪来。

离桥不远，有一家客栈，枪骑兵和运货驿马车就在那里躲避一下。他们也实在需要这座房子。那帮有枪的徒步强盗总有200来人，他们朝着整条大路纵射，此外，一看就知道，路旁几棵高高的白杨树事先已经锯断，他们可以让树干倒下来，拦断士兵背后的路，使运货驿马车无法夺路而走。

其实，那帮乌合之众十之八九都没有作战的专业知识，士兵们根本不用怕他们会大胆地来进攻客栈，万一出现这种情况，装备有卡宾枪的士兵们，都知道如何有力地自卫。但是他们对有一件事很清楚，那就是，夜幕降临后，他们如果遭到突然袭击，那就会很难办，因为那时强盗们可在他们头顶上纵火烧房子，把他们活活烧死。

他们对自己的生命并不放在心上，战斗而死是军人的天职，但是如何把交托他们的大笔巨款救出来呢——问题正在这里。24名团结一致的骑兵，死拼一下，完全可以从那帮强盗中间杀出一条血路，冲出去，但要带上笨重的运货驿马车就不可能了，因为前面的路已被强盗挡住，桥上和后面的路也叫倒下的白杨树拦断了。

幸好，那位带兵的军官学过拿破仑的俄国之战的历史，记起有一次警卫们为了不让哥萨克们抢劫军中的银箱，当时运货驿马车没有马，只好丢下了货车。他现在就实地应用了他的知识。

达卡特全从运货马车中取了下来，分散交给了士兵们。背包、弹药箱、子弹带和圆筒帽里都装满了金银，没让车上留下一分钱，还小心地把箱子一一钉上，使它们不能轻易被打开。然后，他们让左马骑手和文职人员乘了余下的马，打开大门，全体人马一下冲到了院子里。

一阵猛烈的枪弹从四面八方射来。他们有几个受了伤，不

过没有受致命重伤，因为那些攻击者不是放枪太远，就是枪法不准。这才好，因为他们当中要是有一个人死了，就得花10万盾的抚恤金。

法蒂亚·尼格拉和那批马盗都站在近旁，手持上弹的毛瑟枪瞄准，但他们没有开枪。

“让枪骑兵们逃走！”法蒂亚·尼格拉大声喝喊道，“大家都看住那几辆货车！”

枪骑兵们很快逃离了那帮神枪手，跃过栅栏，平安无事地迅疾向斯齐勃奔去。他们得赶快跑，因为事情明摆着，一旦他们背后的胜利欢呼变成狂呼怒喊，法蒂亚·尼格拉那一帮人就会向他们追上来。

果然，没到一刻钟，他们看到后面已卷起一片尘埃，说明那批胆大妄为的冒险者已发觉上了当，果然追上来了。

闻所未闻的胆大妄为！光天化日之下，在一个高度文明、组织严密的国家的皇家大路上，一群冒险者竟敢攻击人数相等、训练有素的士兵。这些人一定是财迷心窍得发了疯，才会干这样肆无忌惮的事！可他们硬是这样干了。

士兵们看到背后尘烟渐渐逼近，中间地段越缩越小，那批家伙无疑都是驾马的能手。

中尉命令他的人马停下来，面对这帮有勇无谋的强盗。他把队伍分成两列拉开，横断了大路。他自己站在队列前面一点，文职人员都站在后边。

没一会儿，从渐渐逼近的尘烟中已可看出一个个人马的轮廓。强盗是零乱无序地奔驰而来的，相互间各隔着十几二十码。

法蒂亚·尼格拉纵马飞跑在最前头，跟他的同伙至少相隔了100多码。他骑的那匹出色的英国纯种马，跑得似乎比卷

起尘土的那股疾风还要快，它的主人在马头上挥舞着剑，像头野兽一般，远远地向着他的敌人大声怒吼而来，那匹马好像也跟着一起怒不可遏。

“我们要在他的同伙赶到之前捉住这家伙，”中尉对他的士兵们说，“把他从马上砍下来，活捉他。”

“乌啦！”那个孤独的骑手高声喊着，现在已只相隔一码远。“乌啦！”——接着他已冲到他们中间。

现在展开的这场斗争，要是记入圣战编年史，会被看作是英雄气概的一幕，就只等一位高明的诗人的讴歌来使其传之不朽了。法蒂亚·尼格拉单人匹马身入重围，凭一只手在敌人中间左砍右劈。他手中那柄轻便的剑疾如闪电，从不止于抵挡一下，而是不停地进攻出击。一些脱手的剑和落掉的圆筒帽在他身边飞来掠去，搞得他那匹马也不住转头晃脑，他面前豁开了一块空地，对手一个个望风退却。这场混战是近身战，士兵们自相阻挡，唯恐一开枪伤了自己人，无法使用火器。中尉是唯一不躲避他的人。他像一个真正的军人，视负伤为荣耀，压根儿不顾他的敌手无论力气和技术都比他高出一筹，只是不断地驱使那匹马往他那边冲。他两次击中了那个家伙，但对方似乎毫无感觉。有一回，他巧妙地向他的肋下戳了一剑，但那剑没有戳进他的身体，反而差点折弯了。“哈，哈，哈！”法蒂亚·尼格拉大笑起来——他准是在短上衣里穿了一件铠甲——就在这一瞬间，狠狠一剑反击了过来，中尉要不是把头一闪，肯定已断了脖子。那剑刺穿了他的圆筒帽，几千个金币一下散到了大路上。

看见金币像骤雨一般落到地上，法蒂亚·尼格拉像个恶魔似的发出了一声怒吼。若说在这以前他只是闹着玩——现在可开始认真恶斗了。

“砍掉你们的脑袋，叫你们脑袋开花！”他雷鸣般地喊着，像一头狂怒的狮子，向敌人猛冲过去，凡是头上戴着那危险的吸引物的人，个个都招来了他那闪光的剑。

他自己刀枪不入。剑也罢，长矛也罢，都戳不穿他的铠甲。这当儿，他那一帮子人已飞快地纵马驶来。现在，又一个圆筒帽飞到了空中，马蹄把落下的达卡特都踩进了烂泥地。

“射他的马！”那个驿站职员在后面一声喊，响起了三发手枪声。第三枪击中了马的胸膛，那头牲口用后脚高高站了起来。法蒂亚·尼格拉看出这一危险，不等马倒下去把他压伤，已一下跳离马鞍，落到了地上。

现在他是徒步向敌人进攻了。他眼睛看不见了。他只见到面前尽是血和达卡特——两者都使他如醉如狂。

突然之间，他发觉到已剩下他孤零零一个人，他是在和空气拼杀——他感觉到已碰不到剑、脑壳或者人的身躯。那个军官受伤后，驿站职员担当了指挥者，他决定最好的办法是不要等那帮强盗全部赶到。他的责任是救出这批钱。他命令士兵们尽快转身奔回斯扎斯瓦尔，金钱反正已经散掉，弄不回来了。光凭几个人是甭想跟法蒂亚·尼格拉这种魔鬼的化身搏斗的。

“追他们，追他们！——给我一匹马！”法蒂亚·尼格拉向那些飞驰而来的同党大喊道，这一来，他们都跳下了马，实际上，这与其说是为了给他一匹坐骑，不如说是为抢夺那散落在地上的一堆堆达卡特。

“别动它，它不会跑掉的，”那个冒险者喝道，“大量的钱在我们前头飞跑——跟我来！”

说着，不等他们作出决定，他抓过一匹马，就一个跃身上了鞍，向枪骑兵追了上去。没有人跟他去。强盗们都够精明的，

知道他们如果听让这成千上万已经到手的达卡特丢在这儿，而去追逐那还有待他们去抢的十倍的达卡特（说不定还会给打破脑壳），那么，他们团伙中那些在后面徒步跟来的二流子准会随手把这些战利品装进自己的腰包，因此，他们都在原地停了下来，认为法蒂亚·尼格拉发觉到他只一个人时，笃定会转身回来。

可是，他根本没想到这些，只是把踢马刺一夹，就向士兵们紧追了上去。但他骑的已不是良种马，追不上携着那些丢掉的财宝的人。他们又一停也没停，使他毫无办法。他们时不时回过头去望望，看到一个骑马的人，用牙齿紧咬着他的一柄剑，一路飞追而来，使他们不由地想到那些地下妖魔鬼怪的幼儿故事，心里为之一震。

这个单枪匹马的骑者一直追他们到斯扎斯瓦尔的道路收费站，待到他不再往前赶了，收费员还看见他纵马兜着市郊小跑了好久，挥着拳头，咒天骂地的。有一两次，他走到了他的手枪可以打到道路收费站的门窗的地方，而这个可怕的冒险者竟有这么大的吓人魔力，使得谁也不敢出城去捕捉他。不仅如此，市民们甚至整夜戒备地留在大街上，守着几个主要的入口，防备法蒂亚·尼格拉和他那帮人可能会前来围攻这座城市，这事他只要想干，是肯定会来试一试的。

不过，倒并没发生这样的事。法蒂亚·尼格拉回到刚才搏斗的地方，发现他的那些马盗还在泥地里摸黑寻找失落的达卡特，他好容易把那帮人马整编了一下，才算搞得整齐了点。可这时一个雇佣的探子给他捎来一个消息：400名步兵，带了一门大炮，已从斯齐勃开到斯扎斯瓦尔——“一门大炮”这句话对强盗起了那么大的影响，好像一场暴风雨袭来，他们立刻向四面八方逃散了。第二天早晨，到处都没他们的踪迹。

第二十一章　搜捕野兽

这样胆大妄为的事不能放任不管。

在19世纪中叶，一个文明国家的国土上，一个马盗竟会想到在光天化日下袭击由一支坚强的正规部队护送的几辆运货驿马车——是闻所未闻的。

这条新闻像闪电一般在六个结盟的州里传开，人人都拿起了自己的剑和毛瑟枪。可见，被人人取笑的老盖兹逊·萨特拉科维奇到头来是正确的。大家一致认为这种事必须一劳永逸地加以终结。现在不再等一年开四次的州法庭会议来议决了。州长们发出正式公告，号召会骑马的上流社会人士，把州里的警察和民兵集合起来，以便共同协力来根绝这种灾祸，而不是依靠军队——动用军队是历来招致爱好自由的马扎儿人① 反感的一种方式。

盖兹逊先生被选为这场大规模搜捕的头领，——大家因为以前忽视了他的警告，都认为应由他来担任此职——搜捕的地域涉及六个州，范围达上千平方里。事实证明，他这一次

---

① 匈牙利的基本居民。

如果不是一个伟大的战略家，无论如何也是这场围猎的一个出色的狩猎手。他的计划是让武装民兵占领通向六个州的所有山道和隘口，同时，他自己和那些自愿参加的上流人士志愿兵，一起沿着大路慢慢地一处处往前推进。在各种各样的志愿人员的集团中间，是正规的警察部队，由他们彻底搜索所到之处的全部森林。这支搜捕大军的包围圈一天天缩小，朝一个确定的地点汇合，盖兹逊先生说，这个地点他以后自会明确告诉大家。

除此之外，另有一支快速部队供领导者全权调遣，这支部队的责任，是出其不意地突然出现在这个紧紧包围的地区内的各个地方，不让那些冒险者能作出明确的防御规划之类，便于追踪他们。这支特殊部队的领导权交给了年轻的席拉德·范希第，根据他的机智、决心和能力，盖兹逊公开宣布对他寄予充分的信任。

席拉德接到这一重要任务，立即骑上马，率领着 24 名警察出发了。他一开始是朝比哈尔的阿尔卑斯的方向赶去，沿着大山中一条狭窄的小径，穿过一块又忧郁又神秘的地区，那里沿路没有一棵活的树，光秃秃的岩石上没长一点苔藓。除了不停呼啸的风声之外，听不见别的声音，在底下深处，旅行者见到的只是一片互相盘攀的阴郁的密林，和在树上盘旋、尖声鸣叫的阿尔卑斯山的老鹰。

这里确是被搜捕的强盗帮对追捕者作最后一次生死搏斗的好地方——在这里，人被杀死了，连尸体也永远找不到。几年里也不会有个漫游者偶尔走到这条路上来，来了的话，狼和秃鹰也早已把那掉下去的人的尸骨都拆散了。

不过这一次那帮强盗却没有碰上他们的追捕者，这充分证明席拉德的计划制订得很巧妙，出乎他们意料。因为，法蒂

亚·尼格拉要是摸到了他的什么意图，他不在这条经常鬼魂出没的小路上设置埋伏，那是绝难使人相信的，在这里，只要10名勇敢分子就能把一支军队全困在山间凹地里。



席拉德这支长长的骑兵队一路搜索了几个小时，都没有碰到一个人。将近傍晚时，他们发现了第一座牧羊人的小屋。牧羊人带着他的羊群到森林里去了，家里没有人，只有一只跛脚狗朝着他们汪汪叫。

黄昏时，他们碰到了一个背着玉米上磨坊去碾磨的乡下人，他们就让他充当他们的向导。

之后，他们连夜赶路，穿过斯克列托拉和尼格沙，一直来到维德拉大瀑布，到那里时天已将破晓。

阿尔卑斯山的村宅，都离得很远，连邻居也望不见对方的房子，相隔至少各有五六里。这种环境，加上又在夜间，对席拉德的计划很有利。他们可以挨次包围每一幢房子，不让屋里的人发觉前头那幢房子已出了什么事——可是白费劲，他们没有发现什么可疑的情况。

清晨，这支部队精疲力竭地来到了瀑布下面的那座房子边，他们觉得需要休息一下。席拉德对那个向导问了几句，就打发他回斯克列托拉去了。

向导骑上马走了，警察对席拉德说："我看，阁下，那个流氓并不打算回斯克列托拉去，一等看不见了，他就会转回来，赶先向各个地区发出我们的行军路线的警报。"

"我也觉得是这样。"

"可这样一来，每个可疑的人都会了解底细，会及时逃跑啦。"

"我就是想这样。眼下伤脑筋的是他们毫无动静。"

接着，他下达命令，让一半警察躺下睡觉，另一半保持警

觉,大家交替睡三个小时。这样,警察们一直歇到中午,那警官便开始催席拉德重新上路,否则他们要到得太晚了。

"还早呐。"席拉德回答道,他无所事事地过了大半个下午,这才重新上马,向大家诉苦说,昨天骑了一天马,把他累坏了,并且在大路上看到人就问,下一个村庄在哪儿——去那里该怎么走?——大路在哪个方向?

这样,一些老一点的警察自然而然地在他们中间嘀咕起来。"嗬!"他们说,"他要是老这样随口泄露整个行军路线的话,那我们只会老是到一个个强盗窝扑空,自找麻烦。"

"可这位老兄竟然还以为他会抓住法蒂亚·尼格拉!"那个有经验的警官怒冲冲地说。

但是,待他们一过那块用篱笆拦起的牧场,席拉德突然转过马头,领他们走上了去山溪对面的那条路,横穿过森林,命令他的伙伴们尽快跟着他跑。他这是什么意思,谁也摸不着头脑。如果他是存心想在森林中迷路,这倒是个最好的办法哪。

突然,他命令他的跟随者都下马,牵着马笼头把马带到山顶上去。老警官这时才猜到了他的意图,不过他不赞赏这个办法。

"这儿没有让马能上山的路哇。"他说。

"轻点,先生!我知道我在干什么。跟我来!"

这样,他们一边咒骂他们的头领,一边上气不接下气、挣挣扎扎地跟他登上那条危险的小道,足足走了半个小时,这当儿,他们才突然惊讶地看到了一幅奇景。一个巨大的山洞张开在他们面前,通过这个像条隧道似的山洞,他们可以到达山谷的对面。这就是所谓的"罗马大门"。许多人相信是罗马人从山间开凿了这条通道,其实,完成这种不可思议、规模宏大的技艺,除了大自然本身这个建筑师之外,是哪个人也不可能具

备的。只不过很可能是罗马人出征时曾利用过这条通道罢了。

现在，警察们都已明白他们这位年轻的头领的计划，准备死心塌地跟着他去赴汤蹈火了。

半小时后，他们穿过这道“罗马大门”，到达了山谷的那一边，翌日早晨，范希第像从天而降的雷电一般地落到了谁也没料想到的地方。

薄暮时分，他们搜捕了八个很重要的嫌疑犯。当天天黑后，他派人给盖兹逊送去了下面这封信：“我觉得肯定已掌握了整个匪帮的线索，我们正在跟踪追索。”

晚上他驻扎在一座孤零零的磨坊里，之所以挑选这个地方，是为了必要时便于防守。他有理由想到可能会遭到夜袭。

那座磨坊筑在一条湍急的山溪上，溪水在磨坊下面的轮子上冲越而过。磨坊前面有个三道水闸围成的水潭，积水很深。溪流的开阔处，在三个结实的桩子上铺有一块很厚的木板，成了把那条从森林中下来的小路和对岸的那条小路连接起来的一座桥。

傍晚时，哨兵过来告诉范希第，说有个瞎子乞丐要跟他单独说几句话，不能让任何人听到。

席拉德命令把瞎子带过来。那人看去肌肉结实，威武有力，肩膀宽阔，个头高大——可惜眼睛瞎了。

“长官，没有别的人在场吗？”瞎子站到范希第面前时说道。

“就只有我们两人。你有什么事，亲爱的朋友？”

“谢谢，长官，叫我亲爱的朋友，以前我是还有些用，现在又将有用了。我是有名的朱昂·泰雷，这双眼睛是在鲁克刹洞里烧瞎的，当时他们想活捉法蒂亚·尼格拉，可那个穷凶极恶的家伙把整个山洞放火烧了。我要法蒂亚·尼格拉的脑袋。现

在我在找那个脑袋，待我把那个脑袋搞到手，我的一切苦恼才会终止。您想要那个脑袋吗，长官？——我可以告诉您这颗脑袋在哪里。”

“唔？”

“您有不怕他的胆量吗，长官？”

“我啥也不怕。”

“可许多勇敢的人一见那张黑面孔就退缩了，那张脸从来不变，还像钢一样，他们认为是刀枪不入的。可是我的指甲抓破过他的身体，看见过他淌血。”

“说他在哪儿？”

“就在附近。”

“哪一边？”

“呃！长官！”朱昂·泰雷叹了口气，“这叫我怎么回答呢？我既看不见天也看不见地。”

“那你怎么知道他就在附近？”

“唉，长官，我一听他的声音就知道，要是我听不到他说话，听到他走近过来，我也能听出是他的脚步声。没有别的人像他这样走路的。有时候，他走起来轻得像个幽灵，只有一个盲人的耳朵才能听到他的脚步声；有时候，他的脚步很重，仿佛他下面踩着的地是空的，一步一个回声。噢，我常常在他还很远的时候，就听出是他走过来了。”

“你可知道他的什么确实情况吗？”

“我全部都告诉你，长官，从头讲起。您看到，我眼睛瞎了，是一个瞎眼乞丐，靠乞讨为生。在我的妻子还活着时，我用不着去当乞丐，她会为我工作，养活我。可她死了。后来，我想饿死了才好呐，可她给我留下了一个小儿子，一个只有两岁的孩子，我就靠乞讨来养活他。在这里的那条溪流上面，州里为皇

家大道造了一座石桥。一清早，我的小儿子就把我领到那里，然后回到村里去，这小东西好像是个照顾我的妻子的替身，到晚上，他又来领我回家。好心的过路人给我的不管什么东西，我都分给我的穷苦的女房东，她比哪个乞丐都穷。昨天，出事了。是这样的：我坐在桥一头的外边，因为好久都没听到一点人声，天气热得不得了，我尽打瞌睡。我拼命支撑，可还是好困。我怕万一倒在路上，一辆马车就会从我身上驶过去。这样，我就在桥拱下躺了下来。那个地方我挺熟悉，以前我常在那里躲避暴风雨。突然，一阵熟悉的脚步声引起了我的警觉。他们在我头顶的桥上走了过去。我能发誓说，这是他。他一动不动地站在桥中央。就一会儿，我听到传来了许多脚步声，有的从左边来，有的从右边来。许多男人从四面八方向桥上过来，他们在桥中间站住了。我数了数——他们一共有24个人。”

席拉德现在开始聚精会神地听起来。

“这时他讲话了。噢，要是我的两只眼睛有光，我也不可能如同我瞎了眼听他说话这样清清楚楚看见他在我面前。确实是他，他一开口，我就听出来了。不过待我告诉您他是怎么说的，那您也就知道他是谁了，长官。那24个人是一个死党。他们是在策划一个阴谋，这里不会引起任何人怀疑，因为四周哪一边都是森林。他召集他的同伙到这里来，是告诉他们人家正在对付他们的策略。他跟他们说，他们不用害怕六个州一起采取的行动，只是那一小队曲折穿过整个地区的人才是可怕的。这是一切祸患之根，必须予以消除才行。但是他的同伙没一个人回答。他们相互牢牢骚骚咕哝了一阵，最后，他们说，这事可难办哪。大家都说，他们可不想跟警察交手，因为警察比强盗会打枪，又惯于追捕罪犯，诡计多端。不管法蒂亚·尼格拉怎么保证也不起作用。他们说，他们将尽可能地躲藏起来。‘什

么，躲起来，去你妈的——'他们的头子说，'那我就单枪匹马来跟他们斗。我会找到他们的，让你们看看他们还不都是些凡人俗夫嘛。'这是他对他们最后说的两句话。他们又四散跑掉了，有的向左边去的，有的向右边去的，我听到了他们在我头上离去的脚步声。不过请相信我说的，先生，法蒂亚·尼格拉是会拼命按他说的来做的。"

"什么！来攻击我们？——一个人，对这么多人？"

"您不信我说的，先生，不过，他会这样干的。"

"不，亲爱的朋友，这一切你肯定不是做梦梦见的吧？"

"长官，一开始，我也十分吃惊，觉得那是我自己的幻觉。一个盲人怎么会知道他是睡着还是醒着呢。因此，我就取出我的小刀，用刀尖在我的左胳膊上割了个十字。瞧，先生，这就是！"

朱昂从那条强有力的胳膊上卷起宽大的衬衫的袖子，席拉德吃惊地看到了那半愈的十字形刀疤——一个很深的伤口。

"现在，先生，"朱昂继续说道，"您看出来我不是做梦了吧。多加小心，法蒂亚·尼格拉会来的。今晚不会来，因为他等在您来的那条路上。但是明天他就会知道，您已甩开了他，穿过'罗马大门'走掉了，您可算定他明天晚上来。"

席拉德嘱咐他，刚才所说的事，不要对任何人吐露一个字，并向他许诺，如果他所说的情况果真发生的话，将给他一笔酬金。

那天晚上没有发生什么事，直到第二天下午，席拉德都无所事事地待在磨坊里。近中午时，他们听到森林里传来一阵响亮的狗吠声，磨坊主人说，肯定是庄园主在猎熊。

"他来的不是时候，"范希第低声骂了起来，"他会把我的

猎物赶跑的。”

不一会儿，几个猎人从森林里出来了，他们好像迷失了那头熊的踪迹。

范希第派人向那几个绅士传过话去，如果他们的娱乐能延期到较合适的时候举行，他将非常感激，因为这边正在处理一件更重大的事情。立刻传来了回话，那一伙人将欣然照办。几条狗很快给重新用皮条系上了，几个拍打树丛惊起野兽的助手也已由信号召回，打猎的人都径直向磨坊走了过来。一会儿后，范希第认出猎队的带头人——是伦纳德·霍楚奇。

这在双方都是不愉快的意外，倒是霍楚奇先镇静了下来，他满面春风地向他打招呼，仿佛他跟他从来没有过什么疙瘩。

“我们两个人好像都在狩猎，阁下？”他说。

“我的狩猎是办公事。”

“我的狩猎纯粹是娱乐。要是我知道您是走的这条路，我就不来作这样不合时宜的消遣了。不过现在都过去了，我们都回去。我的熊可能跑掉了——您的怎么样？”

“还没有发现他的踪迹。”

“嗯，我可以向您提供有关那个被搜捕的冒险者的许多有趣的轶事，因为本人就跟他有过几次精彩的决斗。只要您认为值得上希德瓦我家来一下，我保证给予热诚接待——不仅我本人，还可代表我的妻子。”

“我对阁下深表感谢，”范希第冷冷地答道，“但我任务在身，无法离开。我不是到这里来寻欢作乐的。何况，我终于有了一条可靠的线索，我必须追查下去，我不知道结果会怎样。”

“好极了！那您终于找上他了，嗯！小心，我的朋友，别是一条靠不住的线索吧。那些个流氓是非常狡滑的。”

“这是我发现的一条真正的线索。您一定知道，那些在鲁

克利洞中没收来的金币，在运往维也纳之前，每枚金币上都印了一个小十字记号，这是官方的一种很简单的防备措施，但事实证明，这对我们很有用。现在我已见到这里许多人当中都有这些打了记号的达卡特。我相信，他们本人是无辜的，会说出他们这些达卡特是从谁那儿得来的。因此，只要追究各个经手人，我们最终会找到那些最初使用这些达卡特的人。我可以想象到，法蒂亚·尼格拉听说六个州的士兵正在深山老林里追捕他，踩着一个个烂树桩搜索他，而他这时却舒舒服服地坐在某个大剧院里，用小望远镜看着巴蕾舞女郎，他准会发笑。但是，某一天，我们事先不采取任何包围措施，而是径直去叩他的大门，问'法蒂亚·尼格拉在家吗？'他就会大吃一惊了。"

霍楚奇哈哈大笑。

"挺不错的主意，看我说的！我认为要找到那个可敬的强盗，与其在森林里找，还不如到咖啡馆里去找更快些。我只是后悔没在自己的金币上打个记号，好让我再认出来。"

他这样笑着，打着口哨，就回到那伙显然是他的几个侍从那里，向他们下达了命令。

"把马上的东西取下来，准备午饭，"他说，"我们不往前走了。"

然后他又向范希第转过身来。

"既然我们只好谨遵台命，那能不能请您给我在森林里挑一块愉快的、圆圆的、有树荫的地方，让我们在那里搭个帐篷，把我们的食物权当战利品，拿出来一起分享一下？"

"谢谢，阁下，"范希第冷冷地答道，"我已经吃过午饭。"

顺便说一下，他的午饭只是在炭火上焙的一块玉米饼。

"那您不允许您的弟兄们为我的健康干一杯吗？他们现在是在我的领地上啊。"

“我的警察不准喝酒，他们得保持头脑清醒。不经我的许可，他们不得离开这座磨坊，尽管这磨坊是您的产业，阁下可不能在这外面露营。因为现在我是维比洛①，在这里，我认为需要的话，有权关上或打开每一扇门。”

“我知道该如何尊重您的权威，但我仍然不撤消我的提议。我的城堡和我地产上的每一幢房子和棚屋您都可以自由使用，如果您在希德瓦的家里没找到我，因为明儿清早我就得上斯扎勃去，我的妻子见到您会很高兴的。”

说着，他扛起他的枪，漫不经心地骑着良种马，轻快地穿过原野，叫他那一伙人跟上他，在他刚才出来的那个森林深处消失了。

※　　　※　　　※

现在是夜晚，繁星满天，席拉德开始凝视着星星，仰头看望之间，完全忘却了肩负的公务重担，忘却了法蒂亚·尼格拉和那些强盗。他觉得自己的眼睛好像和星星中的“另一个人”的眼睛对视了一下，那人跟他同样夜不成寐，失去了幸福。

这可说是又给了双方一个机会！他只消接受她丈夫的邀请，就可以同她面对面相会。他们之间有什么话不能说呢？

夜晚静悄悄，除了溪水冲过水闸的汩汩声之外，整个地区没有一点声响。警察们在屋里打鼾，允许他们睡上两个小时。值班的只有范希第和一个看管关在地下室里的拘留犯的警察。

“愿主保佑您！”褐色的矮树丛中突然传来了一个压得低低的声音，席拉德在冉冉上升的月亮光下，看到一个黑朦朦的

---

① Verbiro，持有生死之权的治安法庭法官。

高大人形从磨坊小径上走了过来。是瞎子朱昂。

“你怎么知道这里有人？”席拉德疑心地问道。

“我听到您叹了一两回气，先生，我知道您没有睡，因为我曾预先警告过您当心——他今晚会来找您。”

“谁？”

“谁？法蒂亚·尼格拉啊。”

“你认为他有这么大的胆？”

“我知道他已经上路了。”

“你刚才在哪儿？”

“我在磨坊的水渠里做事呀。”

“在夜里，你在那里干什么？”

“我把通贮水池去的那座桥的横梁移掉了！这活有点儿费劲，不过我有力气干这件事。”

“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因为他将从对面过来，只要他的脚一踩到桥中央，那块厚木板就会立刻往下坍，他就会掉进水里，像一只老鼠一样落入捕鼠机。”

“那有什么用，他只消再游上来就是了。”

“对，但这一来他的手枪就将灌满水，没法用来对付您了。”

席拉德开始领悟到，他有一个非常坚定、又足智多谋的帮手，他自己就想不出这些点子。

“不过，我的可怜的朋友，你未必认为有人会发疯得单身独个地来面对这许多武装人员吧。”

“我不知道，先生。但我也不知道您本人在这许多武装人员中会不会变成单身独个，因为我听到您派往看守地窖的哨兵也在打鼾了。”

席拉德吃了一惊。他立刻赶到所讲的那个地方，果真，看到那个哨兵伸开四肢躺在地下室的门口。他气得连忙唤醒他，紧紧抓住他的胳膊，可是他怎么也无法使那位老兄醒过来——他很可能已经死了。

“试一试把另外的人叫醒过来，先生。”朱昂说。

警察们成排地伸手摊脚躺在玉米粉仓库的麦秆席子上。

席拉德跟他们说话，先是轻轻的，后来提高了嗓门，最后发火了，一个接一个地唤他们的名字。可是没一个人醒过来。他把睡着的人拖起来，他们也毫无知觉。他把他们一放下，他们又滚回到了原先的位置上。

“这是怎么啦？”席拉德惊慌失措，喊了起来。

“他们当中肯定有一个内奸，先生，一个法蒂亚·尼格拉雇用的人。他到处都有他的雇佣者，森林里、王宫里、地牢里、兵营里，到处都有。这个内奸是在他同伴的饮料中兑了白花曼陀罗汁，现在他们要睡上一天一夜了。那个内奸本人假装也和他们的同伴一起睡着了，他只等法蒂亚·尼格拉一到，就会把那些捕来的人放了。这是一种巧妙的诡计，阁下！”

席拉德只感到四肢一阵颤栗。

“您瞧，先生，您在这儿是单独一个人，法蒂亚·尼格拉却从来不是单独一个人。不过还没有什么大关系。我们也可以叫他成为单独一个人。眼下我们无法从24个人中认出哪个是内奸，但是我们可以把24个人的手脚都捆起来，这样，那个内奸就也无能为力了。”

席拉德看出这个瞎子对什么事都有一套办法。必须听他的话才是，因为危险已迫在眼前，没工夫可以犹豫。因此他很快从磨坊里找出了所有的绳索，他们就动手干起来。

这瞎眼巨人把警察们一个接一个横搁在他的膝踝上，把

他们的手交叉放在背后，让席拉德把它们紧紧缚住。他们当中23个人对此毫无感觉，那第24个人有感觉，但觉得还是假装睡着为好，要是他给发现是醒着的，那么，那双大手紧紧一挟就会搞得他真的变成一个睡去的人——永远不会醒过来了。

“您的剑锋利吗，先生？”这件事干完后，瞎子问道。

“锋利，我还有手枪呐。”

“试一下，先生，我怀疑它们已给弄坏了。”

“什么？”

“先生，如果您曾经追赶过什么野兽，比如说，一头熊或者一头野牛，您准知道这个惯例，决不信赖非您最近亲手装上弹药的任何武器。让我们把您手枪里装的弹药取出来，别让我们伏躺着等待一个大猎物时子弹打不出来，在那种时候，必须非常沉着才是。”

席拉德注意地倾听了这一告诫，从他两支装好弹药的手枪里取出子弹。平常取出弹药时都是把枪管往下敲一下，现在他一敲枪管就发觉已出了问题。通条碰到了一种软乎乎的东西，他把它掏了出来。朱昂闻了闻，说那是野蜂的蜜蜡。

“您瞧，先生，您不能打这支枪了，火门都堵住了，把它们弄干净要花几个钟头。”

“幸好还有我的警察们的火器。”

“让我们也来查看一下，先生！”

他们立刻动手查看，结果发现那些枪也全给弄坏了。这事一定是席拉德坐在外面和他的那些警察睡着时干下的！

“您的剑总是锋利的吧，先生，呃？”瞎子问道，“因为我听到法蒂亚·尼格拉的脚步声了。”

瞎子这双灵敏的耳朵可以说是“预感到了”那熟悉的脚步，这时那双脚正在森林远处的小径上走过来。

席拉德不由地浑身打了个寒颤，因为他要面对这个追捕的仇敌的时刻越来越近了。那种围绕着他的追捕者的莫测高深的神秘，那种保证他处处得手的不可思议的胆大妄为，他那巨人般的体力——这一切足以使任何一个男人，在即将同黑面罩在一个偏僻地方进行生死搏斗时，都心跳加快。

但席拉德决心弄个水落石出。他那男子汉所独有的坚强意志压倒了他的畏惧。他不该发抖，事实上也不允许他害怕。他手里有把剑，那就决不是单身一个人——一把剑也是一个人。

瞎子在替他打颤，在为他担心。当席拉德拿着一把出鞘的剑回来时，瞎子把他的手指在剑口上从头到尾摸了摸，检查一下是否锋利。

"好剑，一把很好的剑。长官，不要怕他，一等他爬出水面，就冲上去刺他的脖子。不要攻他的身体，因为这个该死的穿了铠甲，没有武器能戳穿他。如果他逼过来，不要防守，要向他砍开去，您也许会受伤，但您如果采取守势，他就会杀了您。如果他打得您够呛，您就喊一声，我会冲上来用两只手扼死他。啊，要是现在我的眼不瞎该多好哇。"

瞎子伤心地哭了。

"那个家伙杀了我的妻子，使我瞎了眼睛，现在我听到他过来了，听到他朝我走来，偏偏我看不见他。我不能冲上去与他肉搏。勇敢点，长官，上帝与您同在。愿我的玛里奥娜的灵魂指点您的剑口，戳瞎他的眼睛。听！——他不是过来了吗！"

果然是他。那优美的高挑身形，从上到下裹在一袭很大的黑披风里，以一种轻快而有弹性的步态，从月光映照的岩石上走了下来。席拉德看见他一步一步渐渐走到一棵白杨树后的磨坊这里，席拉德就隐藏在磨坊的走廊上等着。

他一看到这个身形，原先那种恐惧一下变成了一种奇异的、不可遏制的满腔愤怒，一种只在人们突然面临紧迫的危险时常有的热血沸腾的感觉。他再也不怕这个人，他已急于同他交手。

瞎子朱昂站在他身旁，紧握着他的手。他们俩都全神贯注地听着，大自然寂静无声，仿佛风也想听一下。什么也听不见，只听见那渐渐走近的单调整齐的脚步声。

那团黝黑的人影现在已上了桥，他以一种沉着自信的步态走近了桥中央，紧接着，桥坍下去了，黑衣人一下栽进水里，脱口发出一声喊叫。

“现在，先生，冲上去！”朱昂对席拉德低声说。但在这一霎间，席拉德却不由地想到，去向一个不能自卫的人进攻，是一种懦夫行为，尽管那人是个强盗。因此，他让他从水中爬上了对岸。

黑披风已从法蒂亚·尼格拉的肩上落下，掉在水里，他现在是一身湿衣紧紧裹着身子，站在席拉德面前，好像一尊安提诺奥斯① 雕像，一副强健者的体魄。

他的腰带上别着两支手枪，由于叫水一浸，可能已完全不能使用，还有一把跟通常的剑一样长的土耳其佩刀，只是没有通常那种十字形的刀把。

席拉德挡住了路。

一时间，法蒂亚·尼格拉叫对手这种出乎意外的警惕和勇敢给吓了一跳，但接着他手中那把出鞘的土耳其刀就一闪，在第二次一闪时，响起了两种战斗武器的撞击声。

现在出现了在现实生活中成千上百发生过的事情。就在

① 希腊神话：安提诺奥斯在伊大卡岛国王奥德修斯外出期间闯进王宫，逼迫奥妻改嫁，后为奥所杀。

法蒂亚·尼格拉发起第一次攻击的时候，这个臭名昭著的、富有经验的无敌剑手，竟然被一个也许以前从未手持过出鞘的剑，也并没占对方上风的年轻文职人员解除了武装，他所恃的只是一个正直的人在反抗厚颜无耻的歹徒的勇气——真令人惊叹！

他们两个同时向前一刀戳去，谁也没有闪避，席拉德的剑砍断了他的对手的腕关节，法蒂亚·尼格拉的土耳其佩刀随即从手中脱落了。

受伤的强盗发出一声野兽般的吼叫，伏在磨坊走廊上的朱昂立即像回音一样发出一声欢呼。瞎子知道法蒂亚·尼格拉已落入险境，立刻冲出来向他扑了上去。

被解除了武装的冒险者，剑一脱手已心慌意乱。他的右臂突然无可奈何地垂在身旁，他那颗不屈的心似乎一下瘫痪了。他意识到，这人是天数注定派来宣告他的末日来到的人。他转身拔腿就朝森林里飞逃。

席拉德紧紧追了上去。

"当心啊！"瞎子朱昂大声喊道。但谁也没有注意他。法蒂亚·尼格拉在他的对手前面飞也似的奔跑。起初，他甩开他好远，但不断流血使他渐渐变得虚弱无力了，他又心里想，他即使还能够跟他的对手保持一段距离，但仍然会在后边留下一道血迹。叫他惶惶不安的是月亮照得整个地区明如白昼。他不得不在一个树桩上坐下来，把受伤的手包扎一下，这样至少可以阻止流血，使人家较难追踪。

当他正用左手和牙齿在包扎那只无用的右手时，他的追击者赶到了。

"法蒂亚·尼格拉——投降！"

冒险者的唯一回答是想放枪，待到发现两支手枪只是火

药池里发了一下闪光，他就把枪一支接一支向敌人的头上狠狠掷了过去。席拉德这才实地体验了法蒂亚·尼格拉甚至左手也能挥拳猛击的传说——他要不是在这紧急关头一个闪身，脑袋早已开花。

这样一来，法蒂亚·尼格拉只好又拔腿就跑，跑得比刚才更远了。追捕者和被追捕者现在一路往前飞奔，旗鼓相当，强盗尽管因为不断流血，体力越来越差，可他还是拼着老命往一个陡峭的山坡上爬。一个正常的人，也很难攀登这样一种坡度，可他还是试了试。但他马上发觉到，即使这样他也甩不脱他的敌人的。不错，他们还相隔着几百步，但是现在在这块空旷地上躲不过他的视线。

冒险者在小山的山顶上停下来喘口气，向那些从他周围伸展开去的密林起伏的小山环顾了一下。他从胸口取出一枚银哨子，吹出三声尖锐的信号，远山中立刻传来了回声。可是他只听到回声，只听到叫子的声音，没等到别的什么反应。他的同伙显然全躲起来了。

追捕者又追上了他。他等他跑到相距两步远时，抓起一块10磅重的石头，向他猛掷过去——席拉德躲在一棵树背后，树给石头一下击断了。这时法蒂亚·尼格拉向山谷下飞奔而去。

他这是走上了穷途末路，因为他的对手从山上下来，要跑多快就跑多快。他们两人相隔已不超过10步，强盗受了伤使他整个身体没了劲，他不久就发觉到，待到只剩一只手可以随意支配的时候，猛掷石块是一种毫无用处的战斗方式。

他气喘吁吁地往前跑，想觅个躲身之处。现在，他在森林里弯来绕去地跑，只求哪怕躲开他的追捕者一忽儿也好，就像一只飞逃的狐狸在已接近它的洞穴时，不愿让追捕者发现它

的洞口一样。

不远处，一道厚实的树篱拦住了他们的路。法蒂亚·尼格拉一下穿过了树篱，席拉德跟着进入了强盗落下的那个豁口。

突然，眼前出现了一座猎场看守小屋——至少门廊顶上和窗子上的那些多叉鹿角说明这小屋是干什么用的。

有一扇朝向森林开着的窗子。法蒂亚·尼格拉突然一下停住了，直等到他的敌手逼近了，才向他拳头一挥，从那扇开着的窗上跳了进去。

范希第毫不犹豫，跟着冒险者进入那座房子。他钻过窗子，发现自己来到了一道黑暗的通道上，通道的尽头还响着那个被追捕的冒险者的脚步声，他径直跟着奔了过去。

第二十二章 可怕的场面

“我的亲爱的亨莉苔，”前一天，伦纳德一面掸掉衣服上的尘土，一面对他妻子说，“有些客人马上要到希德瓦来，他们人数可能不少。能不能请你作好接待他们的准备？”

亨莉苔顿了下头，表示知道了。

“很可能得由你来担当女主人，我帮不上忙，因为我不得不立刻上斯扎勃去，两天内回不来。我说的那个绅士很可能在我出门的时候到来，那样的话，我将深感遗憾。你可相信，我会尽快回来跟他们会面的。”

这一切似乎都不使亨莉苔感兴趣。伦纳德注意到了。

“我的亲爱的，让那位绅士住面临邸园的那个房间，仆人们最好住在通常供打猎伙伴们住的底层的那六个房间，铺24张床。”

听到这番嘱咐，这女人以一副惊讶的询问表情朝他看了一眼。

“我明白了，”她丈夫继续说道，“你心里在问，这是一批什么人啊，要给他们主人住一个房间，而仆人要占六个房间。我来告诉你吧。这是一支从亚拉德来的部队，是来追捕法蒂亚·

尼格拉和他的同伙的。他们将经过这里，我看不出他们会上希德瓦来的。事实上，我已邀请那位率领这支部队的治安推事，把希德瓦作为他的军事行动的中心点，如果他是个聪明人，他会接受我的邀请的。这位客人的名字我还没告诉你，"伦纳德继续轻轻地说，"他是席拉德·范希第，亚拉德州的一名保安官——确是一个挺好的年轻人。"

亨莉苔的脸变得白如一尊塑像的脸。

"我的亲爱的亨莉苔，如果你能尽可能使我们的客人在我们家里感到挺安适，我将非常感谢。不过你是个懂事明理的女人，所以无须我把话讲明了。让我吻你的手——再会！"

亨莉苔看他走出去，看他登上马车驶走后，接着就哭了起来，把头埋在窗帷里，不让别人听到哭声。

他们在追捕法蒂亚·尼格拉！……席拉德·范希第正在追捕法蒂亚·尼格拉！

他将到这里来，他将进入这座城堡。伦纳德亲自邀请了他！

他肯定会来看他以前的恋人。想想都可怕！

这决不行，不能发生这样的事。

伦纳德亲自邀请范希第上他的城堡来。此人太仗恃一个可怜的胆怯的女人的恐惧了，过于信赖他那种吓人的光轮了，总以为她看他是如此不容置疑的可怖可怕。什么！先是邀请他妻子以前的恋人作客，之后又偏偏挑在这个时候自己离家几天！

但有一件事她已下定决心——不能让范希第在希德瓦看到她。她要走掉，要离开她丈夫的房子。她上哪儿去好呢？谁会接待她？她到头来会怎样呢？她不知道，她对此想也没想，心里只拿定了一个主意：席拉德和她可以在坟墓中相会，但他

俩决不该在希德瓦的客厅阴暗处会见。

她没有一个可以信赖的人。仆人全是她丈夫收买的监视者和她自己的牢房看守。那个牧师已完全在希德瓦消失了。绝望中，她想起了一桩往事。她记得，初到希德瓦时，她怀着为穷人造福的幻想，曾对整个地区作过考察，当时她常常经过一幢始终引起她注意的小房子。那是森林中的一座全由木料筑成的猎场看守小屋，外面设计得很协调，像幢优美的私人小宅。屋前有一些枝叶茂盛的果树，春天繁花满枝，秋天果实累累，树根上长满了藤蔓和苔藓。

在静悄悄的树林中，这座小屋的外观是那么诱人，亨莉苔第一次看到这房子就不禁走了进去。

小屋的门是开着的，因为只扣着，没有上锁。她走进屋去，里面没有一个人。在一个房间里，有些硬木家具，靠墙有一个雕刻的餐具柜，里面放着些彩绘陶器，桌上摆着一个像似陶器的有柄大水罐，里面装满了清水。右边一个房间的门也开着，她发现这房间里也没有人。这里有一张床，铺了块熊皮当床单，地上铺有另外几张当地毯的熊皮，墙上挂着几张色彩斑驳的山猫和猞猁的皮。

这个房间有一道门通第三个房间，在那里她也没有看到一个人。这里是一屋子武器——长枪、手枪、一些样子离奇古怪的剑和匕首，有的成排放，有的交叠在一起，有的挂在钉上，有的靠在墙上。那张栎木桌上，放着一些剥制的野兽和鸟，桌底下有一只给拴在一张椅子上的剥制的狐狸。门的上方按了一对长着獠牙的野猪头，就是不见任何活的野兽。

亨莉苔心里想，这座小屋的主人准是出去了，但不会走开很远，她决心等他回来。可是，等了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亨莉苔终于只好继续往前走了，要不她将不得不在这里过夜，只在

她已离开那里已好远的时候，她才感到这个地方真特别，小屋四周野草萋萋，竟没有一条进出的小路。

几星期后，好奇心又使她向那边走了去。她没带随从，一个人站在那座林中住宅前面，把马拴在篱笆上，就从门里走了进去。

一切依旧，跟她上次所见一模一样。第一个房间里，桌上摆着那装满水的有柄陶器大水罐；第二个房间里，是那张铺了一块熊皮的床；第三个房间里，全是枪枝和其他武器，完全像上次所见的。

她又等了一段时间，等这座小屋的某个居住者走过来，结果她白等了一场，甚至等到傍晚也没有一个人向这小屋走来。

住在这座小屋里的准是些怪人，她想，他们门也不锁，什么都留在这里，存心不良的人不会把这些东西偷走吗?

回去的路上，她碰到几个烧炭的人，向他们问了森林中那座孤零零的小屋的事。四个人三个假装不知她说的什么，他们说，他们记不起曾见到过这样一座房子。不过，第四个倒答到了这位女士的问题，说那座房子住着魔鬼。

这可叫亨莉苔更加好奇了。她向牧师问起这件事，连牧师也有意闪烁其辞。他显然要么对此一无所知，要么就是在心里琢磨该如何回答才好。最后，他说，听说那里死了一个猎人的家属，不是给杀害的，就是自杀的，打那以后，住在那一带的人谁都怎么也不肯再去迈那座房子的门槛，别说从屋里偷东西了。连暴风雨来了，他们也不愿到那里躲一下，因为他们相信屋里有鬼。

不管怎样，亨莉苔可不信有看不见的鬼。她所知道的鬼，走来走去时都是穿着衣服和披着斗篷的。这座无人居住的小屋的又神秘又迷人的气氛，只是激起她想入非非，她决心要弄

个明白，这屋里到底有没有人住。

因此，当她第三次来到那座房子里时，她摘了一支野玫瑰，把一个玫瑰蓓蕾掷进了放在桌上的那个水罐，把另一个蓓蕾放在铺着熊皮的床上，把第三第四和第五个蓓蕾插在那个军械室的墙上挂着的一些毛瑟枪的枪筒里。

现在，她第四次来到这座荒凉的小屋，在寻找那些玫瑰蓓蕾时，她发现在原来所放的地方，已一个也不见了。由此可知，一定是有人睡过这张床，喝过罐里的清水，还使用过那些火器。

由于现在只想弄个清楚，她终于向她丈夫问起了这座房子的事，他当场为这种神秘提供了说明。

确是这样，一个孤零零地住在这座房子里的人，给人杀害了，大家都相信那座房子有鬼作祟，这样一来，白天也好，晚上也好，人们不管怎样也不愿跨进门去了。某矿镇上的一个老地主，在这一带有块一小长条的森林，他又是个热心的猎人，就利用这种流传的迷信，用极低的价钱买下了这座小房子，拿它用来作狩猎小屋。他供不起一个专门为他看管这座房子的猎人，他知道如果把这座房子锁上的话，小偷们很可能破门而入，把什么都偷个精光，他把门开得大大的，大家反而因为神秘而避之唯恐不及。亨莉苔从来没有碰到过他，那是因为这个老绅士是个政府官员，大部分时间都住在克劳逊堡，不过，他在这里打猎的时候，他都整夜待在森林里，要到破晓时才回到这小屋里来打个盹，而且不到下午又出去了。亨莉苔一般都是下午上那座小屋去的，自然就一次也碰不到他了。

伦纳德甚至讲了那位绅士的名字，亨莉苔这才记起来，曾经在克劳逊堡的社交晚会上碰到过此人。不过，伦纳德告诫他的妻子，如果她以后碰到所讲的这位老绅士，千万不要当面跟

他谈这件事，因为他和偷猎者这类的人有那种扯不清的关系。实际上，他自己那一片森林并不大，因此，他经常越界到伦纳德的地产上来追捕野味。正因为如此，这位老绅士只好把爱好打猎这件事保守秘密，尤其是，他跟伦纳德的关系一点也不好。

之后亨莉苔就不上那座林中的小屋去了。这一番乏味的解释，完全抹去了她想象中的它那种有趣的神秘感，并且认为到一个与她丈夫不友好的人家里去也不合适。只到现在，她才又回想起了那座林中小屋，在心里一阵恐惧下，认为那座苔藓覆盖、门户日夜敞开的小屋倒很可能是一个避难所。她也只有这个地方可去躲一下，那是她不用害怕监视者的唯一地方，没有人会到那里去找她，她可以一直躲在那里，也可以从那里回家来，或者听天由命，从那儿离开，再到社会上去找个栖身之所。

夜间那小屋里不会有人，因为那个热衷于打猎的老头可能正蹑手蹑脚地在森林里走动。他也很可能由于公务在身而一连几天不在那儿。即使她碰上了他，她对怪老头又有什么可怕的？何况，她说不定会发现他正好是个保护人，会引她走出大门，前往克劳逊堡或者班非－匈耶德，再从那儿逃到佩斯，到她姑母家里去？

她没有多加考虑，就采纳了这个天赐神授、要她去实行的好主意。她披上一块头巾，像只是到月光下去散散步，在那个买通了来帮她逃出家的管园人的女儿的陪伴下，来到了下面园子里。那个姑娘披上了她女主人的披风，顺利地瞒骗过了那些男仆，假装因为天气暖和，夜色优美，她要到园子里去吃晚餐，这样，待到骗局被发现，警报发出时，亨莉苔已经动身几个小时了，那些男仆虽然害怕他们主人回来后发现妻子逃跑了，

会大发雷霆，便点上火炬四面八方去找她，可已找不到失踪的夫人的一点踪迹。

恐惧会使人虚弱无力。平常，亨莉苔就已孱弱得最多只能在园子里散散步，但今天她在月光下踩着石子路，穿过石楠丛和灌木丛跑了两个小时，却仍然并没感到疲累。她在一个山顶上回头望了望。她还看得到山谷中希德瓦城堡的塔楼，但在远远的雾霭中，城堡看去已变成蓝色，之后，她就急忙向下面的山谷里走了去，山谷峻峭高耸的屏面甚至把月光也给她挡住了。

夜晚悄寂无声，树林里黑黝黝的。一只嗡嗡嗡嗡叫着的甲虫，老是一个劲飞来绕去地追着她，仿佛也是一个派来跟踪她的监视者。这个可怜人，心在怦怦跳。她要是迷了路怎么办呢？她要是落入那些现在正在森林里被追捕的强盗手中，又怎么办呢？不过，她最怕的还是希德瓦，她觉得这个一棵棵巨树正在说着梦话的可怕森林，比希德瓦城堡那些饰挂绣帷的墙壁要亲切友好一百倍。

突然，她面前出现了一块空地，看去像是在欢声招呼她这个老相识。

是的，一点不错，她在那里踩野玫瑰，常常把花插在帽子上当装饰。那座狩猎小屋不会很远了。那座小屋隐藏在一棵高高的白桦树下面的玫瑰丛右边。

没一会儿，她发现自己已来到那座小屋的门外。

当她把手按在把手上时，心里不由地害怕起来。要是这门是锁着的，那怎么办？

但她只好扭一下门闩，才能打消她的恐惧啊。这一次那门也没锁上。

她站在门槛上，颤声地问道：“里面有人吗？”

没人回答。

于是她随手关上身后的门，打开了第二个房间的门。那里也没有人回答她的问话。第三个房间也照样开着。不仅如此，还有一扇朝果园的窗也开在那儿。另外，一切东西都跟以前所见一样放在老地方——武器、熊皮毛毯和那个有柄大水罐。

亨莉苔心里想，省得有人在她睡时突然进来看到她，她把里面的门锁上了。可后来一想，那位老绅士是从自己的屋里出去的，何况，他早晨回来时可能已精疲力竭，冻得要命，不应当把门锁上。这样，她最后决定待在屋里等他，这样等他一到就可告诉他，她受不了她丈夫的所作所为，她想跟她丈夫分居。她不能睡，一定要支撑到那个时候。可是，她在森林里跑了好多路，已经疲惫不堪，终于还是倒在熊皮被单上了，渐渐地，睡眠征服了她的一切烦恼，一切恐惧。

她充其量也只是迷迷糊糊、恶梦颠倒地睡了半个小时光景，就突然被惊醒了。

她依稀听到远远一声喊叫。她以为也许这是她在梦中听到的，也许是她做了个很可怕的梦，她觉得那喊声听去是如此凄厉可怖，是这喊叫声把她弄醒的。

她开始聚精会神倾听着。半夜过后，一点轻微的声音听去都好像很响。

她相信在这万籁俱寂中，马上就会听到飞快跑来的脚步声。

又是一声叫喊！像是一头被捕的野兽的叫喊，像是一头受伤的狼的嚎叫！

她现在不是在做梦，她听得清清楚楚。她明白她身在何处。月亮光正斜照在窗上，她能看到三个房间的那一端。

突然，在月光照射下的那扇俯临园子的窗上，出现了一个

黑影，把月亮遮没了一下。

那个人影从窗上跃进屋里，气喘吁吁地冲过两个房间，进入了放军械的第三个房间。

亨莉苔看见这个人影掠过她的床铺，听到他喘息的呜咽声——认出来了。

是法蒂亚·尼格拉！这是法蒂亚·尼格拉的房子！

这还不算。

紧跟着法蒂亚·尼格拉，又冲进了一个手握出鞘的剑的幽灵，但他的面孔正好朝着她，她认出来了——席拉德·范希第。

她看到这幅倍加可怕的场面，却并没失去知觉，尽管要是一下昏过去了，对她倒更好些。

法蒂亚·尼格拉冲进军械室，从墙上摘下一支手枪。

席拉德停在门槛上。

"站住！"法蒂亚·尼格拉用一种像绝望似的声音喝道——"这是我的家，你的坟墓。"

席拉德不屑应答，只是往前一步跨了过来。

"先生！只再说一句。"法蒂亚·尼格拉用一种虚弱的、沙哑得几乎听不清的声音说，"你砍伤了我，把我毁了，但你的性命现在在我手中，我想要你死，可即刻叫你死。我们来作个交易吧：如果你不再追捕我，我就不杀你。你回去说，你抓不到我。我向你保证，明天我会送给你两万达卡特。"

席拉德轻蔑地冷冰冰答道："投降，我不作交易。"

"你不作交易，你这该死的小人物！我的枪口对着你的脑门，我只消手指一扣，就叫你脑袋开花——可你竟敢要我的头？你要保全你的头吗？"

"我就要你的头。"席拉德说，又向这个冒险者跨近一步。

"我的头,啊?哈,哈,哈!你要就拿去吧,头在这里!来拿啊!"

就在这一瞬间,一声刺耳的尖叫使这两个不共戴天的仇敌都大吃了一惊,隔壁那房间里一个白衣人一下直挺挺倒在了地板上。

紧接着,只听得一声震耳的枪响,法蒂亚·尼格拉已一动不动倒在了地毯上。

就在他高声笑着说"来拿啊"这句话时,他突然把手枪塞进自己的嘴巴打了一枪。猛烈的炸药把他的脑袋打得粉碎,席拉德只感觉到身上给泻了一阵又暖又红的雨。

这样,法蒂亚·尼格拉终于没有交出他的脑袋,他的手枪把它毁掉了。

始终无人知道到底谁是真正的法蒂亚·尼格拉。

第二十三章　调　解

现在约翰·拉普萨先生是第七次派人去通知西波斯先生了，说他要见见他，这第七次时，那位律师传来回话，说他不能来。为何不能来？他们不好说。最后捎来一个口信，大致是说，那位律师今天不能来，明天也不能来，其实是一年中哪天也不能来。一句话，西波斯先生已不想再跟拉普萨先生一家打交道，不来管他们家的事了。他对他们的业务根本不感兴趣。

这样，既然西波斯先生请不动，约翰·拉普萨先生只好自己去拜访西波斯先生了。

他的帽子上佩着丧带，脸上也竭力摆出一副哀伤的表情。

“您听到那消息了吧？”他问。

西波斯先生一无所知。

“您没见我帽子上的丧带？哎呀！我的可怜的侄女，不幸的亨莉苔！”

“呃，出了什么事啦？”

“霍楚奇在马洛斯河里淹死了。”

“不可能，他是个游泳的好手。”

“他的马载着他跑去，他一点也控制不了它。当他看出那

匹马决心要从高高的河岸上往河里冲下去时，连忙从马鞍上跳下来，可是很不幸，他的踢马刺叫马蹬带钩住了，那匹马就把他拖进了河里。那是一条涨水的河，他大头朝下，脚露在水面上。他拼命挣扎，怎么也脱不了身。发狂的马拖着这个可怜人向对岸游去，可没等到达对岸，他的脑袋已给拖得粉碎，面目全非，认都认不出来了。现在他们把他埋在家庭墓地里已一个星期。可怜的亨莉苔！这样年纪轻轻就成了寡妇！失去了一个这样英俊、这样讨人喜欢的丈夫，还死得这样惨！真伤心啊！”

“这个坏蛋不知现在又想搞什么名堂了。”西波斯先生心里想。

“我真为她难过得心都碎了！要是我们之间没有那些不幸的银钱纠纷该多好。我不是一只老虎，我的心不是石头做的。也许您不相信！让我跟您说，我已经下定一半决心，要不顾老先生的遗嘱，把那份克列克达尔的地产转让给我的侄女亨莉苔。”

“是因为那份地产收不抵支吧，我想？”

“别说这种无聊的俏皮话，先生。我准备作出点牺牲，帮我的亲属一把。大家对我的看法是不公正的。他们说我贪婪，贪得无厌，要是他们看得见我的心就好了！”

“先生，您以前的所作所为可不能证明您怎么关心您的亲属。比如，拿我的委托人、年轻的科洛曼的案子来说吧——您知道，这是范希第交由我来为他办的案子。您为了给他强加上伪造签名的罪名，使用了怎样的阴谋诡计！先生，这事没有别人比您更清楚了。让我告诉您吧，尽管我的年轻的委托人不过是个流浪演员，我将不惜操劳，认真为他的名誉辩护，而您，凭着您的所有财富和地产，不可能对这项裁决起一点儿作用。”

约翰先生沉思了一会儿。"这样吧，"他最后说，"让我们把这桩讨厌的讼案全掷进火炉吧。我有一个折衷方案。我坦白承认，我的处境是有点麻烦。借据的事现在已经上了法庭，一旦开庭审理，就会成为一桩可怕的丑闻，而人们都已事先给我定好了罪名，我只希望不要把我牵涉在内。"

"假若我帮您摆脱这种困境呢？"

"那样的话，您可以提出您自己的条件，我一定会同意。"

"要救您只有一个办法。亨莉苔必须说，那张借据并非伪造，而确是她签具的，这样的话，她必须支付这笔钱，勾销那张单据，这一来也就不存在任何控诉您的根据了。"

"好主意，"约翰先生从座位上一跃而起，喊道，"现在让我来听听您的条件。"

"我的唯一条件是，要让您第二个妹妹的孩子们① 感到充分满意。"

"什么！把足足三分之一的产业交给他们，不能减少点儿吗？"

"您非这样不可。"

"那我先该怎么办？"

"您先得付给男爵夫人四万福林。"

"四万福林！为什么？"

"为了她可以尽快偿付那张借据的钱，因为她已承认那是她签具的。"

"好，然后呢？"

"您必须签几个契约，把您父亲遗留给您已故的妹妹②的孩子们的佐尔德哈洛姆和奥洛克瓦尔的地产权移交给他们。"

---

①②这里原文有误，"你的第二个妹妹"和"孩子们"等讲法与本书第一章叙述身份不符。都应是"您的弟弟"见第一章。

“那可是全部地产中收益最好的地产啊。”

“那您就拿现金折价付给他们吧。”

“这对我来说挺为难。”

“然后移交您在维也纳和佩斯的房屋。”

“这我可舍不得。”

“那您就另想办法吧。”

“很好。我会的。让我在明天之前再考虑一下。”

说着，约翰先生戴上帽子告辞了。

第二天，律师白等了他一天，之后，又足足等了他半个月，可约翰先生再也没来找他。后来他上法庭去看看事情怎么样了，叫他吃惊的是，他在那里知道霍楚奇男爵夫人承认借据是她签具的声明已经寄到。

事情是这样的：约翰先生免费听取了西波斯的意见后，就飞快赶往希德瓦，跟他侄女谈了这件事。那可怜的女人已被她的灾难完全压垮，对任何事都已几乎拿不定主意，完全成了他手中的一个工具。她接受了她叔叔给她的地产——这些地产将有多少收入跟她有何相干！因此书面承认了那张借据是她亲自签具的。

这样，有一天当西波斯接到男爵夫人的代理人的一项委托，要他把那四万福林付给佩斯的一个财务代理人时，他并不怎么感到惊讶。因此，约翰先生在这项交易中大捞了一票，而亨莉苔的慷慨大方所取得的回报，是不得不如西波斯先生精明预料到的那样，全部以现金偿付了借款。不过这对她全是一码事。

第二十四章 结 局

这时，约翰先生与他妹妹兰盖夫人之间的那场旷日持久的官司仍在继续进行。双方都不想和解。兰盖夫人为了打官司，花了她个人的大量财资，差不多把她丈夫留给她的全部资产都花在诉讼上了。她现在已备不起马车，也不能居住大房子。她困居在两个小房间里，不去拜访任何人，穿的衣服至少已过时四年——一切都为了打官司！

这场官司打了10年才了结。

约翰先生输了，这对他是一个可怕的打击，因为他不得不付给他妹妹100万，不得拖欠。不错，他还给自己留下了同样的数目，但是，对一个以前拥有200万的人来说，只有100万了，想想都揪心。

可怜的富豪！不得不付给他唯一的妹妹应得的份额，叫他多么心烦意乱！老是想到他现在的财富已只有以前的一半，他做人还有什么意思！可怜，可怜的富豪！

席拉德卓有成就——远远超出了这个简单的故事中的成就。他始终没有结婚。肯吉莱西伯爵常跟他开玩笑，老是问他，干吗不再去试试，跟以前的恋人重续旧好，她现在已经成了寡

妇了嘛。可他对这些问话总是用一种相应的诙谐口吻加以搪塞。但有一次，肯吉莱西伯爵很认真地问他，干吗从来不去接近霍楚奇男爵夫人，还责备他这样坚持避开那个可怜的女人是缺乏感情，席拉德回答说："我不是那种可以今天被抛掉明天又捡起来的人。"

之后，伯爵就再也不在席拉德面前提起亨莉苔——谁晓得他们两人之间是不是有些什么疙瘩，那是没有什么神丹妙药可治的。谁晓得范希第是一直没有跟霍楚奇的遗孀会面，还是避开跟她会面？

不过，无论如何，她是他们几个人中最苦命的一个。她虽然才年仅26岁，却可以被看作一个老妪了。她是日日夜夜提心吊胆的受难者。一点儿响声就会使她发抖。门一打开就会惊得一下跳起来。当她还只24岁时，就已不再拔除她的灰白头发，灰白头发太多了。她发觉在与同伴交往时，并不能松弛一下，因此避开了一切社交聚会。她大部分时间都待在家里，一个人坐在那幢房子一个最僻静的房间里，这个房间的半壁墙上当时已长满萝藦，那是以前席拉德给她的——或者她认为是他给她的。这是唯一没有丢弃她的一个熟人，在她来说，幸好它有强韧的生命力，要是它也枯萎了的话，可怜的亨莉苔还能跟谁交谈呢？

这样，在这世界上，至少有一个生物，这位百万财富的拥有者还可以向它倾吐自己的往事和悲哀。可怜的有钱的女人，她正因为拥有巨大的财富而更为可怜！可怜的富豪。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黑面罩
作者＝（匈）约卡伊·莫尔
页数＝２９５
ＳＳ号＝１０１６３５０２
出版日期＝１９９８年０１月第１版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出版前言
译者前言
第一章　厌烦
第二章　新式决斗
第三章　和蔼可亲的男子
第四章　孩子胡闹
第五章　她不是你的人
第六章　带新娘回家
第七章　鲁克利洞
第八章　强壮的朱昂
第九章　盖纳闺女市场
第十章　黑珠宝
第十一章　两个故事，一真一假
第十二章　亚拉德的晚会
第十三章　报复
第十四章　米卡拉客栈
第十五章　认出法蒂亚·尼格拉的人
第十六章　利安德·巴比洛西
第十七章　马格利先生
第十八章　夫人下落不明
第十九章　发抖的手
第二十章　为金子而战
第二十一章　搜捕野兽
第二十二章　可怕的场面
第二十三章　调解
第二十四章　结局